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y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洁、屠勇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屠善增、王菊清、王耀杰、圣庭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马成、方红军、程荣德、李美君、张毅、张家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景林创投、杨学献、周云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林洁、屠勇军、屠善增、王菊清、圣庭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天宇药业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天宇药业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天宇药业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天宇药业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天宇药业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的风险、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CMO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完整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

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洁、屠勇军及股东圣庭投资、屠善增、王菊清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天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天宇药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天宇药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 CMO 业务快速发展提出的生产需求，进而为 CMO 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工艺路线的研发及优化具有重要作用，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和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竞争优势有重大意义；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使得公司的经营更为稳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做精、做细、做强”的理念，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为宗旨，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工艺路线中的

技术关键点，形成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横向拓展现有的产品领域，依托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公司现已成为全球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参与者，且在心血管其他药物领域以及 CMO 业务领域均已实现较大突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豪博化工的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技改，新建生产车间，对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将豪博化工建设成为公司 CMO 业务的生产基地，为公司 CMO 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吨 C0082、50 吨 C0091、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建车间也会继续承载公司未来筛选的其他市场前景较好的 CMO 产品的生产；豪博化工厂区完成整体改造提升后，将能够满足公司后续 CMO 业务发展的需求。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的综合仓库进行改造，增加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改善公司的研发工作环境，提升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吸引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的研发技术人才，重点进行对现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技术二次开发、基于原料药基础的制剂研究、在研产品梯队化建设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协助完成公司的产品拓展和升级。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规模达到 9.08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59.91%，其中银行借款为 4.87 亿元。本项目通过对流动资金的补充及偿还部

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带来的资金不足状况，优化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响应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多年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稳定可靠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并在薪酬激励上向技术人员倾斜；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目前正在申请 4 项新产品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格氏反应、金属催化偶联反应、手性不对称合成（包括不对称还原、烷基化反应）、杂环化合物合成等多项技术领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客户壁垒较高，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CMO 业务等均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制药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耗费较多人力、物力对其进行审查、考核，并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降低其采购成本，因而制药厂商在确定战略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

换，因而公司与现有大型制药厂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另外，原料药由于主要用于生产下游的制剂，直接关乎人身安全，因而下游制药厂商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这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客户稳定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与新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及大型经销商开展合作，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与高等院校等机构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成本集约、环保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形成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洁、屠勇军及股东圣庭投资、屠善增、王菊清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天宇药业；

3、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天宇药业所有；

4、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天宇药业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天宇药业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天宇药业；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天宇药业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天宇药业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天宇药业或投资者的损失。”

（四）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天宇药业；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天宇药业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天宇药业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天宇药业或投资者的损失。”

十、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储备了系列化的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7%、74.56%及64.55%。尽管近年来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的药品种类，深入研究心脑血管专利药物，并不断大力发展CMO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但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依旧占有较大的比重。

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技术的进步，新的抗高血压治疗手段或新的药品可能获得重大突破，并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如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发生被其他新药替代，而公司后续新开发的产品尚未形成盈利来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CMO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CMO业务系公司为国际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的新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公司前期在CMO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CMO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近两年业绩增长产生了重要作

用。尽管目前公司 CMO 业务已有多家客户进行合作，但从 CMO 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来看，绝大部分的 CMO 业务收入来源于通过经销商 ASH-LONGCHEM CO.,LTD 向最终委托客户默克（Merck）的销售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的收入，最终委托客户及品种相对单一；若公司 CMO 业务发展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和产品，丰富 CMO 业务的盈利品种，可能导致 CMO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仿制药企业及原研药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4%、37.18%及 35.90%，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因此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制剂生产企业对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剂或是原料药，产品结构和产品种类丰富，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部分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美国、欧盟等市场的规范要求。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

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

（六）新产品上市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制药企业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向产业链中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发展，需不断地投入新药品的发展生产中，创新优化研发工艺、生产工艺。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开发失败、被他人抢先注册、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等。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为解决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必须同时对外部环境、气候、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依托于十多年研发生产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并在前期做好详尽的市场调研，但由于新药品监管审批的要求愈发严格，研发生产投入要求越来越高，可能使得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上市已有20年左右的时间，药品的疗效、毒副作用等已经充分接受市场检验，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累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的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

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定程度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但由于以上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
三、股份锁定承诺	6
四、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五、稳定股价预案	7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1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12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13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十、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2
三、主要产品	33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43
二、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	43
三、CMO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4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4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44
六、新产品上市的风险.....	45
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45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6
九、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46
十、劳动力供应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46
十一、依赖国内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47
十二、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7
十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47
十四、药品的药政风险.....	48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9
十六、汇率风险.....	49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49
十八、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9
十九、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0
二十、公司业绩下降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公司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6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5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8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7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4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40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52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52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259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69
二、同业竞争	270
三、关联交易	2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97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05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0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06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8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09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3
一、审计意见.....	31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2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2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5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38
七、分部信息.....	339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0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41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8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08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1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1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8
一、重大合同.....	458
二、对外担保事项.....	462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46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0
第十三节 附件	4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天宇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有限	指	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宇医化	指	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圣庭投资	指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景林创投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创投资	指	苏州市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台州尔康	指	台州市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海天宇	指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滨海三甬	指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埠	指	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昌邑天宇	指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豪博化工	指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仕嘉医化	指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科小贷	指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滨海宏博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滨海三甬的参股公司
圣庭生物	指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21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229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456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3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538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主要为跨国制药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定制服务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作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以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精细化学品	指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沙坦类药物	指	非肽类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新一代抗高血压药物主流品种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GMP，也被称为“国际GMP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IMS	指	IMS Health 公司，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KFDA	指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
COS 认证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只有通过该认证的药品才能在欧盟市场销售
CEP 认证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与 COS 认证等同，均代表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OTC	指	非处方药，是指无需医生处方、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的药品

三、主要产品

缬沙坦	指	VALSARTAN，适用于各类轻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 ACE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
坎地沙坦酯	指	CANDESARTAN CILEXETIL，主要用于各类轻度、中度高血压，尤其对于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类抗高血压药不耐受的病人
厄贝沙坦	指	IRBESARTAN，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绝对生物利用度较高
氯沙坦钾	指	LOSARTAN，是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药品，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
奥美沙坦酯	指	OLMESARTAN MEDOXOMIL，为一种新型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其对不同程度的高血压均有明显持久降压作用
替米沙坦	指	TELMISARTAN，治疗高血压药物，一种特异性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AT1 型）拮抗剂
MB 系列产品	指	基础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如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等
孟鲁司特钠	指	MONTELUKAST，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

注：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y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业务范围：原料药（氯沙坦钾、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孟鲁司特纳）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

本公司是由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4日，公司前身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2005年5月，天宇医化增资至1,500万元；2005年7月，天宇医化更名为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天宇有限增资至2,500万元；2009年12月，天宇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2010年11月，天宇有限增资至8,648万元。

2011年6月24日，天宇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9,000万元，整体变更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3000003258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药物，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大型仿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涉及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以下简称“CMO 业务”）系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生产”的服务或接受客户委托自主开发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研发+定制生产”的服务，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或已上市的专利药药物，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原研药制药厂商。依托于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稳固的原研药客户基础，公司 CMO 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目前已有 10 种产品完成商业化并实现销售。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心脑血管类药物“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国内高等院校共建了联合开发实验室。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打下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形成了体系化开发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拓展研发、工艺创新、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公司的规模化优势明显，公司体系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产品注册能力，使公司在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拓展能力，在 CMO 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在原料药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及产品注册认证能力，除了传统优势产品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外，公司在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领域均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在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领域，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较强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77,612.02 万元、83,896.44 万元及 108,150.66 万元，多元化的产品和业务使得公司的业绩得以保持平稳增长；另外，公司在降血脂、降血糖、抗凝血等药物领域的原料药储备，随着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注册完成，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较强的支撑。公司的 CMO 业务近两年来增长较快，得益于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稳固的原研药客户基础，公司 CMO 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屠勇军、林洁夫妇。

屠勇军、林洁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54%和 53.28%股权，并通过全额出资设立的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9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74%的股权。

屠勇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岩区劳动人事局科长、黄岩区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临海天宇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洁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中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1,502.81	132,635.21	108,488.63
负债总额	90,771.86	83,058.03	62,866.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730.95	49,577.18	45,621.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02.81	132,635.21	108,488.6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营业利润	13,778.68	5,594.69	2,654.98
利润总额	14,332.07	5,999.44	2,66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7.93	4,471.16	2,670.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96	1,475.14	8,0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55	-5,714.61	-7,1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2	6,286.31	-6,29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69	2,311.09	-5,354.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88	4,181.19	1,870.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倍）	0.48	0.46	0.48
资产负债率	59.91%	62.62%	5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	4.80	5.48
存货周转率（次）	1.98	1.97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27.36	13,652.81	9,0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33.77	5,035.48	2,4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97.93	4,471.16	2,67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5	3.43	2.26
每股净资产（元）	6.75	5.51	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3	0.16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6	-0.5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00	37,4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67,400	67,4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3,000万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价格：	【 】（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 】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费：【 】万元

5、股份托管登记费：【 】万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住所：浙江省台州黄岩江口化工区

联系电话：0576-89189669

传真：0576-89189660

联系人：王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陈菁菁、蒋潇

项目协办人：周天

项目经办人：胡海平、黄建飞、王书言、王站、孔林杰、罗敏

(三)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孔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 0571-87855369

传真： 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周小民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吕跃明、柴铭闽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5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 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8071902730438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储备了系列化的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6%、74.56%及64.55%。尽管近年来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的药品种类，深入研究心脑血管专利药物，并不断大力发展CMO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但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依旧占有较大的比重。

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技术的进步，新的抗高血压治疗手段或新的药品可能获得重大突破，并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如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发生被其他新药替代，而公司后续新开发的产品尚未形成盈利来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CMO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 CMO 业务系公司为国际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的新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公司前期在 CMO 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 CMO 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近两年业绩增长产生了重要作用。尽管目前公司 CMO 业务已有多家客户进行合作，但从 CMO 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来看，绝大部分的 CMO 业务收入来源于通过经销商 ASH-LONGCHEM CO.,LTD 向最终委托客户默克（Merck）的销售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的收入，最终委托客户及品种相对单一；若公司 CMO 业务发展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和产品，丰富 CMO 业务的盈利品种，可能导致 CMO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仿制药企业及原研药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4%、37.18%及 35.90%，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因此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制剂生产企业对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

产制剂或是原料药，产品结构和产品种类丰富，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部分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美国、欧盟等市场的规范要求。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

六、新产品上市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制药企业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向产业链中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发展，需不断地投入新药品的发展生产中，创新优化研发工艺、生产工艺。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开发失败、被他人抢先注册、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等。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为解决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必须同时对外部环境、气候、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依托于十多年研发生产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并在前期做好详尽的市场调研，但由于新药品监管审批的要求愈发严格，研发生产投入要求越来越高，可能使得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上市已有 20 年左右的时间，药品的疗效、毒副作用等已经充分接受市场检验，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累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

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67.45 万元、19,409.39 万元和 20,66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8%、27.69%和 26.21%，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既有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也有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辅材料、能源供应不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1%、68.39%和 69.5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劳动力供应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以及剩余劳动力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导致公司面临劳动力供应紧张的局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线招工困难的风险。在劳动力供求矛盾逐步显现的背景下，劳动力成本呈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1%、9.38%和9.59%，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依赖国内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市场集中在欧美地区，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与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选择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0.53%、34.00%及42.43%，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可能会使由于对终端客户的信息不够深入了解而不能及时更新产品或服务，或是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不规范或者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问题，导致公司丢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十二、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合成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的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

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并由环保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但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药品的药政风险

大部分药品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市场，对药品上市（包括原料药）均有明确和严谨的注册评审与法规要求。药品须通过目标市场的注册批准及必要的现场检查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的原料药产品主要在海外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欧盟、美国、日本等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但如果公司储备的新产品若不能如期取得目标市场的相应注册批件，则公司的相关产品不能在目标市场进行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80.7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 60.56%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十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3%、63.29%和 61.39%，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有一定数额的外币应收账款，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币应收账款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人民币汇率升值可能会造成外币应收账款的汇兑损失，并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1 年起的三年内，公司继续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公司向境外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和 13%两类。如果

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的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定程度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但由于以上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公司业绩下降风险

如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类别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合同定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水平。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any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9189669

联系传真：0576-891896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yupharm.com>

电子信箱：stock@tianyuphar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王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6-8918966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设立情况

1、2003 年 2 月，天宇医化设立

200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前身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改制变更设立。天宇医化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林洁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屠善增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王菊清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003 年 2 月 9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合会事（2003）验资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天宇医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2 月 14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天宇医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310032003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21 日，天宇医化更名为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2、2011 年 6 月，天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2011 年 5 月 5 日，天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天宇有限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9,000 万股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宇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0,619,985.29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619,985.29 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30000032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洁	4,795.1435	53.27%
2	屠勇军	1,488.6217	16.53%
3	圣庭投资	802.3822	8.91%
4	屠善增	390.2636	4.34%
5	王菊清	390.2636	4.34%
6	景林创投	360.0833	4.00%
7	汇创投资	180.0416	2.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马成	112.3959	1.25%
9	程荣德	83.2562	0.93%
10	方红军	83.2562	0.93%
11	李美君	83.2562	0.93%
12	张毅	83.2562	0.93%
13	杨学献	58.2794	0.65%
14	王耀杰	58.2794	0.65%
15	周云富	15.6105	0.17%
16	张家骝	15.6105	0.17%
合计		9,0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改前累计的出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属于个人股息、红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景林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天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未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缴纳因该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人员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未缴纳的行为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且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前身历史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 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其挂靠集体的情况

天宇药业前身经黄岩市计划经济委员会“黄计经字[1991]第 461 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黄岩市兴达化工厂”的函复》批准成立于 1992 年 1 月，企业成立时的名称为“黄岩市兴达化工厂”。黄岩市兴达化工厂成立之初，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

根据黄岩市兴达化工厂时任法定代表人王金梁出具的确认书，黄岩市兴达化工厂设立时系由王金梁个人出资，实际系挂靠村集体，黄岩市上攀乡前洋王村及其他工商登记的股东并未实际出资。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前洋王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黄岩兴达化工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黄岩市兴达化工厂设立时系挂靠黄岩市上攀乡前洋王村村集体的企业，实际系由王金梁一人出资设立，黄岩市上攀乡前洋王村集体名义上有 2 万元出资，实际并无任何出资。黄岩市兴达化工厂及其后续历史沿革中，前洋王村村集体未实际投资，未因投资享有任何该企业的经营收益，未向该企业投入任何形式的资金或实物，自 1992 年设立至 1997 年终止挂靠关系期间，该企业未因集体企业身份享受国家减免税或其他政府补贴。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黄政〔2017〕16 号文件《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经黄岩区政府核查，天宇药业前身在设立时虽登记为挂靠黄岩市上鞞乡前洋王村的村属企业，实际为自然人王金梁一人出资 3.5 万元设立的企业，黄岩市上鞞乡前洋王村及其他村、乡镇（街道）集体组织对兴达化工厂不存在任何形式投资，对兴达化工厂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台政（2017）25 号文件《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经台州市政府核查，天宇药业前身在设立时虽登记为挂靠村集体的村属企业，实际为自然人王金梁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黄岩市上鞞乡前洋王村（现为黄岩区江口镇前洋王村）及其他乡镇（街道）、村等集体组织未对其进行出资，也不享有权益，该企业也未因集体企业的身份享受国家减免税或其他政府补贴。

综上，天宇药业前身黄岩市兴达化工厂成立时登记为挂靠黄岩市上鞞乡前洋王村的村属企业，黄岩市上鞞乡前洋王村（现为黄岩区江口镇前洋王村）及其他村、乡镇（街道）集体组织对黄岩市兴达化工厂不存在任何形式投资，对该企业不享有任何权益。

（2）发行人前身改制及解除挂靠关系的程序

1997 年 2 月 15 日，经黄岩区江口镇工贸办公室、台州市黄岩区江口镇人民政府鉴证，江口镇前洋王村村民委员会与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签订《协议书》，确认：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原系挂靠村属集体所有制，签订协议后，由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合作经营；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自负，江口镇前洋王村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在经营期间，未享受国家减免税。

1997 年 3 月 20 日，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更名为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企业股东变更为林洁、屠善增、王菊清，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洁，注册资金增加至 38 万元；上述增资行为经台州市黄岩区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3 月 6 日出具“黄审事验（1997）54 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3日，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前洋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黄岩兴达化工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1997年2月，由江口镇前洋王村与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签订的协议书，确认终止了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与江口镇前洋王村过往的挂靠关系，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自该协议签署后，变更为由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出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黄政〔2017〕16号文件《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1997年3月，天宇药业前身与江口镇前洋王村解除挂靠关系，性质由村属集体企业变更为由林洁、屠善增、王菊清股份合作经营，上述集体企业改制的行为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天宇药业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台政〔2017〕25号文件《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1997年3月，天宇药业前身的企业性质由村属集体企业变更为由林洁、屠善增、王菊清股份合作经营，上述集体企业改制的行为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其行为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017年4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38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政府经审核同意台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4、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 2003年天宇有限设立前企业出资转让及增资情况

1997年3月，天宇有限前身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解除与江口镇前洋王村过往的挂靠关系，出资人变更为林洁、屠善增、王菊清，鉴于该次出资转让时该企业无资产和负债，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万元，转让价格公

允；同时，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对企业进行增资，注册资金变更为 38 万元，增资价格按注册资金 1: 1 确定。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28	73.68%
2	屠善增	5	13.16%
3	王菊清	5	13.16%
合计		38	100.00%

2001 年 6 月，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注册资本由 38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170	85.00%
2	屠善增	15	7.50%
3	王菊清	15	7.50%
合计		200	100.00%

2003 年 1 月，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425	85.00%
2	屠善增	37.5	7.50%
3	王菊清	37.5	7.50%
合计		500	100.00%

上述增资原因和背景均为企业设立之初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投入，由全体股东进行增资。股东林洁系屠勇军的配偶，屠善增、王菊清系屠勇军父母，鉴于当时企业股东均为家族成员，增资作价均按照注册资本 1: 1 确定。

2003 年 2 月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2）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5 月，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1,275	8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屠善增	112.5	7.50%
3	王菊清	112.5	7.50%
合计		1,500	100.00%

上述增资原因和背景为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鉴于当时公司股东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均为家族成员，增资作价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浙江天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3) 天宇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林洁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675 万元转让给屠宛如，屠善增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屠宛如，王菊清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屠宛如，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按照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1：1 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宛如	900	60%
2	林洁	600	40%
合计		1,500	100%

2007 年 7 月，屠宛如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675 万元转让给林洁，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屠善增，将其持有的天宇有限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王菊清，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按照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1,275	85.00%
2	屠善增	112.5	7.50%
3	王菊清	112.5	7.50%
合计		1,500	100.00%

屠宛如系屠勇军、林洁女儿，2007 年因家族成员考虑未来潜在的遗产税负担，便由屠善增、王菊清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及林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屠宛如。因屠宛如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其居住地不固定在公司所在

地，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造成不便，因此屠宛如将其受让的股权分别转回给各转让方，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与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近亲属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注册资本 1: 1 确定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天宇有限 2008 年、2009 年增资

2008 年 9 月，天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2,125	85.00%
2	屠善增	187.5	7.50%
3	王菊清	187.5	7.50%
合计		2,500	100.00%

2009 年 12 月，天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4,250	85.00%
2	屠善增	375	7.50%
3	王菊清	375	7.5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增资原因和背景均为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鉴于当时公司股东林洁、屠善增、王菊清均为近亲属，增资作价按照注册资本 1: 1 确定。

(5) 2010 年股权出资

2010 年 11 月，天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788 万元，其中屠勇军以其持有的滨海三甬 1,430.4 万元出资额（对应滨海三甬 80%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30.4 万元，林洁以其持有的滨海三甬 357.6 万元出资额（对应滨海三甬 20%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7.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4,607.6	67.878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屠勇军	1,430.4	21.0725%
3	屠善增	375	5.5245%
4	王菊清	375	5.5245%
合计		6,788	100.00%

2010年11月，屠勇军、林洁以其持有的滨海三甬100%股权对天宇有限增资，系屠勇军、林洁为整合其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经营主体而实施的股权重组。同时为简化重组流程，公司及屠勇军、林洁协商确定采用股权增资方式实施本次重组。上述用于出资的滨海三甬的股权价值已经审计、评估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鉴于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重组完成前后两公司股东均为屠勇军及其家族成员，该次股权出资即按照滨海三甬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天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天宇有限资本公积，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6）天宇有限2010年增资

2010年11月20日，天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8,129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4,607.6	56.68%
2	屠勇军	1,430.4	17.60%
3	屠善增	375	4.61%
4	王菊清	375	4.61%
5	马成	108	1.33%
6	张毅	80	0.98%
7	李美君	80	0.98%
8	方红军	80	0.98%
9	程荣德	80	0.98%
10	杨学献	56	0.69%
11	王耀杰	56	0.69%
12	周云富	15	0.18%
13	张家骝	15	0.18%
14	圣庭投资	771	9.48%
合计		8,129	100.00%

新增股东圣庭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全资控股的企业，其余

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管理人员。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天宇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与增资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天宇有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8 亿元，同时考虑 2010 年 11 月公司股权增资导致净资产及注册资本变动，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2.96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2.5 元作为本次增资对价，定价公允。

(7) 天宇有限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 24 日，天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8,648 万元，其中景林创投以货币 3,3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 万元；汇创投资以货币 1,6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3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洁	4,607.6	53.28%
2	屠勇军	1,430.4	16.54%
3	屠善增	375	4.34%
4	王菊清	375	4.34%
5	马成	108	1.25%
6	张毅	80	0.93%
7	李美君	80	0.93%
8	方红军	80	0.93%
9	程荣德	80	0.93%
10	杨学献	56	0.65%
11	王耀杰	56	0.65%
12	周云富	15	0.17%
13	张家骝	15	0.17%
14	圣庭投资	771	8.92%
15	景林创投	346	4.00%
16	汇创投资	173	2.00%
合计		8,648	100.00%

本次增资系天宇有限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景林创投、汇创投资的增资对价均由上述投资方与天宇有限按照天宇有限投后估值约 8.4 亿元计算，确定增资对价为每 1 元出资额 9.71 元，增资价格系投资方与天宇有限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与 2010 年 11 月屠勇军、林洁以其持有的滨海三甬 100%股权增资以及 2010 年 11 月由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增资，采用不同的定价标准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合理。

(8) 天宇有限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天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1 年 6 月，天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000 万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 2014 年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汇创投资将其所持天宇药业 1,800,4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作价 2,314.1328 万元转让给屠勇军。

本次股份转让系原投资方汇创投资通过收回投资退出天宇药业的行为，汇创投资上述股份转让对价由其与屠勇军协商确定，考虑投资方持有天宇有限的资金成本，确定以投资款总额并按照年化 10%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定价合理、公允。

(10) 公司股东历次大额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历次大额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

天宇有限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2008 年 9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除上述增资方及其家族长期经商积累的自有资金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从当时仍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临海天宇、滨海三甬暂借资金用于向天宇有限增资，上述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010 年 11 月，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利润分配 8,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其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结清原欠临海天宇、滨海三甬的款项。

圣庭投资 2010 年 11 月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屠勇军和林洁缴纳的

现金出资款，屠勇军和林洁缴纳的现金出资款来源于公司 2010 年 11 月的现金分红，圣庭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②公司其他股东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

2010 年 11 月，自然人股东现金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的薪资等收入积累，景林创投和汇创投资现金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及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

天宇药业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洁	47,951,435	53.28%
2	屠勇军	14,886,217	16.54%
3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8,023,822	8.92%
4	屠善增	3,902,636	4.34%
5	王菊清	3,902,636	4.34%
6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833	4.00%
7	苏州市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416	2.00%
8	马成	1,123,959	1.25%
9	程荣德	832,562	0.93%
10	方红军	832,562	0.93%
11	李美君	832,562	0.93%
12	张毅	832,562	0.93%
13	杨学献	582,794	0.65%
14	王耀杰	582,794	0.65%
15	周云富	156,105	0.17%
16	张家骝	156,105	0.17%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0 年 11 月，天宇有限受让台州尔康 15.08%股权

天宇有限受让台州尔康（后更名“临海天宇”）15.08%股权前，台州尔康为天宇有限持股 84.92%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888 万元。台州尔康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台州尔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屠勇军、林洁分别将所持有的台州尔康 570.8952 万元、317.1048 万元出资全额转让给天宇有限。同日，出让方屠勇军、林洁分别与受让方天宇有限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台州尔康 15.08%股权，合计 888 万元出资，以单位出资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宇药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尔康成为天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 8 日，台州尔康在临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0 年 11 月，屠勇军、林洁以其持有的滨海三甬 100%股权对天宇有限出资

滨海三甬股权出资天宇有限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夫妇全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788 万元（屠勇军持有 1,430.4 万元，占比 80%；林洁持有 357.6 万元，占比 20%）。滨海三甬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0 年 11 月 12 日，滨海三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屠勇军以其持有的 1,430.4 万元出资、林洁以其持有的 357.6 万元出资认购天宇有限 1,788 万元增资。2010 年 11 月 18 日，天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出资事项。2010 年 11 月 15 日，滨海三甬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8 日，天宇有限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滨海三甬成为天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6 年 9 月，天宇药业收购豪博化工 100%股权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朱昌福、徐高松、徐建平和王鹏舞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初步约定朱昌福、徐高松、徐建平和王鹏舞将其所持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朱昌福、徐建平、徐高松、王鹏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600万元对价受让朱昌福、徐建平、徐高松、王鹏舞分别持有的豪博化工的2,1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2017年3月，天宇药业收购仕嘉医化100%股权

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仕嘉医化股东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仕嘉医化100%股权作价8,5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仕嘉医化股东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436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仕嘉医化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仕嘉医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1年至今一直从事沙坦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夫妇控制的台州尔康（后更名“临海天宇”）、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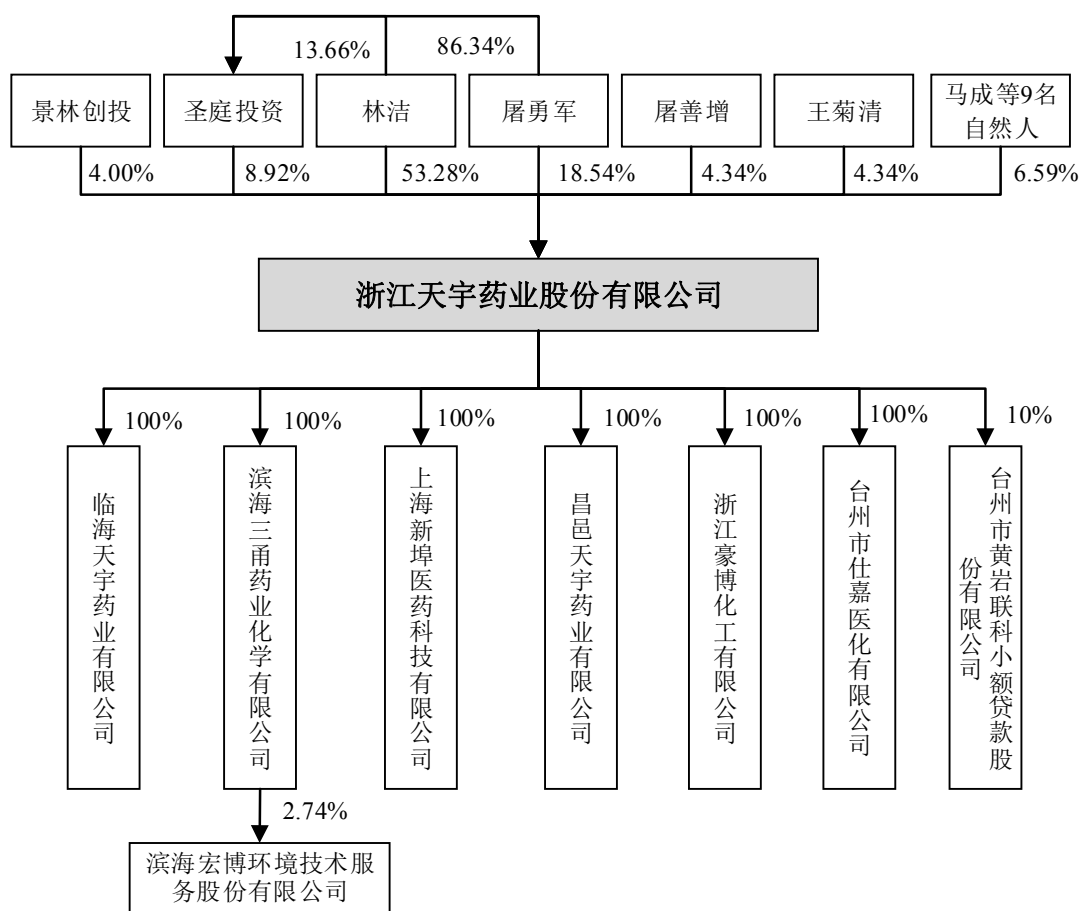
三甬在被公司收购合并前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台州尔康（后更名为“临海天宇”）主要从事沙坦类中间体的生产，产品绝大部分销售给本公司。滨海三甬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产品大部分销售给本公司。

公司按照原始出资价格收购台州尔康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理顺股权关系，规范公司运作和优化治理；通过股权出资方式以原始出资价格收购滨海三甬，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消除了同业竞争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完整和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厂房和土地长远来看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豪博化工和仕嘉医化，可以为公司提供新的工业用地，从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划的用地需求。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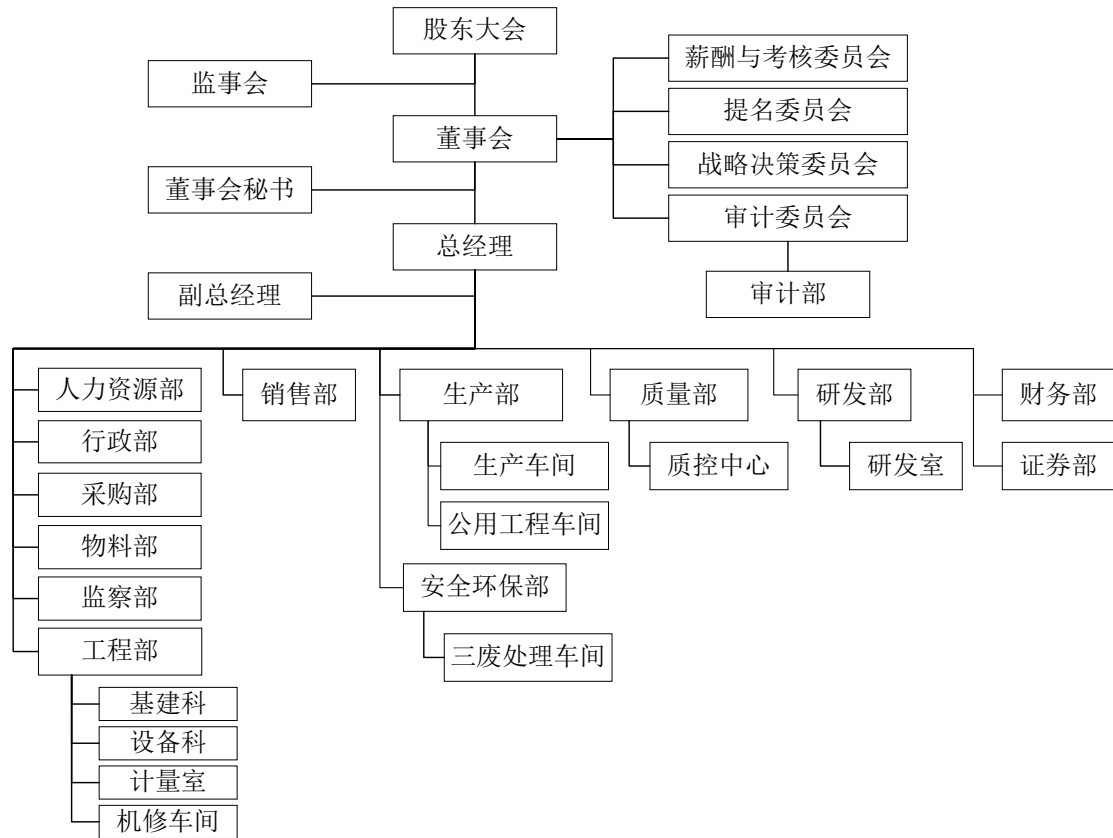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具体职责
生产部	负责生产管理制度的设计、修订及实施；根据公司产品销售计划，编制年、季、月的生产计划，督导和调度生产，并负责实施、检查、调整和考核；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生产情况统计及生产运行分析；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工艺的验证
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参与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和安全消防培训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负责保证贯彻各项环保法规政策，进行环保日常管理，确保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掌握“三废”排放情况，建立环保档案资料，加强“三废”治理；监控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组织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质量部	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检查、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样品的分析、检验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组织生产部门进行质量偏差分析，制订纠正措施并跟踪；负责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文件准备、申报工作和现场核查安排
研发部	负责医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小试并按计划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包括技术分析和工艺改进；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文件；负责组织公司技术转让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和市场开发工作；负责商业谈判、销售协议的讨论和签订；协助总经理对市场进行区域规划，建设并完善销售网络；负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合同评审及其他信息的处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培训、考核、调配、薪酬、晋级提升和辞退等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制定包括激励机制、薪酬方案、员工个人发展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在內的人力资源规划
工程部	负责各项工程和设备设施的招标、设计、采购及施工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厂房、设备的定期检修、大修和不定期检修；负责厂房、设施的验收及相关系统的验证工作；负责计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参与企业组织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改进工艺”、“新产品开发”等活动
行政部	负责开展文秘、接待、后勤、宣传等工作；负责做好对公文、函件的收发、传递、回收、立卷、归档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总结、报告、文件、通知的起草和发布；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处理；负责与政府各部门的沟通与衔接；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调配和管理
物料部	负责仓库的物料和产品的保管、验收、入库、发放、出库等工作；负责仓库管理中的入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资料、帐册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及时编制相关的统计报表；负责与各部门的协调，及时完成货物进出；负责仓库人力资源的分配，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操作的高效性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和物料采购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对相关物料的需要情况，了解分析供求市场的情况，收集建立供应商档案，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选择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公司的物料需求计划及库存优化计划编制采购供应计划并组织采购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参与公司经济项目方案的财务论证；合理筹划税收，保障公司纳税合法合规；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和合理调配；协调和跟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配合公司内审部门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部	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建设公司的内控体系；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1、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海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88万元	实收资本	14,888万元
注册地址	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1,243.85	
	净资产	19,145.80	
	净利润	2,045.90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02年12月25日，临海天宇前身台州市天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0万元，其中：屠勇军出资180万元，占64.29%；林洁出资100万元，占35.71%，均为货币出资。注册地为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屠勇军，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原料批发、零售。2004年2月5日，台州市天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台州尔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8万元，其中：屠勇军新增出资390.8952万元，林洁新增出资217.10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7年1月15日，台州尔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尔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勇军	570.8952	64.29%
2	林洁	317.1048	35.71%
合计		888.0000	100.00%

屠勇军、林洁共同出资设立临海天宇系综合考虑天宇有限所在化工园区产能限制以及临海天宇所在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的发展定位，临海天宇设立后借助园区的产业集聚优势、政策和区位优势，加快建成投产，形成对天宇有限的有效补充。临海天宇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从最初的坎地沙坦、缬沙坦和MK

的生产，逐步发展成为缬沙坦、坎地沙坦酯、MK、奥美沙坦、抗病毒等产品的生产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临海天宇现金出资均为其家族自有积蓄以及多年经商所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均经商多年，通过手工产品、农资产品等经营销售积累了较多经营所得，经多年积累形成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上述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009年8月31日，台州尔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宇有限向台州尔康增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台州尔康的注册资本由888万元增加到5,888万元。2009年9月15日，台州尔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尔康成为天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勇军	570.8952	9.70%
2	林洁	317.1048	5.38%
3	天宇有限	5,000.0000	84.92%
合计		5,888.0000	100.00%

2010年10月28日，台州尔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屠勇军、林洁分别将所持有的台州尔康570.8952万元、317.1048万元出资全额转让给天宇有限。同日，出让方屠勇军、林洁与受让方天宇有限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台州尔康的15.09%股权，合计888万元出资，以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天宇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尔康成为天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8日，台州尔康在临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5月24日，台州尔康更名为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9月，天宇有限通过现金增资控股临海天宇，增资对价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2010年11月，天宇有限支付现金对价收购屠勇军、林洁持有的临海天宇合计888万元出资额，临海天宇变更为天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对价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临海天宇被天宇有限收购前与天宇有限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产品绝大部分销售给天宇有限，天宇有限按照原

始出资价格收购临海天宇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理顺股权关系，规范公司运作和优化治理，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消除了同业竞争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完整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天宇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3月6日，临海天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宇药业增资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临海天宇的注册资本由5,888万元增至14,888万元。2015年3月10日，临海天宇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海三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788万元		实收资本	1,788万元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制造、化工原料（除有毒和危险品外）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6,551.80		
	净资产	7,215.09		
	净利润	374.66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04年1月9日，滨海三甬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其中：屠勇军出资40万元，占80%；林洁出资10万元，占20%，均为货币出资。注册地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屠勇军，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制造、化工原料（除有毒和危险品外）销售。

2005年8月15日，滨海三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8万元，其中：屠勇军新增出资406.4万元，林洁新增出资10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5年9月29日，滨海三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滨海三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勇军	446.40	80.00%
2	林洁	111.60	20.00%
合计		558.00	100.00%

2007年5月18日，滨海三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其中：屠勇军新增出资984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30.0685万元、以盈余公积增资374.056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579.8752万元）；林洁新增出资246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7.5171万元，以盈余公积增资93.5141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44.9688万元）。2007年6月15日，滨海三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滨海三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勇军	1,430.40	80.00%
2	林洁	357.60	20.00%
合计		1,788.00	100.00%

屠勇军、林洁共同出资设立滨海三甬主要系综合考虑滨海县土地人工成本优势、区位集聚优势，将加工合成规模量大的前端初级业务布局在滨海，用于配套临海天宇和天宇药业，滨海三甬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配套天宇药业和临海天宇的前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包括JL-4、二氯苯胺等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滨海三甬累计现金出资资金558万元均为公司创始人家族自有积蓄以及多年经商所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均经商多年，通过手工产品、农资产品等经营销售积累了较多经营所得，经多年积累形成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上述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010年11月12日，滨海三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屠勇军以其持有的1,430.4万元出资、林洁以其持有的357.6万元出资认购天宇有限1,788万元增资。2010年11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0）3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滨海三甬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522.78万元。2010年11月18日，天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出资事项。2010年11月15日，滨海三甬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三甬成为天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出资系屠勇军、林洁为整合其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经营主体而实施的股权重组。同时为简化重组流程，公司及屠勇军、林洁协商确定采用股权增资方式实施本次重组。上述用于出资的滨海三甬的股权价值已经审计、评估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鉴于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重组完成前后两公司股东均为屠勇军及其家族成员，该次股权出资即按照滨海三甬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天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天宇有限资本公积，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天宇药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35弄18号B座402室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化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895.40	
	净资产	635.84	
	净利润	-108.05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11月14日，上海新埠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为天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35弄18号B座402室，法定代表人为屠勇军，经营范围为化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2016年1月5日，上海新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宇药业向上海新埠增资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6年1月20日，上海新埠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新埠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4、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邑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筹建医药化工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402.21	
	净资产	276.05	
	净利润	-143.10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年10月21日，昌邑天宇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为天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地为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屠勇军，经营范围为筹建医药化工项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昌邑天宇位于山东潍坊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公司综合考虑昌邑土地和人工的成本优势、区位集聚优势、政府招商政策优势，投资设立昌邑天宇并拟由昌邑天宇从事中间体业务的生产经营。2013年昌邑天宇设立后，由于后续国有建设用地指标审批流程进展缓慢，昌邑天宇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延迟，至2016年6月，部分厂房建设完成；根据昌邑天宇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昌邑天宇以出让方式取得合同项下145,024平方米建设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2,988万元。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6年末，昌邑天宇总资产5,402.21万元，其中土地无形资产2,932.29万元，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2,450.89万元。昌邑天宇作为公司重要的中间体供应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确保中间体品质和供应安全。

根据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天宇药业与其签署的《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昌邑天宇对该投资协议的履行及尚未履行的部分均取得其认可，昌邑天宇不存在违反地方政策、投资协议及该管委会要求的情况。

昌邑天宇生产经营、建设项目、资产相关各项审批手续及产权证均在依法办理当中，昌邑天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规划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临海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甲醛（中间产品）、甲缩醛（二甲氧基甲烷）制造，氨基塑料粉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297.07	
	净资产	-1,259.26	
	净利润	-126.24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07 年 5 月 23 日，豪博化工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范江山认缴出资额 712.5 万元，占 23.75%；项春竹认缴出资额 513 万元，占 17.1%；郑宏怀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占 2.5%；王海燕认缴出资额 1,549.5 万元，占 51.65%；娄坚璞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占 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范江山，经营范围为甲醛、甲缩醛、氨基塑料粉制造。

2007 年 5 月 22 日，台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会验（2007）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止，豪博化工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2007年7月2日，台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会验（2007）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日止，豪博化工已收到缴纳的第2期出资1,0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台州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会验（2007）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日止，豪博化工已收到缴纳的第3期出资1,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

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1,549.50	51.65%
2	范江山	712.50	23.75%
3	项春竹	513.00	17.10%
4	娄坚璞	150.00	5.00%
5	郑宏怀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9年8月15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娄坚璞将其所持有豪博化工的15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37.5万元转让给范江山、82.5万元转让给王海燕、27万元转让给项春竹、3万元转让给郑宏怀，转让价格均为每出资额1元。同日，出让方娄坚璞与受让方范江山、王海燕、项春竹、郑宏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9月4日，豪博化工在临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1,632.00	54.40%
2	范江山	750.00	25.00%
3	项春竹	540.00	18.00%
4	郑宏怀	78.00	2.6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4月11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海燕将其持有的豪博化工1,632万元出资转让给临海市豪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同日，出让方王海燕与受让方临海市豪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4月14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豪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	54.40%
2	范江山	750.00	25.00%
3	项春竹	540.00	18.00%
4	郑宏怀	78.00	2.6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年9月10日，豪博化工的控股股东临海市豪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旺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股东名称变更，豪博化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1月19日，豪博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2月17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2.00	54.40%
2	范江山	750.00	25.00%
3	项春竹	540.00	18.00%
4	郑宏怀	78.00	2.6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1月22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旺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豪博化工的1,632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昌福，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同意范江山持有豪博化工的75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300万元转让给徐建平、300万元转让给徐高松、150万元转让给朱昌福，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同意项春竹持有豪博化工的540万元、郑宏怀持有豪博化工的78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昌福，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转让后，朱昌福持有豪博化工80%股权，徐建平持有10%股权，徐高松持有10%股权。同日，出让方旺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江山、项春竹、郑宏怀与受让方朱昌福、徐建平、徐高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月23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昌福	2,40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建平	300.00	10.00%
3	徐高松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4月11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昌福将其持有的豪博化工的60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300万元转让给王鹏舞、300万元转让给闫桂平，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同日，出让方朱昌福与受让方王鹏舞、闫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月16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昌福	1,800.00	60.00%
2	徐建平	300.00	10.00%
3	徐高松	300.00	10.00%
4	王鹏舞	300.00	10.00%
5	闫桂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年3月11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闫桂平持有的豪博化工的300万元出资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昌福。同日，出让方闫桂平与受让方朱昌福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27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昌福	2,100.00	70.00%
2	徐建平	300.00	10.00%
3	徐高松	300.00	10.00%
4	王鹏舞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9月28日，豪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鹏舞、徐建平、徐高松分别将其持有的豪博化工300万元出资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朱昌福将其持有的2,100万元出资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出让方王鹏舞、徐建

平、朱昌福、徐高松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1月7日，豪博化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博化工成为天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收购豪博化工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通过收购豪博化工以解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新增项目用地需求；另一方面，豪博化工位于临海天宇相邻，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利用豪博化工原有土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拓宽公司CMO业务的产品品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9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34号”《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豪博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65.0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豪博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经天宇药业和豪博化工原股东协商确定为2,6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11月支付完毕。

豪博化工原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430万元		实收资本	5,43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主营业务	有机中间体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2016年		

(万元)	总资产	7,105.29
	净资产	4,735.45
	净利润	-59.57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06年6月8日，仕嘉医化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陈士友认缴出资360万元，占45.00%；陈士永认缴出资360万元，占45.00%；倪文秀认缴出资80万元，占1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址为临海市杜桥镇川南医化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

2006年6月7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合会事（2006）验资第2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7日，仕嘉医化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6年6月8日，仕嘉医化领取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2105751。仕嘉医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永	360.00	45.00%
2	陈士友	360.00	45.00%
3	倪文秀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8年8月8日，仕嘉医化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有机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加工；2008年8月18日，仕嘉医化变更住所，变更后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次变更后，仕嘉医化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换领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13日，仕嘉医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向仕嘉医化投资3,300万元，其中3,2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仕嘉医化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3年8月19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综验[2013]2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9日，仕嘉医化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

2013年8月20日，仕嘉医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仕嘉医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永	360.00	9.00%
2	陈士友	360.00	9.00%
3	倪文秀	80.00	2.00%
4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7日，仕嘉医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士永、陈士友和倪文秀分别将所持有的仕嘉医化360万元、360万元和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同日，出让方陈士永、陈士友和倪文秀与受让方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仕嘉医化20%的股权以每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作价800万元转让给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仕嘉医化成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仕嘉医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仕嘉医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7日，仕嘉医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向仕嘉医化增资1,4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5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7896650682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仕嘉医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430.00	100.00%
合计		5,430.00	100.00%

2016年4月22日，仕嘉医化的控股股东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仕嘉医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	5,430.00	100.00%
合计		5,430.00	100.00%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仕嘉医化股东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436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仕嘉医化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仕嘉医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4日，仕嘉医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仕嘉医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	100.00%
合计		5,43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天宇药业参股的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滨海三甬参股的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西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张贤桂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天宇药业	10.00%
	台州市黄岩申吉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00%
	浙江昌兴工艺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	10.00%
	薛苍溪	10.00%
	翁菊荷	10.00%
	戴深业	10.00%
	张雄伟	7.00%
	潘建伟	5.00%
	戴方国	2.50%
	张春生	2.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1,648.31
	净资产	17,191.53
	净利润	1,645.99
	审计情况	已经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32.63%
	江苏永嘉化工有限公司		6.51%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3.91%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91%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3.25%
	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3.25%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3.25%
	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		2.74%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60%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2.74%
	其他股东		35.21%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12.31/2016年	

(万元)	总资产	11,678.16
	净资产	9,246.55
	净利润	0.1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屠勇军、林洁夫妇。

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686,633 股和 47,951,435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4%和 53.28%，并通过全额出资设立的圣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23,822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2%。屠勇军、林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0.74%的股权。

屠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30218****，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南城新村。

林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90131****，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南城新村。

(二)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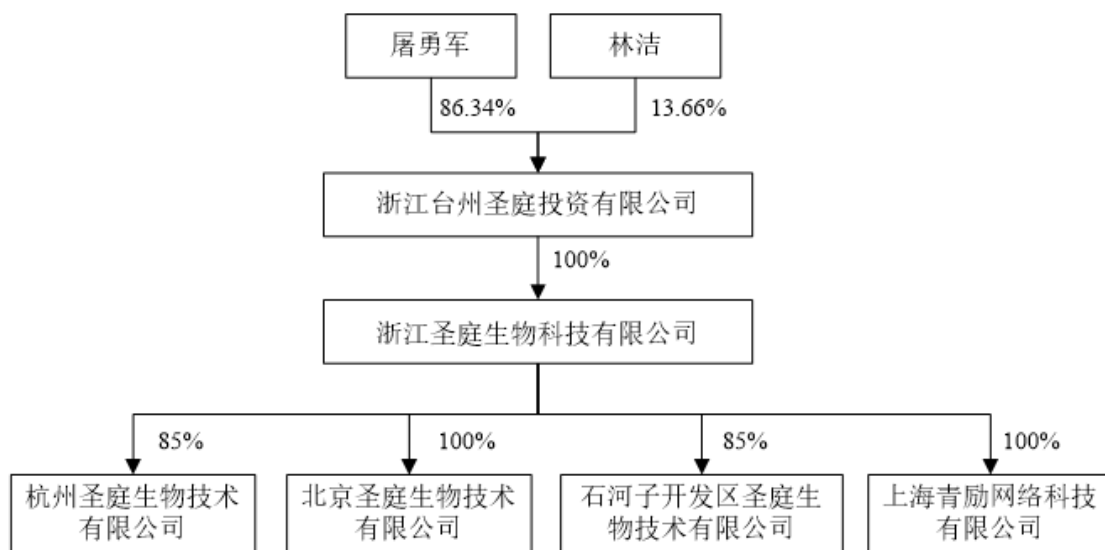
圣庭投资持有公司 8,023,8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化工开发区三江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林洁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屠勇军		86.34%
	林洁		13.66%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651.34	

	净资产	2,704.22
	净利润	96.2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1、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圣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东浦社区王西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林洁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257.01		
	净资产	1,406.44		

	净利润	-376.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杭州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88.2353万元	实收资本	288.2353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2幢C1409-14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贤丰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梁丽君		1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21.12	
	净资产	533.33	
	净利润	-60.8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北京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04-243		
法定代表人	陈贤丰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02	
	净资产	-54.17	
	净利润	-26.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石河子开发区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19号506AB号		
法定代表人	陈贤丰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祝建波	1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1.09
	净资产	-218.35
	净利润	-104.7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上海青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青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353号2幢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贤丰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0.01	
	净资产	-0.96	
	净利润	-0.6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圣庭投资、圣庭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林洁	47,951,435	53.28%	47,951,435	39.96%
2	屠勇军	16,686,633	18.54%	16,686,633	13.91%
3	圣庭投资	8,023,822	8.92%	8,023,822	6.69%
4	屠善增	3,902,636	4.34%	3,902,636	3.25%
5	王菊清	3,902,636	4.34%	3,902,636	3.25%
6	景林创投	3,600,833	4.00%	3,600,833	3.00%
7	马成	1,123,959	1.25%	1,123,959	0.94%
8	程荣德	832,562	0.93%	832,562	0.69%
9	方红军	832,562	0.93%	832,562	0.69%
10	李美君	832,562	0.93%	832,562	0.69%
11	张毅	832,562	0.93%	832,562	0.69%
12	杨学献	582,794	0.65%	582,794	0.49%
13	王耀杰	582,794	0.65%	582,794	0.49%
14	周云富	156,105	0.17%	156,105	0.13%
15	张家骝	156,105	0.17%	156,105	0.13%
16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8,522,202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8.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林洁	47,951,435	53.28%	自然人股
2	屠勇军	16,686,633	18.54%	自然人股
3	圣庭投资	8,023,822	8.92%	社会法人股
4	屠善增	3,902,636	4.34%	自然人股
5	王菊清	3,902,636	4.34%	自然人股
6	景林创投	3,600,833	4.00%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7	马成	1,123,959	1.25%	自然人股
8	程荣德	832,562	0.93%	自然人股
9	方红军	832,562	0.93%	自然人股
10	李美君	832,562	0.93%	自然人股
11	张毅	832,562	0.93%	自然人股

合计	88,522,202	98.38%	-
----	------------	--------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8,063,135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86.77%，其中屠善增、王菊清为屠勇军父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其余均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林洁	47,951,435	53.28%	董事
2	屠勇军	16,686,633	18.54%	董事长、总经理
3	屠善增	3,902,636	4.34%	-
4	王菊清	3,902,636	4.34%	-
5	马成	1,123,959	1.25%	监事会主席
6	程荣德	832,562	0.93%	副总经理
7	方红军	832,562	0.93%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美君	832,562	0.93%	副总经理
9	张毅	832,562	0.93%	副总经理
10	杨学献	582,794	0.65%	总经理助理
11	王耀杰	582,794	0.65%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78,063,135	86.7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屠勇军与林洁为夫妻关系；屠勇军持有圣庭投资86.34%的股权，林洁持有圣庭投资13.66%的股权；屠善增为屠勇军的父亲，王菊清为屠勇军的母亲；王耀杰为屠勇军的表弟；张家骝与李美君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末人数为 2,095 人，2015 年末人数为 2,302 人，2016 年末人数为 2,553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653	64.75%
技术人员	492	19.27%
管理人员	320	12.53%
销售人员	31	1.21%
其他	57	2.23%
合计	2,5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28	1.10%
本科	365	14.30%
大专	403	15.78%
高中及以下	1,757	68.82%
合计	2,55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99	7.79%
41—50 岁	823	32.24%
31—40 岁	567	22.21%
30 岁以下	964	37.76%
合计	2,55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553	2,428	2,302	2,142	2,095	1,928
医疗保险	2,553	2,428	2,302	2,142	2,095	1,928
失业保险	2,553	2,428	2,302	2,142	2,095	1,928
工伤保险	2,553	2,523	2,302	2,285	2,095	2,077
生育保险	2,553	2,428	2,302	2,142	2,095	1,92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实习生未予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员工未予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企业参保及自愿放弃缴纳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2,553	100.00%	2,302	100.00%	2,095	100.00%
已缴纳人数	1,858	72.78%	1,333	57.91%	1,163	55.51%
未缴纳人数	695	27.22%	969	42.09%	932	44.4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实习生未予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员工未予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及自愿放弃缴纳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罚

款、滞纳金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足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放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追偿。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地区工资水平，制定了年薪制和非年薪制、行政与技术双通道的薪酬管理考核模式，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实行年薪制员工主要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正（副）职经理/主任、正（副）工段长、主管及其他董事长或总经理认定可享受的年薪制的骨干员工，其余员工实行非年薪制。

（1）年薪制员工的薪酬构成

年薪制员工的薪酬由标准年薪和年终超额奖金构成。

标准年薪由月发工资和年终奖组成，主要根据岗位人员的行政技术级别、业务管理水平、企业服务年限、年度绩效考核来确定，并以公司规模总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本公司职工工资的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的工资平均水平为参考。

年终超额奖金是指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对业绩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定比例的超额绩效奖金。

（2）非年薪制员工的薪酬构成

非年薪制员工的薪酬由满勤工资、绩效考核奖金、年终奖和其他形式的工资构成。其中，其他形式的工资包含加班费、工龄工资、岗位津贴（补助）、工休工资、工伤病假工资等。

（3）员工的薪酬考核

公司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考核。薪酬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公司对员工培训、调动、晋升、提薪、奖励等措施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给予降职、调整岗

位甚至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员工的薪酬考核充分体现公司对员工负责的精神，通过公开宣示考核制度和建立上下级之间的顺畅沟通渠道，充分明确公司、员工的双向需求，为员工更好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实现个人发展提出参考建议。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和大致范围

(1) 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可分为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一般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平均收入	工资范围
2016年	核心管理人员	30	36.10	11.14-74.04
	中层管理干部	102	12.42	6.81-35.02
	一般管理人员	85	9.51	6.24-23.24
	普通员工	2,336	5.58	1.80-17.02
	合计	2,553	6.35	-
2015年	核心管理人员	22	34.28	15.19-70.23
	中层管理干部	81	12.83	8.33-27.25
	一般管理人员	81	9.02	6.56-21.60
	普通员工	2,118	5.55	2.64-19.16
	合计	2,302	6.20	-
2014年	核心管理人员	19	29.93	15.21-51.29
	中层管理干部	80	10.74	5.36-31.25
	一般管理人员	73	6.98	4.51-11.42
	普通员工	1,923	4.88	2.53-17.98
	合计	2,095	5.41	-

注：上述平均收入仅包含员工工资及奖金。

(2) 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如下：

年份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平均收入（元）	工资范围（万元）
2016年	生产人员	1,653	56,146.80	3.51-15.77
	技术人员	492	63,419.28	3.97-61.89
	管理人员	320	94,292.04	3.20-74.04
	销售人员	31	171,469.92	5.61-61.68
	综合职能人员	57	44,243.28	1.80-12.83
	合计	2,553	63,464.04	-

年份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平均收入（元）	工资范围（万元）
2015年	生产人员	1,484	54,795.12	3.60-14.65
	技术人员	437	63,230.28	3.71-57.79
	管理人员	301	91,366.32	3.31-70.03
	销售人员	28	143,504.16	5.01-57.68
	综合职能人员	52	44,278.32	2.64-11.96
	合计	2,302	62,019.72	-
2014年	生产人员	1,376	46,411.68	2.96-14.11
	技术人员	367	59,380.32	3.54-51.16
	管理人员	279	80,737.80	3.05-51.29
	销售人员	25	131,751.84	3.92-51.01
	综合职能人员	48	36,740.40	2.53-11.06
	合计	2,095	54,051.72	-

注：上述平均收入仅包含员工工资及奖金。

3、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台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台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016	6.35	4.72
2015	6.20	4.33
2014	5.41	3.98

注：台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台州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作为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吸引更多人才，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员工提供了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的薪酬，公司薪酬制度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特点，有利于发行人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有利于提高和巩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在保持薪酬制度连贯性的同时，积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地工资水平灵活调整、完善，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四、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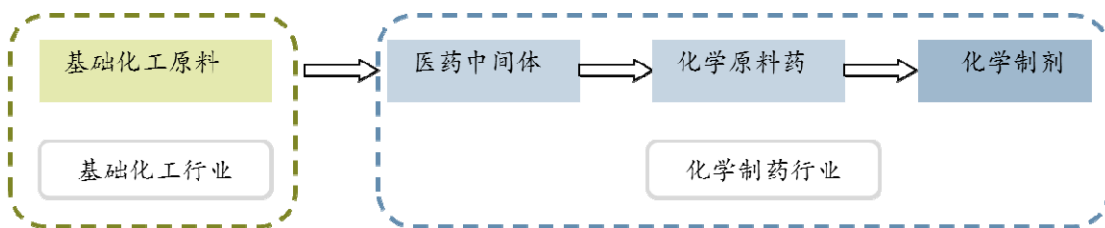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原料药指通过化学合成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是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患者无法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化学制剂。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制成化学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完整的化学制药产业链由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药物，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大型仿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

务涉及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和南美等海外市场，客户包括梯瓦（Teva）、诺华（Novartis）、赛诺菲（Sanofi）、美兰（Mylan）、凯茂（Chemo）、默克（Merck）等国际制药巨头，是全球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重要供应商，在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专利申请、产品注册认证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全球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 6 个沙坦类原料药品种均取得了欧盟 CEP 证书，其中 1 个品种通过美国 FDA 的 GMP 现场检查，4 个品种获得欧盟 GMP 证书，4 个品种获得国内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注册认证能力在国内同类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体系化开发的研发能力，公司在原料药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为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及产品注册认证能力，除了传统优势产品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外，公司在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领域均得到较快发展，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一方面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较强动力，另一方面使得公司的业绩增长更为稳健。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药物类别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	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	缬沙坦适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 ACE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并对心脑血管有较好的保护作用；中间体用于合成缬沙坦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缬沙坦制剂
	氯沙坦钾原料药及中间体	氯沙坦钾是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药品，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中间体用于合成氯沙坦钾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氯沙坦钾制剂
	厄贝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	厄贝沙坦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中间体用于合成厄贝沙坦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厄贝沙坦制剂
	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中间体	坎地沙坦酯主要用于各类轻度、中度高血压，尤其对于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类抗高血压

		药不耐受的病人；中间体用于合成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坎地沙坦酯制剂
	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及中间体	奥美沙坦酯为一种新型的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断剂，其对不同程度的高血压均有明显持久降压作用，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在降低舒张压总体疗效方面明显优于其他沙坦类药物；中间体用于合成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奥美沙坦酯制剂
	沙坦联苯系列（MB、MB-Br）等	基础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如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等
抗哮喘药物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中间体	孟鲁司特钠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引起的支气管收缩。中间体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原料药用于生产孟鲁司特钠制剂
抗病毒药物	目前主要包括 ACTC 等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药，最终制剂主要用于抗 HIV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心脑血管类药物“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国内高等院校共建了联合开发实验室。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体系化开发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研发基础，为公司产品的拓展研发、工艺创新、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在相关专利药到期前的 8-10 年开始进行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到期前的 5 年开始为制药公司提供样品，并对技术工艺等进行再优化等，在前 4-5 年开始申请产品的注册。为确保能够抓住在未来几年专利药集中到期的市场机遇，公司近几年持续在研发方面进行投入，并取得了相应成效，公司除了当前已商业化的产品品种外，在降血脂、降血糖以及抗凝血等心血管药物的领域也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随着公司储备的原料药品种对应的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产品的注册认证完成，降血脂、降血糖及抗凝血等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目前待商业化的产品储备情况主要如下：

产品阶段	原料应用领域	原料药储备数量
验证完成的原料药	抗高血压药物	2 个
	降血脂药物	1 个
	降血糖药物	2 个

	抗凝血药物	3个
	甲状旁腺功能亢进药物	1个
待验证和研发中的原料药	抗高血压药物	2个
	降血糖药物	6个
	抗凝血药物	2个
	外周神经痛	1个
	前列腺增生	1个

(2)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CMO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即合同定制加工、委托生产或生产外包。就制药行业而言，CMO 主要是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并按其要求为其提供产品定制生产的服务，包括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临床试验用药、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CMO 供应商也可能为制药公司提供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以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CMO 业务系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生产”的服务或接受客户委托自主开发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研发+定制生产”的服务，系公司近两年来发展起来的创新业务，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或已上市的专利药药物，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大型原研药制药厂商。依托于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稳固的原研药客户基础，公司 CMO 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目前已有 10 种产品完成研发并实现商业化。

公司 CMO 业务已完成研发并商业化的产品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X0054	HIV（艾滋病）	已上市专利期
2	N0043	HIV（艾滋病）	已上市专利期
3	C0051	HCV（丙肝）	已上市专利期
4	EF001	降血糖	已上市专利期
5	S0031	-	已上市专利期
6	B0021	抗菌	临床 2 期
7	X0063	前列腺癌	临床 2 期
8	B0031	痛风尿酸药	临床 2 期
9	F0071	乳腺癌	临床 3 期
10	C0091	慢性肾病及贫血症	临床 3 期

注：产品名称以公司内部的产品代码列示

公司的 CMO 业务主要为国际原研药制药公司提供已上市专利药、临床试验用药等相关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参与的阶段集中于新药研究的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及已上市的专利药。由于 CMO 业务的订单在不同阶段量级差别较大，如在临床 I 期和临床 II 期的订单级别通常在十万元到百万元的级别，但临床试验若能顺利进入 III 期，订单量级则能达到百万元到千万元的级别，已上市的专利药物订单量级可以达到上亿元。公司当前已商业化的产品中，以上市专利药的中间体为主，其余为客户临床试验阶段提供的产品品种销售规模较小，预计随着客户临床试验的推进及与客户在已上市专利药合作程度上的加深，公司 CMO 业务的相关产品收入将大幅提升，成为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医药行业新药研究及上市的周期与 CMO 业务的关系图如下所示：

发展阶段	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			专利到期	
	3.5 年	1-2 年	1-3 年	2-4 年	2.5 年		9-14 年				
产品生命周期	临床前研究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向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新药申请	临床 IV 期 (如有)					
							明星	现金牛	成熟期	衰退期	
订单量级别	十万元级别，一般在 I 期后半部分有 CMO 外包		十万元-百万元级别	百万元-千万元级别	放量阶段，创新药厂提前备货，订单达到亿级		单个订单平均在 1-5 亿左右			相关药物销售金额下降，销量通常上升	
公司的业务情况	业务跟踪阶段		公司 CMO 业务参与的阶段							公司非 CMO 业务参与阶段	
公司产品的订单级别	-		0.1-3 吨	1-10 吨	3-100 吨			20-300 吨			

资料来源：ValuationLab、公开资料整理

(3)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学品业务，涉及产品为公司成立早期的主要盈利产品，包括 DCC、2,6-二氯苯胺等，主要用于生产医药、农药及各类化学品等，因相关产品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保留了部分业务但规模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抗高血压	69,806.64	64.55%	62,556.29	74.56%	65,556.52	84.47%
	抗哮喘	6,148.60	5.69%	6,269.28	7.47%	5,856.71	7.55%
	抗病毒	9,158.52	8.47%	6,207.64	7.40%	340.04	0.44%
	其他	3,993.63	3.69%	1,512.54	1.80%	996.37	1.28%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12,551.10	11.61%	4,424.26	5.27%	-	-
其他		6,492.17	6.00%	2,926.42	3.49%	4,862.69	6.27%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与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抗高血压药物类为主，其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但近几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和业务多元发展，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比重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逐步降低。2) 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规模与销售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3)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销售收入自 2014 年来增长较快，至 2016 年度其销售比例已达到 8.47%，成为公司近两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4) 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储备的新产品，主要包括降血糖类、降血脂类、抗凝血类和精神类药物中间体，目前单个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因而未进行单独分类；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具备其他产品中相关产品的相应生产资质；5) 2016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降血脂类药物依折麦布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公司的 CMO 业务是近几年来发展起来的新业务，增长较为迅速，2016 年 CMO 业务销售占比已达 11.61%，得益于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稳固的原研药客户基础，公司 CMO 业务目前仍处于持续增长之中。

(3)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系精细化学品业务，销售收入整体相对稳定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016 年，精细化学品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Mitsubishi Corporation（日本三菱集团）向公司采购 3-甲基-4-甲硫基苯酚产品，该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2,677.3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多元化的产品和业务使得公司的业绩得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中的抗病毒中间体产品以及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在近年来增速较快，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且相关产品和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未来将进一步驱动公司业绩较快增长；另外，公司在降血脂、降血糖、抗凝血等药物领域的原料药储备，随着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注册完成，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较强的支撑。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非 CMO 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原辅材料消耗计划和仓储部门的库存情况统一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公司采购部根据历年业务往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经质量部批准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供应商档案，以提高原辅材料的质量、供应及时性及成本的可控性。公司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部分产品通过向贸易经销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逐步建立以供应商管理为主的采购供应流程，提高供应链的柔性，从而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和资金占用，为“合理库存”管理以及推进“零库存”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控中心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

第一，对于成熟的、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在符合 GMP 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安排专用车间进行生产，并根据产品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这样的生产模式可以保证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下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以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第二，对于市场需求量不大、按订单定制生产的品种，主要包括 CMO 业务相关产品等，在符合 GMP 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安排多功能车间进行生产。多功能车间可用于生产多个品种，但在产品生产切换时，需对车间设备进行清洗、改造等，新产品还需对员工进行培训，因而每一次车间产品的切换都需要较大的切换成本。在该情况下，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向公司下达 3-6 个月的订单计划，之后公司根据订单计划和总需求安排设备、人员及原材料采购，通过一次性生产备足存货，满足订单需求，从而提高设备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0 天至 1 个月。在整个生产流程当中，生产部负责各生产区间的协调与调度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以及产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内外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

1) 就国外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通过国内专业的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

在直销模式的出口业务中，公司直接与国外终端制药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客户的稳定供货，减少中间环节费用，降低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基础的增长，以及与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公司直销模式出口的比例有望稳步上升。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销售给国内的专业化外贸公司进而销售给国外客户，经销的模式使得公司产品的营销手段和层次更为丰富。一方面，在产品开发初期，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专业外贸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专业外贸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渠道，积累了一些重要的国外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专业外贸公司及国外终端客户之间建立了透明、相互分工、相互支持的三方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外原料药及中间体最终客户除了大型国际医药巨头，也有数量较多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其按生产用料计划定期向国内专业外贸公司采购多种原料并集中托运，有助于提高其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国内专业外贸公司具有的信息优势及采购整合优势使其拥有部分稳定的海外客户，公司与此类专业外贸公司在合作中可互相支持、彼此促进、合作共赢。

2) 就国内市场的终端客户而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CMO 业务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 CMO 业务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但出于公司部分 CMO 业务产品被安排在多功能生产车间进行，为充分利用车间及设备，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量安排生产，在完成备货后对车间进行切换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品种。

(2) 采购模式

公司 CMO 业务涉及产品为中间体产品，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CMO 业务链一般从原料药的起始物料开始，通过采购基础化学原料进而加工为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或者原料药产品，具体采购情况主要由公司的生产计划和需求决定，采购模式与非 CMO 业务相同。

(3) 销售模式

公司 CMO 业务销售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模式一：公司直接与最终委托方客户建立业务合作，该模式包括公司现有的终端制药客户直接向公司询问业务并建立业务联系以及公司主动进行市场开发与新的终端制药客户建立业务联系。

模式二：公司通过借助国内外 CMO 贸易服务商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最终委托客户建立业务合作。

通常情形下，公司 CMO 业务与最终委托方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流程如下：

1) 公司对客户的 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信息邀请书) 进行回复，包括公司的产品结构、取得的国外注册证书、生产能力等基本信息；

2) 公司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 (CDA)，若通过 CMO 贸易服务商与最终委托客户合作，则通常会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3) 接受客户对公司的质量管理、EHS 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调查；

4) 客户将 CMO 业务的具体化合物告知公司，以客户转移的技术工艺或公司自己研发的技术工艺估算成本并向客户报价；

5) 实验室生产样品交由客户检验；

6) 样品检验通过，公司进行验证批 (中试放大) 生产，客户审查；

7) 审查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质量协议；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若是与 CMO 贸易服务商合作，客户通过 CMO 贸易商向公司下订单。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过变化；公司在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多年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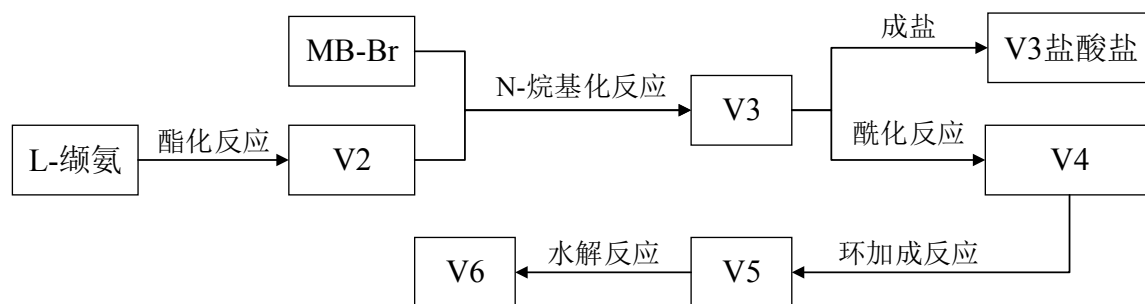
发、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 2014 年来公司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发展较快，目前主要产品除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外，还包括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包括 CMO 业务的相关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等。

1、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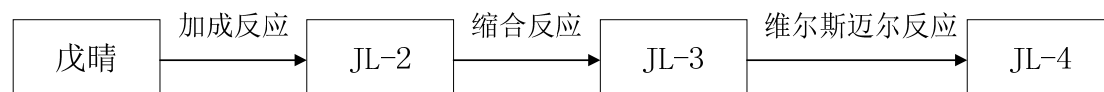
（1）缬沙坦工艺流程图



V6:缬沙坦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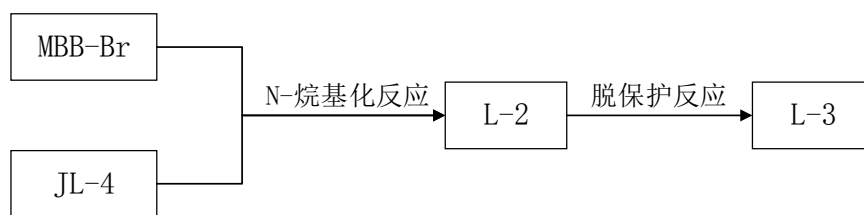
（2）氯沙坦钾工艺流程图

1) 中间体咪唑醛（JL-4）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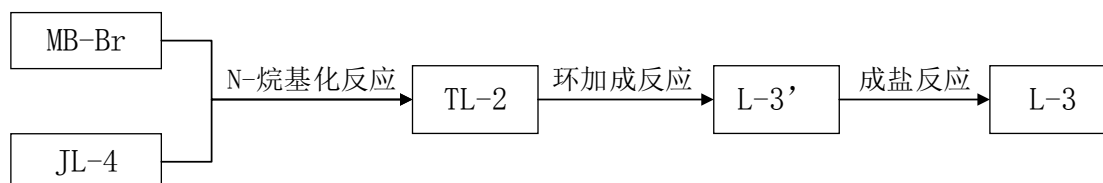


2) 原料药工艺流程图

工艺路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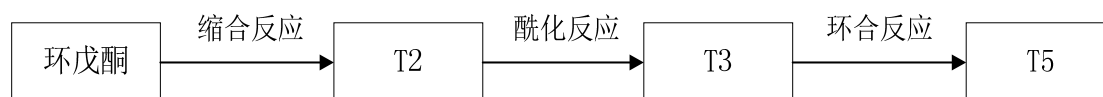
工艺路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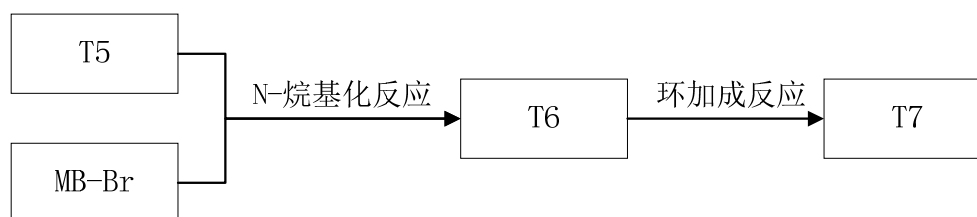
L-3: 氯沙坦钾原料药

(3) 厄贝沙坦工艺流程图

1) 厄贝杂螺环 (T5)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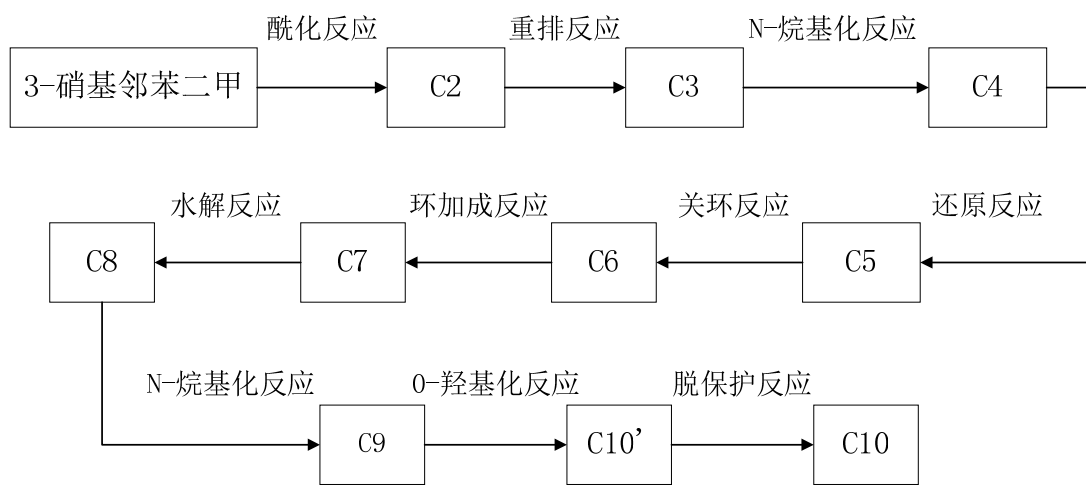


2) 原料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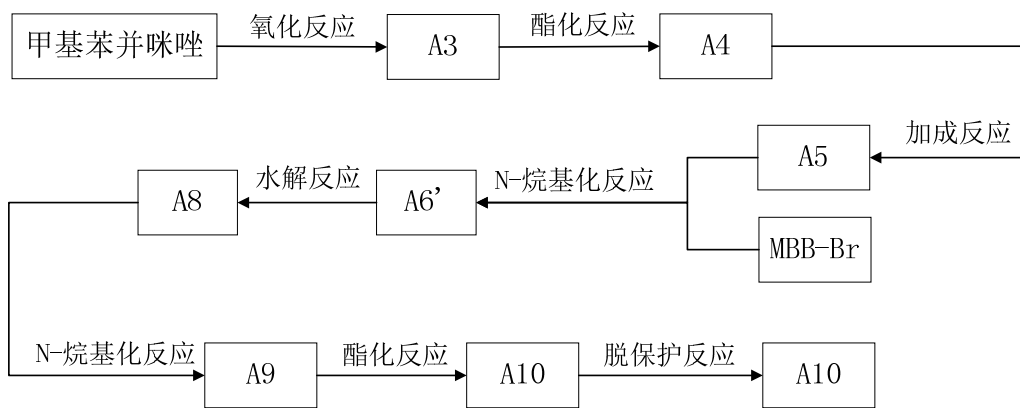
T7: 厄贝沙坦 (原料药)

(4) 坎地沙坦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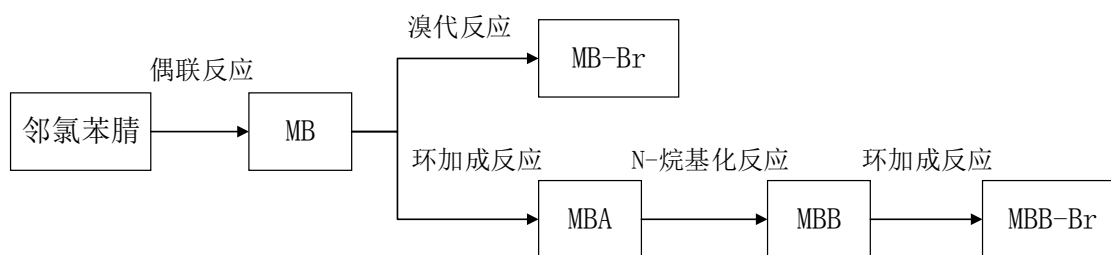
C10: 坎地沙坦酯

(5) 奥美沙坦酯工艺流程图



A10: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6) 沙坦主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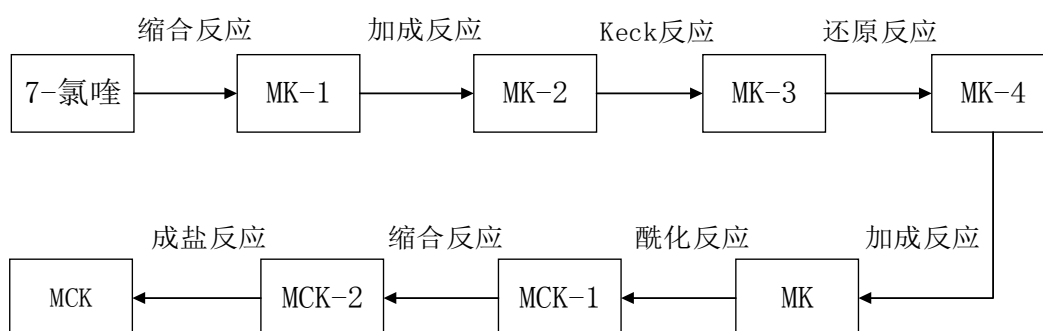
MB: 2-氰基-4'-甲基联苯 (中间体)

MB-Br: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中间体)

MBB-Br: N-(三苯基甲基)-5-(4'-溴甲基联苯-2-基)四氮唑 (中间体)

2、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

MCK (孟鲁司特钠) 工艺流程图:



MCK: 孟鲁司特钠 (原料药)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天宇化工厂于 1997 年成立，成立后以精细化学品业务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倍硫磷、2,6-二氯苯胺、DCC 等，通过 2,6-二氯苯胺专利技术引进和再创新，奠定了公司早期在精细化学品生产研发方面的基础。

1999 年-2007 年：为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基于国内外原料药市场调研，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确立了以心血管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的发展思路，抓住当时最新一代抗高血压药物——非肽类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沙坦类药物）的市场机遇，公司以沙坦类药物基础原料 2-氰基-4'-甲基联苯(MB)为突破

口，开始沙坦系列药物关键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完成格氏反应、交叉偶联反应、四氮唑反应等单元反应的共性技术上积累和储备。同时，借鉴国际市场通用名药物的研发模式，对国外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沙坦类药物，根据不同品种的保护期，分别采用针对性的研发方案，以 2-氰基-4'-甲基联苯(MB)为核心，通过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布局相关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开发。经过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实践经验及自主创新，公司成功开发了沙坦类系列药物特别是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的避专利合成路线，并将沙坦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确立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构建了包括 7 个沙坦类系列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的产品线，以高质量、低成本及良好的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公司由此迅速跻身国内外沙坦类药物关键原料和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行列。

2007 年以来：公司开始了沙坦类原料药的国际注册认证工作和国内申报工作，使公司原料药产品不仅在国际专利到期时可进入国际法规市场参与竞争，也可顺利进入国内沙坦类原料药市场，实现沙坦系列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完整销售链。

2009 年以来：基于市场判断和在不对称合成共性技术方面的积累，公司选择了降血脂药物（依泽麦布）和抗哮喘药物（孟鲁司特钠），根据这两个原研药品种的国内、国际专利保护期问题，分别采用不同侧重点的开发方案，通过合成和技术路线创新，使两个品种的关键中间体和高级中间体进入国际市场，原料药注册认证已进行。

2011 年以来：公司凭借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领域多年累积的生产经验、研发经验及创新能力，通过对国内外新药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的研判，公司开始布局口服抗凝药物、降血糖药物和抗心衰药物 3 大类药物系列的研究，口服抗凝药物包括 Xa 因子直接抑制剂（阿哌沙班、利伐沙班、依度沙班）、直接凝血酶抑制剂（达比加群酯）、血小板聚集抑制剂（替格瑞洛），降血糖药物包括二肽基肽酶 IV（DPP-4）、抑制剂（磷酸西他列汀、维格列汀、利格列汀）、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SGLT2）、抑制剂（恩格列净、卡格列净、达格列净），抗心衰药物包括依伐布雷定和 LCZ696 等。

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 CMO 市场稳步发展，欧美劳动力成本日趋提高，全球 CMO 市场逐步从西方成熟市场转移至亚洲新兴市场。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良好的硬件设施、质量管控能力以及研发能力，积极开展 CMO 业务，已成功研发并实现商业化的产品包括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 X0054、降血糖药物中间体 EF001 等，CMO 业务销售额稳步增长，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为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及 CMO 业务多元发展的业务格局，使得公司业务发展稳健增长；同时公司研发的包括抗凝药物、降血糖药物和抗心衰药物等产品随着下游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产品的注册完成，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

医药化工行业的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在受到国家政策、法规扶持的同时，也受到严格的管制，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行业许可，国家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企业生产和销售医药制品必须从药品监管机构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二是强制性质量规范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强制的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GSP）；三是产品许可，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国内上市销售。

为加强对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生产《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

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规定的范围。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环保部等相关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格和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格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行业监管体制

原料药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而中间体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其他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销售主要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对于中间体产品，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部分国家和地区就中间体存在特别规定，但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监管措施存在明显差异。

（1）我国对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监管政策

1) 我国对原料药的监管政策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 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放药品 GMP 认证证书。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申请管理。但是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仿制药申请，是指申请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

国家标准的药品；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④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⑤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目前，我国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法律保护和行政保护。首先，制药企业可以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其次，制药企业还可以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的相关条款获得一定程度的行政保护。

2) 我国对医药中间体的监管政策

医药中间体是原料药等化学物质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产物，之后既可用于合成原料药，也可能用于合成其他化学品或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不属于药品，其生产、销售行为不适用药品相关规定，而主要适用有关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有关规定，根据化学品种类的不同，适用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相应要求。我国对于化学品生产、销售主要采取生产许可或备案登记的方式进行监管。

(2)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印度、欧盟、以色列、日本、

韩国、美国，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监管政策如下：

1) 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对原料药的监管政策

原料药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应适用进口国药品监管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查程序，不同国家和地区药品监管规则差异较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原料药监管政策如下：

①欧盟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在欧盟国家，原料药要获准进入欧盟国家有两种方式，一是原料药生产厂家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申请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注册，二是向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EMA）或者单个欧盟国家的药政管理部门提交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进行注册，这也是获得最终药品批准和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

欧盟法律规定，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或有关药政管理部门会依据风险大小选定现场检查的地点。取得 CEP 证书后，企业可以根据某些成员国的进口要求，向欧盟单个成员国申请 GMP 证书，自单个成员国取得的 GMP 证书适用于欧盟其他国家。

②印度

印度卫生和福利部 2001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GSR.No.604(E)通告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为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厂房以及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申请注册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印度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申请；管理条款明确、详细规定了注册证书所需文件，注册证书从发放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③以色列

向以色列出口原料药须获得以色列卫生部的批准。根据以色列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的规定，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有意向以色列出口药品、药剂或化妆用具的，应当获得卫生部批准，由医药品进口部（The Import

of Pharmaceuticals and Drugs Department) 负责授予批准, 以及制定授予批准的标准, 涉及进口批准的主要事项其中之一即为向进口的原料药授予许可。

④日本

外国的生产企业通过日本的国内代理商提出申请海外认定证书, PMDA 审查符合要求后, 发给海外认定证书, 然后进行 MF 登记, 之后日本政府向该企业发放 MF 登录证, 但是发放 MF 登录证并不表示企业已经可以直接在日本国内销售产品, 而仅仅表明日本政府愿意接受国外企业进来; 随后, 国外企业在日本的代理依据注册号码来申请销售许可, 等到政府方面确认企业有申请销售许可之后才开始 MF 注册审查, 在 MF 审查和 GMP 检查完成通过后, 所有的申请流程方可完成。

⑤韩国

韩国《药事法》不强制要求进口的原料药进行注册, 其第 42 条药品等的进口批准第 1 款规定, 有意从事药品进口业务的, 应遵照《首相条例》, 向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长提交报告, 并遵照《首相条例》, 就每一产品向其获取上市批准, 或向其提交上市通知; 第 2 款规定, 在两种除外情形下可以不按照第 1 款规定获得批准或报告而进口药品: 第一, 韩国国防部长出于紧急军事目的, 经与韩国食药监局专员协商相关产品及其数量, 可以进口非韩国本土生产的药品; 第二, 进口商有意进口原料药以生产药品, 或进口《卫生与福利部条例》规定的药品, 例如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同时, 进口原料药的生产商还需要符合韩国《药品 GMP 条例》。

⑥美国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都需要首先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 而且所有关于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等均应严格符合美国 cGMP 的要求。对于原料药, 通过 FDA 批准主要有两个阶段: 一是 DMF 文件的登记, 要求递交的 DMF 文件对所申请的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全过程以及药品质量本身做出详尽的描述。二是当 DMF 文件的登记完成后, 美国的原料药终端用户提出申请, FDA 官员对原料药出

口商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通过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状况的全面考察，做出该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否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的判断。FDA 审核批准后，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原料药出口商在获得 FDA 的批准之后，需严格按照 GMP 和 DMF 的要求运作，重大变更应通知 FDA，DMF 应及时更新。

2) 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对中间体的监管政策

医药中间体不适用进口地药政管理部门关于药品注册和批准的监管规定，而是适用进口国家和地区关于入境化学品的监管规定。但由于医药中间体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药品的质量，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均会制订严格的医药中间体采购标准，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会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部分药政市场对包括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化学品建立了监控管理体系，主要为欧盟的 REACH 法规、韩国的 K-REACH 法规以及日本的《化学物质审查法》。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对中间体及化学品的具体监管政策如下：

①印度

印度的化学品监管政策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监管，以及对炸药、农药等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实行进口许可管理的化学品。根据印度环境和森林部、中央污染控制委员会发布的《印度国家化学品管理介绍》（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 Profile），化学品进口过程中涉及的许可证的化学品包括石油、炸药、压力容器、气体钢瓶、杀虫剂，涉及的法规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进口规定》（MSIHC Rules）、《石油法》（Petroleum Act & Rules）、《炸药法》（Explosives Act & Rules）、《静态与动态压力容器法》（SMPV Rules）、《气体钢瓶》（Gas Cylinder Rules）、《杀虫剂法》（Insecticides Act & Rules）、《海关法》（Customs Act & Rules）、《臭氧消耗物质管控法》（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Region and Control) Rules）。危险化学品指 MSIHC 第二部分列明的 684 种化学物质。发行人向印度出口的医药中间体并非上述法规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特定化学品。

②以色列

以色列化学品监管政策主要是危险物质监管、农药监管，以及石棉等粉尘监管，涉及的法规为《1993 年危险物质法》（Hazardous Substances Law, 1993）及其实施细则、《1956 年植物保护法》（Plant Protection Law, 1956）及其实施细则、《2011 年防止石棉和有害粉尘公害法》（Prevention of Hazards from Asbestos and Harmful Dust Law, 2011）。根据以上法规，以色列禁止未经指定官员许可或授权而进口危险物质、农药。发行人向以色列出口的医药中间体并非上述法规规定的危险物质或农药。

③欧盟

欧盟的 REACH 法规于 2007 年 6 月生效，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是一个包括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REACH 法规规定，在欧盟境内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既可由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欧盟境内企业代表其注册，也可由欧盟境内的进口商进行注册，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以及不负责清关的欧盟境内销售代理机构，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发行人出口并销往欧盟的所有产品均由客户负责清关事宜，客户是实质性进口商，因此，发行人出口并销往欧盟的产品主要由客户负责 REACH 注册，发行人作为欧盟境外生产商，向欧盟销售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 CLP 法规是欧盟执行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有关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定的一部法规，与 GHS 法规一脉相承。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化学物质均应按照 CLP 法规的标准进行分类、标签和包装。CLP 法规还规定，投放到欧盟的化学物质若属于 CLP 法规规定的现有有毒物质目录的范围，则需要向 CLP 法规的监管机构 ECHA 通报该化学物质的必要信息。发行人过往销售到欧盟的化学物质均按照 CLP 法规要求进行了通报。

④韩国

自 2007 年欧盟实施 REACH 法规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类似欧盟 REACH 法规，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从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等方面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

质和下游产品进行监管。根据规定，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或优先评估物质（>1 吨/年）的企业需要提交登记。化学品的生产商、进口商、下游用户需要每年通报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1 吨/年）的吨位和使用信息。

⑤日本

日本《化学审查法》于 1973 年颁布实施，2003 年进行了修订。《化学审查法》是对新化学物质实施危害性事前审查制度的法规。该法规要求按量实施新化学物质申报，当年总产量小于 1 吨时，进行少量新化学物质申报；当年总产量介于 1 吨和 10 吨之间时，进行低产量新化学物质申报；当年总产量大于 10 吨的新化学物质进行申报时，须提供降解试验和生态毒性试验数据。该法要求申报大于 1 吨/年的新化学物质均应在 GLP 框架下进行生物降解测试，根据生物降解结果，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测试。

⑥美国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下称“TSCA”），由美国国会于 1976 年颁布，1977 年生效，美国环保署（EPA）负责实施。该法案旨在综合考虑美国境内流通的化学物质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预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合理风险”。对于输美产品属于 TSCA 监管类别的企业来说，TSCA 合规是进行正常贸易的先决条件。在 TSCA 制度下，规定以下物质全部或部分可以免除注册：少量制造或进口的化学物质；自然存在的化学物质；用于研究开发的化学物质；用作合成其他化学物质的组成部分；已被其他法规所涵盖的化学物质。美国境内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中的化学物质的制造商、进口商、加工商、分销商以及输美企业负有注册及申报义务。

综上，在我国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原料药和中间体在监管政策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即原料药由于已经具有药品活性成分，一般按照药品进行监管；而中间体则一般按照化学品进行监管，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关于中间体的特别要求，但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监管措施存在明显差异且原料药的监管要求显著高于中间体的监管要求。

(3) 是否须执行“两票制”以及“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生产、销售制剂产品，无须执行“两票制”以及“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2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5-07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8
6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6-03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01
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07
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2
10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01
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1-01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08

(2) 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289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2	医药工业规划发展指南	工信部	2016.11	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提高，各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有效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	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扩大金融、医疗、互联网、商贸物流等领域开放，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深化医改，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4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02	民办医疗、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健康信息、健康养生养老等服务业优化发展，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一批重点项目、一批骨干企业、一批知名品牌和一批产业集群，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5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6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	浙江省发改委	2015.12	创新发展生物医药，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中药产业，做大做强药品流通行业，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及药物制剂，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美国FDA、欧洲COS认证，重点支持台州、金华、绍兴等原料药优势明显的地区布点建设制剂产业园区，促进制剂产品向国际主流市场迈进。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05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8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	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
9	通用名化学药产业发展专项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工信部、财政部	2012.06	专项支持企业仿制生产新到期专利药物；专项政策还将扶持一批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和数家龙头制剂出口企业
10	浙江省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	积极推进现有原料药产品的更新换代，注重特色原料药的二次开发和晶型研究，不断提高原料药产品的附加值，争取更多的化学原料药获得国际市场的注册和认证
1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计委、国家药监局	2010.09	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20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
12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	卫计委、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0.05	研制一批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经过技术创新，确保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完全达到原药的标准，降低药品费用，满足保障人民健康的需求，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和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技术创新，对市场占有率高的原料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及环境污染，

				并通过欧美等国家 GMP 认证，进入国际市场。重点选择市场需求量大、出口前景好的大宗原料药（如维生素类、抗生素类、中药提取物等）和特色原料药（如防治心脑血管类疾病药物等），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达到欧美等国际标准
--	--	--	--	---

（二）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原料药（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通常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仍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药物制剂后，病人才能服用。医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我国原料药产品按习惯通常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药原料药三类：（1）大宗原料药包括抗感染类、维生素类、激素类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2）特色原料药包括以抗高血压、抗肿瘤、中枢神经以及降血糖为代表的特色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产品附加值往往较高。随着发达国家原料药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压力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以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特色原料药继大宗原料药之后正加速向我国进行产业转移，特色原料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3）专利药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专利药或创新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满足国际原研药制药公司及新兴生物制药公司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各个阶段需求，其中也包含用于生产该原料药但需要在法规当局监管下的高级中间体。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及跨国制药公司的业务模式转变，专利药原料药的外购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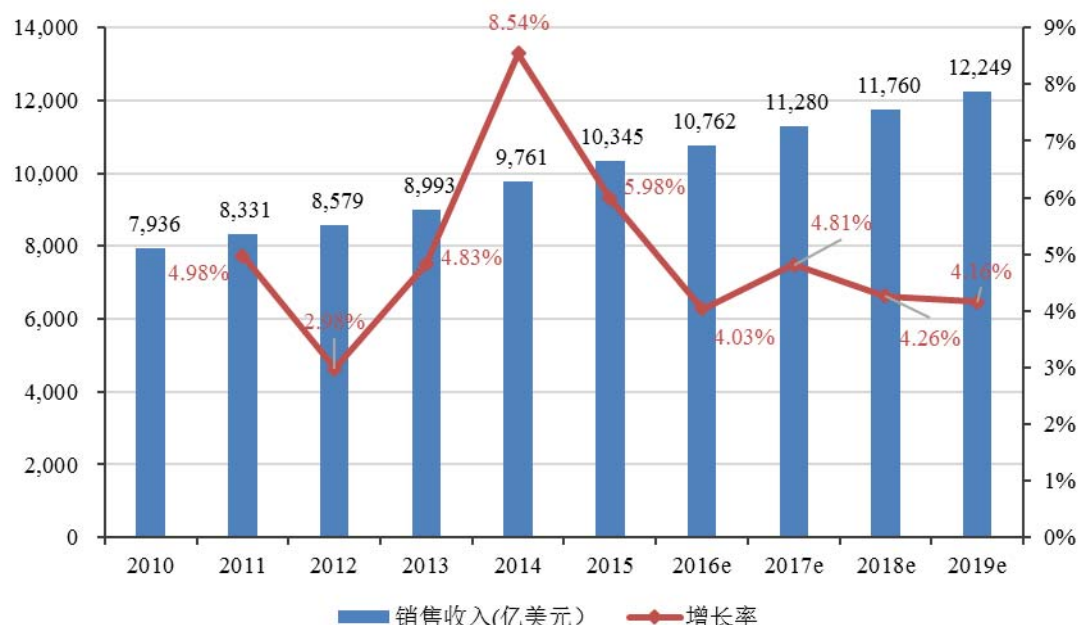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涉及产品按以上习惯划分属于特色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

1、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现状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0-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 7,936 亿美元增长至 10,3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4%，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并预测 2015-2019 年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2000 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受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慢、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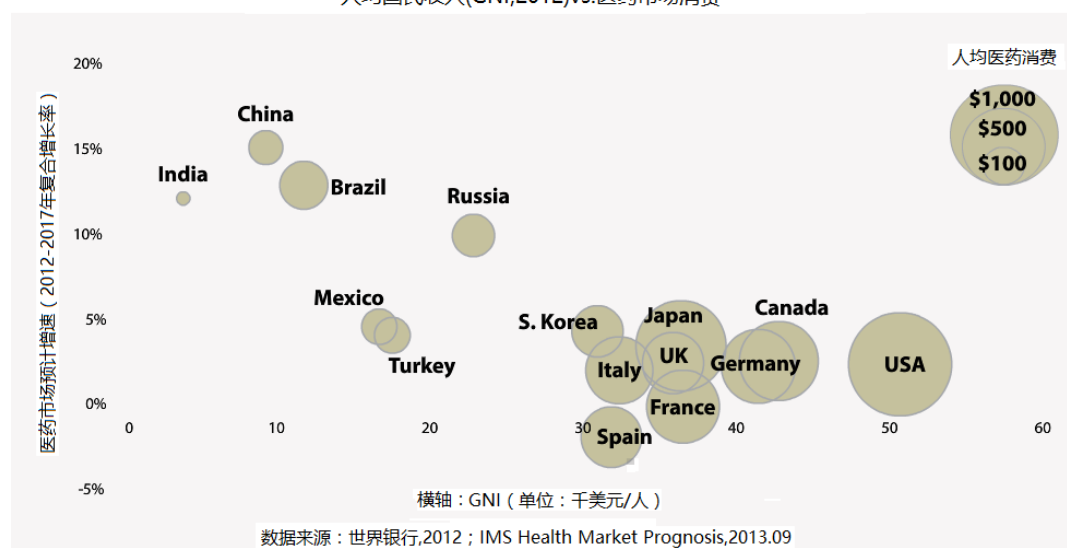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 Health

全球医药行业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药品市场分国别和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方面。由于近年来大量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不断到期，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发达国家政府大力控制医疗费用支出，未来几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药市场增速将放缓至 1%~4%，2013 年北美与欧洲药品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1.9%、2.4%，日本药品市场同比增速为 0.1%，均低于全球药品市场的年复合增速。但随着大量医药制造企业因成本压力转移至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政府在卫生健康产业上加大投入等有利

因素驱动，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仍将快速增长；中国 2012-2017 年期间，医药市场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7%，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力量，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 3%-6% 的增速。

2012 年全球各地区人均国民收入与医药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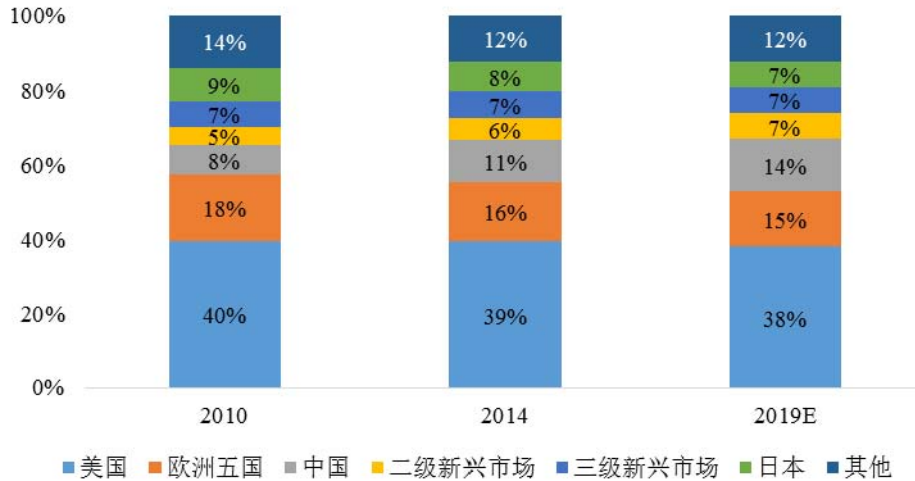
人均国民收入(GNI,2012)vs.医药市场消费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IMS Health

根据 IMS 统计，在 2010 年-2014 年期间，以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市场，其医药市场销售份额均逐步上升；其中中国市场增长最快，市场份额由 8% 提升至 11%；与此同时，以美国、欧洲及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医药市场份额在逐年下降。根据 IMS 报告预测，这一趋势在 2014 年的之后 5 年中仍将持续，中国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至 14%，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欧洲的第三大医药消费市场。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分地区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IMS《市场预测报告 2015》

注：二级新兴市场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三级新兴市场是指“委内瑞拉、波兰、阿根廷、土耳其、墨西哥、越南、南非、泰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埃及、巴基斯坦、乌克兰”，欧洲五国是指“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

(2) 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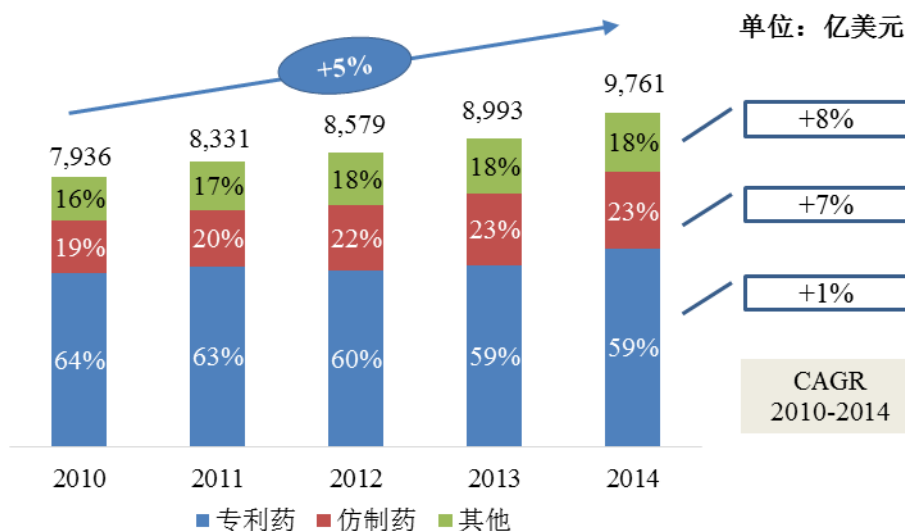
特色化学原料药行业是仿制药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市场需求主要受仿制药市场发展情况的影响。

仿制药在药物成分、适应症、剂型、给药途径、起效特征、质量、安全性、有效性方面同专利药一致，也可以说是专利药的复制品，但售价相对专利药较为低廉，从而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能为患者提供一个较为经济的选择。仿制药一般要等到对应的专利药专利到期后才可上市销售，除非专利诉讼允许仿制药更早上市。

1) 仿制药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发达国家普遍面临医保支付压力不断增加的问题，对于质优价廉的仿制药需求增长明显，全球重磅创新药专利悬崖期的到来也为大量仿制药的上市提供了契机。全球用药市场中仿制药占比不断升高，据 IMS 统计，在 2010-2014 年期间，仿制药销售规模平均每年增长 7%，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19% 增至 2014 年的 23%；与此同时，专利药在 2010-2014 年期间平均每年增长仅 1%，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64% 下降至 2014 年的 59%。

2010-2014 年全球仿制药与专利药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 IMS 市场预测报告 2015

原研药研制费用不断快速上涨但研发产出却未同步增长, 是原研药市场增长落后于仿制药的最主要因素。

大型制药企业如葛兰素、赛诺菲、罗氏以及辉瑞制药等的研发费用在过去 15 年里持续攀升, 但由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医学空白领域减少, 每个领域都有了开拓性药物的存在, 再创新需要找新的药物靶点还有赖于基础生物学、基础医学上的进一步突破, 因而大型制药企业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最终获批产品数量却不多, 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另外, 在专利药专利到期后, 仿制药的快速上市及较低的市场价格会迅速抢占专利药原有的市场份额, 使得原研药和仿制药在投入产出比例方面差距较大, 因而一些大型制药企业开始选择加大在仿制药领域的投入。

根据 IMS 预测, 仿制药仍会成为未来几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贡献者。根据 IMS 相关数据, 2014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9,761 亿美元, 预计 2019 年将增长到 12,249 亿美元, 其中仿制药将有 1500 亿美金左右的增长幅度, 占药品市场增长幅度的 60%。同时, 在 2009-2013 年期间, 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率比全球药品市场整体增长率高出大约 4%-8% 的幅度, 可见仿制药是推动全球药品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仿制药市场的发展仍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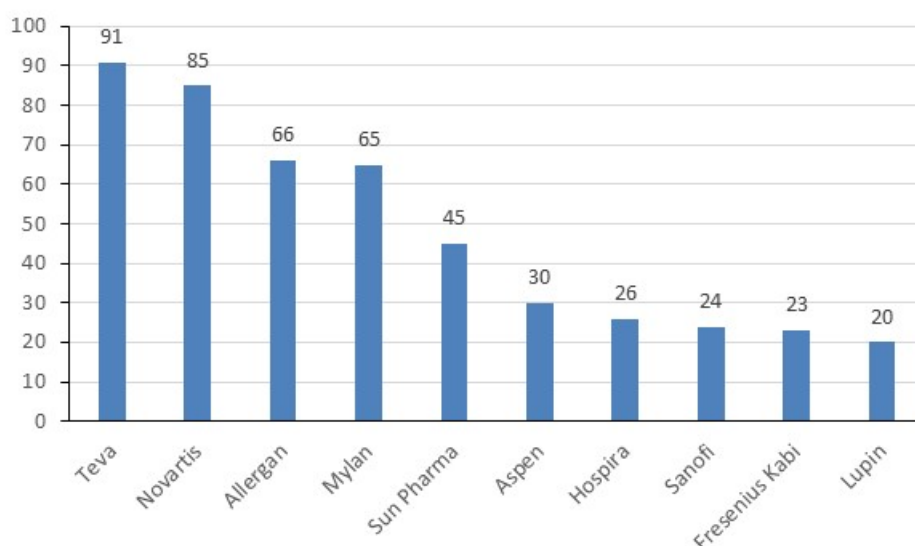
IMS 预测 2014-2019 年, 全球各区域医药支出增长贡献情况:

国家或地区	增长幅度 (亿美元)	增长原因	增长贡献		
			专利药	仿制药	其他

北美	1150-1450	重磅专利药陆续过期	49%	44%	7%
欧洲	250-350	经济危机下，财政紧缩，人口老龄化及医疗保险负担高	37%	46%	17%
亚洲	1100-1300	医疗水平总体欠发达，国家医保覆盖面迅速提升	26%	59%	15%
拉美	250-350	国民健康投入持续增加，国家医保覆盖面迅速提升	9%	61%	30%
非洲和中东地区	150-250	本土企业原料药生产成本高，跨国仿制药企业存在优势	33%	50%	17%

全球仿制药的大型厂商主要集中于美国及欧洲地区，按照销售额排名，前十大仿制药企业包括梯瓦（Teva）、山德士/诺华（Sandoz /Novartis）、迈兰（Mylan）和阿特维斯（Actavis）等，以上企业占据了仿制药市场 20%左右的市场份额。为了控制生产成本，仿制药巨头纷纷将生产基地向中国和印度等地转移，为亚洲地区仿制药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014 年全球仿制药企业销售额排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FiercePharma

2) 驱动仿制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①人口老龄化趋势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发布的《老龄化的世界：2015》报告，全球人口目前正在加速老龄化，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8.5%，达到 6 亿多人；如果该趋势持续下去，预计到 2050 年，全球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占全球总人口的 17%，达到 16 亿人。老年人口为医药产品的主要消费者，人口增长无疑将促

进仿制药的使用。另外，消费者、医生及药剂师对仿制药的接受度在持续提高，仿制药作为专利药的廉价替代品越来越成为共识，这给仿制药市场带来了积极影响。

②专利到期的产品数量

专利药专利的陆续到期将推动仿制药市场不断增长。根据 Evaluate Pharma 数据，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在 2013 年销售额合计达 1,240 亿美元，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在 2013 年销售额达 1,340 亿美元，仿制药在对专利药进行替代的过程中会得到较快发展；此外，随着到期专利的增多，在高壁垒、高利润及更长生命周期的产品领域，仿制药也将迎来更多的增长机会。

③成本控制

仿制药增长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是政府及私人部门通过鼓励使用仿制药而减缓医疗支出的增长。根据 IMS 的数据，2013 年仿制药的使用为美国消费者节省 2,390 亿美元（2004 至 2013 年为 1.5 万亿美元），平均每天约 6.55 亿美元。此外，医疗系统的利益相关者仍然会继续实施大量的成本控制措施。

仿制药的价格远低于专利药，专利药失去专利保护后，原来的垄断性市场将转变为多个企业基于成本的竞争性市场，控制生产成本便成为制药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一般仿制药生产商会选择将特色原料药的生产外包给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药企业生产，外购低成本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大大增长。根据 IMS 预计，未来十年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仿制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8%和 17%，受益于仿制药市场的增长，特色原料药市场需求也有望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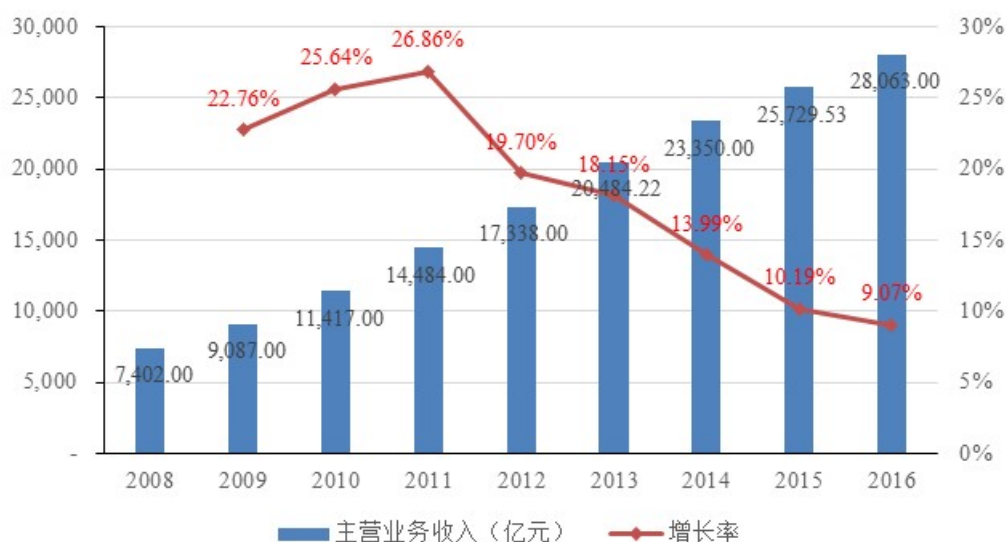
2、国内原料药市场发展概况

（1）国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2008-2016 年，我国

医药制造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7,402 亿元增长至 28,0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3%，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落地与实施，医疗制度的改革及资本进入限制的逐步放开，将推动医药行业市场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通道。

2008-2016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年鉴、Wind

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化学制药工业占医药工业的比重最大。2016 年，我国化学制药工业实现总产值为 12,569.60 亿元，占医药工业产值的比例达 42.41%，其中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4.90 亿元和 7,534.70 亿元。

(2) 国内原料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为原料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原料药的产量不断增长。同时，欧美等国因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压力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原料药企业大量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加。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1,467 亿元增至 5,0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69%。

中国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Wind

(2) 国内医药市场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销售额已达9,078亿元，成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IMS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医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2016年有望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① 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国内生产总值从2000年的99,215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676,7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13.6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也大幅增长，居民人均医疗支出从2000年的43美元增长至2014年的262美元，但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7年美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就已达7,285美元。由此可见，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十分巨大的差距，这也意味着我国居民的医疗支出有极大的增长空间，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② 人口老龄化加速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是世界老年人最多的国家。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阶段，预计到2030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实现翻番。老年人的患病率和人均医药费用高于年轻人，且多患有疗程长、费用大的慢性非

传染性疾病，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人群，老年人药品消费占市场消费的二分之一以上。老年人多发病中以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等疾病为主，因此降压、调脂、保护心脏、保护冠脉微循环等心血管药物用量较大，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药品需求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社会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相关医药产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新医改对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发展框架及未来三年的具体改革措施进行了规划。

新医改将重点抓好五项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3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县、乡、村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初步测算，3年内各级政府预计投入8,500亿元。新医改的推进对整个医药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

综上，在居民收入增长、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建设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3、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概况

(1) 高血压概况

高血压（hypertensive disease）是最常见的心血管疾病之一，以动脉血压持续升高为主要表现，高血压的诊断标准为 $\geq 140/90\text{mmHg}$ ，患者出现头痛头晕、胸闷乏力、心悸、神志不清、抽搐等症状，严重时甚至出现脑卒中、心肌梗死和肾衰竭，从而危及生命。高血压常会引起心、脑、肾等重要器官的病变

并出现相应的后果，是导致充血性心力衰竭、脑卒中、冠心病、肾功能衰竭、主动脉瘤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升高的主要危险因素。

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3 年高血压全球概要》显示，全球 25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有超过 1/3（即约 10 亿人）受到高血压的影响，同时高血压每年造成近 940 万人死于心血管疾病，另外还会加大肾衰竭和失明等疾病风险。目前全球尚无有效的手段可以根治高血压，一旦患病往往将伴随终身并引发很多其他相关疾病。且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及习惯的改变，高血压的发病率将会处于一个不断上升的阶段。

高血压对我国的居民健康状况也造成了较大威胁。据国家卫生部统计，高血压患病率在中国呈明显上升趋势，患病率之高居各种慢性病之首。据中国卫生部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2009 年，我国心脏病、脑血管病和高血压等循环系统疾病的患者数量明显增加，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疾病例数达到 1.14 亿，其中：脑血管病患者达 1,300 万；高血压患者达 7,300 万；在高血压患者中，治疗率仅 24.7%，控制率仅 6.1%，绝大部分高血压患者并没有得到有效治疗。

（2）高血压药物市场概况

在过去几十年中，抗高血压药物已从上世纪 60 年代的利尿剂和噻嗪类药物，发展到 70 年代的 β -受体阻滞剂和钙通道拮抗剂，80 年代的钙通道拮抗剂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普利类）。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这些药物治疗效果得到了临床医生及患者的肯定，但其毒副作用也日渐明显。随着人们对高血压发病机制认识的不断深入，针对新的更为有效的作用靶点的新药相继得到开发，90 年代开发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沙坦类）克服了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其作用更具特异性，是目前新一代极具竞争力的高血压治疗药物。目前抗高血压药物已朝着肾素抑制剂、内皮素受体阻断剂等方向发展。

高血压药物发展历程中，各类抗高血压药物的机理、特性等情况如下：

分类	机理	特性	不足
利尿降压药	通过影响肾小球的再吸收，促进体内电解质和水分的排出，	基础药物，适合轻中度高血压，老年人、合并心力衰竭	适合轻中度高尿酸代谢，推荐使用小剂

	产生利尿作用，降低血容量从而降压	的高血压患者更适用	量，并多与其他药物联用
β-受体阻滞剂（洛尔类）	能选择性地与β肾上腺素受体结合、从而拮抗神经递质和儿茶酚胺对β受体的激动作用的一种药物类型	WHO 最早推荐一线降压药，但最新防治指南已不推荐作为一线降压药，转而在抗心绞痛、心衰、心律失常等逐渐成为一线用药	在所有抗高血压药物中，预防主要心血管事件有效性低，易引发糖尿病，成本疗效比相对较差
钙拮抗剂（地平类）	阻滞钙离子通过钙离子通道而不影响其细胞内活动。主要作用在心肌和平滑肌，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使动脉和小动脉扩张而降压，但不影响静脉	对高血压心绞痛疗效确切；对心梗心衰无效	子类品种间差异大，需注意剂量和与其他药物联用副反应，靶器官保护无优势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普利类）	通过阻断血管紧张素转化酶，从而抑制后续反应，最终实现利尿、扩血管、降低心负荷，最终降低血压	近年广泛应用，起效平稳，对轻中度、老年高血压效果良好，靶器官保护作用佳，尤其适于糖尿病肾病患者	刺激性干咳发生率高达15%左右
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沙坦类）	特异性更强，通过作用于特定受体，从而阻断血管紧张素II与受体结合，实现舒张血管而降压的目的	被推荐的一线用药，效果与ACEI相近或更好，耐受性更优，尤其适用于糖尿病、肾病患者	较少

沙坦类药物由于其降压效果彻底、副作用少、药效长（能稳定控制24小时血压）及能与其他沙坦类药物联合使用等优点，已成为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高血压治疗药物。

随着全球高血压患病人数的快速增加以及人们对高血压危害性、防治重要性认知水平的提高，高血压药物的市场也随之不断扩大。自2007年开始，沙坦类药物销售规模连续增长。据IMS数据统计，2015年最大的沙坦类药物品种缬沙坦全年销售额达到64.91亿美元，其余主要沙坦年销售额也都在10亿美元以上。

2012年-2015年期间全球主要沙坦类药物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美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缬沙坦	64.91	74.80	85.76	93.38
厄贝沙坦	17.06	18.40	24.54	29.23
氯沙坦钾	29.18	30.35	32.48	35.27
坎地沙坦酯	24.25	27.62	35.29	40.41
奥美沙坦酯	48.12	46.08	44.09	41.91
替米沙坦	27.11	30.48	31.52	31.68
合计	210.63	227.72	253.68	271.89

数据来源：IMS

2010年-2013年期间几个主要沙坦类品种专利到期，仿制药的上市使得沙坦类药物价格大幅下降，各主要沙坦类药物全球销售额在2012年-2015年期间呈现下降趋势。但从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的需求量来看，在沙坦类药物专利到期之后的年份，全球沙坦类药物的原料药需求量逐年上升，这与药物价格下降进而吸引更多高血压患者选择服用沙坦类药物的情况一致。在新一代高血压药物问世之前，预计沙坦类药物的需求量将随着价格下降过程进一步增长，有利于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

2012年-2015年期间，全球主要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的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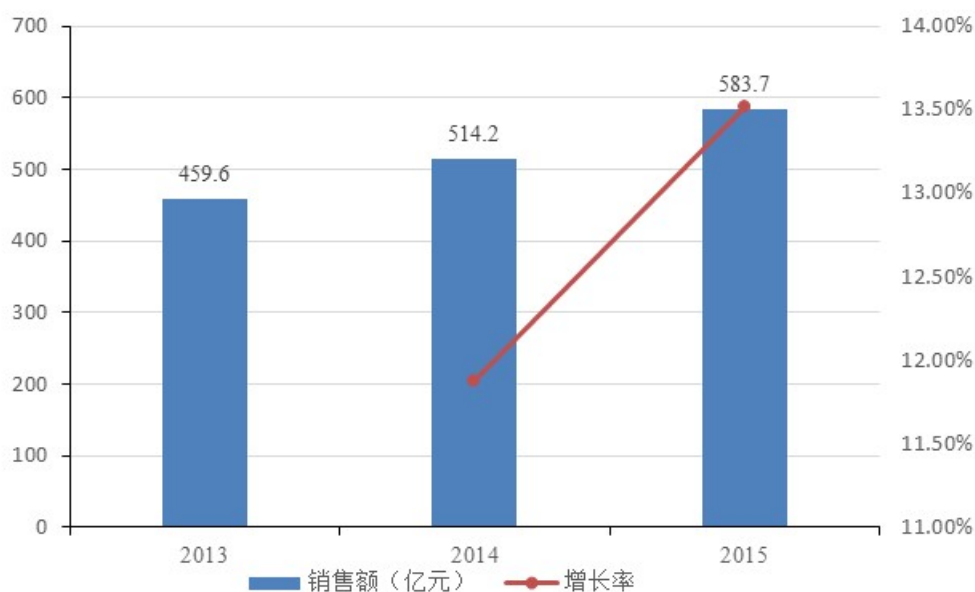
原料药品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缬沙坦	1,193.55	1,147.30	1,109.53	1,053.11
氯沙坦钾	840.01	782.18	725.81	642.01
厄贝沙坦	791.28	777.34	750.61	732.75
坎地沙坦酯	64.78	61.98	58.98	55.20
奥美沙坦酯	119.76	113.73	106.14	94.28
替米沙坦	356.62	326.25	295.13	262.16
合计	3,366.01	3,208.76	3,046.20	2,839.50

数据来源：IMS

3) 国内抗高血压药物的市场状况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人们对高血压认识的提高，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用药差距将逐步缩小，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逐年快速增长。根据中康CMH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降压药市场规模为583.7亿元（按终端零售价计，下同），较2014年增长13.5%；占心血管系统药物比例为22.8%，同比上升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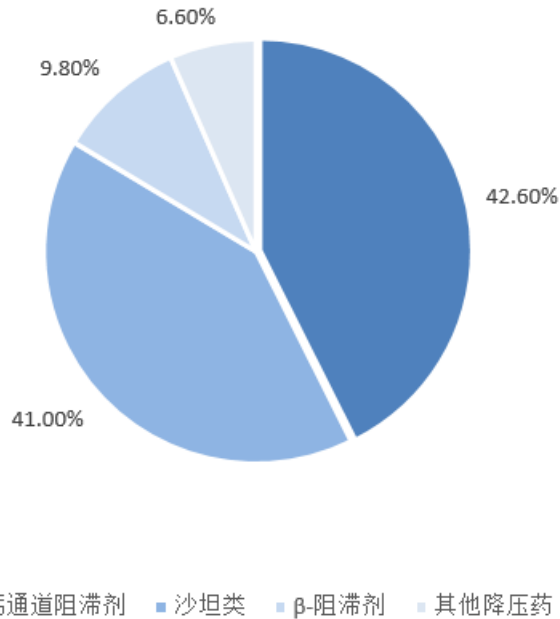
2013-2015年我国降压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目前我国市场上降压药品种繁多，其中沙坦类药物作为降压一线用药，不仅针对高血压作用明确，而且对糖尿病、心力衰竭及肾脏疾病等多种并发症也具有显著疗效。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五个品种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在我国临床使用的降压药物中，沙坦类药物因其诸多优势，是抗高血压药物中增长率最高的品种，市场份额已与地平类持平。据中康 CMH 显示，2015 年在各类降压药物中，沙坦类（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的市场销售额占降压药物比例达 41.00%，地平类（钙通道阻滞剂）销售占比为 42.60%， β -阻滞剂销售占比为 9.80%，其他类降压药占比为 6.60%。

2015 年各类降压药的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中康 CMH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带来高血压人群的不断扩大以及沙坦类药物仿制药进一步普及，沙坦类药物在国内的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哮喘治疗药物市场概况

(1) 哮喘疾病及药物概况

支气管哮喘（简称“哮喘”）是一种常见的呼吸道疾病，是由于过敏、循环系统或肺的充血、支气管水肿、肾或心脏的疾患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的激动等各种病因引起的疾病，被世界医学界公认为四大顽症之一。据全球哮喘防治倡议委员会估计，全球约有 3 亿人受到哮喘病的困扰；据 WHO 预测，至 2025 年哮喘患者将增至 4 亿人。我国哮喘患者已从十年前的不足 2,000 万人增至 3,000 万，且患病人数一直持续增长。随着发病率及死亡率不断上升，哮喘在全球范围内严重威胁着公众的健康，哮喘更是儿童期最常见的慢性疾病，且儿童的发病率是成年人的 2-3 倍，如不积极治疗，儿童哮喘中约 1/3 至 1/2 的人可迁延至成人。为了加强人们对哮喘病现状的了解，增强患者及公众对该疾病的防治和管理，WHO 将每年 5 月的第一个周二定为“世界哮喘日”。

治疗哮喘的药物可以分为控制药物和缓解药物。控制药物是指需要长期每天使用的药物，控制药物主要通过抗炎作用使哮喘维持临床控制，包括吸入糖

皮质激素全身用激素、白三烯调节剂、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缓释茶碱、色苷酸钠、抗 IgE 抗体及其他有助于减少全身激素剂量的药物等。缓解药物是指按需使用的药物，缓解药物通过迅速解除支气管痉挛从而缓解哮喘症状，包括速效吸入 β_2 -受体激动剂、全身用激素、吸入性抗胆碱能药物、短效茶碱及短效口服 β_2 -受体激动剂等。

孟鲁司特钠属于治疗哮喘的控制药物，是一种具有高选择性的白三烯 CysLT1 (LTD4) 受体拮抗剂，能显著改善炎症指标，对哮喘患者有明显疗效。该药由于服用方便，不良反应小等优点，已成为治疗慢性哮喘的新一代药品。白三烯 (Leukotrienes, LTs) 是哮喘发病机制中重要的炎性介质，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治疗哮喘的药物，越来越多的临床证据显示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对哮喘治疗具有肯定的效果。

近几年，随着全球空气和环境恶化，哮喘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上升，且哮喘病素有难以治愈、治疗周期长等特点，因而全球抗哮喘药物销售增长迅速。根据 IMS 数据统计，孟鲁司特钠药物在 2015 年全球销售金额为 21 亿美元，在近几年来受专利到期药物价格下降影响，销售额呈下降趋势，原料药需求量则随着价格降低药物需求量增加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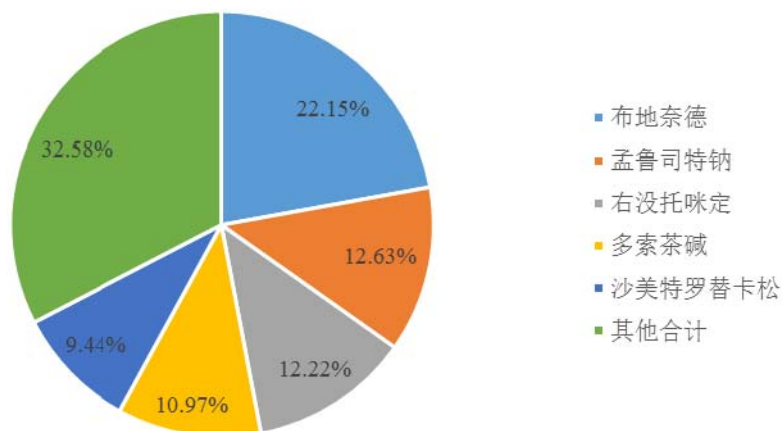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5 年期间，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和全球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料药消耗量 (吨)	44.96	40.14	36.16	32.73
销售金额 (亿美元)	21.09	22.16	25.49	58.91

数据来源：IMS

在国内抗哮喘药物中，批准上市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产品只有孟鲁司特钠和扎鲁斯特两类，批准上市的制剂产品有 37 个，其中孟鲁司特钠占 35 个。取得药品注册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原料药只有孟鲁司特钠，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我国抗哮喘药物销售在过去几年也增长较快，2012 年，国内抗哮喘药物增长至 132.79 亿元。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公司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国内样本医院抗哮喘药物中孟鲁司特钠的市场份额为达到 12.63%，位居抗哮喘药物种类中市场份额第二位。

2014年前三季度国内样本医院抗哮喘药前十品种分布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公司

（三）医药 CMO 行业发展概况

1、CMO 业务情况介绍

（1）CMO 业务简介

随着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药品监督管理日益严格、药品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众多重磅专利药到期所引起的仿制药的市场冲击，国际制药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经营压力。为了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国际制药企业选择将创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进行专业分解，并将其中的部分业务外包给医药合同研究企业、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和医药合同销售企业等独立的专业机构，从而形成了开放合作业务模式。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医药制造的整个产业链条的分工变得愈加专业化、明细化，在药物筛选研发、临床试验、原料药及制剂委托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先后出现了一批成熟的医药外包服务公司。

根据医药外包服务所处的阶段不同，一般可将医药外包服务分为合同定制研发（CRO）、合同定制生产（CMO）和医药合同销售（CSO）。其中，合同定制生产，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进行定制生产服务，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

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合同定制研发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是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的研究服务。医药合同销售 CSO (Contact Sales Organization) 主要指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品牌塑造、市场推广、病人教育、公共关系、销售管理等合同销售服务。

(2) CMO 业务委托方的筛选标准、流程和周期

按照药物所处阶段,CMO 业务最终委托客户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如下:

创新药所处的阶段	供应商筛选标准
临床阶段	1、强大的研发能力: 具有良好的实验室设施设备、能够承担高难度化学合成与质量分析检测的研发团队,以及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2、小规模生产能力: 具有良好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阶段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
	3、优异的项目管理能力: 能够同时良好执行众多项目以及与海外客户进行直接沟通
	4、良好的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体系
	5、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由于处于临床阶段的创新药在向外寻求定制研发生产过程中必然需要向供应商传递大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因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尤为重要
	6、合理的报价
已上市阶段	1、强大的研发能力: 持续进行工艺优化的能力
	2、优异的项目管理能力
	3、良好的在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体系
	4、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5、合理的报价
	6、中试和大规模生产能力: 对已经过小试的医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工艺的中试放大以及更大规模的商业化生产; 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拥有各种规模的生产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团队

按照药物所处阶段,CMO 业务最终委托客户筛选供应商的流程如下:

程序	供应商筛选流程	时间周期
潜在供应商的筛选、考察评估	1、问卷调查: 客户向多家潜在供应商发放 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信息邀请书) 进行初步筛选,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基本情况、EHS 管理状况、质量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	3-12 个月
	2、二次筛选: 客户派发与项目相关的问卷,内容包括相关的工艺、资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	
	3、签订保密协议	
对潜在供应商进	签订保密协议后,客户会派审计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	3-6 个月

行审查	审计，主要是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EHS 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	
确定供应商	1、客户向供应商转移技术文件或告知供应商化合物名称委托供应商进行工艺开发	3-18 个月
	2、报价：供应商向客户报价，客户结合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一步筛选	
	3、生产验证批：供应商进行放大生产，客户对验证批进行确认，确定供应商	
下达订单采购	1、签订质量协议：验证批通过、确定供应商后，客户与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	3-12 个月
	2、下达订单采购：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单采购	

(3) 医药 CMO 行业特征

1) 医药 CMO 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由客户选取 CMO 供应商的流程和要求可知，CMO 业务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工艺优化能力均有较高要求，能够进入 CMO 市场为国际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体现了 CMO 供应商在以上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2) CMO 供应商与制药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固

国际制药公司倾向与少数核心 CMO 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长时间考核和磨合的基础上，双方互相支持、互惠互利。由制药公司选择业务外包的流程可知，在筛选和确定合格合同供应商的过程中，制药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且出于产品质量、服务效率以及成本控制的目的，选择 2-3 家核心供应商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对于制药公司而言是最优选择。在合同供应商能够持续通过制药公司考核的情况下，制药公司一般不会对供应商进行更换。

3) 医药 CMO 业务涉及产品所属应用领域比较分散

医药 CMO 业务通常是在制药公司确定战略供应商后，根据具体的产品外包需求，向 CMO 供应商下达订单，订单涉及到的产品可能会分属于不同应用领域。而 CMO 业务的具体生产与传统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因而对于客户委托的不同产品即便分属不同应用领域，CMO 供应商凭借自有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能力通常都能应对。

4) 医药 CMO 业务的订单大小不一

一方面，CMO 业务承接的订单在在药物研发至药物上市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会有较大差别：在临床 I 期，公司为客户定制生产的量级可能只有几公斤，随着药物临床至药物上市期间的逐步推进，订单的量级会呈现跨越式增长。另一方面，不同应用领域的药物之间 CMO 订单差别也会存在较大差别，例如用量大、毛利低的心血管、糖尿病内分泌用药、中枢神经等慢性病药物是 CMO 业务中量级较大的品种，而用量小、毛利高的肿瘤药、抗 HIV 等药物多是量级较小的品种。

5) CMO 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

由于制药公司对一个产品通常只会确定 2-3 家 CMO 供应商，其经过审计和考核后不轻易更换，因为竞争环境相对温和，医药 CMO 业务的销售费用很少，且原研药厂对成本的敏感性相比仿制药较弱，因而 CMO 业务的利润率会较高。

另外，CMO 供应商若是在临床阶段与制药厂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则在相关药品成功上市后，有望于制药公司共享 8-12 年的专利保护期，业务量将随着药品上市呈现巨幅增长，且该阶段的盈利也具备较长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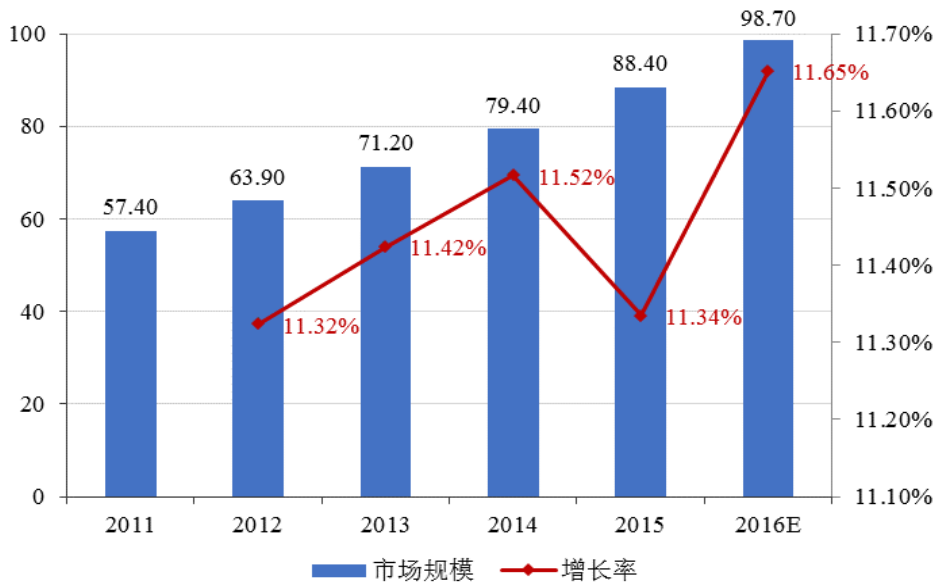
2、CMO 业务市场概况

(1) CMO 业务市场情况

医药 CMO 业务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随着美国 FDA 对新药研究开发管理的不断完善，新药研发过程变得更加复杂，耗时且费用高昂。在成本高企、监管环境趋严、众多重要药物专利到期等诸多压力下，为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大型制药公司必须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将公司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部分研发和生产则外包给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医药 CMO 行业由此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在过去的二十年医药 CMO 业务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和预测，2015 年全球医药外包市场容量为 884 亿美元，2011-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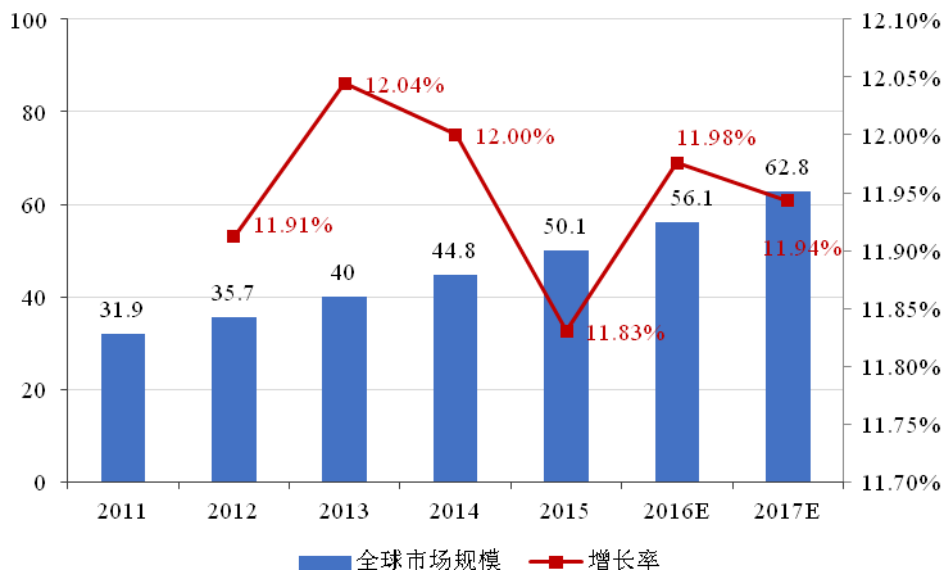
2011-2016 年全球医药外包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球 CMO 行业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据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市场规模仅为 319 亿美元，至 2014 年已增长至 448 亿美元，预计 CMO 行业将保持约 10% 的增长速度，至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28 亿美元。

2011-2017 年全球医药 CMO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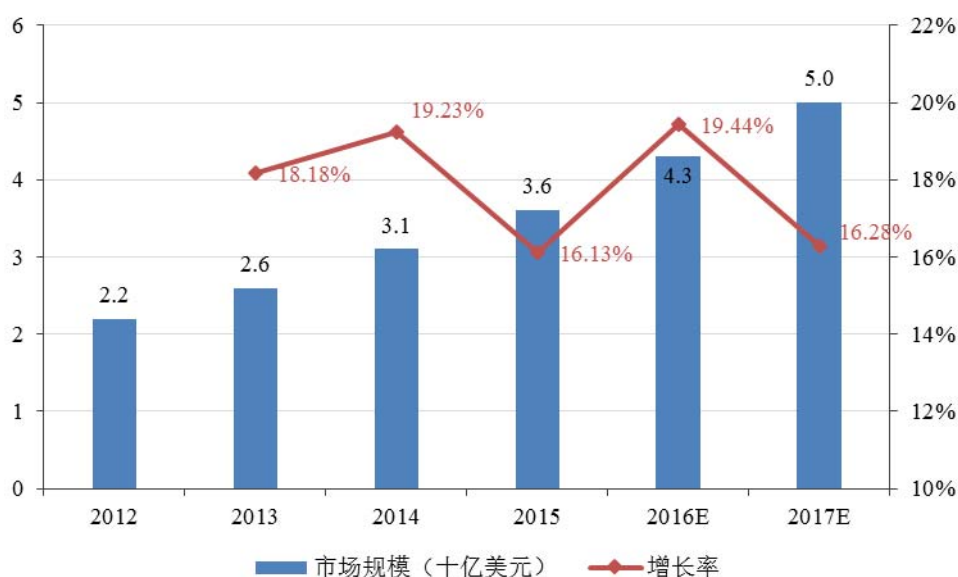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usiness Insights

医药 CMO 行业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行业，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球一共只有 5 家 CMO 企业的医药外包服务收入超过 5 亿美金。从世界范围来看医药 CMO 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CMO 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

中国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中国医药 CMO 市场近几年都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 Informa 的预测，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平均增速为 17.4%，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50 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临床期 CMO 业务平均增速为 9.5%，而商业化药物 CMO 的市场平均增速将达 18.7%。

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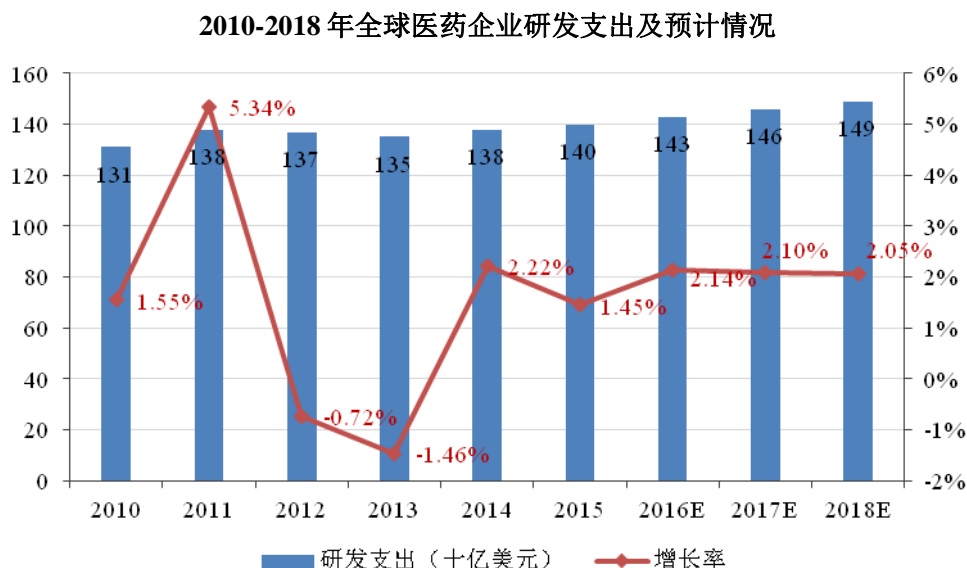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nforma

(2) 医药 CMO 业务发展趋势

1) 国际制药企业成本压力不断上升，CMO 业务仍会持续增长

近年来由于新药品研发难度、周期不断提高，新药品研发的投入与风险也不断上升，另外由于大量专利药的集中到期，国际制药企业面临严峻的成本及盈利考验。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国际制药企业纷纷选择将其属于非核心业务的

生产业务进行外包，从而将更多的资源集中于其优势核心发业务上。据 EvaluatePharma 统计预测，2018 年全球新药研发支出将达到 1,490 亿美元，2010-2018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全球医药 CMO 业务逐步由欧美地区向亚洲地区进行产业转移

最初的医药外包服务企业以欧美国家为主，但由于其受制于较高的人工成本、环境成本等因素，增长速度正在逐步放缓，且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 CMO 业务迅速发展，凭借着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的优势，逐步完善的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完整的研发体系，使得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转移。

3) 国际医药 CMO 业务产业价值链由低端向高端转移

随着国际制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和效率要求的逐步提高，低附加值的外包生产加工服务已无法满足国际制药企业的要求。在目前制药产业链分工愈加细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国际制药企业希望 CMO 供应商能够更多地进行一些创新性的研发工作，利用自身的技术创新为制药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并逐渐倾向于与能够提供定制研发到定制生产的“一站式”服务的大型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进行长期稳定合作。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1、原料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细分行业是一个基于全球化分工、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产品种类较多。从化学制药产业链来看，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自产或外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制剂生产企业、以原料药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和以医药中间体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之间既有合作也有竞争：在合作方面，不同的参与者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互相进行采购或销售；在竞争方面，制剂生产企业可能通过自建或并购方式向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环节延伸产业链，原料药或中间体生产企业也可能向制剂及原料药业务环节拓展产业链。

（2）行业特征

1) 弱周期性特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医药消费不断升级，大众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医药行业在近几年的发展非常迅速，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也无明显季节性特征。随着全世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老龄人口多发病相关的药物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 地域特征。我国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地域集中度较高，区域内企业数量众多。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有两个比较集中的区域：其一是以浙江台州为中心的区域，具有较强的出口优势，该地区已经建立了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产品出口比重较大。另一个在江苏中东部一带，其特点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品种多。相对集中的产业分布有利于产业配套和人才集聚，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2、医药 CMO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提供医药 CMO 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制药公司不同的要求，医药 CMO 企业与委托方的关系可以分为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和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两种情况：

1) 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技术转移+定制生产）

在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的情况下，CMO 供应先通过“技术转移（Technology Transfer）”的方式对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并进行相应优化，在委托方提供的工艺路线基础上，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将委托方的技术转移至自有设备的生产中，以满足客户的定制生产需求。

2) 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定制研发+定制生产）

在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的情况下，CMO 供应商将自行负责所有路线的设计、工艺的开发。委托方可能只提供某一化合物的化学结构，但并未掌握核心生产工艺或其现有工艺不适合放大生产，CMO 供应商需自主设计与放大生产或规模化生产的工艺路线、配套分析测试及质量标准等，该业务门槛较高，但毛利水平也较高。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波动特征

医药 CMO 业务下游行业为医药研发及生产，制药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情况最终受医药整体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因而医药 CMO 行业与医药行业一直均呈现相对弱周期的特征。但对于 CMO 供应商而言，其单个订单的收入主要受下游客户的药品所处的阶段影响，具体包括临床试验、注册申请或已上市销售等阶段，下游药品所处阶段的不同会使得 CMO 供应商的订单收入存在数量级的差异，因为更多受制药公司药品研发及上市周期的影响。

2) 区域性分布特征

宏观上看，近年来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逐渐完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正逐步从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转移。微观上看，国际制药企业在选择 CMO 供应商时，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等也是其重要考虑因素，且 CMO 业务与普通原料药在生产方面具有相通性，通常实力较强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研发实力配套提升的情况下均有可能发

展 CMO 业务，因而 CMO 业务的区域分布与原料药有重合之处，如浙江台州及江苏中东部一带。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

在全球化分工的大背景下，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和环境问题凸显，作为原料药传统生产地区的西欧在原料药生产环节上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北美和日本等地区的制药公司也逐渐分离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但基于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优势，西欧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原料药领域还占有重要地位。美国依旧是跨国制剂公司最重要的研发基地，在新药的研究开发和药品专利上占据主导地位，其原料药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服务和创新导向型的产业，重点侧重研发、委托合成以及技术支持。各大跨国原研药公司基本都位于西欧、北美、日本三个地区，如开发了沙坦类药物主流品种的默克（Merck）、诺华（Novartis）、赛诺菲（Sanofi）、勃林格英格翰（Boehringer-Ingelheim）、武田（Takeda）等。

印度制药企业在上世纪 80 年代主要以大宗原料药为主，近年来，利用其国内的专利环境、国际原料药产业中心转移、非专利药市场放大的契机，印度制药企业开始走上原料药的产业升级之路，并且探索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模式：即“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仿制药物（药政市场）—创新药物”路径的升级模式。目前，多家印度制药企业已经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药企，拥有完整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运作体系，有能力对国际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发起强有力的挑战。

中国的原料药产业同样起步于大宗原料药，虽然产业升级相比印度较晚，但凭借更大的国内市场规模和更快的经济增长速度，中国的原料药产业迅速从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产品转变，并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升级。国内制药企业也逐渐熟悉国际药政市场的监管法规，并积极组织药品国际注册和认

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成为印度制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就沙坦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而言，目前全球生产能力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也逐步成为该产品重要的生产出口国。国内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中，除少数几家企业（本公司、华海药业等）以外，多数企业起步较晚，且技术水平和资本投入相对较低。沙坦类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及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吸引了其他竞争者加入该行业，竞争的加剧促进了行业的周期性整合；此外，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要求的提高，我国环保治理力度的逐步加大，致使企业环保投入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行业内部整合的加速。在行业整合过程中，一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成本优势、环保设施齐备的优秀企业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稳定的占据了行业领先的地位，而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缺乏综合适应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和药政要求的企业相继关闭、停产、淘汰。目前，国内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集中度总体不断提高，国内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国内医药产业信息资讯服务平台 healthoo 统计的海关数据，国内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数量和金额最大的两家企业分别为天宇药业和华海药业，两家企业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出口数量份额合计占比基本在 60%以上。其中天宇药业由于中间体数量较多，出口数量要大幅高于华海药业；华海药业出口的产品中以原料药和制剂为主，价值量相对较高，因而出口的沙坦类产品金额要高于天宇药业。

企业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数量（吨）	1,941.90	1,644.38	2,099.10
	出口金额（万美元）	6,722.99	5,967.09	6,589.73
	出口份额	36.44%	33.93%	45.5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数量（吨）	1,194.39	1,218.13	916.61
	出口金额（万美元）	9,698.75	10,020.90	9,322.29
	出口份额	22.41%	25.13%	19.90%

数据来源：www.healthoo.com

注：出口份额为公司出口产品数量占国内沙坦类药物总出口数量比例

（2）医药 CMO 业务

医药 CMO 行业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行业，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医药 CMO 企业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客户的高标准要求决定了 CMO 企业高技术含量的特点。目前全球 CMO 原料药生产区域主要集中于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等五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欧美拥有高度发达的医药市场和数量众多的大型制药企业，因此欧美的 CMO 企业起步早、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在产品形态上也以提供原料药和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全球大型 CMO 企业也主要集中在欧美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2013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 CMO 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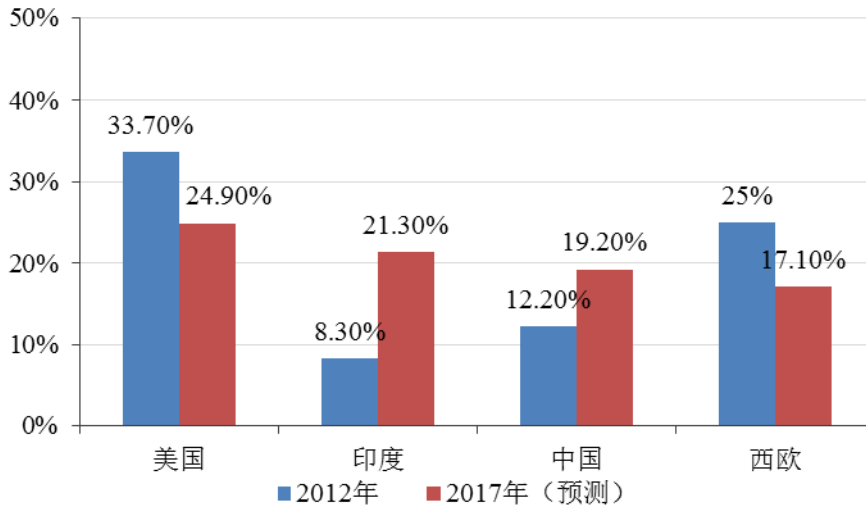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	所在国家
1	Catalent Phama Solutions	美国
2	龙沙集团	瑞士
3	勃林格殷格翰	德国
4	皇家帝斯曼	荷兰
5	Piramal Healthcare	印度
6	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印度
7	NIPRO Corp	日本
8	Patheon	加拿大
9	Fareva	法国
10	HauptPharma	德国

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欧美的 CMO 企业发展时间较长，成熟度高，但受限于自身医药市场增速放缓、研发成本和环保成本高企等因素的制约，增长较为缓慢；基于巨大的人口基数优势，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医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正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医药市场领域，中国和印度的 CMO 企业虽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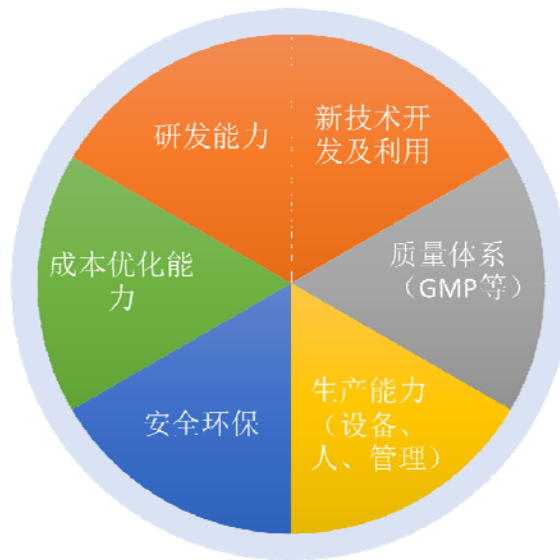
根据意大利化工仿制药协会（CPA）统计和预测，2017 年，印度将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外包服务市场，在全球市场中占有 21.3% 的份额，中国在全球医药外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在 2017 年也将达到 19.2%；相比之下，美国和西欧的医药外包市场份额预计 2017 年将分别下降到 24.9% 和 17.1%。

全球医药外包业务区域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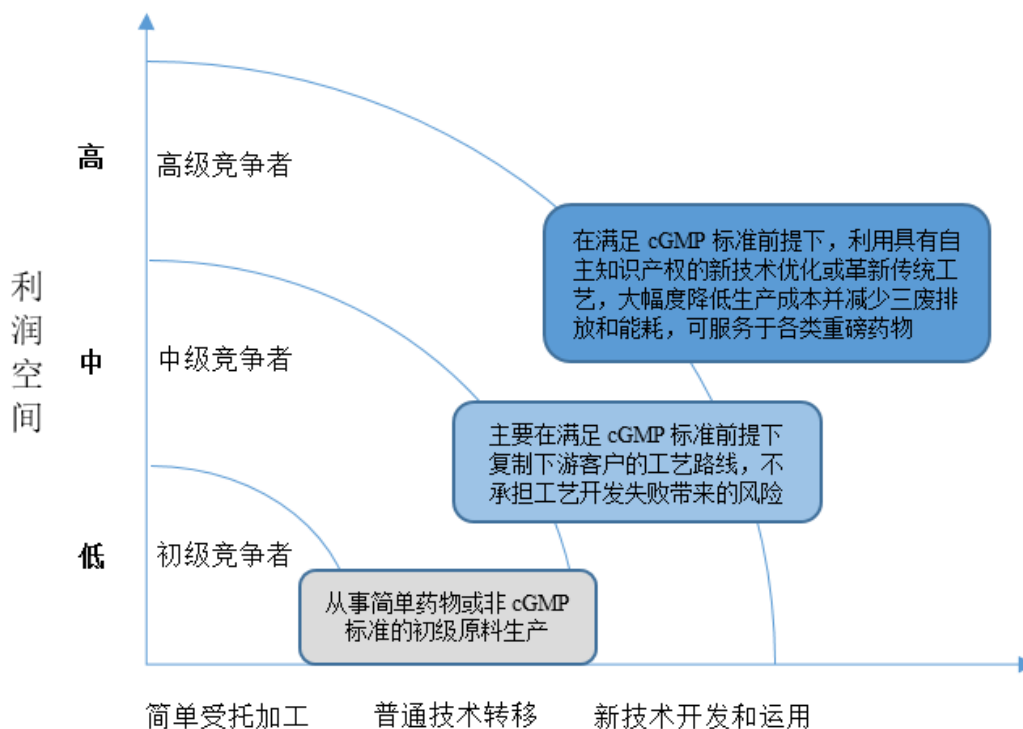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

在医药 CMO 行业中，医药 CMO 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以下核心能力的比拼：



根据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注册能力等水平的不同，CMO 企业可提供的服务可分为简单受托加工、普通技术转移和新技术开发和运用，提供服务层次的不同使得 CMO 企业所面临的竞争环境及利润空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能够在满足 GMP 认证的标准前提下，为制药公司提供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的 CMO 供应商，能够获得较大的利润空间，竞争程度也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中国及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市场快速增长，当地的医药企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医药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注册能力都得到了大幅提高，具备了较强的 CMO 业务承接能力。目前国内大部分 CMO 厂商集中于普通技术转移阶段，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为制药公司提供工艺研发+定制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2、市场化程度和主要企业

(1) 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

国际上，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市场已高度市场化，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价格目前基本依靠市场机制形成。随着中国制药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供应体系中，国内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价格已基本和国际完成接轨，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也趋于成熟。

近年来，国内的沙坦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发展十分迅速，通过几年来的行业整合，当前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的份额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华海药业及美诺华等少数企业，国内其他的大部分企业由于起步较晚、生产规模较小，在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公司在国内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海药业，国内该领域的其他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诺华”）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近 20 个原料药车间，2 个制剂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心血管类、精神类、抗血栓类、抗肿瘤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其中心血管类药物中包括缬沙坦、氯沙坦钾、奥美沙坦等降压药物以及其他降血脂类药物等。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海药业”）是一家集特色原料药、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于 2003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海药业是中国特色原料药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在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的基础上，将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的制剂领域延伸，形成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产品覆盖抗高血压类药物、神经系统类药物、抗艾滋病药物等。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润都”）是一家集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产品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等多个用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

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替米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维生素 E 烟酸酯、罗红霉素等原料药以及替米沙坦、西洛他唑等制剂。

5)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华润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缬沙坦、异烟肼、烟酰胺等十几个原料药产品，产品销往美国、欧盟、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2) 医药 CMO 业务

1)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制药、生物技术及医疗器械研发的综合医药企业，主要业务为向全球制药公司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究、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从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

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中枢神经类药物等特色原料药的生产以及专利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 CMO 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九洲药业合同定制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3.07 亿元、4.89 亿元和 4.53 亿元。

3)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 CMO 企业，按照国际标准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依托一体化的医药定制研发能力与医药定制生产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家国际制药公司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公司 CMO 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抗丙型肝炎、抗艾滋病和抗糖尿病药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医药定制研发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0 亿元、8.64 亿元和 10.80 亿元。

3、行业壁垒

(1) 研发技术壁垒

1) 特色原料药行业

特色原料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很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开发能力、化学合成能力、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只有具备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企业才能在特色原料药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特色原料药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快，且往往有专利保护，一些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垄断程度较高，在专利到期前必须开发出有效的避专利技术才能提前进入市场，进而获得重要的先发优势。因此，特色原料药行业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很高，企业必须具备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开发出新的技术路线应用于生产和客户服务中，而不具备一定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则很难生存。

2) 医药 CMO 行业

医药 CMO 行业的技术门槛以及管理和服务的要求较高。区别于医药 CRO 行业在临床前阶段以研发人员为主的计时服务模式，医药 CMO 行业强调制药工艺在放大生产及规模化生产中的运用。在临床阶段医药 CMO 企业需要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放大生产工艺，保证新药研究的正常进行；在新药顺利获批后，医药 CMO 企业需要提供持续的工艺优化服务，在保证药品市场供应的同时帮助制药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在药物专利到期前后，由于传统工艺路线基本受到专利封锁，需要医药 CMO 企业以创新的乃至颠覆性的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或突破专利壁垒，从而达到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以上都要求医药 CMO 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储备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2) 研发成果产业化壁垒

除了具备技术创新能力以外，特色原料药企业还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往往需要通过长期的积淀才能在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厂房设计等方面打造出高素质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团队，并需要通过长期培养才能打造出合格的产业工人队伍，进而才能保证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形成产品质量的优势和成本优势。

(3) 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壁垒

由于特色原料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内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药监管部门的生产许可，在国内销售原料药或制剂需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2014 年，我国新版 GMP 认证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设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认证壁垒大幅提高。

在国外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认证，如美国的 FDA 认证、欧盟 CEP/COS 认证，相关认证的难度较大；即使在非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也越来越多的被要求提供相关认证。

再者，我国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客户往往为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和慎重，涉及对生产管理系统的专业 GMP 认证、ISO 的认证，对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社会环保责任 EHS 系统的认证，对研发能力及新技术、新工艺从实验室规模到中试生产再到商业化生产的快速实现能力的要求，对公司规模化特定反应类型和反应能力的要求，对企业员工专业化培训机制的要求，以及对专业化销售服务的要求等各个方面，而且其要求往往高于行业或者国家的标准。

（4）客户壁垒

1) 特色原料药行业

由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引发的事故可能导致极高的赔付成本，制剂生产企业在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采购方面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者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制剂生产企业在进行产品注册认证时需要提交供应商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制剂企业如果要更换供应商，需要更新制剂申报文件，除非新的供应商具有足够的成本优势，否则制剂生产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也面临着较大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其对合作生产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同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实际上也潜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2) 医药 CMO 行业

如原研药制药公司筛选 CMO 供应商流程所述，制药公司对 CMO 供应商一经确认后，由于前期较长的考察磨合周期及后期的合作改进等原因，选择一家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商对制药公司更具有经济性，更换供应商对客户而言成本巨大，因而新进的供应商在进入本行业时同样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5) 环保壁垒

由于医药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对环保要求较一般行业更高。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医药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的设计以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的相关投入将大幅增加。因此，不具备环保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实力不足的新进入者也将被环保壁垒拒之门外。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具竞争优势的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专注化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专利申请及规模化生产，公司强调体系化的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于客户的产品注册认证能力以及自身产品的注册认证能力，以技术创新和产品注册认证为推动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强”，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沙坦类药物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科技创新载体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目前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制，并将其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通过深入分析国际重要专利药物的专利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仿制药企

业的竞争策略，早在 1999 年公司就已将沙坦类原料药作为研发工作的重点，并取得了该系列产品的先发优势。在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研发积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格氏反应、金属催化偶联反应、手性不对称合成（包括不对称还原、烷基化反应）、杂环化合物合成等多项技术领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浙江省心脑血管类药物研究院是公司研发体系的主要载体，研究院充分结合了内部、外部的研发力量，承担起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理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职能。研究院内部包括降血压药物研究所、降血糖药物研究所、抗凝血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所、抗哮喘及其他药物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并通过“自主开发+合作研发”的综合研发模式，与外部专业医药研发机构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内外部有机结合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够站在行业研究的最前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研究院还建有相当规模的中试车间和分析研究所，能够确保公司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

2)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工程设计、工艺优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持续跟踪和改进，不断提升绿色合成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合成质量控制。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是促使公司发展成为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的重要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工艺技术储备，形成了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产工艺体系，一方面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化学溶剂的使用量，大幅降低了污染物和废水的排放量，另一方面增加了溶剂的循环使用效率，化学溶剂的使用量比传统工艺减少了近 20%，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与改造，积累了丰富的设备集成经验，实现合成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通用性，确保了公司多产品系列的合成生产制造能力，并提高了产品收率。

③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欧美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起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外药品监管体系的要求。

3) 规模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经过在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近 20 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该细分领域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之一，规模优势突出：一方面，规模优势使公司在原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在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拓展产业链和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形成了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的心脑血管药物产品系列，又进一步促进了规模优势的发挥。

随着公司在心血管药物领域的相关原研药专利逐步到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将随着相关原料药需求量一同快速增长，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4) 客户资源优势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最终制剂产品的品质，因此，大型制剂生产企业在选择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供应商时，对供应商技术能力、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管理、供应稳定性、交货期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

经过在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领域研发、生产的长期积淀，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系列产品和突出的技术及质量文件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高端客户的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理念，致力于全面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效率和态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大部分的产品文件及技术资料，能够根据客户的审计报告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落实到位，得到了客户充分的认可。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相互依存、关系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覆盖国际原研药、仿制药巨头企业以及其它具有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医药企业，包括梯瓦（Teva）、诺华（Novartis）、赛诺菲（Sanofi）、美兰（Mylan）、凯茂（Chemo）、默克（Merck）等。

通过与跨国医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有助于公司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了解医药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也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5)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市场应变能力强且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团队，管理领域涵盖了研发、质控、生产、销售、财务等多个方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生产、采购、人力、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控制体系。在医药行业持续增长和国际原料药制造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有利背景下，管理层结合自身优势，确立了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特色原料药产品，并加快国际认证进程，增加高附加值原料药出口的发展策略。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加强 GMP 规范生产和 EHS 规范管理，以项目合作为平台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和数字化管理模式，逐步深化了定额管理、现场管理、GMP 管理、EHS 管理及班组建设等基础工作，逐步完善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工艺文件体系和标准化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了生产工艺和标准化作业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体系，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组织运行的效率，为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6)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作为全国医药化工行业聚集区域之一，拥有医化企业近 500 家，涉及医药化工上下游产品 500 多种，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链，并逐步形成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医化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经过近 30 多年的发展，台州医化行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台州在地域上毗邻上海、杭州等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产业链的延伸、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提高装备水平、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等战略实施的迫切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之一。根据海关出口数据，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数量均位居国内第一，自营出口数量的份额保持在 30%到 50%左右。

原料药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各个生产厂家之间即有竞争也有合作，各个原料药生产厂商接到的订单情况、自身的生产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因素决定了其生产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比例，最终以原料药直接供应市场或以中间体供应给下游厂商由其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供应市场。公司主要产品中，涉及折算的产品主要为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在沙坦类药物的供应链中，既为终端制剂客户提供原料药，也为原料药客户提供中间体；在对客户直接提供原料药的情形下，公司完整参与了该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过程；在对客户提供中间体的情形下，由于公司只参与了该原料药的部分生产过程，因而按照公司前述方法确认的生产折算比例将中间体折算为原料药，该折算比例反应了公司在该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参与程度。由于全球沙坦类药物的消耗量仅统计了制剂及原料药，因而在反映公司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的全球市场参与度时，通过将公司中间体产品按照生产折算比例折算为原料药后，将中间体折合的原料药销量与直接销售的原料药销量之和占全球市场原料药消耗量的比例得出全球市场参与度的指标，以该指标反映公司的行业地位； $市场参与度 =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销量折合对应原料药数量 + 原料药产品销量) / 全球原料药消耗量$ 。

2013-2015 年，公司的 6 个沙坦类原料药品种总体市场参与度保持在 30%左右，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全球市场参与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系列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缬沙坦系列	公司销量	269.02	303.67	221.99
	全球消耗量	1,193.55	1,147.30	1,109.53
	市场参与度	22.54%	26.47%	20.01%
氯沙坦钾系列	公司销量	491.15	401.75	413.61
	全球消耗量	840.01	782.18	725.81
	市场参与度	58.47%	51.36%	56.99%
厄贝沙坦系列	公司销量	185.52	182.92	186.67
	全球消耗量	791.28	777.34	750.61
	市场参与度	23.45%	23.53%	24.87%
坎地沙坦系列	公司销量	33.32	37.41	17.21
	全球消耗量	64.78	61.98	58.98
	市场参与度	51.43%	60.37%	29.19%
奥美沙坦系列	公司销量	38.08	22.98	11.66
	全球消耗量	119.76	113.73	106.14
	市场参与度	31.80%	20.21%	10.98%
替米沙坦系列	公司销量	16.11	26.28	14.35
	全球消耗量	356.62	326.25	295.13
	市场参与度	4.52%	8.06%	4.86%
合计	公司销量	1,033.20	975.03	865.49
	全球消耗量	3,366.01	3,208.76	3,046.20
	市场参与度	30.69%	30.39%	28.41%

数据来源：全球消耗量数据来源于 IMS；公司销量为医药中间体产品销量按照生产折算比例折合原料药数量+原料药产品销量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行业近 20 年，多年的经营积累使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管理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较强的认证注册能力。公司在心血管领域除降压药物之外的抗凝血、降血糖、降血脂等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储备，其中已验证完成的原料药有 6 个，待验证的原料药有 4 个，中间体产品有 20 个；在 CMO 业务领域，公司也储备了 10 多个中间体产品。

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以及工艺优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较快地完成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使得公司新产品在规模化生产之后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质量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进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

化学原料药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工艺更新快的技术特点，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学品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技术、工艺的选择和工艺流程的管理，处于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上存在较大差异。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专利、工艺专利及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目前主要专注于原料药和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我国在较长时期内主要依靠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成本优势获得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经过国内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部分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在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方面也有了明显提高，部分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医药 CMO 业务

在提供医药 CMO 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制药公司不同的要求，医药 CMO 企业与委托方的关系可以分为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和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两种情况：

（1）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

在委托方提供工艺路线的情况下，CMO 供应商需要采取“技术转移（Technology Transfer）”方式进行工艺的消化和优化，即在委托方提供的工艺路线基础上，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将委托方的技术转移至自有设备的生产中，以达成目标。

制药企业提供的工艺路线不可能简单复制，对 CMO 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近年来，临床新药的委托方经常提供实验室内“克级”产品的路线基础，CMO 供应商通常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破坏性实验、参数调整等，以确保放大生产的顺利进行，如果 CMO 供应商采取简单复制、不对工艺优化作深入的研究，则放大生产失败的概率较大。

在临床后期和药品上市后，委托方的最终目的是在保证产品的质量、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前提下有效地降低成本，因而 CMO 供应商在技术转移后能否以较低的成本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对供应商至关重要，而技术转移的核心在于要求 CMO 供应商有着大量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以技术创新对原有工艺进行改进从而真正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这些使得医药 CMO 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 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

在委托方不提供工艺路线的情况下，CMO 供应商将自行负责所有路线的设计、工艺的开发。委托方可能只提供某一化合物的化学结构、并未掌握核心生产工艺或其现有工艺不适合工业生产，所有与之对应的中试生产甚至规模化生产的工艺路线，关键参数及相配套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标准都需要 CMO 供应商自行设计、研发和验证，对于比较下游的产品还需要满足 GMP 体系的要求，因而对 CMO 供应商有着更高的要求。药物开发过程中涉及到众多化学工艺、化工工程、安全评定、GMP 生产规范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具备较强研发及生产质量管理实力的公司能够提供此类服务。

(3) 知识产权的权属

制药公司与医药 CMO 企业一般会在供货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①新药的化学分子结构系由制药公司提供、或由制药公司委托 CMO/CRO 公司进行研发，故与新药分子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制药公司所有；对于已上市药物及其活性成分，制药公司已获得相应专利。

②对于项目开发过程中由制药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其所有权归制药企业所有，且 CMO 企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③对于项目开发过程中由 CMO 企业研究开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其知识产权归 CMO 企业所有。该所有权的归属有研发生产记录、QA 检测和放行记录、企业内部邮件等作为法律依据。双方也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比如双方可约定制药企业可有偿或免费使用相关工艺和技术；如果协议没有约定，则与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归 CMO 企业所有。

对于医药 CMO 企业来说，制药工艺是其核心竞争力，以上第三点中提到的 CMO 企业自行开发的技术的所有权归属是指运用于具体产品的技术，专利的申请也是将具体产品和技术绑定的；但一旦离开具体产品或化合物，就不存在以上限制。例如公司自主开发的连续性反应技术、生物转化技术和固相化过渡态金属催化技术都是具有普遍应用意义的技术平台，可用于多种重磅药物的生产中，有较大的技术开发空间。

医药 CMO 企业通过搭建技术平台开发出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从而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药物或者药物中间体是其主要的营销手段，某一项技术可以在多种药物原料药的生产中得到产业化运用，医药 CMO 企业寻求的是能与这技术相契合的药物（一般是市场前景良好的重磅药物），获得制药公司的订单。通过“销售技术”得到后续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受任何限制。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人民健康密切相关，是关系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国家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并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1)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全国人大发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地提出了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们健康水平。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原则、方向和重点，以及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的分类原则和配套政策措施。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次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将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列入鼓励类产业。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从即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以下简称 MAH）试点。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参考欧美发展模式，药品批准许可和药品生产许可的分离将进一步促使我国制药工业向研发和生产分离的模式发展，“研发-生产-营销”三大板块的行业细分分工更加清晰。具备较强药物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较大限度利用自身生产资源承接 CMO 等外包服务，完成资源整合，打造生产核心竞争力。

(2) 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

世界人口总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日趋加剧、城镇化程度逐渐加速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刺激了全球医药行业几十年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原研药专利的陆续到期，新药研发的逐渐放缓和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作为具有需求刚性的行业，其增速仍然远高于全球 GDP 增速。而在全球经济复苏的时，药品需求应会随之反弹。同时，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人口基数较大的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等对药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这些市场的医药行业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也必将拉动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未来全球药品市场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3）全球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化专业分工的深入，由于成本上升和环保压力，欧美地区的制药公司正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而仿制药市场的迅速发展也使对原料价格较为敏感的仿制药企业加速将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同时，我国加入 WTO 后，产品出口面对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明显减少。利用国际医药产业链的重构的契机，中国正成长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全球性的生产中心。

（4）城镇化加速拉动医疗卫生需求

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城镇化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为 49.68%，农村人口占比为 50.32%，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了 13.46%，并且城镇化进程目前仍保持较高速度。

城乡不同疾病患病率显示，循环系统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如糖尿病）、恶性肿瘤等老龄化相关度较高的疾病在城市的发病率高于农村；从人均医疗费用来看，我国城市人口人均医疗费用为农村人口的 3-4 倍。因此，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也将拉动医疗卫生的需求。

（5）我国医药行业全面的成本优势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大部分为石油化工产品。我国化工行业经过几十年的长足发展已日趋成熟，产品品种齐全、产能充沛，与发达国家的原料药企业相比，原材料和中间体的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成本优势还体现在较低的人力成本、厂房建设成本及设备支出。虽然近几年我国加大环保治理力度致使企业环保投入成本上升，但仍低于欧美同行。成本竞争优势有利于我国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企业迅速发展并占领国际市场。

(6) 沙坦类药物专利到期，仿制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沙坦类药物在欧美市场的专利保护于 2010 年至 2013 年陆续到期，专利到期后沙坦类抗高血压仿制药的价格大幅降低，这将使得沙坦类药物的使用比例得到提高，进而推升对沙坦类药物的市场需求。沙坦类药物至今已上市了近 20 年，由于其降压效果更彻底、副作用少、药效长（能稳定控制 24 小时血压）及能与其他沙坦类药物联合使用等优点，已成为目前市场上最为成熟稳定、使用最为广泛的高血压治疗药物。尽管沙坦类药物专利到期，但目前尚未出现相对沙坦类药物具有明显优势的创新药，这使得沙坦类降压药的生命周期将得到较大的延长，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

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影响我国原料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约为 2%，远低于发达国家研发费用占销售额 15%左右的水平，使一些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原料药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原料药产品在国际医药产业分工中处于中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2) 环保投入增长带来运营成本增加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环保标准的提高、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原料药行业加强绿色生产工艺的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在短期内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八) 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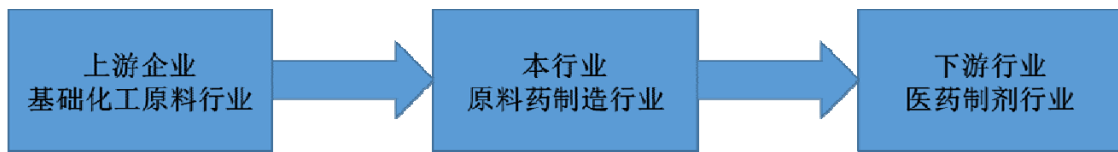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出口地区包括以色列、印度、欧盟、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的产品中，原料药出口药政市

场需要获得相应国家的产品注册认证，其中，欧洲和美国等药政市场的药品认证要求较高。对于医药中间体而言，主要进口国未对此设置严格的贸易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贸易摩擦等问题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况。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医药制造行业的简要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主要是为化学原料药企业提供医药原料、中间体、催化剂等，上游原料产能、价格的变化对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初级医药中间体由于产品附加值较低，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较大。相对于初级医药中间体，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附加值较高，供应商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制药企业保持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下游制剂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对上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需求状况。由于医药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且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始终保持增长态势，因此，未来医药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保证了化学原料药行业的良好市场前景。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依托于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制造优势，遵循产业链开发原则，从基础化工原料出发，经过一系列反应，生产出产品链上初级

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全系列产品并可视客户需求分别销售，因此，在统计沙坦类药物及孟鲁司特钠的产能、产量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相关中间体产品的批复产能及产量均折算为原料药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产品系列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	缬沙坦	产能	316	316	316
		产量	337.86	264.2	306.56
		产能利用率	106.92%	83.61%	97.01%
	氯沙坦钾	产能	325	325	325
		产量	353.01	225.14	180.95
		产能利用率	108.62%	69.27%	55.68%
	厄贝沙坦	产能	350	350	350
		产量	181.36	195.11	169.08
		产能利用率	51.82%	55.75%	48.31%
	坎地沙坦	产能	43	43	43
		产量	27.27	36.49	41.64
		产能利用率	63.41%	84.86%	96.84%
	奥美沙坦	产能	41	41	41
		产量	29.06	39.88	27.02
		产能利用率	70.88%	97.27%	65.90%
	替米沙坦	产能	55	55	55
		产量	52.41	19.01	24.9
		产能利用率	95.30%	34.56%	45.27%
	MB、MB-Br	产能	2,000	2,000	2,000
		产量	867.87	1,469.39	1,618.01
		产能利用率	43.39%	73.47%	80.90%
JL-4	产能	705	705	705	
	产量	447.70	499.01	468.26	
	产能利用率	63.50%	70.78%	66.42%	
抗哮喘类	孟鲁司特钠	产能	34	34	34
		产量	15.30	32.72	20.35
		产能利用率	44.99%	96.24%	59.85%
抗病毒类	ACTC	产能	1,000	1,000	1,000
		产量	556.17	262.39	19.56
		产能利用率	55.62%	26.24%	1.96%
CMO业务	X0054	产能	200	200	200
		产量	150.69	46	3.85

类别	产品系列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利用率	75.35%	23.00%	1.93%

注1：产能为批复的产能；产量为医药中间体产量按生产折算比例折合为原料药的折合产量与原料药产品产量之和。

注2：ACTC产品包括ACTC及ACTC游离碱

医药化工行业由于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流程耗用时间较长，且由于环保监管政策的趋紧，环保排放指标也会逐渐缩紧，因而公司在申请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时，均会充分考虑产品在未来3-5年的销售情况进行设计，以防出现未来因产能批复不足导致公司需要重新申请环评的情形，因而公司产品的产能设计在完成建设后可能会出现短期的产能大幅高于当期产量的情形。

公司未来消化产能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对于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1) 公司持续加大现有原料药产品在主要法规市场的注册投入，以取得原料药产品在境外法规市场向客户销售所需的注册证书，不断提升公司原料药产品在法规市场的销量及销售比例；2) 对于部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车间，公司通过申请新产品的环评批复，将车间改造为多功能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灵活切换生产安排，从而提高该车间的产能利用率。

(2) 对于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公司目前抗病毒中间体的主要产品为ACTC，其下游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的抗艾滋病药物，药物市场需求大，随着与现有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以及对新客户的开发合作，公司ACTC产品的销量有望继续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其产能利用率。

(3) 对于CMO业务的主要产品：公司CMO业务最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目前的主要产品X0054销量快速增长，2016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75.35%；CMO业务产品中用于生产已上市专利药的，其未来随着CMO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别	具体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缬沙坦系列	原料药	销售收入	7,425.45	5,674.36	5,915.46

类别	具体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61.92	75.47	90.16
		销量	119.92	75.18	65.61
	V3 盐酸盐	销售收入	5,699.30	5,342.68	7,123.32
		单价	18.43	17.54	18.68
		销量	309.28	304.67	381.26
厄贝沙坦系列	原料药	销售收入	6,564.66	5,703.10	2,763.56
		单价	53.78	52.28	59.50
		销量	122.06	109.09	46.44
氯沙坦钾系列	原料药	销售收入	12,145.90	6,551.04	5,329.11
		单价	37.86	35.25	37.16
		销量	320.77	185.83	143.40
	L-2	销售收入	1,274.19	1,787.61	3,187.74
		单价	31.58	30.63	33.61
		销量	40.34	58.35	94.85
	JL-4	销售收入	6,699.61	6,481.27	4,455.67
		单价	14.63	13.60	13.06
		销量	457.85	531.35	400.55
坎地沙坦系列	C6M	销售收入	919.10	3,262.86	4,383.77
		单价	114.91	115.05	136.91
		销量	8.00	28.36	32.02
奥美沙坦系列	A5	销售收入	3,826.87	4,222.34	3,651.06
		单价	88.79	92.99	98.54
		销量	43.10	45.41	37.05
MB 系列	MB	销售收入	6,161.69	4,330.43	5,833.96
		单价	8.21	6.11	6.31
		销量	750.32	708.25	924.58
	MB-Br	销售收入	4,378.89	3,910.35	5,356.97
		单价	9.03	8.79	8.44
		销量	484.92	444.74	635.04
孟鲁司特钠系列	MK	销售收入	5,280.27	4,057.68	4,242.23
		单价	137.13	130.50	139.12
		销量	38.51	31.09	30.49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	ACTC	销售收入	8,234.88	4,426.73	340.04
		单价	15.81	16.97	17.38
		销量	520.78	260.85	19.56
CMO 业务	X0054	销售收入	10,707.85	3,799.81	-
		单价	75.97	76.22	-
		销量	140.94	49.85	-

注 1：字母代码类产品均为中间体，中间体所处生产步骤的具体情况可参照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注 2：ACTC 产品包括 ACTC 及 ACTC 游离碱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原因

（1）缬沙坦

1)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销量由 2014 年的 65.61 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19.92 吨，主要是因为：缬沙坦原料药于 2013 年 9 月经过国内 GMP 认证，国内销量逐年增长；缬沙坦原料药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了欧盟的 CEP 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取得了印度的注册证书，在欧洲及印度地区的销量也逐年增长。

2) V3 盐酸盐：V3 盐酸盐的销量由 2014 年的 381.26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292.27 吨，主要是由于客户 Mayson International 减少采购 39.26 吨，Jubilant Organosys Ltd 减少采购 37 吨所致。

（2）厄贝沙坦

2015 年，厄贝沙坦原料药销量由 2014 年的 46.44 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03.09 吨，主要是因为：1) 2014 年，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通过 Lek Pharmaceuticals d.d.验证，2015 年该客户开始向公司批量采购，采购量达 13.35 吨；2) 印度 Aurobindo 公司在 2014 年完成厄贝沙坦原料药验证后，2015 年通过其国内子公司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 14.70 吨。2016 年，由于 Chemo 集团、Gene Pharm、恒瑞医药等客户加大了采购量，因而厄贝沙坦原料药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122.06 吨。

（3）氯沙坦钾

1) 原料药：2015 年，氯沙坦钾原料药的销量由 2014 年的 143.4 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81.30 吨，主要是由于 Chemo 集团的终端客户 Prati 采购需求增长，Chemo 集团向公司的采购量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30 吨。2016 年，氯沙坦钾原料药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320.77 吨，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印度 Aurobindo 的验证和注册，2016 年 Aurobindo 通过其子公司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 102.9 吨氯沙坦钾原料药所致。

2) L-2: 2015 年, L-2 销量由 2014 年的 94.85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58.35 吨, 主要是因为: L-2 的主要客户 Teva 由于存在部分库存以及工艺变更导致 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减少 15.13 吨; 主要客户 Saneca Pharmaceuticals a.s 采购量较 2015 年减少 14.03 吨。2016 年, L-2 销量进一步下降至 40.34 吨主要系 Teva 和 Saneca Pharmaceuticals a.s 的采购量进一步下降所致。

3) JL-4: 2015 年, JL-4 销量由 2014 年的 400.55 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531.35 吨, 主要是因为: 华海药业向公司增加采购了 100 吨, Hetero Labs Ltd 向公司增加采购了 35 吨, 以上合计增加 135 吨。2016 年, JL-4 销量较 2015 年减少了 73.5 吨, 主要是由于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量减少 70.80 吨所致。

(4) 坎地沙坦

2015 年, C6M 销量较 2014 年下降 3.66 吨, 主要是因为 DKSH Japan K.K. 采购量较 2014 年减少 3.53 吨所致。2016 年, C6M 销量较 2015 年减少 20.36 吨, 主要是由于 DKSH Japan K.K. 对产品提出新的质量要求, 导致 15.65 吨产品的交货延期至 2017 年。

(5) 奥美沙坦

报告期内, 奥美沙坦中间体 A5 的销量相对稳定, 2015 年 A5 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9.32 吨, 主要是由于 CHINOIN ZRT 的采购量增长 5.83 吨所致。

(6) MB 系列

1) MB-Br: 2015 年, MB-Br 销量较 2014 年下降 190.30 吨, 主要是因为: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减少 69.15 吨; Teva API India Limited 2015 年采购量减少 98.00 吨。2016 年, MB-Br 销量较 2015 年增加 40.18 吨, 主要是因为: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采购量增加 20.88 吨;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6 年采购量增加 20.53 吨。

2) MB: 2015 年, MB 销量较 2014 年下降了 226.63 吨, 主要是由于客户 Novartis 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 342.00 吨所致。2016 年, MB 销量较 2015 年增加 42.07 吨, 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 Novartis 当年向公司的采购量较 2015 年增

加 234.00 吨；另一方面，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量较 2015 年减少 104.5 吨。

(7) 孟鲁司特钠

2016 年，孟鲁司特钠中间体 MK 的销量较 2015 年增加 7.41 吨，主要是因为：客户 Hetero Drugs 向公司新增采购 4.70 吨；Mylan 向公司采购量较 2015 年增加 3.00 吨。

(8) ACTC

ACTC 为公司 2014 年四季度开始销售的新产品。2015 年，公司 ACTC 销量较 2014 年增加 241.29 吨，主要是因为：1) 公司新增盐城迪赛诺、Lonza AG 客户，使得 ACTC 销量增加 92.59 吨；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增加 91.08 吨。

2016 年，公司 ACTC 销量较 2015 年增加 249.68 吨，主要是因为：Mylan 向公司增加采购 120.50 吨；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Sinolite Industrial Co. Ltd 两家客户合计向公司增加采购 187.23 吨。

(9) X0054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通过 ASH-LONGCHEM CO.,LIMITED 向默克销售该产品，该产品用于生产治疗艾滋病的药物，由于默克需求增加导致该产品销量由 2015 年的 49.85 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40.94 吨。

4、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调整机制及影响因素

对于非 CMO 业务涉及的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关系，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在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基础上，公司主要结合客户的采购量、客户资质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对于 CMO 业务涉及的产品，定价机制也相对市场化，主要是因为最终委托方在筛选 CMO 供应商时通常会向多家供应商发出信息邀请书，经过初步筛选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后，会向 3-5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的报价会结合

产品工艺路径、自身技术水平、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客户在报价的基础上，会对 CMO 供应商的服务、准时交付、技术创新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最终也可能接受整体实力较强、品牌信誉较高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提出的更高报价。

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销售市场：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按照监管要求及准入门槛的高低可以分为法规市场与非法规市场，其中法规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非法规市场主要包括南美、印度、中东等国家或地区。通常情况下，最终产品销往法规市场的价格要显著高于非法规市场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在法规市场原料药及中间体厂商的销售需要满足当地的注册要求甚至包括 GMP 的现场检查，因而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此种情形下能够进入法规市场销售的生产厂商数量会远小于非法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相应较低，市场报价水平较高。

②销量：通常情况下，公司相同产品在对同一市场的客户销售时，若销量较大，则公司报出的价格也会给予相应的折让，从而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换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③专利到期：通常情况下，在专利到期后，制剂价格由于受仿制药厂商的竞争影响价格会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原料药价格也会相应有所下降。因而，在专利药专利到期后的几年里，原料药价格通常会呈逐年下降然后逐渐趋稳的态势。

④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部分产品在进入新的市场时，出于快速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商业目的，公司可能会在前期的销售过程中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在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后，公司可逐渐通过工艺优化降低成本，从而达到占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经营效益。因此，在公司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阶段，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形。

（2）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缬沙坦	原料药	61.92	66.88	75.47	71.47	90.16	80.47
	V3 盐酸盐	18.43	18.63	18.28	18.78	18.68	17.10
厄贝沙坦	原料药	53.78	53.62	55.32	56.14	59.50	67.32
氯沙坦钾	原料药	37.86	41.73	36.13	42.41	37.16	54.91
	L-2	31.58	32.85	30.63	30.67	33.61	34.13
	JL-4	14.63	16.14	13.60	14.76	13.06	13.83
坎地沙坦	C6M	114.91	123.29	115.05	117.74	136.91	136.57
奥美沙坦	A5	88.79	77.07	92.99	78.36	101.98	97.25
MB 系列	MB	8.21	7.50	6.30	6.31	6.38	5.98
	MB-Br	9.03	9.67	8.79	8.88	8.44	9.60
孟鲁司特钠	MK	137.13	136.61	130.50	138.42	139.12	142.54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	ACTC	15.81	17.70	16.97	17.67	17.38	19.55
CMO 业务	X0054	75.97	-	76.22	-	-	-

资料来源：健康网（Healthoo.com）

注：公司价格为整体销售的平均价格，市场价格为海关出口数据统计的境外销售平均价格。

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变动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对一致。

（3）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

1) 缬沙坦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缬沙坦专利于 2012 年到期所致；公司缬沙坦价格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往非法市场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19.03% 上升至 2016 年的 33.02%，而法规市场的三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89.30 万元/吨，非法市场的三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46.80 万元/吨，因而 2016 年公司的缬沙坦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V3 盐酸盐：报告期内，公司 V3 盐酸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变动幅度较小。

2) 厄贝沙坦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因为厄贝沙坦专利集中于 2011 年~2012 年到期所致。

3) 氯沙坦钾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氯沙坦钾原料药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氯沙坦钾的主要生产厂家华海药业、美诺华等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其产品主要销往法规市场，因而产品价格较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氯沙坦钾原料药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33.36%、35.30%和 58.98%，由于 2016 年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大幅增加，因而在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氯沙坦钾的价格依然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氯沙坦钾原料药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26.43%，因而价格有小幅下降。

L-2 与 JL-4：报告期内，公司 L-2 及 JL-4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波动幅度较小。

4) 坎地沙坦

C6M：报告期内，公司 C6M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2015 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C6M 的主要客户 DKSH 在 2015 年向公司一次下达了数量为 47.24 吨的年度订单，因而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了一定折让；2016 年，C6M 的销售价格与 2015 年相对持平。

5) 奥美沙坦

A5：报告期内，公司 A5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均逐年有所下降，其中公司 A5 的销售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 A5 主要销售给 Sanofi 等位于法规市场的客户，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平均在 85%以上，因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6) MB 系列

MB 与 MB-Br：公司 MB 与 MB-Br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2016 年，公司 MB 的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增长 30.3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有选择地减少了对非法规市场的销售，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66.33%提高至 2016 年的 84.61%，而法规市场销售价格比非法规市场价格高出 40%以上所致。

7) 孟鲁司特钠

MK：报告期内，公司 MK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公司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影响。

8)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

ACTC：报告期内，公司 ACTC 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波动幅度较小。

9) CMO 业务

X0054：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的主要产品 X0054 价格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波动较小；由于是定制产品，因而无可比市场价格。

(4)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海药业、九洲药业、博腾股份、美诺华、奥翔药业。其中，九洲药业、博腾股份及奥翔药业主要是医药定制生产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但由于其医药定制生产业务涉及产品品种与公司不同，所以产品价格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华海药业、美诺华与公司具备可比的产品主要为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由于华海药业的年报数据未对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披露，因而无法与公司产品价格进行比较；美诺华于 2017 年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内容，其主要产品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主要包括缬沙坦、氯沙坦钾、坎地沙坦三个，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价格	美诺华价格	公司价格	美诺华价格	公司价格	美诺华价格
缬沙坦	61.92	83.58	75.47	85.61	90.16	97.60
氯沙坦钾	37.86	67.37	36.13	89.11	37.16	119.09
坎地沙坦	345.06	359.27	345.64	405.05	329.56	429.57

注：以上产品均为公司的原料药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缬沙坦、氯沙坦钾、坎地沙坦三个产品的销售价格均要低于美诺华的价格，主要原因是美诺华原料药产品进入法规市场时

间较早，其产品主要销往法规市场，而法规市场的销售价格通常要显著高于非法规市场；2016年，公司缬沙坦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缬沙坦在非法规市场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有所增长所致。

(5) 同类产品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价格差异原因

1) 原料药和中间体之间在工艺流程与原材料投放的主要区别

中间体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中间体是起始物料通过多步化学合成反应到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根据反应步骤的不同，起始物料在通过反应合成为原料药过程中产生的各步骤中间体数量也会有所不同。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已经包含在原料药的注册工艺中，与原料药相比其生产工艺没有原料药的洁净度要求。

原料药与其对应中间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起始物料 ——> 中间体 1 ——> 中间体 2 ——> 原料药

因而中间体与原料药相比，在原材料投放方面，中间体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投料并经过化学反应或直接经过精制得到原料药。

2) 同类产品中间体和原料药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具体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缬沙坦	原料药	V6	61.92	75.47	90.16
	中间体	V3 盐酸盐	18.43	18.28	18.68
厄贝沙坦	原料药	T7	53.78	55.32	59.50
	中间体	T5	16.78	16.16	15.57
氯沙坦钾	原料药	L-3	37.86	36.13	37.16
	中间体	L-2	31.58	30.63	33.61
		JL-4	14.63	13.62	13.08
坎地沙坦	原料药	C10	345.06	345.64	329.56
	中间体	C10'	171.82	173.47	212.92
		C9	114.73	126.34	133.82
		C8M	142.39	149.65	157.64
		C6M	114.91	115.05	136.91

奥美沙坦	原料药	A10	337.77	267.09	341.18
	中间体	A5	88.79	92.99	101.98
孟鲁司特钠	原料药	MCK	335.72	366.40	420.71
	中间体	MK	137.13	130.50	139.12

报告期内，对于同类产品，原料药的附加值要高于中间体，因而针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的销售时，原料药的销售价格也要高于中间体。

原料药附加值高于中间体的原因：1) 原料药的生产工序更长，投入的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中间体更多；2) 原料药与制剂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更为严格，生产及质量管理成本较高；3) 原料药的注册难度及注册成本更高，原料药的销售需要生产厂商申报注册，注册耗时长、投入大、要求高，而中间体的销售通常只需要协助客户提交技术文件，由客户负责向其所在地向药品监管部门申报注册。

5、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统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756.63	38.61%	30,796.31	36.71%	25,512.98	32.87%
境外	66,394.02	61.39%	53,100.13	63.29%	52,099.04	67.13%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地区分类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26,257.23	24.28%	18,527.64	22.08%	14,658.20	18.89%
印度	22,052.25	20.39%	18,361.81	21.89%	18,120.21	23.35%
以色列	5,152.62	4.76%	7,176.12	8.55%	10,263.16	13.22%
南美	4,957.22	4.58%	4,518.32	5.39%	4,085.64	5.26%
北美	2,479.71	2.29%	835.69	1.00%	1,451.65	1.87%
韩国	3,193.08	2.95%	51.29	0.06%	54.86	0.07%
日本	1,038.69	0.96%	2,948.91	3.51%	3,044.56	3.92%

南亚	1,027.09	0.95%	390.07	0.46%	231.15	0.30%
其他	236.14	0.22%	290.28	0.35%	189.61	0.25%
合计	66,394.02	61.39%	53,100.13	63.29%	52,099.04	67.13%

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2,264.34	57.57%	55,372.38	66.00%	53,918.97	69.47%
经销	45,886.31	42.43%	28,524.06	34.00%	23,693.05	30.53%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2016年直销收入比例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期间，CMO业务增速较快，CMO业务收入占比达11.61%，较2015年提高近7%，而公司CMO业务的相关产品主要系通过经销商ASH-LONGCHEM实现最终销售，因而2016年经销收入占比较大。

7、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与中间体按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高血压类	原料药	27,127.52	25.08%	18,856.50	22.48%	14,577.52	18.78%
	中间体	42,679.13	39.46%	43,699.85	52.09%	50,978.69	65.68%
抗哮喘类	原料药	577.55	0.53%	363.94	0.43%	150.85	0.19%
	中间体	5,571.05	5.15%	5,905.34	7.04%	5,705.86	7.35%
抗病毒类	原料药	-	-	-	-	-	-
	中间体	9,158.52	8.47%	6,207.64	7.40%	340.04	0.44%
其他	原料药	1,454.44	1.34%	654.46	0.78%	138.97	0.18%
	中间体	2,539.18	2.35%	858.03	1.02%	857.39	1.10%
CMO业务	原料药	-	-	-	-	-	-
	中间体	12,551.10	11.61%	4,424.26	5.27%		
合计	原料药	29,159.51	26.96%	19,874.90	23.69%	14,867.34	19.16%
	中间体	72,498.98	67.04%	61,095.12	72.82%	57,881.98	74.58%

注：其他是原料药与中间体业务中的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及占抗高血压药物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6 年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缬沙坦	原料药	缬沙坦	7,425.45	10.64%
	高级中间体	V3 盐酸盐	5,699.30	8.16%
		V5 固体	742.51	1.06%
氯沙坦钾	原料药	氯沙坦钾	12,145.90	17.40%
	高级中间体	L-2	1,274.19	1.83%
		L-3'	307.44	0.44%
初级中间体	JL-4	6,699.61	9.60%	
MB 系列	高级中间体	MBB-Br	1,336.32	1.91%
		MB-Br	4,378.89	6.27%
	初级中间体	MB	6,161.69	8.83%
厄贝沙坦	原料药	厄贝沙坦	6,564.66	9.40%
	高级中间体	T5	2,255.01	3.23%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A10	312.27	0.45%
	高级中间体	A10'	1,823.88	2.61%
		A5	3,826.87	5.48%
	初级中间体	OM2	434.62	0.62%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C10	649.07	0.93%
	高级中间体	C10'	931.27	1.33%
		C9	1,290.77	1.85%
		C8M	1,370.50	1.96%
		C6M	919.10	1.32%
其他	原料药	-	30.17	0.04%
	高级中间体	-	3,024.90	4.33%
	初级中间体	-	202.26	0.29%
合计	原料药	-	27,127.52	38.86%
	高级中间体	-	29,180.94	41.80%
	初级中间体	-	13,498.18	19.34%
总计	-	-	69,806.64	100.00%

2) 2015 年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缬沙坦	原料药	缬沙坦	5,674.36	9.07%

	高级中间体	V3 盐酸盐	5,342.68	8.54%
		V5 固体	570.00	0.91%
氯沙坦钾	原料药	氯沙坦钾	6,551.04	10.47%
	高级中间体	L-2	1,787.61	2.86%
		L-3'	137.54	0.22%
初级中间体	JL-4	7,237.16	11.57%	
MB 系列	高级中间体	MBB-Br	1,675.91	2.68%
		MB-Br	3,910.35	6.25%
	初级中间体	MB	4,330.43	6.92%
厄贝沙坦	原料药	厄贝沙坦	5,703.10	9.12%
	高级中间体	IRB-03	474.46	0.76%
		T5	1,927.53	3.08%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A10	249.41	0.40%
	高级中间体	A10'	2,432.65	3.89%
		A5	4,222.34	6.75%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C10	435.99	0.70%
	高级中间体	C6M	3,262.86	5.22%
		C9	1,459.22	2.33%
		C8M	1,365.57	2.18%
		C10'	581.12	0.93%
		C6	542.93	0.87%
其他	原料药	-	242.55	0.39%
	高级中间体	-	2,005.81	3.21%
	初级中间体	-	433.68	0.69%
合计	原料药	-	18,856.45	30.14%
	高级中间体	-	31,698.58	50.67%
	初级中间体	-	12,001.27	19.18%
总计	-	-	62,556.29	100.00%

3) 2014 年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缬沙坦	原料药	缬沙坦	5,915.46	9.02%
	高级中间体	V3 盐酸盐	7,123.32	10.87%
		V5 固体	565.72	0.86%
氯沙坦钾	原料药	氯沙坦钾	5,329.11	8.13%
	高级中间体	L-2	3,187.74	4.86%
	初级中间体	JL-4	5,240.43	7.99%

MB 系列	高级中间体	MBB-Br	1,616.64	2.47%
		MB-Br	5,356.97	8.17%
	初级中间体	MB	5,833.96	8.90%
厄贝沙坦	原料药	厄贝沙坦	2,763.56	4.22%
	高级中间体	IRB-03	357.15	0.54%
		T6'	3,186.65	4.86%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A10	140.17	0.21%
	高级中间体	A10'	635.44	0.97%
		A5	3,651.06	5.57%
坎地沙坦酯	原料药	C10	422.71	0.64%
	高级中间体	C10'	851.69	1.30%
		C6	832.97	1.27%
		C6M	4,383.77	6.69%
		C8M	512.34	0.78%
		C9	2,388.63	3.64%
其他	原料药	-	6.51	0.01%
	高级中间体	-	4,990.37	7.61%
	初级中间体	-	263.84	0.41%
合计	原料药	-	14,577.52	22.24%
	高级中间体	-	39,640.46	60.47%
	初级中间体	-	11,338.23	17.30%
总计	-	-	65,556.21	100.00%

(2) 报告期内，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名称、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抗哮喘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具体产品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原料药	MCK	577.55	9.39%
	高级中间体	MK	5,280.27	85.88%
		MCK-2J	135.73	2.21%
		其他	0.06	0.00%
	初级中间体	MC	132.94	2.16%
		MC 甲酯	22.05	0.36%
	合计	-	6,148.60	100.00%
2015 年	原料药	MCK	363.94	5.81%
	高级中间体	MCK-2J	136.99	2.19%
		MK	4,057.68	64.72%
		MK-4	117.89	1.88%

	初级中间体	MC	375.21	5.98%
		MC 甲酯	1,217.57	19.42%
	合计	-	6,269.28	100.00%
2014 年	原料药	MCK	150.85	2.58%
	高级中间体	MCK-2J	49.66	0.85%
		MK	4,242.23	72.43%
		MK-4	172.27	2.94%
		其他	2.05	0.04%
	初级中间体	MC	258.83	4.42%
		MC-甲酯	980.82	16.75%
合计	-	5,856.71	100.00%	

(3) 报告期内，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的名称、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抗病毒类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	依法韦仑	高级中间体	ACTC、ACTC 游离碱	8,234.88	89.91%
	索非布韦	高级中间体	粗品	347.81	3.80%
			X0029-K	326.65	3.57%
	环丙乙炔	初级中间体	环丙乙炔	249.18	2.72%
	合计	-	-	9,158.52	100.00%
2015 年	依法韦仑	高级中间体	ACTC、ACTC 游离碱	4,448.80	71.67%
	依法韦仑	初级中间体	环丙乙炔	1,754.97	28.27%
	索非布韦	高级中间体	X0029-K	3.87	0.06%
	合计	-	-	6,207.64	100.00%
2014 年	依法韦仑	高级中间体	ACTC	340.04	6.76%
	合计	-	-	340.04	100.00%

(二) 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模式

(1)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模式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11,009.19	10.17%	X0054 等	经销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9,482.34	8.76%	V3 盐酸盐、ACTC 等	直销	
3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6,582.71	6.08%	MB、氯沙坦钾等	直销
		Sanofi Chimie				直销
		Zentiva,K.S.				直销
		Sanofi-AVENTIS DE COLOMBIA S.A				直销
4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6,553.86	6.06%	氯沙坦钾、C8M、等	经销
		Quimica Sintetica S.A.				直销
		Chemo Iberica, S.A.				直销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直销
5	Aurobindo 集团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230.42	4.83%	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	经销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直销
6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5,152.62	4.76%	A10'、T5、L-2 等	直销
		Assia Chemical Ind. Ltd.				直销
		PLIVA HRVATSKA D.O.O.				直销
7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736.40	2.53%	ACTC、缬沙坦等	经销	
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677.33	2.47%	3-甲基-4-甲硫基苯酚	直销	
9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2,622.99	2.42%	MB 等	直销
		Lek Pharmaceuticals D.d.				直销
		SANDOZ				直销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				直销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	2.27%	厄贝沙坦等	直销	
合计		54,507.29	50.36%	-	-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名称以集团列示，下同。

(2)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模式	
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8,231.22	9.80%	X0054 等	经销	
2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7,131.92	8.49%	A10'、T5、L-2 等	直销
		Assia Chemical Ind. Ltd.				直销
		PLIVA HRVATSKA D.O.O.				直销
		Quimica Sintetica				经销
		Chemo Ag Lugano Branch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模式
		Chemo Iberica, S.A.				直销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直销
4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5,411.70	6.44%	MB、氯沙坦钾等	直销
		Sanofi Chimie				直销
		Zentiva,K.S.				直销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直销
5	ASH-LONGCHEM CO.,LTD		3,891.51	4.63%	X0054 等	经销
6	DKSH Japan K.K.		3,420.57	4.07%	C6M	经销
7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11.61	2.87%	JL-4、MB 等	经销
8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366.03	2.82%	C9、JL-4 等	直销
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5.70	2.63%	厄贝沙坦等	直销
10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1,911.52	2.28%	V3 盐酸盐等	直销
合计			43,549.11	51.84%	-	-

(3)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模式
1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10,625.56	13.67%	MB-Br、T5、MC-甲酯等	直销
		Assia Chemical Ind. Ltd.				直销
		PLIVA HRVATSKA D.O.O.				直销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5,289.00	6.80%	V3 盐酸盐、MK、DCC 等	直销
3	DKSH Japan K.K.		4,540.32	5.84%	C6M 等	经销
4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4,396.58	5.66%	氯沙坦钾、缬沙坦等	经销
		Quimica Sintetica				直销
		Chemo Iberica, S.A.				直销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直销
5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3,938.12	5.07%	A5、MB 等	直销
		Sanofi Chimie				直销
		Zentiva,K.S.				直销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直销
6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3,425.10	4.41%	缬沙坦、MK 等	经销
7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2,575.66	3.31%	MB 等	直销
		Lek Pharmaceuticals d.d.				直销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销售模式
	Farmaceutica Ltda				
	SANDOZ				直销
8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565.89	3.30%	C9 等	直销
9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2,533.47	3.26%	V3 盐酸盐等	直销
10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1,996.19	2.57%	JL-4、MB 等	直销
	合计	41,885.89	53.88%	-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9%、51.84%及 50.3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

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合作背景、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全球前五大仿制药公司	2007 年
Sanofi 集团	Sanofi 集团	-
	Chinoin ZRt	Sanofi 匈牙利的生产工厂
	Sanofi Chimie	Sanofi 法国的生产工厂
	Zentiva,K.S.	Sanofi 捷克的生产工厂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Sanofi 哥伦比亚的生产工厂
Teva 集团	Teva 集团	-
	Teva API India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地位于印度，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生产的公司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Teva 集团以色列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PLIVA HRVATSKA D.O.O.	Teva 集团在克罗地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集团	-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诺华集团是世界三大制药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瑞士
	Lek Pharmaceuticals d.d.	诺华分公司，位于斯洛文尼亚，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的生产
	SANDOZ	Sandoz，诺华集团非专利药业务部门，是全球非专利药领域的领导者。山德士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非专利药公司之一，全球雇员近 26500 人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SANDOZ 位于巴西的生产工厂
Chemo 集团	Chemo 集团	-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公司，在全球拥有多家研发基地、生产企

		业和商业网络	
	Chemo Ag Lugano Branch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贸易公司	2006 年
	Quimica Sintetica	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的生产	2013 年
	Chemo Iberica, S.A.	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	2012 年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	2012 年
Aurobindo 集团	Aurobindo 集团	印度制药百强企业	-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AUROBINDO 在中国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业务	2015 年
	Aurobindo Pharma Ltd Plot No.2 Maitrivihar	AUROBINDO 的子公司，专门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及销售	2014 年
ASH-LONGCHEM CO.,LIMITED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化学品定制出口业务的国际化公司	2013 年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涉及全球环境与基础设施、新产业金融、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生活产业等多领域业务的跨国公司	2014 年
DKSH Japan K.K.		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瑞士，由多家公司合并设立，前身公司已有 100 多年的经营历史，业务主要在亚洲地区，提供包括原料供应、研究分析、市场销售、分销物流到售后服务的综合服务；2012 年在瑞士证交所上市	2010 年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成立于 1978 年，印度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2007 年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印度孟买，专业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6 年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		成立于 1997，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上市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生产基地	2012 年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经营地位于浙江杭州，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产品主要出口印度市场	2015 年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经营地位于杭州市，主营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电解液产品等	2003 年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是上市公司美诺华（603538）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沙坦类等原料药的生产，产品出口到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市场	2013 年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经营地位于浙江杭州，主营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等	2005 年

3、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持续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9,482.34	8,231.22	5,289.00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3,719.41	4,292.47	3,654.45
	Sanofi Chimie	1,787.41	1,077.15	272.89
	Zentiva,K.S.	1,024.17	12.76	8.89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51.73	29.32	1.89
	小计	6,582.71	5,411.70	3,938.12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2,914.77	5,660.15	5,270.89
	Assia Chemical Ind. Ltd.	1,353.20	1,237.14	4,794.09
	PLIVA HRVATSKA D.O.O.	884.65	234.63	560.57
	小计	5,152.62	7,131.92	10,625.56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2,242.28	316.67	2,549.03
	Lek Pharmaceuticals d.d.	230.76	796.56	25.93
	SANDOZ	22.77	3.83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127.19		0.71
	小计	2,622.99	1,117.06	2,575.66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3,613.28	3,633.17	3,006.06
	Quimica Sintetica	1,508.59	1,497.53	559.01
	Chemo Iberica, S.A.	616.81	312.51	63.35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815.18	1,124.12	768.16
	小计	6,553.86	6,567.33	4,396.58
Aurobindo 集团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154.33	178.83	
	AUROBINDO PHARMA LTD PLOT NO.2 MAITRIVIHAR,	76.09	376.79	421.06
	小计	5,230.42	555.62	421.06
ASH-LONGCHEM CO.,LIMITED		11,009.19	3,891.5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677.33	0.19	
DKSH Japan K.K.		17.55	3,420.57	4,540.32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1,630.80	1,911.52	2,533.47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1,754.30	1,815.14	1,996.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	2,205.70	1,589.74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736.40	168.01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745.07	3,425.10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621.43	2,366.03	2,565.89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41.06	2,411.61	1,190.81

(1)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及原因如下：

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的销售额分别为 5,289.00 万元、8,231.22 万元和 9,482.3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94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客户向公司采购的 ACTC 及 ACTC 前端产品环丙乙炔的采购额增加 2,479.81 万元所致；2016 年，公司向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251.12 万元，其中缬沙坦中间体 V3 盐酸盐的采购额增加 742.75 万元，ACTC 系列产品的采购额增加 556.76 万元所致。

2) Sanofi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 Sanofi 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 3,938.12 万元、5,411.70 万元和 6,582.71 万元，2015 年公司向 Sanofi 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73.58 万元，主要是因为 Sanofi 集团向公司增加采购 MB 产品 966.79 万元、增加采购奥美沙坦中间体 A5 产品 323.51 万元所致；2016 年公司向 Sanofi 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171.01 万元，主要是因为 Sanofi 集团向公司增加采购 MB 产品 914.89 万元、增加采购氯沙坦钾 998.51 万元所致。

3) Chemo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 Chemo 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 4,396.58 万元、6,567.33 万元和 6,554.86 万元，其中 2015 年公司向 Chemo 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170.75 万元，主要是因为 Chemo 集团新增了巴西客户 PRATTI，PRATTI 主要向 Chemo 集团采购氯沙坦钾，因而 2015 年 Chemo 集团向公司增加采购氯沙坦钾 1,970.14 万元。

4) Aurobindo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 Aurobindo 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 421.06 万元、555.62 万元和 5,230.42 万元，其中 2016 年公司向 Aurobindo 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67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氯沙坦钾原料药通过美国 FDA 审查，因而客户开始向公司采购氯沙坦钾原料药，2016 年氯沙坦钾原料药的采购额为 4,066.73 万元。

5) ASH-LONGCHEM CO.,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 ASH-LONGCHEM CO.,LIMITED 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3,891.51 万元、11,009.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 ASH-LONGCHEM CO.,LIMITED 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了 CMO 业务的最终委托方 Merck（默克）的审查，因而其通过 ASH-LONGCHEM CO.,LIMITED 于 2015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X0054 产品，因 X0054 下游产品抗艾滋病药为已上市专利药，因而其需求量较大，公司 X0054 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受益大幅增长。

6)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向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0.19 万元和 2,677.33 万元，其中 2016 年公司向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677.14 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向公司增加采购精细化学品 3-甲基-4-甲硫基苯酚 2,677.33 万元。

7)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68.01 万元和 2,736.40 万元，公司向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创立，公司原与杭州中利进行的部分业务转至与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逐年增长，而与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逐年减少。

(2)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客户及原因如下：

1) Teva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 Teva 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	A10'	9.13	1,477.98
	C10'	5.42	931.26
	T5	48.18	794.23
	L-2	15.40	509.57

	MB-Br	55.70	460.14
	其他	-	979.45
	合计	-	5,152.62
2015 年	A10'	13.51	2,285.76
	MC-甲酯	8.00	1,146.13
	L-2	24.75	804.42
	IRB-03	8.00	477.55
	C10'	2.65	466.25
	MB-Br	48.90	383.29
	C6	3.50	270.99
	其他	-	1,297.54
	合计	-	7,131.92
2014 年	T6'	80.00	3,186.66
	L-2	39.88	1,327.17
	MB-Br	146.90	1,154.41
	T5	62.80	1,008.21
	MC-甲酯	6.00	896.27
	C10'	3.50	768.36
	C6	6.95	601.45
	其他	-	1,683.03
	合计	-	10,625.56

2015 年，公司向 Teva 集团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493.64 万元，其中主要是因为厄贝沙坦中间体（T6'、T5 及 MB-Br）以及氯沙坦钾中间体 L-2 的采购额减少所致，主要是因为 Teva 集团相应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以及前期备货较多所致；2016 年，公司向 Teva 集团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979.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奥美沙坦中间体 A10' 和抗哮喘中间体 MC-甲酯采购额减少所致。

2) DKSH Japan K.K.

报告期内，公司向 DKSH Japan K.K. 的销售额分别为 4,540.32 万元、3,420.57 万元和 17.55 万元，DKSH Japan K.K. 向公司采购坎地沙坦中间体 C6M 产品，向公司采购数量主要根据其需求确定，2016 年公司向 DKSH Japan K.K. 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203.02 万元，主要是因为 DKSH 由于对产品质量提出新的要求，因而导致该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2,401.83 万元）延至 2017 年交货所致，该部分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确认收入。

3)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3,425.10 万元、745.07 万元、0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杭州中利的原股东分别创立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与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原业务往来也逐步转至新创立的三家公司中，因而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6 年公司已不再与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

4)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0.81 万元、2,411.61 万元和 541.06 万元，2015 年公司向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 1,220.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印度市场的销售增加进而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向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减少 1,87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公司主动减少了与其业务的合作量所致。

4、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单价、数量、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6 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数量	单价	销售占比
1	ASH-LONGCHEM CO.,LTD	X0054	10,707.85	140.94	75.97	9.89%
		其他	301.34	0.5	-	0.28%
		小计	11,009.19	141.44	-	10.17%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V3 盐酸盐	3,771.81	195	19.34	3.48%
		ACTC	3,125.43	180.5	17.32	2.89%
		MK	850.39	6.45	131.84	0.79%
		其他	1,734.71	193.26	-	1.60%
		小计	9,482.34	575.21	-	8.76%
3	Sanofi 集团	A5	2603.3	27.37	95.12	2.41%
		MB	2454.68	250	9.82	2.27%
		氯沙坦钾	1009.16	20.43	49.40	0.93%
		其他	515.57	21.3	-	0.48%

		总计	6582.71	319.1	-	6.08%
4	Chemo 集团	氯沙坦钾	4016.45	117.42	34.21	3.71%
		C8M	1370.5	9.63	142.32	1.27%
		其他	1166.92	26.26	-	1.08%
		小计	6553.86	153.3	-	6.06%
5	Aurobindo 集团	氯沙坦钾	4066.73	102.9	39.52	3.76%
		其他	1163.69	29.46	-	1.08%
		小计	5230.42	132.36	-	4.83%
6	Teva 集团	A10'	1477.97	9.13	161.88	1.37%
		C10'	931.26	5.42	171.82	0.86%
		L-2	509.57	15.4	33.09	0.47%
		MB-Br	460.14	55.7	8.26	0.43%
		T5	794.23	48.18	16.48	0.73%
		其他	979.44	27.96	-	0.90%
		小计	5152.62	161.79	-	4.76%
7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CTC	1,295.67	90.23	14.36	1.20%
		缬沙坦	770.69	19	40.56	0.71%
		MK	570.75	4.8	118.91	0.53%
		其他	99.3	0.32	-	0.09%
		小计	2,736.41	114.35	-	2.53%
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甲基-4-甲硫基苯酚	2,677.33	203.4	13.16	2.47%
9	Novartis 集团	MB	2242.28	279	8.04	2.07%
		其他	380.72	8.03	-	0.35%
		小计	2623	287.04	-	2.42%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2,193.65	35.04	62.61	2.03%
		其他	265.76	0.14	-	0.25%
		小计	2,459.41	35.17	-	2.27%
合计		-	54,507.29	2,123.17	-	50.37%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金额进行合并，名称以集团列示。

(2) 2015 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V3 盐酸盐	3,029.06	164.48	18.42	3.61%
		环丙乙炔	1,530.16	41.37	36.99	1.82%
		ACTC	1,038.51	60.00	17.31	1.24%
		DCC	681.26	159.60	4.27	0.81%
		其他	1,952.23	85.37	-	2.32%

		小计	8,231.22	510.82	-	9.80%
2	Teva 集团	A10'	2,143.88	12.70	168.81	2.55%
		MC-甲酯	1,146.13	8.00	143.27	1.36%
		L-2	804.42	24.75	32.50	0.96%
		IRB-03	477.55	8.00	59.69	0.57%
		C10'	462.25	2.65	174.43	0.55%
		MB-Br	383.29	48.90	7.84	0.46%
		其他	1,714.41	42.62	-	2.04%
		小计	7,131.92	147.62	-	8.49%
3	Chemo 集团	氯沙坦钾	4,412.96	134.03	32.93	5.25%
		C8M	1,354.23	9.13	148.33	1.61%
		其他	800.15	17.87	-	0.95%
		小计	6,567.33	161.02	-	7.82%
4	Sanofi 集团	A5	3,728.34	39.08	95.40	4.44%
		MB	939.47	98.60	9.53	1.12%
		其他	743.88	70.34	-	0.88%
		小计	5,411.70	208.02	-	6.44%
5	ASH-LONGCHEM CO.,LTD	X0054	3,799.81	49.85	76.22	4.52%
		其他	91.70	0.35	-	0.11%
		小计	3,891.51	50.20	-	4.63%
6	DKSH Japan K.K.	C6M	3,284.07	28.36	115.80	3.91%
		其他	136.50	-	-	0.16%
		小计	3,420.57	28.36	-	4.07%
7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JL-4	1,563.12	117.55	13.30	1.86%
		MB	501.21	104.50	4.80	0.60%
		其他	347.28	20.13	-	0.41%
		小计	2,411.61	242.18	-	2.87%
8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C9	1,405.34	11.25	124.92	1.67%
		JL-4	449.15	35.00	12.83	0.53%
		MB-Br	436.75	60.00	7.28	0.52%
		其他	74.79	5.00	-	0.09%
		小计	2,366.03	111.25	-	2.82%
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1,870.77	27.99	66.84	2.23%
		其他	334.93	0.44	-	0.39%
		小计	2,205.70	28.42	-	2.63%
10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V3 盐酸盐	1,579.87	86.08	18.35	1.88%
		其他	331.65	26.96	-	0.40%
		小计	1,911.52	113.04	-	2.28%
合计			43,549.11	1,600.93	-	51.84%

(3) 2014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1	Teva 集团	T6'	3,186.66	80.00	39.83	4.10%
		L-2	1,327.17	39.88	33.28	1.71%
		MB-Br	1,154.41	146.90	7.86	1.49%
		T5	1,008.21	62.80	16.05	1.30%
		MC-甲酯	896.27	6.00	149.38	1.15%
		C6	601.45	6.95	86.54	0.77%
		C10'	560.57	2.50	224.23	0.72%
		其他	1,890.82	57.31	-	2.43%
		小计	10,625.56	402.34	-	13.67%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V3 盐酸盐	2,845.05	155.00	18.36	3.66%
		MK	1,176.51	8.30	141.75	1.51%
		DCC	894.27	215.70	4.15	1.15%
		其他	373.17	13.48	-	0.48%
		小计	5,289.00	392.48	-	6.80%
3	DKSH Japan K.K.	C6M	4,366.30	31.89	136.94	5.62%
		其他	174.02	-	-	0.22%
		小计	4,540.32	31.89	-	5.84%
4	Chemo 集团	氯沙坦钾	3,244.05	88.65	36.59	4.17%
		C8M	503.34	3.25	154.87	0.65%
		其他	649.20	11.91	-	0.83%
		小计	4,396.58	103.80	-	5.66%
5	Sanofi 集团	A5	3,404.82	33.25	102.40	4.38%
		其他	533.28	60.13	-	0.68%
		小计	3,938.12	93.38	-	5.07%
6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	913.27	18.27	49.99	1.17%
		MK	664.84	5.41	122.89	0.86%
		氯沙坦钾	514.14	15.21	33.80	0.66%
		L-2	206.94	6.73	30.75	0.27%
		V5 固体	199.06	4.16	47.85	0.26%
		其他	926.85	23.97	-	1.19%
		小计	3,425.10	73.74	-	4.41%
7	Novartis 集团	MB	2,499.08	387.00	6.46	3.21%
		其他	76.59	0.45	-	0.09%
		小计	2,575.66	387.45	-	3.31%
8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C9	2,388.63	17.85	133.82	3.07%
		其他	177.26	22.24	-	0.23%

		小计	2,565.89	40.09	-	3.30%
9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V3 盐酸盐	1,363.77	73.00	18.68	1.75%
		T5	491.49	32.00	15.36	0.63%
		MB-Br	374.23	47.55	7.87	0.48%
		其他	303.99	11.36	-	0.39%
		小计	2,533.47	163.91	-	3.26%
10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JL-4	1,456.78	109.00	13.36	1.87%
		MB	517.82	92.00	5.63	0.67%
		其他	21.59	-	-	0.03%
		小计	1,996.19	201.00	-	2.57%
合计			41,885.89	1,890.05	-	53.88%

5、前十大客户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1) 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63.12%	62.43%	-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29.54%	26.18%	12.69%	
3	Aurobindo 集团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7.98%	27.40%	-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43.97%	20.96%	-5.60%	
4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50.01%	44.83%	32.98%
		Sanofi Chimie	58.07%	46.74%	38.11%
		Zentiva,K.S.	48.53%	57.63%	55.40%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47.66%	49.08%	33.87%
5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26.06%	22.72%	23.56%
		Quimica Sintetica S.A.	29.47%	31.08%	22.81%
		Chemo Iberica, S.A.	27.06%	34.36%	33.39%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23.58%	26.72%	28.72%
6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46.15%	40.43%	27.50%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	43.59%	33.19%	24.25%
		PLIVA HRVATSKA d.o.o.	63.41%	59.84%	26.69%
7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38.64%	25.25%	14.53%
		Lek Pharmaceuticals D.d.	30.84%	29.52%	42.40%
		SANDOZ	32.82%	96.60%	-822.69%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20.58%	-	23.94%
8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9.77%	26.67%	-	
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47.95%	73.63%	-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56%	47.64%	52.10%	

11	DKSH Japan K.K.	40.19%	34.07%	52.52%
1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29%	23.92%	13.74%
13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0.22%	26.32%	26.43%
14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	0.26%	13.26%
15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29.38%	31.74%	27.87%
16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32.07%	20.11%	16.22%

(2) 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期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期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电汇	90 天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承兑	90/120 天	
3	Aurobindo 集团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电汇	7/15 天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信用证	90 天
4	Sanofi 集团	Chinoïn ZRt.	电汇	60 天
		Sanofi Chimie	电汇	60 天
		Zentiva,K.S.	电汇	30 天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电汇	60 天
5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电汇	60 天
		Quimica Sintetica S.A.	电汇	75 天
		Chemo Iberica, S.A.	电汇	75 天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电汇、承兑	60/75 天
6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承兑	60 天
		As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电汇	60 天
		PLIVA HRVATSKA d.o.o.	电汇	60 天
7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电汇	60 天
		Lek Pharmaceuticals D.d.	电汇	60 天
		SANDOZ	电汇	60 天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电汇	30 天
8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电汇	30 天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90 天	
11	DKSH JAPAN K.K.	电汇	30 天	
1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13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14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15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信用证	90/120 天	
16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信用证	90 天	

(3) 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2,958.72	1,871.64	-	
2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2,595.12	4,018.72	1,605.71	
3	Aurobindo 集团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50.80	-	-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	35.15	231.30
4	Sanofi 集团	Chinoin ZRt.	780.86	810.99	682.60
		Sanofi Chimie	134.51	199.35	181.12
		Zentiva,K.S.	382.09	-	0.28
		Sanofi Aventis De Colombia S.A.	17.69	-	-
5	Chemo 集团	Chemo AG Lugano Branch	305.21	294.97	421.91
		Quimica Sintetica S.A.	166.63	210.25	0.82
		Chemo Iberica, S.A.	194.04	272.57	30.75
		Laboratorios Liconsa S.A.	75.81	249.61	243.23
6	Teva 集团	Teva API India Limited	870.75	1,256.88	1,383.14
		Asian Chemical Industries	-	-	564.48
		PLIVA HRVATSKA d.o.o.	-	-	-
7	Novartis 集团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674.28	321.43	343.64
		Lek Pharmaceuticals D.d.	0.00	2.17	-
		SANDOZ	-	-	0.00
		Sandoz do Brasil Industria Farmaceutica Ltda	-	-	-
8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56	47.25	-	
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	-	
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39	768.43	650.00	
11	DKSH Japan K.K.	-	894.82	-	
1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576.95	171.95	
13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393.55	401.04	842.79	
14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	-	650.79	
15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124.98	573.96	1,189.59	
16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372.93	268.28	230.93	

（三）公司 CMO 业务的相关情况

1、CMO 业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 CMO 业务目前实现销售的产品项目有 10 多个，但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目前仅有 X0054，其余产品因项目进展的阶段原因，目前销售金额相对较

小。X0054 产品是公司通过 ASH-LONGCHEM 供应给最终委托客户 Merck（默克），报告期内，公司 X0054 的销量、单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下游制剂用途	销量	单价	销售额
2016 年	X0054	抗艾滋病药	140.94	75.97	10,707.85
	其他	-	-	-	1,834.15
	合计	-	162.86	79.78	12,542.00
2015 年	X0054	抗艾滋病	49.85	76.22	3,799.81
	其他	-	-	-	559.74
	合计	-	61.16	71.28	4,359.55

最终委托方 Merck（默克）的基本情况：全球前三的制药公司，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2016 年全年销售额 398 亿美元。

2、发行人开始 CMO 业务的主要原因，相关资质或认证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各类专业的化学药品贸易商。由于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能力、注册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业务资质等，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使得公司有条件与客户进行多方面更深入的业务合作。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的部分终端客户在与公司进行往常的业务合作之外，开始向公司询问能否为其定制生产部分中间体，在多个客户向公司进行了相关业务询问后，公司管理层对合同定制生产即 CMO 业务进行了研讨和调研，认为开展 CMO 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且 CMO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通过开展 CMO 业务有助于公司进入到专利药客户的供应商行列，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结构，因而公司自 2013 年决定发展 CMO 业务。

由于 CMO 业务的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侧重各有不同，且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涉及到众多的合作细节需要与客户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对公司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协同合作要求较高，因而公司决定组建一支区别于现有业务的团队来开展 CMO 业务。由于台州本地缺乏 CMO 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于 2013 年在上海设立了一个独立的 CMO 研发中心，为公司开展 CMO 业

务打下基础，并陆续充实了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先后与 MSD（默克）、Viamet 等客户形成了初步合作意向。2015 年，公司向 MSD（默克）提供的验证品通过验证，开始通过经销商 ASH-LONGCHEM 向 MSD（默克）供货，由于其下游药物为已上市专利药，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 CMO 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开始初具规模，于 2016 年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公司目前 CMO 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化学合成反应，涉及的生产资质与公司其他中间体产品相同；生产主体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具备开展 CMO 业务所需的资质。

3、公司与主要 CMO 客户 ASH-LONGCHEM 及最终委托客户 Merck（默克）的业务合作模式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的基本情况

ASH-LONGCHEM 是由美国公司 Ash Ingredients Inc. 与香港公司 LONGCHEM 的两方股东各以 50% 的持股比例合资在香港设立。

ASH-LONGCHEM CO.,LIMITED 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ASK INVESTMENT LIMITED	500	50%
GLORY CO.,LITIMITED	500	50%
合计	1,000	100%

ASK INVESTMENT LIMITED 系 Ash Ingredients Inc. 实际控制人全资拥有，GLORY CO., LIMITED 系 LONGCHEM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全资拥有。

ASH-LONGCHEM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国际贸易业务；Ash Ingredients Inc. 于 1999 年在美国成立，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有机中间体、营养素等产品的经销服务；LONGCHEM 成立于 2001 年，是杭州龙祺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出口关键原料药中间体及化妆品专用化学品，其实际经营管理地址位于浙江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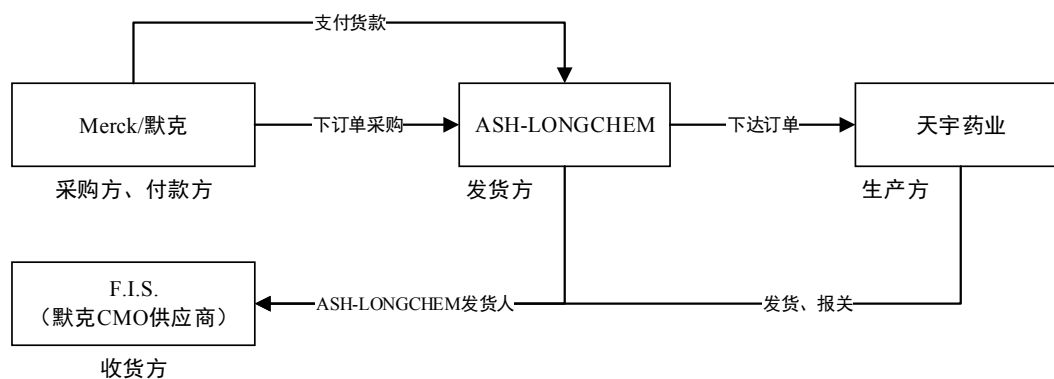
ASH-LONGCHEM 主要由 Ash Ingredients Inc. 与 LONGCHEM 的实际控制人合作经营，其中 Ash Ingredients Inc. 由于在美国医药行业专业经营多年，与

美国多个制药公司均保持业务往来，LONGCHEM 则在国内与多家原料药供应商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股东通过合资设立 ASH-LONGCHEM 公司，整合各自的资源优势，为美国终端制药客户与国内有资质的实力原料药厂商建立和发展紧密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与 ASH-LONGCHEM 合作的销售模式

ASH-LONGCHEM 借助 Ash Ingredients Inc.在美国与终端制药公司的业务资源，向公司推介相关的 CMO 产品业务，公司通过与 ASH-LONGCHEM、最终委托客户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后，终端委托客户对公司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客户将技术文件向公司转移或委托公司自行研发工艺，然后公司向客户进行报价，报价得到客户认可后，公司实验室生产样品交与客户验证，验证通过后签订质量协议，客户开始通过 ASH-LONGCHEM 向公司下达订单，ASH-LONGCHEM 为客户提供物流等服务。

公司与 ASH-LONGCHEM、最终委托客户 Merck（默克）之间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最终委托客户 Merck/默克向中间商 ASH-LONGCHEM 下达订单，ASH-LONGCHEM 进而向天宇药业下达订单，天宇药业负责发货至港口并报关，之后由 ASH-LONGCHEM 提供提单给 Merck（默克）的 CMO 供应商 F.I.S.,提单中发货人为 ASH-LONGCHEM，收货方为 F.I.S.；ASH-LONGCHEM 与 Merck/默克签订销售合同、Merck/默克开具商业发票并由 Merck/默克进行回款。

（四）公司经销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直接关系到药品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受到严格的监管，尤其是在欧美、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原料药销售均需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查程序。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的药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根据取得的注册情况及通过的审查情况销往全球各地，终端制药厂商除了全球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外，还有数量众多、分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当地制药厂商。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专业的贸易服务商合作，可以充分借助其在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专业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快、更多地获取与国外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进而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公司通过与专业的贸易服务商合作，能够及时跟踪客户的业务需求和服务需求，并及时响应，贸易商实质上协助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客户服务及维护工作，与公司的销售部门形成补充。

公司将国内外专业的贸易服务商定义为经销商，此处的经销商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有较大不同：公司在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中，虽然产品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制药公司，但由于国内外的药品监管部门法规监管要求以及部分终端制药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审查要求，公司除了为终端制药厂商提供生产服务之外，也会配合其注册要求，为其提供产品注册所需的技术文件等服务，部分原料药的终端客户甚至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审计；因此，由于终端制药企业需要公司提供技术及注册等服务，通常情况公司也会与终端制药企业有直接的联系往来，因而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相对透明，经销商为公司提供了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的服务，公司相应通过价格的部分折让视作支付给经销商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变动及分布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内	142	126	114
境外	57	36	24
合计	199	162	138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根据取得的注册情况及通过的审查情况销往全球各地，终端制药厂商除了全球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当地制药厂商分布在全球各地。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专业的贸易服务商合作，可以充分借助其在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专业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快、更多地获取与国外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因而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及2016年公司现有产品在进入新市场时以及公司的新产品在进行前期的市场开发时，公司与经销商合作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按照经销收入80%的口径将经销商收入排序后，公司境内外的经销商家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境内	12	16,904.73	10	10,393.84	8	8,789.37
境外	6	19,958.75	4	12,205.88	5	10,204.07
合计	18	36,863.48	14	22,599.72	13	18,993.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80%的经销商家数数量及变动情况均较小。

2、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的经销商名单及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情况具体根据该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而定，可能存在与某一经销商在当年无销售但在下一年有销售的情形，也可能存在连续几年没有合作后续又重新开始合作的情形。为了清晰表述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将具体概念界定如下：

经销商进入：报告期内，在当年有销售但之前连续两年均无销售的经销商作为新增经销商；

经销商退出：报告期内，在当年有销售但之后连续两年无销售的经销商视为经销商退出。

（1）经销商进入情况

根据以上界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家数、新增经销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家数（50 万以上）	11	13	6
新增经销收入（50 万以上）	3,856.12	6,711.19	945.59
新增经销收入合计	4,300.34	7,009.74	1,269.02
新增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8.34%	1.6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年销售额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家数分别为 6 家、13 家、11 家；新增经销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平均占比为 4.65%；2015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增的 CMO 业务销售收入主要系通过经销商 ASH-LONGCHEM 销售，因而当年的新增经销收入金额较大。

（2）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家数、退出的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出家数（50 万以上）	4	1	1
退出经销收入合计	2,832.70	1,030.42	614.45

注：2014 年退出家数是指 2012 年有销售的经销商在 2013 年、2014 年均无销售的经销商家数，退出经销收入合计是指该部分经销商 2012 年的合计收入；2015 年、2016 年以此类推

按照前述关于经销商退出的定义，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在 50 万以上的家数分别为 1 家、1 家和 4 家，其中 2014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2 年

的经销收入为 614.45 万元，2015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3 年的经销收入为 1,030.42 万元，2016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4 年的经销收入为 2,832.70 万元。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影响也相应较小。

3、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交易的经销商名单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HEMO AG-LUGANO BRANCH	3,613.28	3,633.17	3,006.06
LUNA CHEMICALS CO.,LIMITED	2,064.43	1,260.64	26.39
SINOL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1,711.01	38.77	127.20
DKSH JAPAN K.K.	17.55	3,420.57	4,540.32
杭州德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34.82	358.44	499.6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6.31	1,839.90	251.18
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	821.26	594.06	73.3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86.19	815.24	82.90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12	451.85	0.9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41.06	2,411.61	1,190.81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3.25	395.33	281.55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456.77	229.49	823.93
杭州凯迈赛化工有限公司	430.94	106.84	282.05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353.85	36.89	27.76
上海赵钱实业有限公司	319.23	132.31	245.77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69	186.09	98.29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2.25	227.11	129.88
BETA PHARMACEUTICAL LLC	255.75	143.23	270.1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20.17	55.90	213.89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198.56	8.64	23.26
BOYUE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198.01	178.00	390.63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8.85	1,119.95	427.65
Pharmstandard LLC	142.30	72.60	196.68
UNITED PHARMA AND CHEMICAL CO.,LIMITED	141.86	30.12	49.98
上海新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2	27.14	35.43
宁波市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5.61	1.90	18.9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87	9.52	121.38
SUAN FARMA,S.A.	128.42	96.06	77.21
葛洛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75	25.53	89.42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124.02	2.01	8.82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12	0.74	1.43
杭州佳维医药有限公司	117.13	86.41	67.86
RESEARCH PHARMACEUTICAL LIMITED	109.10	147.38	87.99
大连奥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51	70.47	45.36
淮安新立诚化工有限公司	85.43	189.12	70.39
深圳市天怡贸易有限公司	73.12	6.84	30.49
杭州合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47	32.42	9.55
EUROTRADE WORLD COMMERCE,S.L.	46.38	22.60	57.31
杭州意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65	33.65	7.69
TATEYAMA KASEI SHOJI CO.,LTD.	22.78	19.11	1.72
PRECISE PHARMA INDUSTRIES CO.,LIMITED	21.24	21.92	20.77
上海简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2	8.49	34.87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89	355.28	536.73
NINGBO BODA	17.68	7.95	4.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3	107.20	26.36
厦门恒绿源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6.75	5.65	6.94
宁波盛捷久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9	24.68	17.95
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	9.60	65.96	29.17
上海一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2	18.50	1.62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7.08	3.80	17.91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45	3.30	0.30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2	8.82	12.39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49	0.09	10.51
杭州振合贸易有限公司	4.98	18.91	54.23
杭州星耀医药有限公司	4.66	0.72	3.96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	26.70	24.80
台州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3.42	1.47	8.46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	1.71	0.26
南昌利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9	1.37	1.03
十倍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1	21.15	252.31
上海高准医药有限公司	1.03	23.55	0.03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64	4.23	0.26
青岛瑞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5	0.32	0.32
杭州明科化工有限公司	0.24	12.26	0.17
北京智通润康科技有限公司	0.07	0.17	0.06
合计	17,621.05	19,261.85	15,056.58

4、境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内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16年	1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154.33	4.76%	氯沙坦钾等
	2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736.40	2.53%	ACTC、缬沙坦、MK等
	3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8.86	1.90%	缬沙坦、氯沙坦钾等
	4	上海广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2.94	1.35%	MK等
	5	杭州德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34.82	0.96%	MBB-Br等
	合计			12,447.35	11.50%
2015年	1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11.61	2.87%	JL-4、MB等
	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39.90	2.19%	ACTC等
	3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7.31	1.84%	缬沙坦、MK等
	4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19.95	1.33%	厄贝沙坦、JL-4等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15.24	0.97%	MK等
	合计			7,734.01	9.21%
2014年	1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3,425.10	4.41%	缬沙坦、MK、氯沙坦钾等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2.14	2.00%	2,6-二氯苯胺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90.81	1.53%	JL-4等
	4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823.93	1.06%	V3 盐酸盐等
	5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6.73	0.69%	JL-4等
	合计			7,528.71	9.69%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等		
		注册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110号402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SPERANZA HOLDINGS LIMITED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2015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氯沙坦钾、厄贝沙坦、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MBB-Br、A5 等产品销往欧美市场			
2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服装、饲料添加剂等进出口业务			
		注册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台州市玉环县楚门镇朝阳小区7号楼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章纪法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部分创始人来自杭州中利的管理人员，与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沙坦类、孟鲁司特钠等产品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并销往印度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3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纺织原料、丝绸、服装、饲料等批发零售			
		注册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19层DEF座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蔡成健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部分创始人来自杭州中利的管理人员，与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沙坦类、孟鲁司特钠等产品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往韩国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4	上海广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等批发零售			
		注册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555弄19号402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蒋增光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该公司系客户十倍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后者自2009年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主要采购MK、YDL-N8、SY-2、MBB-Br等产品销往日本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5	杭州德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等产品批发零售			
		注册时间	200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亓洁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网站信息与公司自200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MBB-Br、HYB、T5等产品销往日本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6	浙江省医药保健	主营业务	经营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等			

	品进出口有限责任 公司	注册时间	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山北路101-2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2005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沙坦类、孟鲁司特钠等产品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往印度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7	南京利富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工产品、五金工具、机械产品销售等		
		注册时间	200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2112室	主要经营地	江苏南京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陆旻雁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展会与公司自2006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MB、JL-4、ACTC等产品销往印度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8	阿乐滨度（上 海）贸易有限公 司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药品原料与中间体、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等		
		注册时间	200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1401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Aurobindo Pharma Ltd Plot No.2 Maitrivihar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2010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氯沙坦钾、厄贝沙坦、MBB-Br、A5等产品供应给其印度制剂厂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9	浙江省化工进 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销售		
		注册时间	198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7,25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37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展会与公司自2000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MB产品销往印度等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10	杭州中利实业有 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纺织原料、丝绸服装、饲料的批发与零售		
		注册时间	200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陈嗣平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与公司自200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沙坦类、孟鲁司特钠等产品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往韩国等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		

			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与销售		
	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12-13楼	主要经营地	江苏南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网站信息与公司自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2,6-二氯苯胺等产品销往美国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12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时间	200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南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吴晓东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网站信息与公司自2011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V3盐酸盐等产品销往印度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13	杭州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注册时间	201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杭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张建芳	是否关联方	否
		合作渊源	通过展会与公司自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JL-4、V3盐酸盐等产品销往印度市场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是

5、经销商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内容为销售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等；交货周期为合同约定的指定日期前交货；交货方式为公司送货到经销商指定地点；付款周期根据不同的经销商有不同的约定，通常为提单日后或发票日后30-90天；结算方式通常为电汇或承兑汇票；违约责任为依法承担对方的损失；退换货处理在合同条款中通常没有作出明确约定，只是约定对于合同纠纷事项本着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费用承担条款约定公司承担货物到达经销商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

6、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条款及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条款及退换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情况
------	------	-------	-------

DKSH Japan K.K.	提单日后 30天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可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因客户在收货后提出新的质量要求，委托公司重新加工导致换货1,888.73万元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	卖方交货质量、数量或时间与合同不符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014年，因质量原因退货15.90万元；因客户销售困难，为维护客户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统一退货43.29万元
Chemo AG Lugano Branch	发票日后 60天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可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tmited	发票日后 30天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可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2014年，因质量原因退货3.54万元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	卖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以致买方无法外销的，由卖方负责包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负，卖方将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AASH-LONGCHEM CO.,LIMITED	发票日后 90天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可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货后30天	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应偿付买方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后两周	在索赔有效期内，如外商就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或索赔，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款货到 7/15天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	在索赔有效期内，如外商就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或索赔，卖方应根据外商的索赔要求无条件的立即负责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Luna Chemicals Co.,Ltd	提单日后 30天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发现质量问题，可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7、报告期新增的境外经销商名称、基本情况、所属区域、销售品种、销售额、销售量、单价、合作开始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业务合作的特点，公司对新增的境外经销商定义是指前面两年没有销售在当年有销售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新增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6年	1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DMCC	996.29	0.92%
	2	LONGCHEM CO.,LIMITED	460.79	0.43%
	3	其他	423.51	0.39%
	合计		1,880.59	1.74%
2015年	1	ASH-LONGCHEM CO.,LTD	3,891.51	4.63%
	2	其他	495.12	0.59%
	合计		4,386.63	5.22%
2014年	1	新增境外经销商合计	140.71	0.18%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8%、5.22%、1.74%，占比较低。

(2) 报告期内，销售额 200 万以上的新增境外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所属区域	合作时间
ASH-LONGCHEM CO.,LTD	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化学品定制出口业务的国际化公司	香港	2014 年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DMCC	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贸易	阿联酋	2015 年
LONGCHEM CO.,LIMITED	主营 GMP 标准下研发定制关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及原料药	香港	2016 年

(3) 报告期内，销售额 200 万以上的新增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最终去向
2016年	ASH-LONGCHEM CO.,LTD	X0054	75.97	140.94	10,707.85	Merck/默克
		其他	602.68	0.50	301.34	
		总计	-	141.44	11,009.19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DMCC	厄贝沙坦	59.84	16.65	873.73	希腊 GENE PHARMA
		其他	-	-	122.56	
		总计	-	16.65	996.29	
	LONGCHEM CO.,LIMITED	C0051	128.00	3.60	460.78	韩国、欧洲
		其他	-	0.00	0.01	
		总计	-	36.0	460.79	
2015年	ASH-LONGCHEM CO.,LTD	X0054	76.22	49.85	3,799.81	Merck/默克
		其他	262.00	0.35	91.70	
		合计	-	50.20	3,891.5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境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涉及的品种较多、差异较大，主要包括对氯甲苯、二氯甲烷、叠氮化钠、溴素、镁锭、正戊酰氯、甲苯、邻氯苯腈、液碱、氯苯腈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向国内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类别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关键原料	16,842.30	38.05%	16,170.86	40.82%	13,556.95	37.82%
一般原料	26492.32	58.96%	22,773.98	57.49%	21,627.24	60.33%
其它	933.13	2.99%	670.63	1.69%	662.75	1.85%
合计	44,267.75	100.00%	39,615.46	100.00%	35,846.9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公司选取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作为披露口径，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缬氨酸	1,873.21	4.23%	1,322.29	3.34%	1,605.07	4.48%
对氯甲苯	1,542.89	3.49%	1,258.23	3.18%	1,335.09	3.72%
邻氯苯腈	2,645.28	5.98%	3,087.34	7.79%	3,097.90	8.64%

溴素	1,210.65	2.73%	682.31	1.72%	694.55	1.94%
环戊酮	287.41	0.65%	259.39	0.65%	297.22	0.83%
5-氨基四氮唑	939.57	2.12%	555.18	1.40%	418.59	1.17%
正戊酰氯	775.60	1.75%	573.54	1.45%	516.03	1.44%
戊腈	1,129.45	2.55%	986.33	2.49%	1,125.00	3.14%
叠氮化钠	916.90	2.07%	739.02	1.87%	474.14	1.32%
三氯氧磷	1,118.69	2.53%	1,238.35	3.13%	1,324.63	3.70%
3-硝基邻苯二甲酸	67.95	0.15%	279.99	0.71%	182.32	0.51%
碳四	259.01	0.59%	512.62	1.29%	493.63	1.38%
邻苯二胺	179.87	0.41%	292.28	0.74%	240.08	0.67%
多聚磷酸	97.71	0.22%	118.31	0.30%	135.93	0.38%
氯化铯	95.47	0.22%	140.60	0.35%	94.40	0.26%
间苯二甲醛	248.29	0.56%	347.49	0.88%	143.69	0.40%
7-氯喹哪啶	355.78	0.80%	604.28	1.53%	411.23	1.15%
邻碘	691.31	1.56%	1,012.31	2.56%	683.50	1.91%
三氟乙酸乙酯	2,080.21	4.70%	1,349.16	3.41%	470.79	1.31%
间二氯苯	948.22	2.14%	823.59	2.08%	243.99	0.68%
环丙甲基酮	469.66	1.06%	1,163.27	2.94%	-	-
乙醇	537.58	1.21%	399.37	1.01%	405.66	1.13%
乙酸乙酯	961.93	2.17%	637.69	1.61%	633.94	1.77%
甲醇	656.18	1.48%	451.64	1.14%	637.31	1.78%
镁锭	694.72	1.57%	623.44	1.57%	718.58	2.00%
异丙醇	610.04	1.38%	342.37	0.86%	405.97	1.13%
合计	21,393.58	48.32%	19,800.39	50.00%	16,789.24	46.84%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对应的基础化工产品为石油化工品、无机化合物、生物质资源和矿物质资源等，如甲苯、氯化铯、甲醇、乙醇、氯丁烷、醋酸、黄磷等。

公司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其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价格走势基本与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其次，原材料的生产条件、加工工艺、监管要求也会影响其采购价格；此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因素也会影响原材料的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L-缬氨酸	6.84	-1.44%	6.94	4.36%	6.65
对氯甲苯	1.11	50.00%	0.74	1.37%	0.73

邻氯苯腈	2.24	18.52%	1.89	3.85%	1.82
溴素	2.33	33.14%	1.75	15.13%	1.52
5-氨基四氮唑	3.55	-3.53%	3.68	18.71%	3.10
环戊酮	2.33	-9.34%	2.57	0.39%	2.56
正戊酰氯	2.69	-2.54%	2.76	2.60%	2.69
戊腈	2.56	-0.39%	2.57	0.39%	2.56
叠氮化钠	3.54	-4.32%	3.70	18.59%	3.12
三氯氧磷	0.35	-10.26%	0.39	-9.30%	0.43
3-硝基邻苯二甲酸	4.53	-0.44%	4.55	-5.99%	4.84
碳四	14.36	0.00%	14.36	-0.62%	14.45
邻苯二胺	2.60	-34.51%	3.97	30.59%	3.04
多聚磷酸	0.79	1.28%	0.78	-1.27%	0.79
氯化铯	1.84	-8.46%	2.01	0.00%	2.01
间苯二甲醛	9.87	-1.50%	10.02	5.25%	9.52
7-氯喹哪啶	15.56	-2.57%	15.97	-6.06%	17.00
邻碘	17.35	-15.24%	20.47	-7.21%	22.06
三氟乙酸乙酯	3.95	7.63%	3.67	1.10%	3.63
间二氯苯	1.43	-35.87%	2.23	-9.35%	2.46
环丙甲基酮	6.15	-2.38%	6.30	-	-
乙醇	0.58	-9.38%	0.64	-11.11%	0.72
乙酸乙酯	0.44	-6.38%	0.47	-17.54%	0.57
甲醇	0.20	-4.76%	0.21	-19.23%	0.26
镁锭	1.38	14.05%	1.21	-20.92%	1.53
异丙醇	0.58	5.45%	0.55	-36.05%	0.86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超过 5%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影响：2015 年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下游产品异丙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 年，叠氮化钠、5-氨基四氮唑受其上游原料水合肼的价格增长，当年采购单价出现较大幅度提高。

二是原料供应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CT、LBC 的市场供应商较少，2016 年因部分供应商减产，导致原料供不应求，价格出现较大上涨；2016 年三氟乙酸乙酯部分供应商退出市场，导致当年价格有所上涨。

三是原材料生产条件影响：2015 年，JBQ、邻苯二胺因市场供应量变化，价格出现较大提升；2015-2016 年，还原物硅铁的价格先降后升，导致炼镁成

本变动，镁锭价格出现同步波动。

四是下游产品需求影响：2016年，溴素因其下游产品阻燃剂的需求持续增加，从而导致溴素价格持续上升。

3、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	44,267.75	39,615.46	35,846.94
主营业务成本	67,679.32	56,309.76	55,645.96
占比	65.41%	70.35%	64.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逐年增加。2015年，原材料采购总额较2014年增长10.51%，原材料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抗病毒类产品及公司的CMO业务产品在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当年相关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期末同比增长47.49%，其中抗病毒类产品、抗高血压类产品在手订单同比分别增长139.42%和50.75%，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及合理库存，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4、原材料采购数量、投入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是在结合公司生产需求量基础上，综合考虑原材料的供给情况及价格走势决定最终采购数量，若某一原材料供给紧张或公司预计未来价格上涨，则会在生产需求量基础上适当加大对该原材料的采购。

另外，由于期初期末原材料库存量以及在产品的变化，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变动关系会受到以上因素的影响，若当期原材料期末库存高于期初库存或期末在产品数量高于期初在产品数量，则会出现原材料当期采购数量高于产品产量所对应的原材料需求量的情形。

因此，公司将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当年采购量+期初原材料库存量-期末库存量-在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进而可以剔除因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或在产品数量的不同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与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原材料种类近 200 种，且不同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因而公司此处选取主要产品与对应的主要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 70%以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均为成本较高的原材料，选取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总原材料成本比例平均达 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缬沙坦	原料药	130.26	83.27	79.43
	V3 盐酸盐	340.43	296.26	385.84
厄贝沙坦	原料药	129.61	92.06	50.25
氯沙坦钾	原料药	309.67	187.6	119.32
	L-2	30.44	74.92	88.44
	JL-4	448.13	441.75	524.37
坎地沙坦	C6M	14.57	35.72	33.51
奥美沙坦	A5	44.28	39.97	39.86
MB 系列	MB	366.39	969.37	982.25
	MB-Br	466.74	507.33	623.52
孟鲁司特钠	MK	25.67	44.95	27.88
抗病毒中间体	ACTC	540.84	261.18	19.56
CMO 业务	X0054	150.69	46.00	3.85

公司通过主要产品的单耗反映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的对比变动关系，其中单耗=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耗用量及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耗用量	单耗	耗用量	单耗	耗用量	单耗
缬沙坦	L-缬氨酸	63.67	0.49	41.43	0.50	46.09	0.58
	对氯甲苯	92.72	0.71	62.03	0.74	64.17	0.81
	邻氯苯腈	87.37	0.67	57.40	0.69	58.27	0.73
	溴素	45.34	0.35	29.86	0.36	29.37	0.37
	5-氨基四氮唑	122.44	0.94	82.44	0.99	91.74	1.16
	正戊酰氯	75.55	0.58	48.30	0.58	49.80	0.63
V3 盐酸盐	L-缬氨酸	147.60	0.43	129.7	0.44	187.59	0.49
	对氯甲苯	216.25	0.64	193.13	0.65	277.88	0.72

	邻氯苯腈	203.78	0.60	175.76	0.59	239.36	0.62
	溴素	105.75	0.31	92.99	0.31	120.91	0.31
厄贝沙坦	环戊酮	46.27	0.36	34.06	0.37	19.25	0.38
	5-氨基四氮唑	72.58	0.56	51.55	0.56	29.15	0.58
	正戊酰氯	53.14	0.41	37.74	0.41	21.61	0.43
氯沙坦钾	戊腈	116.77	0.38	71.69	0.38	43.35	0.36
	对氯甲苯	200.22	0.65	125.35	0.67	79.33	0.66
	邻氯苯腈	188.68	0.61	116	0.62	74.42	0.62
	溴素	97.91	0.32	57.33	0.31	37.97	0.32
	叠氮化钠	240.82	0.78	146.33	0.78	104.85	0.88
L-2	戊腈	7.43	0.24	18.45	0.25	20.02	0.25
	对氯甲苯	12.74	0.42	32.27	0.43	36.63	0.41
	邻氯苯腈	12.00	0.39	29.86	0.40	34.36	0.39
	溴素	6.23	0.20	15.54	0.21	18.06	0.20
JL-4	戊腈	294.71	0.66	291.92	0.66	331.20	0.63
	三氯氧磷	1,792.52	4.00	1,767.00	4.00	2,197.11	4.19
C6M	3-硝基邻苯二甲酸	15.59	1.07	37.86	1.06	34.52	1.03
	碳四	10.89	0.75	27.31	0.76	24.85	0.74
A5	邻苯二胺	59.78	1.35	53.79	1.35	59.08	1.48
	多聚磷酸	124.43	2.81	112.43	2.81	118.83	2.98
MB	对氯甲苯	318.76	0.87	842.46	0.87	909.48	0.93
	邻氯苯腈	293.11	0.80	803.61	0.83	853.19	0.87
MB-Br	对氯甲苯	368.44	0.79	410.32	0.81	504.44	0.81
	邻氯苯腈	349.33	0.75	374.63	0.74	473.22	0.76
	溴素	180.17	0.39	197.56	0.39	241.43	0.39
MK	氯化铯	35.27	1.37	61.55	1.37	46.48	1.67
	间苯二甲醛	16.69	0.65	29.77	0.66	19.85	0.71
	7-氯喹哪啶	17.98	0.70	31.96	0.71	20.54	0.74
	邻碘	24.09	0.94	42.87	0.95	30.74	1.10
ACTC	三氟乙酸乙酯	495.19	0.92	240.85	0.92	18.10	0.93
	间二氯苯	524.61	0.97	253.34	0.97	19.17	0.98
X0054	三氟乙酸乙酯	105.48	0.7	34.10	0.74	2.96	0.77
	间二氯苯	115.73	0.77	35.33	0.77	2.99	0.78
	环丙甲基酮	73.29	0.49	23.92	0.52	-	-

注：单耗=原材料消耗量/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耗变动平稳，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部分主要产品由于工艺优化，使得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在报告期内有明显降低。因此，主要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的耗用量对应变动关系匹配。

5、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镁屑、氯化钡和五金用品情形，公司通常是向供应商采购镁锭，在使用前按照公司所需要的规格委托加工为镁屑；氯化钡由于价值量较高，公司将含氯化钡的残料委托外方进行分离提取，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的使用率；五金用品是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不锈钢软管等五金件后，根据车间实际需求委托加工制作作为相应的五金用品。

产品	加工工艺
镁屑	公司提供镁锭，受托方依据发行人需求将研磨至适当规格镁屑
氯化钡	公司提供含氯化钡残料，受托方将残料中的氯化钡分离出来
五金用品	公司提供不锈钢波纹软管，受托方依据发行人需求制作五金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委托加工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2016年	240.16	68,446.18	0.35%
2015年	234.78	56,309.76	0.42%
2014年	497.82	55,645.96	0.89%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委托加工主要系将公司采购的镁锭加工为镁屑，系前端原材料的处理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且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形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矛盾之处。

（二）能源采购情况

1、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蒸汽，均向母子公司所在地供电、供汽企业采购，能源动力供应充足。

2、能源采购量、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	数量（万度）	7,778.27	6,680.33	5,741.86
	金额（万元）	4,993.55	4,467.06	3,851.85

	单价（元/度）	0.64	0.67	0.67
蒸汽	数量（万吨）	12.36	12.71	12.21
	金额（万元）	2,253.09	2,383.40	2,404.08
	单价（元/吨）	182.24	187.52	196.89

3、能源采购与公司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无法分摊至各个具体的产品，因而采用产品产量总和与能源耗用量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吨）	4,040.43	4,228.57	4,319.46
电能耗用量（万度）	7,778.27	6,680.33	5,741.86
蒸汽耗用量（万吨）	12.36	12.71	12.21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公斤）	19.25	15.80	13.29
每吨产量耗用蒸汽量（吨）	30.60	30.05	28.28

报告期内，每吨产品产量的蒸汽耗用量在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车间进行技改，对相关产品的溶剂进行了进一步回收，该工序耗汽量较大，此外，原料药产量的增长也会带动用汽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每公斤产品产量的电能耗用量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料药的精制加工需要在耗电量较大的精烘包车间中进行，公司原料药产量及占总产量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原料药与中间体的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原料药	569.79	14.10%	363.15	8.59%	253.39	5.87%
中间体	3,470.64	85.90%	3,865.42	91.41%	4,066.07	94.13%
合计	4,040.43	100.00%	4,228.57	100.00%	4,319.46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量与公司的实际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采购量与产品的产量保持匹配关系。

（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氯化铵、乙酸乙酯等	2,815.32	6.36%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吡咯烷酮、L-缬氨酸	1,976.36	4.4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邻氯苯腈	1,800.56	4.07%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乙酸乙酯	1,476.71	3.34%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1,161.01	2.62%
	连云港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戊腈	869.45	1.96%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盐酸等	845.02	1.91%
	台州市时进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盐酸等	821.3	1.86%
	台州市申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乙腈等	736.85	1.66%
	连云港紫燕化学有限公司	邻碘、4-溴联苯	715.92	1.62%
		合计	-	13,218.50
2015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邻氯苯腈	3,086.47	7.79%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氯化铵、乙酸乙酯等	2,127.91	5.37%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羧酸乙酯	1,154.87	2.9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羧酸乙酯	1,062.82	2.68%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甲基吡咯烷酮、L-缬氨酸	1,016.50	2.57%
	连云港紫燕化学有限公司	邻碘、4-溴联苯	1,014.87	2.56%
	吉安市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环丙甲基酮	977.95	2.47%
	宁波市镇海国邦化工有限公司	溴素、氯甲烷、二水氯化钙等	949.78	2.40%
	台州市申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乙腈等	896.98	2.26%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甲醇、异丙醇等	830.33	2.10%
	合计	-	13,118.48	33.12%
2014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邻氯苯腈	2,974.79	8.30%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氯化铵、乙酸乙酯等	2,588.46	7.22%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羧酸乙酯	1,500.60	4.19%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缬氨酸、N-甲基	1,286.38	3.59%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吡咯烷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宁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丙酮、甲苯	1,178.73	3.29%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甲醇、异丙醇等	959.38	2.68%
	台州市申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乙腈等	949.18	2.65%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842.95	2.35%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盐酸等	639.86	1.78%
	台州市时进工贸有限公司	盐酸、硫酸、液碱等	621.86	1.73%
	合计	-	13,542.19	37.7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额、付款额及应付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付款额及期末应付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付款额	期末应付金额	
2016年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2,815.32	3,005.70	559.85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6.36	2,215.25	676.21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56	2,442.35	306.42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76.71	1,290.68	415.93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1,161.01	1,016.60	274.31	
	合计	9,229.96	9,970.58	2,232.72	
2015年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1.34	2,872.47	436.29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55.12	516.82	-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2,127.91	2,551.98	289.01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1,154.87	1,796.78	207.0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82	1,143.00	100.5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6.50	604.62	570.77	
	合计	8,448.56	9,485.67	1,603.59	
2014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4.34	2,984.59	-8.33

年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880.45	577.81	433.68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2,588.46	2,842.53	397.26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1,500.60	1,103.10	272.93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6.38	1,172.67	355.5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宁化工有限公司	1,178.73	1,419.06	151.77
		合计	9,528.96	10,099.76	1,601.85

3、公司向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1)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创业”）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苯、甲苯、甲醇、乙醇、丙酮、醋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氢氧化钠、醋酸、（无仓储））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宪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黄岩创业采购的原因：公司每笔采购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均会对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通过比价形式并结合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黄岩创业与公司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和互信机制，且由于地理位置接近，为公司提供服务较为便利，公司在选择向黄岩创业采购时均为在对供应商考核合格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因而，公司向黄岩创业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料明细、采购单价及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品种	年份	金额	数量	单价	可比价格	最终供应商
二甲基甲酰胺	2016 年	-	-	-	-	-
	2015 年	106.06	260.89	0.41	0.4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4.50	267.63	0.47	0.45-0.50	
乙酸乙酯	2016 年	877.17	2,005.29	0.44	0.4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98.30	1,275.19	0.47	0.45	
	2014 年	616.56	1,088.64	0.57	0.58	
甲基叔丁基醚	2016 年	45.09	65.10	0.69	0.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5 年	95.59	148.95	0.64	0.63	
	2014 年	94.29	110.10	0.86	0.88	

三苯基复合催化剂	2016年	-	-	-	-	-
	2015年	20.08	1.96	10.24	10.24-10.51	宜兴天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	724.13	70.60	10.26	10.26-10.68	
冰乙酸	2016年	79.67	279.20	0.29	0.3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79.96	274.38	0.29	0.29	
	2014年	113.57	324.17	0.35	0.36	
二氯甲烷	2016年	41.82	208.04	0.20	0.21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5年	86.78	328.03	0.26	0.25	
	2014年	76.79	237.23	0.32	0.33	
甲苯	2016年	616.43	1,270.94	0.49	0.51	韩国SK株式会社
	2015年	281.81	536.16	0.53	0.52	
	2014年	115.72	175.92	0.66	0.70	
甲醇	2016年	425.81	2,007.60	0.21	0.19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伊朗国家石化公司
	2015年	201.61	912.82	0.22	0.19	
	2014年	396.41	1,550.84	0.26	0.26	
氯化铵	2016年	48.25	358.00	0.13	0.13-0.1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1.25	444.70	0.14	0.15	
	2014年	42.38	280.00	0.15	0.15	
氢氧化钠	2016年	160.84	497.05	0.32	0.28-0.41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
	2015年	86.81	315.08	0.28	0.27	
	2014年	50.85	186.00	0.27	0.26	
碳酸钠	2016年	93.96	501.02	0.19	0.1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61.79	363.00	0.17	0.17-0.17	
	2014年	65.54	383.12	0.17	0.20	
无水酒精	2016年	-	-	-	-	-
	2015年	106.28	186.05	0.57	0.43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	-	-	-	-
无水亚硫酸钠	2016年	126.27	403.00	0.31	0.24	绍兴华威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98.00	322.90	0.30	0.25	
	2014年	114.80	381.00	0.30	0.28	
乙醇	2016年	255.64	493.15	0.52	0.52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86.59	320.99	0.58	0.71	
	2014年	19.69	32.00	0.62	0.73	
其他	2016年	44.37	-	-	-	-
	2015年	57.00	-	-	-	-
	2014年	33.23	-	-	-	-

合计	2016年	2,815.32	-	-	-	-
	2015年	2,127.91	-	-	-	-
	2014年	2,588.46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黄岩创业采购的物料价格具有可比性和公允性。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5,512.4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6,459.48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6.0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81.74	6,821.78	24,659.97
机器设备	48,517.08	18,736.71	29,780.38
运输工具	1,639.69	1,200.67	439.02
其他设备	3,873.91	2,293.78	1,580.12
合计	85,512.43	29,052.94	56,459.48

1、主要生产设备

（1）天宇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宇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色谱仪	2,503.44	1,655.93	66.15%
2	反应釜	2,406.32	1,409.22	58.56%
3	储罐	1,763.37	1,034.81	58.68%
4	冷凝器	867.43	451.83	52.09%
5	泵	721.25	397.11	55.06%
6	电力专用设备	929.53	388.68	41.82%
7	离心机	739.31	377.33	51.04%
8	干燥类设备	789.60	368.06	46.61%
9	制剂类设备	512.21	367.94	71.83%
10	安环设备	558.05	322.68	57.82%

(2) 临海天宇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天宇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2,379.65	1,724.64	72.47%
2	储罐	2,217.24	1,305.12	58.86%
3	干燥类设备	1,728.65	1,270.40	73.49%
4	管类	1,750.73	1,127.14	64.38%
5	色谱仪	1,362.50	828.99	60.84%
6	离心机	951.77	657.48	69.08%
7	真空类设备	847.63	551.06	65.01%
8	冷凝器	756.26	511.35	67.62%
9	过滤类设备	610.71	464.13	76.00%
10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555.01	394.76	71.13%

(3) 滨海三甬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海三甬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及辅件	1,819.95	824.16	45.28%
2	换热设备	1,158.81	776.44	67.00%
3	储罐及辅件	1,016.97	606.11	59.60%
4	车间辅助设备	1,064.41	567.31	53.30%
5	泵	693.66	448.17	64.61%
6	管道	556.45	348.25	62.58%
7	干燥设备	437.52	276.71	63.25%
8	环保设备	448.94	259.64	57.83%
9	实验室家具及设备	491.74	236.98	48.19%
10	塔类设备	277.03	203.67	73.52%

(4) 上海新埠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埠拥有的主要研发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液相色谱仪	146.72	115.00	78.38%
2	液压联用仪	73.50	63.40	86.25%
3	气相色谱仪	59.00	43.21	73.23%

4	热重分析仪	25.09	15.43	61.50%
5	薄膜蒸发装置	20.94	13.34	63.70%
6	示差检测器	8.12	6.11	75.25%
7	液体进料泵	7.26	4.07	56.00%
8	卡尔费休水分仪	6.82	4.19	61.50%
9	康宁加热冷却动态控温系统	5.81	3.25	56.00%
10	磁力反应釜	5.56	3.81	68.65%

(5) 豪博化工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豪博化工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用设备一期	797.80	254.63	31.92%
2	生产设备	386.28	178.33	46.17%
3	7.5 万吨甲醛非标设备	308.04	66.61	21.63%
4	3 万吨甲缩醛成套设备	266.96	57.73	21.63%
5	电力设备	129.39	41.30	31.92%
6	年产 7.5 万吨甲醛专用设备	100.00	20.04	20.04%
7	同方人工环境螺杆水冷机组	41.50	6.35	15.29%
8	环保废水处理设备	35.00	14.22	40.63%
9	纯水设备	32.80	9.43	28.75%
10	发电机组	30.00	7.44	24.79%

(6) 各子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2016 年，各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当年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净值
滨海三甬	15,494.12	9,194.02	21,006.62	2.28
昌邑天宇	2,512.39	2,450.89	-	-
豪博化工	3,454.63	1,543.83	-	-
临海天宇	33,402.24	24,305.30	37,532.72	1.54
上海新埠	491.10	360.69	1,398.09	3.88

2015 年，各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当年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净值
滨海三甬	14,218.80	9,155.03	20,662.16	2.26
昌邑天宇	3.55	2.31	-	-
临海天宇	25,171.14	18,310.30	23,782.35	1.30
上海新埠	324.01	294.85	596.58	2.02

2014年，各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当年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净值
滨海三甬	11,383.59	7,341.70	14,631.64	1.99
昌邑天宇	3.55	3.26	-	-
临海天宇	21,587.21	16,472.44	23,705.49	1.44

报告期内，子公司临海天宇、滨海三甬和上海新埠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与子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及研发情况相匹配；子公司昌邑天宇作为公司重要的中间体供应基地，于2016年6月完成部分厂房建设，目前尚未投产；子公司豪博化工于2016年9月由公司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对原有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扩建，未来豪博化工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因此，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形。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6)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江口街道鑫源路8号	31,949.01	工业	自建	是
2	发行人	台房权证黄字第291193号	江口街道上鞞村	1,680.08	工业	自建	是
3	发行人	台房权证黄字第291195号	江口街道上鞞村	2,002.82	工业	自建	是
4	发行人	台房权证黄字第291236号	江口街道上鞞村	2,576.52	工业	自建	是
5	发行人	台房权证黄字第291237号	江口街道上鞞村	1,877.64	工业	自建	是
6	发行人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6763号	江口街道鑫源路8号	6,627.46	工业	自建	是
7	临海天宇	浙(2016)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5号	27,826.37	工业	自建	是
8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2169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5号	1,796.04	工业	外购	是
9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217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5号	1,680.52	工业	自建	是
10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72342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5号	2,267.17	工业	自建/外购	是

11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9736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733.02	工业	自建	否
12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9740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15,804	工业	自建	否
13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974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8,073.22	工业	自建	否
14	临海天宇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39976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13,562.54	工业	自建	否
15	滨海三甬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500069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6,941.46	办公/厂房	自建	是
16	滨海三甬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700042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境内	2,236.05	办公/厂房	自建	是
17	滨海三甬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00516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福泰路南侧	3,975.9	工业	自建	是
18	滨海三甬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495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福泰路南侧	16,219.11	工业	自建	是
19	豪博化工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1972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5,040.66	工业	自建	是
20	豪博化工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19722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1,364.92	工业	自建	是
21	豪博化工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19723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20 号	306.94	工业	自建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海三甬一处房屋建筑物“东罾宿舍楼”及昌邑天宇一处房屋建筑物“昌邑天宇厂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原“房权证黄字第 291192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291235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291238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314870 号”等 4 张房屋所有权证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证号为“浙（2016）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164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将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予以回收核销。

临海天宇原取得的证号为“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216205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2170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2166 号”、“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72168 号”房屋所有权证，期间由于临海天宇就该 4 处房产所占用地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更换原有临时土地证，土地管理部门向临海天宇核

发了该宗土地及附着房产的权属证书，证号为“浙（2016）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临海天宇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予以回收核销。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507.77	1,294.27	11,213.49
企业管理软件	159.80	69.62	90.18
合计	12,667.57	1,363.89	11,303.68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6）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江口街道鑫源路8号	41,814.33	工业用地	2057.02.11	出让	是
2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1）第01200069号	江口街道上攀村	6,127.9	工业用地	2051.03.03	出让	是
3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1）第01200070号	江口街道上攀村	1,878	工业用地	2055.06.19	出让	是
4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1）第01200071号	江口街道上攀村	1,706.6	工业用地	2050.09.28	出让	是
5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1）第01200072号	江口街道上攀村	1,109.9	工业用地	2048.10.04	出让	是
6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1）第01200079号	江口街道上攀道头村	10,765	工业用地	2061.10.07	出让	是
7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5）第01900610号	北城街道二环东路北侧、104国道东侧 HBC021-0409	81.09	住宿餐饮用地	2055.02.27	出让	否
8	发行人	黄岩国用（2015）第01900609号	北城街道二环东路北侧、104国道东侧 HBC021-0409	405.44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2.27	出让	否
9	临海天宇	临杜国用（2011）第116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5号	38,835.2	工业用地	2053.09.15	出让	是

10	临海天宇	临杜国用（2011）第 1162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13,400.36	工业用地	2052.10.17	出让	是
11	临海天宇	浙（2016）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9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	33,175.11	工业用地	2057.02.27	出让	是
12	滨海三甬	滨国用（2005）字第 82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75,400	工业用地	2054.03.09	出让	是
13	滨海三甬	滨国用（2015）第 602282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经一路西侧	4,093	城镇住宅用地	2085.04.14	出让	否
14	豪博化工	临杜国用（2007）第 4156 号	临海市化工园区	42,976.24	工业用地	2057.05.29	出让	是
15	仕嘉医化	临杜国用（2009）第 6332 号	杜桥南洋 2 号地块	23,532.72	工业用地	2057.06.24	出让	否
16	仕嘉医化	临杜国用（2009）第 6333 号	杜桥南洋 2 号地块	22,745.50	工业用地	2057.06.24	出让	是

公司原持有“黄岩国用（2015）第 01200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在办理该宗土地上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时，土地主管部门向发行人重新核发该宗土地及附着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予以回收核销。该宗土地换证确认宗地面积为 41,814.33 平方米。

临海天宇原持有“临杜国用（2011）第 11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期间临海天宇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原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向临海天宇核发了该宗土地及附着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临海天宇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予以回收核销。该宗土地换证时核定宗地面积为 33,175.11 平方米。

昌邑天宇位于山东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昌邑天宇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昌邑-01-2017-0002），并依照上述土地出让合同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办理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昌邑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昌邑药业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已受理，该局将在 30 个工作日办结。根据昌邑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取得权属

证书的障碍，昌邑天宇就上述土地办理土地出让的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对上述土地的占有与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根据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昌邑天宇资产相关各项审批均在依法办理当中，昌邑天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规划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专利及商标情况

1、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制备坎地沙坦的方法	ZL 200510131970.6	发明	2025.12.21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缬沙坦的新和成方法	ZL 200710090688.7	发明	2027.04.02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氮杂环丁酮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ZL 200610150638.9	发明	2026.10.19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高光学纯度的缬沙坦的合成方法	ZL 200510130401.X	发明	2025.12.08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一种合成厄贝沙坦及其中间体的方法	ZL 201110353841.7	发明	2031.11.09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1, 2, 4-三氟苯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176238.1	发明	2030.05.18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一种利伐沙班的合成方法和利伐沙班的中间体及其制备	ZL 201310080291.5	发明	2033.03.12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阿利克伦及其中间体的方法	ZL 201010000057.3	发明	2030.01.05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一种阿哌沙班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 201410508729.X	发明	2034.09.27	自行申请
10	临海天宇	一种制备 2-氯嘧啶的方法	ZL 201110029469.4	发明	2031.01.26	自行申请
11	临海天宇	1-(3-苯甲酰氧基丙基)-5-(2-羰基丙基)-7-脞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68732.2	发明	2032.05.23	自行申请
12	滨海三甬	2-正丙基-4 甲基-6-(甲基苯并咪唑-2-基) 苯并咪唑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10117824.2	发明	2026.10.31	自行申请

2、国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天宇	5717035	第 1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TIANYU	5717036	第 1 类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5717037	第 1 类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天宇	5717038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TIANYU	5717039	第 5 类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5717040	第 5 类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ACEUTICAL	11225182	第 5 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TIANYU	12454135	第 35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12454141	第 35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四) 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浙 20050431]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生产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氯沙坦钾、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替米沙坦、厄贝沙坦）；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5 号：原料药（孟鲁司特钠、依折麦布、波生坦、阿利吉仑、缬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洛索洛芬钠、盐

酸西那卡塞、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磷酸西格列汀、维格列汀、替格瑞洛、利伐沙班、阿齐沙坦、阿齐沙坦酯、普瑞巴林）”。

(2) 公司通过国内的 GMP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认证范围
1	ZJ20130111	2013-09-13	2018-09-12	原料药（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缬沙坦）
2	ZJ20160065	2016-05-13	2021-05-12	原料药（坎地沙坦酯）
3	ZJ20170020	2017-03-29	2022-03-28	原料药（缬沙坦）

(3) 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氯沙坦钾	国药准字 H20083187	原料药	2008-03-18	2018-03-10
2	厄贝沙坦	国药准字 H20103691	原料药	2010-11-09	2020-10-13
3	缬沙坦	国药准字 H20103715	原料药	2010-11-29	2020-10-13
4	坎地沙坦酯	国药准字 H20153258	原料药	2015-11-09	2020-11-08

(4) 公司取得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国家/地区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氯沙坦钾	R1-CEP 2009-227-Rev 00	欧盟 (EDQM)	2011-03-14	2021-03-13
2	厄贝沙坦	R0-CEP 2012-233-Rev 01	欧盟 (EDQM)	2013-09-23	2018-09-22
3	缬沙坦	R0-CEP 2013-159-Rev 00	欧盟 (EDQM)	2014-08-01	2019-07-31
4	坎地沙坦酯	R0-CEP-2013-256-Rev 00	欧盟 (EDQM)	2015-02-12	2020-02-11
5	奥美沙坦酯	R0-CEP 2013-268-Rev 00	欧盟 (EDQM)	2015-12-09	2020-12-08
6	替米沙坦	R0-CEP 2014-190-Rev 00	欧盟 (EDQM)	2016-03-24	2021-03-23
7	孟鲁司特纳	R0-CEP 2014-115-Rev 00	欧盟 (EDQM)	2016-06-28	2021-06-27
8	氯沙坦钾、厄贝沙坦	BD-843	印度 (DCGI)	2016-05-05	2019-04-30
9	缬沙坦	BD-1417	印度 (DCGI)	2016-03-21	2019-01-31
10	氯沙坦钾	2012-A1-0605	韩国 (MFDS)	2012-03-20	/
11	厄贝沙坦	2012-A1-0603	韩国 (MFDS)	2012-03-20	/
12	缬沙坦	2013-A1-0255	韩国 (MFDS)	2013-02-04	/

13	缬沙坦	226MF10107	日本 (PMDA)	2014-05-21	/
14	坎地沙坦酯	227MF10168	日本 (PMDA)	2015-06-18	/
15	氯沙坦钾	卫部药陆输字第 000640 号	台湾 (TFDA)	2015-02-26	2020-02-26

(5) 公司原料药通过的的国际的 GMP 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检查国家/ 地区	检查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缬沙坦、坎地沙坦酯、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孟鲁司特钠	CAS/3/OR/5128/2015	墨西哥	COFEPRIS	2015-07-15	/
2	缬沙坦	/	日本	PMDA	2015-03-18	/
3	氯沙坦钾	EIR	美国	FDA	2015-11-17	/
4	厄贝沙坦	409-7/2015-4	斯洛文尼亚	JAZMP	2016-05-18	/
	坎地沙坦酯、孟鲁司特钠、奥美沙坦酯、缬沙坦、依折麦布、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409-8/2015-4	斯洛文尼亚	JAZMP	2016-05-18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 (ZJ) WH 安许可证字[2015]-J-081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7) 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重新核发的编号为浙 JC2011A04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2、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6 月 19 日, 临海天宇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 (ZJ) WH 安许可证字[2016]-J-167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2) 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11日，临海天宇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浙JE2015A206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许可证字[J0003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8年4月28日。

(2) 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24日，滨海三甬取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3209222016000007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1月25日。

4、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9月2日，豪博化工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5]-J-001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日。

(2) 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3日，豪博化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重新核发的编号为浙JE2015A0215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经过十多年的生产和研发的积累，形成了多项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品质高等优势。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以及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和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主要体现	对应专利	具体应用
格氏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格氏反应所需的无水、无氧、低温等过程的核心技术，尤其是芳基格氏试剂对醛、酮、酯等的加成反应，此外还掌握格氏试剂参与的交叉偶联反应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核心技术的产品质量广受好评，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未申报	用于沙坦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MB 的合成，并以此共用中间体用于沙坦类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的生产；也用于孟鲁司特钠关键中间体喹啉片段的合成
烷基化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碳、氮、氧、硫、磷等各类活泼杂原子的烷基化反应核心技术，尤其是涉及芳杂环，醇，酚，羰基邻位的烷基化反应，相比当前主流技术，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410508729.X、 ZL200510131970.6、 ZL 200510130401.X	用于缬沙坦、坎地沙坦酯等沙坦类原料药氮烷基化工序中。也用于阿哌沙班高级中间体内酰胺关环反应
催化还原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硝基还原、羰基还原、亚胺、不饱和键还原等技术，尤其是在工业可循环利用催化剂如雷尼镍，钯碳，铑碳，铂类贵金属催化剂方面拥有竞争力，此外还掌握硼烷类还原剂，硼氢化碱金属还原剂及铁粉，硫粉，锌粉等在有机还原方面的核心技术	ZL200510131970.6	用于坎地沙坦四氮唑侧链芳烃的硝基还原为氨基的工序中
杂环化合物合成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四氮唑、三氮唑，吡啶，吡啶，咪唑，咪唑，噻吩，恶唑，喹啉等杂环的合成，灵活运用各类环化反应工艺进行区域选择性环化，此外，还掌握各类杂环的官能团修饰的核心技术	ZL201410508729.X、 ZL200610117824.2	用于替米沙坦苯并咪唑主环的合成，也用于阿哌沙班哌啶酮并吡啶主环合成中
不对称合成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化学催化不对称还原，不对称氢化，不对称烷基化反应，尤其是擅长这些反应的手性控制，同时也掌握部分仿生手性催化工艺过程，拥有开发各类手性催化剂的能力以适应特定手性需要。此外，公司在手性拆分如动力学拆分，手性酸碱结晶拆分，酶催化反应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ZL200610150638.9、 ZL201010000057.3	用于依折麦布四元环侧链手性羟基的合成
卤化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芳烃、烷烃，芳杂环的卤代反应，掌握核心的自由基反应技术，灵活运用各类卤代试剂达到不同的区域选择性合成，此外，对于卤素的回	未申报	具体用于沙坦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氰基甲基联苯的甲基溴代工序中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主要体现	对应专利	具体应用
		收利用独具优势，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沙坦主环市场占有率 70%以上		
交叉耦合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过渡金属催化的 Suzuki Heck, stille, sonogashira 偶联反应的工业化生产，擅长格氏试剂参与的芳香族化合物的交叉偶联，尤其是联苯系列偶联反应的核心技术世界领先	未申报	具体用于芳基格氏试剂与芳基卤代物的交叉偶联反应获得沙坦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氰基甲基联苯的工序中
重氮化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重氮化反应安全性控制的突出优势，设计出成套符合重氮化反应要求的安全装置，掌握重氮化反应后续的官能团转化技术，如卤素、氰基，羟基，还原等	ZL201410508729.X	用于阿哌沙班关键中间体氯代苯肼的合成工序中
正丁基锂反应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丁基锂参与的各类有机合成反应，如烷基化，锂卤交换，有机铜、镁、锌、锡等试剂的制备技术，掌握锂试剂参与的类似格氏试剂的反应技术，尤其具备上述反应规模化工业化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	ZL201010000057.3	用于阿利克伦主链手性异丙基的构筑过程中芳基溴代无与丁基锂进行锂卤交换反应工序中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对合成控制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能够不断创新性的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形成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技术优势还体现为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产品从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向批量生产转化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形成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缬沙坦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13,867.26	11,587.03	13,604.50
氯沙坦钾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13,600.37	8,476.18	8,561.51
厄贝沙坦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6,600.42	5,886.24	6,125.97
坎地沙坦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5,160.78	7,797.26	9,541.51
奥美沙坦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6,068.36	6,904.39	4,444.62
沙坦类 MB 系列产品	11,876.90	9,916.68	12,807.57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部分中间体	5,857.88	4,539.50	4,565.35
其他产品	169.67	72.43	6.07
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合计	63,201.65	55,179.72	59,657.11
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占比	58.39%	65.68%	76.7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0%以上，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相对稳定，涉及的产品主要为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孟鲁司特纳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等。2015 年及 2016 年，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以及 CMO 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而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由于系公司近年来的新增业务，因而暂未形成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的 CMO 业务当前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系“技术转移+定制生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因而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三）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13,121.42 万元用于研发新产品及工艺优化，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86%，具体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员薪酬	1,999.23	1,450.10	1,077.29
材料和动力燃料	2,772.42	1,963.11	1,548.35
折旧与摊销	761.71	624.49	276.43
委托外部研发费	277.52	85.65	132.69
其他相关费用	62.16	17.40	72.85
研发费用合计	5,873.05	4,140.76	3,107.61
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占比	5.43%	4.93%	4.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计量内容如下：

- （1）人员薪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材料和动力燃料：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3）折旧与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和软件摊销费用。
- （4）委托外部研发费：公司委托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专利申请费、差旅费、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测试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计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注重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的战略路径。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步构建起了较为成熟的合作研发体系。公司与外部专业医药研发机构建立了制剂合作实验室，并定期与合作研发机构开展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实现研发资源的共享，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公司的合作研发主要为基于具体项目的双方合作研发，合作对象主要为研发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等。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可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和生产经营经验，以及研发机构和高校的专业人才和科研设备，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使公司能够较快获取所需的相关项目技术，同时也有助于分散公司研发活动的风险。

公司与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时均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中就对双方的责任义务进行了约定，包括研发经费、研发人员、研发场地、研发期限、研发成果的归属等；对技术保密条款或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或另行签订技术保密协议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合作对象、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签订日期	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磷酸西格列汀制剂研究	北京瑞莱博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	开发项目产品的制剂配方以及测试分析方法，建立制剂质量标准	归发行人所有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签订日期	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维格列汀制剂研究	北京瑞莱博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1	开发项目产品的制剂配方以及测试分析方法，建立制剂质量标准	归发行人所有
氯沙坦钾片剂、缬沙坦片剂、奥美沙坦酯片剂的研发	北京瑞莱博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开发项目产品的制剂配方以及测试分析方法，建立制剂质量标准	归发行人所有
MBB-Br	复旦大学	2014/09/19	利用独特的催化新工艺，开发出一种合成 4'-甲基-2-氰基联苯产物的新工艺	双方共同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主要项目、合作对象、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签订日期	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厄贝沙坦、奥美沙坦、缬沙坦等）制剂处方工艺研究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1/08/8	完成项目产品的制剂配方和分析方法的开发、验证	公司拥有项目产品中国大陆市场的新药临床批文；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知识产权
多组分溶剂分离的超重力精馏技术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2012/02/22 2015/11/09	利用超重力床对多组分溶剂进行精馏分离，达到套用要求，节约成本，减少“三废”	公司拥有使用权，使用年限未约定，已使用 5 年
纳米钯催化剂催化 Heck 偶联技术	复旦大学	2014/09/26	提高反应收率至 90%以上，实现纳米钯催化剂的循环套用	公司拥有使用权，使用年限未约定，已使用 3 年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的研究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2016/06/28	确定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资料	公司拥有使用权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的研究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2016/06/28	确定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资料	公司拥有使用权

上述合作、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对象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费用支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厄贝沙坦、奥美沙坦、缬沙坦等）制剂处方工艺研究	项目已完结		37.60	72.69
浙江工业大学	多组分溶剂分离的超重力精馏技术研究	项目已完结	9.60	7.60	
复旦大学	MBB-Br	项目已完结			32.00
	纳米钨催化剂催化 Heck 偶联技术	项目已完结			24.00
北京瑞莱博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西格列汀制剂研究	项目已完结		9.60	
	维格列汀制剂研究	项目已完结		28.45	
	氯沙坦钾片剂、缬沙坦片剂、奥美沙坦酯片剂的研发	小试阶段	55.92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的研究	小试阶段	106.00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的研究	小试阶段	106.00		
其他	磷酸西格列汀新工艺等	项目已完结		2.40	4.00
合计	-	-	277.52	85.65	132.69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合作研发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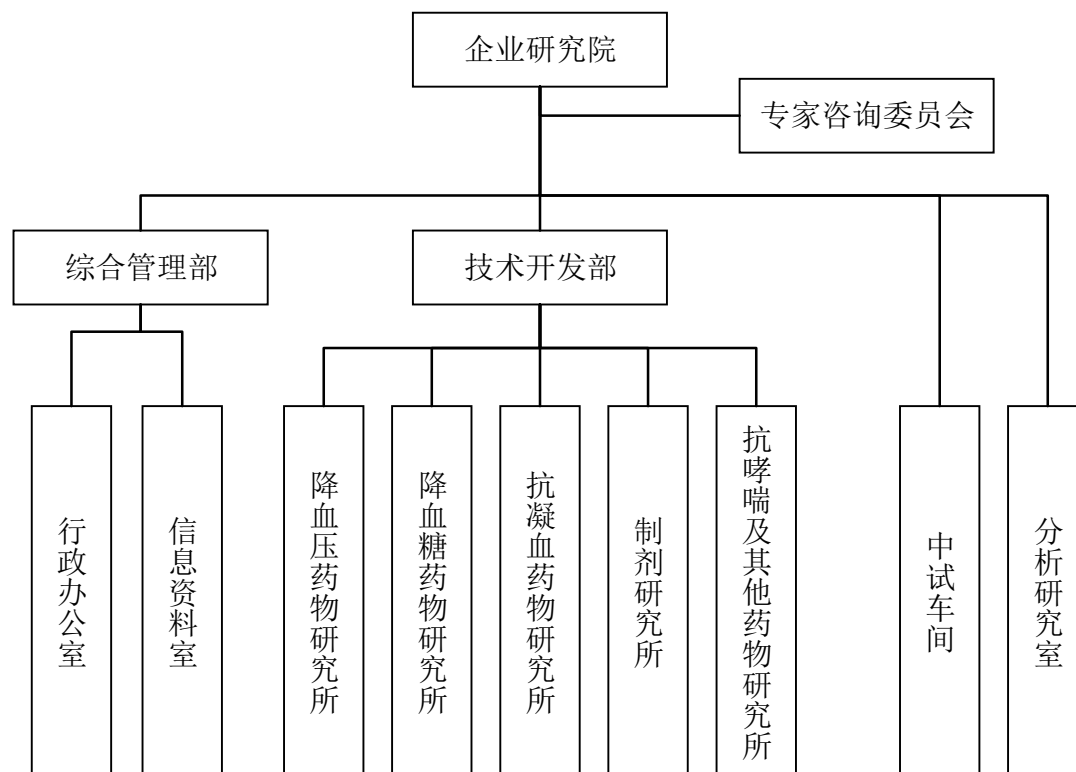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1）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沙坦类药物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科技创新载体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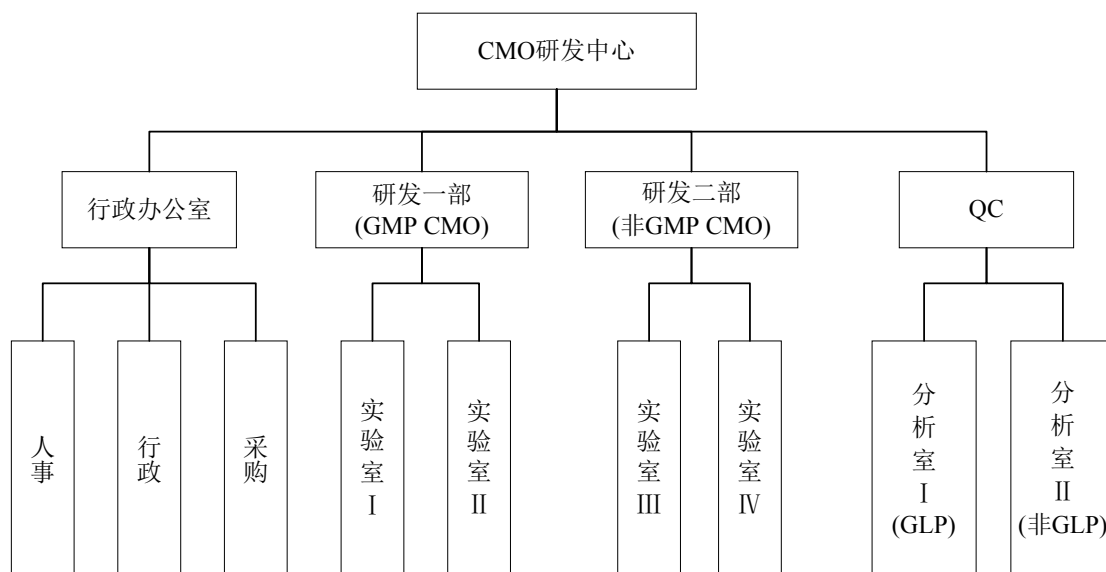
公司在天宇沙坦类药物省级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建立了浙江省天宇心脑血管类药物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创新的载体。公司所属浙江省天宇心脑血管类药物研究院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研究院承担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的选择，合成新理论的研究，工艺路径的改进，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应用等职能。

(2) 医药 CMO 业务

公司组建了一支区别于普通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的专项研发团队，从事 CMO 业务的研发。CMO 研发中心下设 2 个研发部承担具体的研发职能，其中分别负责满足 GMP 标准下的 CMO 业务和无 GMP 标准要求的 CMO 业务，2 个研发部下设各 2 个实验室，分别负责不同项目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同时设置了 QC 质控部门，下设了按照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分析的分析室和无 GLP 要求的分析室。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究院设置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作为咨询委员，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科研项目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研发方向的正确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国荣，具体情况如下：

朱国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担任常务副院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运营副总，从事医药化工技术开发、生产管理工作共 19 年，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9 项。

(2) 医药 CMO 业务

公司组建了一支区别于普通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的专项研发团队，从事 CMO 业务的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共 51 人，其中博士学历 5 人，硕士学历 14 人，本科学历 32 人。

公司 CMO 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功勇，具体情况如下：

李功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先后在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和香港大学以博士后和研究员进行科研工作，曾在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先后拥有十四年的科研经历以及近六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发表过多篇文章和专利。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2	0.64%
研发人员	311	12.18%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序号	时间	荣誉及认定名称	颁奖机关
1	2016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磷酸西格列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2016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阿齐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2016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SCB-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2015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替格瑞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2015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维格列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2014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年产 180 吨厄贝沙坦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2013 年	浙江省引智项目——沙坦类药物制剂的研发和报批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8	2013 年	国家引智项目——抗血栓药物-利伐沙班合成工艺研究	国家外国专家局
9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西洛多辛关键中间体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盐酸西那卡塞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1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达比加群酯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利奈唑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3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利伐沙班及其中间体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4	2013 年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依折麦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5	2013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年产 10 吨坎地沙坦酯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6	2013 年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产 465 吨沙坦类心血管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
17	2012 年	浙江省引智项目——哮喘药物孟鲁斯特钠的关键中间体——孟鲁斯特二醇的研究和开发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18	2012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年产 10 吨孟鲁司特钠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9	2011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高光学纯度的缬沙坦的合成方法	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处
20	2011 年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沙坦类原料药合成的绿色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1	2011 年	浙江省引智项目——奥美沙坦酯合成新工艺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22	2011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年产 100 吨缬沙坦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3	2010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超重力精馏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4	2010 年	浙江省引智项目——沙坦类药物的晶型研究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25	2010 年	国家级引智项目——沙坦类药物的创新工艺研究	国家外国专家局
26	2009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抗高血压药洛沙坦钾的关键中间体——四唑联苯咪唑醇	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处
27	2009 年	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抗高血压药洛沙坦钾的关键中间体——四唑联苯咪唑醇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8	2007 年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依替米贝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9	2007 年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依普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0	2007 年	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二醇化合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1	2006 年	浙江省火炬计划项目——三苯甲基缬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2	2006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四唑联苯咪唑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3	2006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三苯基厄贝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4	2006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三苯甲基缬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5	2005 年	浙江省新产品鉴定——1-巯甲基环丙基乙酸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
36	2005 年	浙江省新产品鉴定——替米沙坦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
37	2004 年	省科技厅网上技术签约项目——4-甲基-2-氰基联苯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8	2004 年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四唑联苯咪唑醇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9	2004 年	浙江省新产品鉴定——三苯基厄贝沙坦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
40	2004 年	浙江省新产品鉴定——三苯甲基缬沙坦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
41	2003 年	浙江省新产品鉴定——四唑联苯咪唑醇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
42	2002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基金项目——坎地沙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时间	荣誉及认定名称	颁奖机关或单位
----	----	---------	---------

1	2015年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2014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3	2013年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13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2012年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012年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2012年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2011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9	2009年	浙江省科技创新载体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2008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11	2006年	浙江省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	2006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研发的原料药品种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1	LCZ696	降血压药物	中试
2	西洛多辛	前列腺增生药物	中试完成
3	脯氨酸恒格列净	降血糖药物	中试
4	阿奇沙坦酯	降血压药物	小试
5	埃格列净	降血糖药物	小试
6	坎格列净	降血糖药物	小试
7	依帕列净	降血糖药物	小试
8	依度沙班	抗血栓药物	小试
9	阿哌沙班	抗血栓药物	中试
10	沙格列汀	降血糖药物	小试
11	阿格列汀苯甲酸盐	降血糖药物	小试
12	索非布韦	治疗丙肝药物	中试
13	伊伐布雷定	心绞痛治疗药物	中试

（2）正在研发的 CMO 业务产品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药物所处阶段	研发所处阶段
1	N0082	小细胞肺癌	专利期	小试完成
2	F0091	抗肺结核	专利期	小试
3	B0081	HCV（丙肝）	专利期	中试
4	C0082	HCV（丙肝）	专利期	中试

5	X0092	HCV（丙肝）	专利期	小试
6	F0044	抗病毒	临床3期	在研
7	P0031	抗菌	过专利期	中试
8	N0063	HIV（艾滋病）	临床2期	小试
9	F0261	乳腺癌	临床3期	中试
10	F0241	降血脂	临床3期	在研
11	B0131	降血脂	临床3期	在研
12	C0101	降血脂	临床3期	在研
13	F0101	抗高血钾症	已上市专利药	小试完成

注：公司 CMO 业务的在研产品均以公司代号列示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领导，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全员参与，根据“属地管理、区域负责”的原则，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安全部并按标准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公司通过相关渠道能够及时查询和获取与本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程序，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公司结合自身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特性，制定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程序》，通过采用 HAZOP 等风险分析、控制工具对各项作业活动中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制定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对危险源实施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为全面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

全运行控制程序》，并根据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方案，相应制定了《安全教育程序》、《职业健康监护程序》、《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消防控制程序》、《仓库安全控制程序》、《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程序》、《重大危险源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文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周知卡。通过全面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将公司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的风险降到最低点。

公司已通过 GB/T28001：2001（覆盖 OHSAS18000：200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作为医药化工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以保护环境为己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技术改造措施，不断减少“三废”排放量。

公司设立环保部（下设三废处理车间）作为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通过执行《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并按《固废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序号	管理制度及程序	文件编码
1	环境保护“三同时”控制程序	SOP-EN-001
2	环境保护责任制	SOP-EN-002
3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及报告处理控制程序	SOP-EN-003
4	能源资源使用控制程序	SOP-EN-004
5	环保巡查管理制度	SOP-EN-005
6	绿化工作控制程序	SOP-EN-006
7	固废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SOP-EN-007
8	废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SOP-EN-008
9	废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SOP-EN-009
10	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SOP-EN-010

11	危废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	SOP-EN-011
12	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	SOP-EN-012
13	废水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	SOP-EN-013
14	危废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SOP-EN-014
15	废水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SOP-EN-015
16	废气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SOP-EN-016

2、三废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等废气，有机溶剂、有机物废水，包装物废料和化学反应后的残渣固体废物等。

(1)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和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有机结合化学氧化-物化分离-生化处理工艺，侧重于生化降解，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规定要求，再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2)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试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甲醇、甲苯、氮氧化物及易挥发化学品逸出的气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其中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及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

公司各车间均已建成配套的废气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的废气汇总至厂区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有原辅料的包装桶、编织袋、纸箱，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滤网、滤饼、活性炭，废弃的设备部件等；其中，可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对于需要专业处理的危险固体废物，公司委托专业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 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降低“三废”

公司不断开发、改进工艺技术，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低污染的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原辅材料，以低污染的工艺路径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工艺路径，以循环利用技术有效利用废物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排放主体	污染物类型	指标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是否达标	
天宇药业	废水	COD(mg/L)	500	257	276	279	是	
		氨氮 (mg/L)	45	1.00	1.03	2.71	是	
		总量 (万吨/年)	13.04	10.22	9.68	10.34	是	
	废气	甲苯 (mg/m ³)	40	24.04	25.4	7.41	是	
		甲醇 (mg/m ³)	190	1.86	17.80	< 0.8	是	
		氯化氢 (mg/m ³)	100	3.28	1.83	1.34	是	
	固废	处置量 (吨)	845	857.96	527.265	628.50	是	
	临海天宇	废水	COD(mg/L)	500	200	260	310	是
			氨氮 (mg/L)	35	10	15	20	是
总量 (万吨/年)			14.79	10.34	6.84	5.05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20.9	35	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550	0.8	2	5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12.5	11.5	10	是	
固废		处置量 (吨)	1,962.25	1,050.83	581.59	702.16	是	
滨海三甬		废水	COD(mg/L)	500	111.5	259.5	271.5	是
			氨氮 (mg/L)	50	2.12	0.578	0.163	是
	总量 (万吨/年)		3.76	3.75	3.76	3.67	是	
	废气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0.079	23	1.235	是	
		甲苯 (mg/m ³)	40	未检出	0.57	1.45	是	
	固废	处置量 (吨)	1,371	499.01	245.06	195.85	是	

3、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购置情况

单位：万元

用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气处理设备	1,711.37	1,687.66	1,609.16
废水处理设备	810.54	1,093.17	538.79

固废处理设备	83.94	43.86	274.98
监测、检测设备	67.43	37.82	29.72
合计	2,673.29	2,862.50	2,452.65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处理三废的费用、机物料消耗以及环保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用”科目有所不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环保运行费用分别为1,386.03万元、1,573.13万元和2,240.82万元。

4、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识别标签，并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未规范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2014年4月，盐城市环保局出具《盐环罚字[201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滨海三甬进行相关整改，并处以罚款7万元。

滨海三甬已根据处罚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并设置危废识别标签。2016年5月28日盐城市环保局出具了证明文件：滨海三甬已及时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经验收合格；滨海三甬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5年公司生产项目未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2015年3月，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出具了《黄环罚字[20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1万元。

公司已根据处罚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规范使用废气处理实施。2016年6月15日，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天宇药业已及时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天宇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5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总雨水排放口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超标，违反了《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向环境或者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2015年7月，临海市环保局出具了《临环罚字[2015]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6.8万元。

临海天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环保部门督查确认且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16年6月16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临海天宇上述超标行为不具备主观故意性，且超标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续亦未收到任何对临海天宇环保相关问题的其他投诉与举报，临海天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临海天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行政处罚。

(4) 2015年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年产300吨依普沙坦、200吨奥拉西坦、600吨TPPS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未检出，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5年7月，滨海县环保局出具了《滨环罚字[201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年产300吨依普沙坦、200吨奥拉西坦、600吨TPPS项目违法生产，并处以罚款3万元。

滨海三甬已根据处罚意见及时完成整改，立即停止了年产300吨依普沙坦、200吨奥拉西坦、600吨TPPS项目生产；滨海三甬已于2016年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2016年5月19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滨海三甬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滨海三甬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16 年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因“部分残渣堆放在未规范设置‘三防’的临时场所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2016 年 8 月，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滨环罚字[2016]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滨海三甬已根据处罚意见及时完成整改：1) 将临时场所内的部分残渣已全部清理、收集转移至规范设置“三防”的危险贮存场所内；2) 对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教育处罚；3) 组织培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环保工作人员进行了考核；4) 对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并把相应制度挂在危废库显要位置，时刻提醒环保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固废。2016 年 11 月 18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滨海三甬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验收合格；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所针对滨海三甬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事

5、环保达标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宇药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临海天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滨海三甬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豪博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仕嘉医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一）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原料药执行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的质量标准、《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注册批准的质量标准以及与客户协议的质量标准。医药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执行企业标准或与客户协议的质量标准，客户对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予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二）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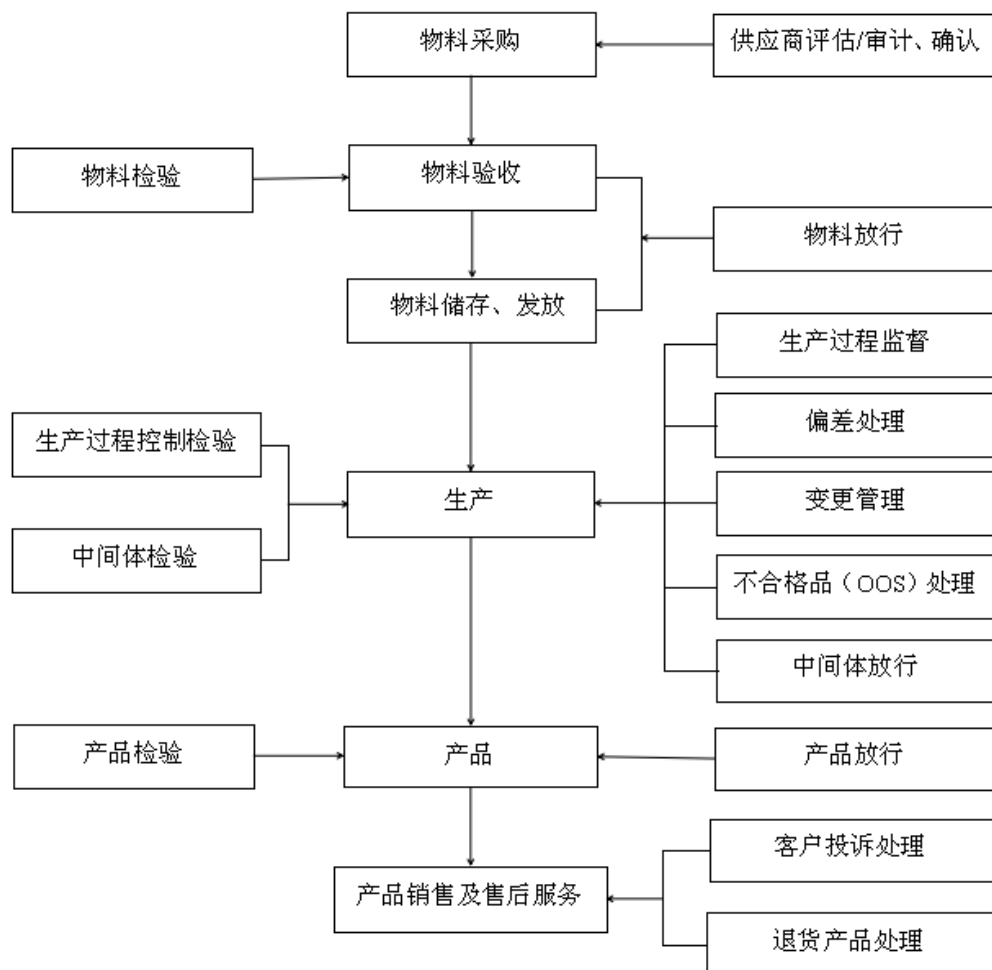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EU GMP、ICHQ7、Q9、Q10、cGMP 和 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组织制定了人员、文件、厂房设施、设备、物料、生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EHS、销售等各类标准管理和操作的程序（SOP），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水平，在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实施有效的质量监督，确保各类管理和操作程序的有效执行。

公司副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设有质量部和质控中心。

质控中心负责公司物料、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体及成品的检验工作，检验员按照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质控中心配有 Water、Agilent 高效液相色谱仪、Agilent 气相色谱仪、HPLC-mass、GC-mass、离子色谱仪、TOC 检测仪、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差热分析（DSC）、马尔文激光粒度仪、帕纳科的 X-衍射、恒温恒湿气候箱等专业的检测设备，大型仪器的电子数据均采用网络版软件系统控制。

质量部负责公司 GMP 的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研发、采购、仓储、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物料供应商的评估与现场审计等，物料只能从经批准的合格生产商处采购；厂房、设施设备、仪器经过确认方可组织运行，生产工艺、清洗方法、分析方法经过验证方可进行生产，组织开展质量风险评估，有效调查处理好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偏差、OOS，规范变更管理，实行物料和产品的放行管理，组织产品质量年度回顾；组织对公司质量体系进行内部审计，使公司的 GMP 管理在纠正和预防措施中不断完善与提高；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和监督，保证公司的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的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三) 产品质量纠纷

1、质量检验的主要环节

公司质量部下属质控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中间体、成品的取样；原辅包装材料、工艺用水、工艺用气、过程控制、中间体、成品的检测并报告结果；标准品的管理；实施稳定性研究、留样观察工作；定期洁净区的环境监测；制订并实施各类质控相关管理制度；维护、保养、确认各类检测仪器；产品杂质研究、分析方法验证等。

2、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法

公司质量部组织制定了 SOP-QEHS-8.3《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质量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法如下：

(1) 不合格的原辅包装材料处理：对于购进的检验不合格的原辅包装材料，不得办理入库手续，由采购部门填写《不合格物料处理单》，经质量部批准后办理退货手续。

(2) 不合格的中间体、成品的处理：由生产车间负责填写《不合格物料处理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生产部负责人审核，经质量部负责人批准，决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确认可以返工工艺处理至合格状态的作返工处理，以返工工艺不能处理至合格状态的作报废处理，通常情形公司不合格产品均以返工处理为主。

3、报告期内，公司质量部对产品的检验中，存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品不合格量	15.43	36.44	9.10
产品当期总产量	4,040.43	4,228.57	4,319.46
不合格比例	0.38%	0.86%	0.21%

上表中的产品不合格量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返工处理并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坚持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宗旨，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出现纠纷的情形，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也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不断的技术创新把产品和企业“做精、做细、做强”的理念，把产品注册认证能力和以此服务于客户的能力放在首位，持续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扩大并完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以及 CMO 业务两大业务，继续完善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两大研发体系和两大销售体系，持续推进制剂研发，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国际制药产业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极具竞争力的制药企业。

公司具体的发展战略如下：

（1）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原料药的销售比重，继续做强做大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不断增强原料药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全球沙坦类药物重要原料药供应商的地位。

（2）根据专利药到期时间安排好相关原料药的研发及申报注册计划，加快获取药品注册文号，保证每年公司能够新注册 3-5 个原料药品种，强化公司质量管理和资质认证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确保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业务进一步增长。

（3）继续巩固和强化原料药产品与国内外优秀制剂制造和销售商的合作，进一步夯实与原研药厂家和国际仿制药巨头的合作基础，寻求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更深度合作，促进公司原料药和 CMO 业务继续快速增长。

（4）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夯实适应国际化发展全面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 强化内部系统管理机制，推进企业按先进管理制度常态化运转。

2、业务发展目标

以全球医药化工行业变革为契机，不断创新，深入挖潜，加强管理，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结构调整、质量规范管理、新药注册申报储备、国内外市场拓展、人力资源招聘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具有业务特色的、高效的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大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化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合成的专利申请，把不断提高技术创新、产品注册、GMP 认证和服务于客户的能力放在首位，以此作为进入国际、国内市场的有效手段；加强优势产品的制剂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1) 产品开发重点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侧重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现有主导产品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抗哮喘类药物孟鲁司特钠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二是深入研究国际医药市场重要的心脑血管专利药物，不断开发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新产品以及稳定、高效的生产工艺，确保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三是着力于优势原料药产品相关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实现产业升级；四是重点抓住与原研药厂商的 CMO 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 CMO 业务的相关产品范围。

(2) 产品投资规划

1) 推进心脑血管类、降糖类特色原料药产品的开发以及药品的注册认证，包括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沙格列汀利、磷酸西他列汀、利伐沙班、阿奇沙坦等。

2) 启动优势原料药产品相关制剂的研发, 确保足够的研发投入, 推进制剂产品的报批工作。

2、市场营销计划和措施

(1) 以市场占有率为目标, 巩固传统市场, 大力拓展药政市场, 提高药政市场的销售比例。

经过十多年的业务拓展, 公司在全球沙坦类中间体市场取得明显优势。随着通过国际、国内认证的原料药品种的不断增长, 公司将加大药政市场的营销力度, 扩大原料药产品的市场份额, 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2) 构建并完善国际、国内的销售网络, 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政策, 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际、国内医药市场的变化, 公司将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与销售模式, 针对市场的特点、产品的成熟程度以及客户的采购习惯, 选择直接销售及与经销商合作等不同方式, 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完善销售网络, 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总体布局夯实基础。

(3) 有计划、有步骤发展、培育及维护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大客户、优质客户, 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实行大客户重点服务制度, 通过深入了解、把握客户的需求, 在提供优质产品和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同时, 提升合作层次, 建立新型的战略合作模式。公司将抓住全球医药产业延伸或转移的机会,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4) 引进专业人才, 完善激励制度, 整合销售资源。

公司将积极引进有国际视野、业务能力强的销售人才充实业务员队伍, 加强销售队伍建设; 通过完善销售人员的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 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通过整合销售资源, 强化与客户间的信息交流, 提高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 确保及时、有效地服务好客户, 保证销售目标的实现。

3、研发与创新计划

(1) 研发平台建设计划

浙江省天宇心脑血管类药物研究院为公司研发创新的载体，承担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的选择，合成新理论的研究，工艺路径的改进，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应用。公司持续完善现有研发管理制度，使研究院在各项工作的管理下有序运行；增加研究院设备投入，购置液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科研检测设备及制剂研究设备；扩大现有中试车间规模，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不断壮大和优化科研队伍；完善研究院创新战略规划，将研究院的发展目标、激励方法、管理制度等有机融合，明确组织领导，制订人才创新、文化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创新战略。

(2) 合作研发模式建设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注重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的战略路径。在现有合作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与国外企业或研究机构开展研发项目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扩大研发领域。

(3) 研发方向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以降血压药物、抗凝血药物、抗哮喘药物和降血糖药物为重点研发领域，以创新为首要任务，持续开发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为公司后续发展做好产品储备。

在生产工艺方面，持续改进产品的规模化工艺技术，提高生产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程度，以降耗增效为目标，确保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工艺技术不断的改进和优化，不断的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

(1) 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重点引进具有国际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及理念的综合管理型人才以及化学合成、化工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型高级人才，并引进财务管理、药品注册、国际贸易以及生产管理的专业人才。

(2) 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将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明确各梯队的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和培养方式，制定全体员工的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内部交流、外聘授课等多种方式；加强岗位管理、流程管理、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引导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3)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4) 继续积极与专业学术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行业权威人士等进行项目合作，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5)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用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场化选聘经理人员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6、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利用好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财务杠杆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化学原料药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3）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大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2）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后，公司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营销网络的高效运作提出了更大挑战。此外，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高素质人才短缺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素质研发人员和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涉及领域包括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和抗哮喘药物。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 CMO 业务快速发展提出的生产需求，进而为 CMO 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研发中心的升级对于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工艺路线的研发及优化具有重要作用，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和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竞争优势有重大意义；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使得公司的经营更为稳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使公司进一步增强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本次发行也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对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天宇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屠勇军、林洁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并通过本公司控制子公司临海天宇、滨海三甬、上海新埠、昌邑天宇、豪博化工以及仕嘉医化外，还持有圣庭投资 100% 股权并通过圣庭投资控股其子公司圣庭生物、杭州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青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原有主营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天宇药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天宇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天宇药业的实际损失。”

股东屠善增、王菊清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

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天宇药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天宇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天宇药业的实际损失。”

股东圣庭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宇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天宇药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天宇药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天宇药业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屠勇军、林洁夫妇。

屠勇军、林洁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54%和 53.28%股权，并通过全资控股的圣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74%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夫妇外，圣庭投资持有发行人 8.92%的股份。圣庭投资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屠善增	屠勇军之父，持有公司 4.34%的股权
2	王菊清	屠勇军之母，持有公司 4.34%的股权
3	王耀杰	屠勇军表弟，持有公司 0.65%的股权

5、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圣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石河子开发区圣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青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9	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1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12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13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
14	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15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洁原持有 40%股权的参股企业，林洁已于 2016 年 7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1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程荣德的兄弟程荣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18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为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19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亮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1	北京世纪康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2	西安千禾药业有限公司	

2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黄岩蓝鲸塑料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洁的妹妹林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上海铈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以上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沙基路		
经营范围	铁制品、玩具、纸箱、塑料制品、模具、通用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叠氮化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10日止；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叠氮化钠、培南侧链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6年末总资产为10,252.59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9,655.25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97.SZ）		100%
	合计		100%

(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97.SZ)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1,203.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β-类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		
经营规模	2016年末总资产为139,836.6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76,368.69万元（合并口径）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包建华（实际控制人）		33.87%
	其他		66.13%
	合计		100%

(3)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7,883.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竟鹏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479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成果的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和化学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原料药和药品制剂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降压药、神经营养药、抗病毒疱疹药物等	
经营规模	2016年营业收入为12.19亿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迪赛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其他	71.42%
	合计	100%

（4）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		
经营范围	依法韦萘茨、环丙基乙炔、三氟乙酸乙酯的制造；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涉及降压药、神经营养药、抗病毒疱疹药物等		
经营规模	2016年营业收入为2.24亿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5）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洁、屠勇军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截至该公司注销前，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林洁，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溴甲基联苯、四甲基联苯、对三联苯、对联苯二羟酸、2,6-二氯硼酸盐、咪唑醛、尿素、氯化钙、无水亚硫酸钠、碳酸氢钠、硼酸、亚硝酸钠、纯碱、碳酸钾、氯化铵、硫酸钠、3-甲基-4-甲硫基苯酚销售。

因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于2016年8月8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头村	
法定代表人	吴国梁	
主营业务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建材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吴国梁	75%
	王卫	25%
	合计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洁女士原持有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4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林洁当初投资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出于对该公司业务前景的看好，后因该公司一直未能实现盈利，2016 年 7 月，林洁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股东吴国梁和主要管理人员王卫两位自然人。因该公司实际未能盈利，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初始出资额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吴国梁、王卫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林洁女士不存在回购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安排，转让后公司没有为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计划或安排。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如益”）采购原料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内容	叠氮化钠	叠氮化钠	叠氮化钠
交易金额（万元）	697.98	739.02	454.93
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02%	1.31%	0.82%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76.12%	100.00%	95.95%
占江西如益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4.10%	29.53%	23.55%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如益的主营业务为叠氮化钠、培南侧链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叠氮化钠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且供货质量稳定、报价合理，符合公司对叠氮化钠的采购要求，因而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江西如益于 2012 年 11 月被上市公司富祥股份（股票代码：300497）收购，成为富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收购实施前，江西如益与天宇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天宇药业副总经理程荣德与富祥股份董事程荣武系兄弟关系，在富祥股份收购江西如益后，江西如益成为天宇药业的关联方。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向江西如益采购叠氮化钠，建立业务往来时双方尚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定价、交易条款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后，双方之间的业务仍按照市场原则实施，未因关联关系影响双方之间的业务开展、定价以及其他商业条款的确定。

江西如益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料的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叠氮化钠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多家生产型厂商，多家厂商的报价无重大差异，公司可在该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中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甄选，不存在对江西如益的采购依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如益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赛诺”）及其全资子公司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迪赛诺”）销

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盐城迪赛诺	交易内容	ACTC、ACTC 游离碱	ACTC、ACTC 游离碱	-
	交易金额（万元）	1,120.26	728.61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0.87%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13.62%	16.38%	
	占该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52%	15%	-
上海迪赛诺	交易内容	ACTC	-	-
	交易金额（万元）	384.9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4.68%	-	-
	占该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23%	-	-

ACTC 是公司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用于抗艾滋病特效药物原料药的生产。上海迪赛诺及其子公司盐城迪赛诺的主要产品包括降压药、神经营养药、抗病毒疱疹药物等，其向公司采购 ACTC 及 ACTC 游离碱系用于生产抗艾滋病类药物。上海迪赛诺及盐城迪赛诺在根据经营需要寻找上述中间体的供应商时，认为天宇药业该类产品的质量、产能、技术水平均符合其要求，因而选择向天宇药业进行采购。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且报价合理，与上海迪赛诺、盐城迪赛诺的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迪赛诺、盐城迪赛诺销售 ACTC 及 ACTC 游离碱，其销售价格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谈判议价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薪酬	699.70	449.37	361.47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与抵押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2016)台银综授额字第000100号-担保01-03号	屠勇军、林洁 临海天宇、滨海三甬	天宇药业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5,800	2016.11.09-2017.11.08
8199161004-1号 8199161004-2号 8199161004-3号	屠勇军、林洁 临海天宇、滨海三甬	天宇药业	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6,000	2016.11.03-2017.11.02
台银(保借)字10201146076号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台州银行黄岩天长安路支行	1,000	2016.11.01-2017.10.20
ZB8102201600000086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黄岩支行	20,000	2016.09.01-2021.09.01
个高保字第99752016B01191号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2,500	2016.05.11-2017.05.11
台银(保借)字0201144221号	屠勇军、林洁、临海天宇	天宇药业	台州银行	2,000	2016.01.22-2016.07.20
2015信银杭台黄人最保字第811088036200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5,960	2015.12.29-2016.12.29
2015信银杭台黄人最保字第000299号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5,960	2015.05.06-2016.05.06
TE2015-4008-B3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5,800	2015.11.17-2016.10.28
2014年台(个保)字029号	屠勇军、林洁	临海天宇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4,000	2014.10.23-2016.10.23
2014信银杭台黄人最保字第000033-1号	林洁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0,800	2014.04.23-2015.04.23
2014信银杭台黄人最保字第000033号	屠勇军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0,800	2014.04.23-2015.04.23
TE2014-4008-B3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6,000	2014.11.17-2015.11.03
TE2013-3033-133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8,000	2013.09.30-2014.08.19
2013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3027号	屠勇军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4,400	2013.05.08-2014.05.08
2013信银杭台人保字第003027-1号	林洁	天宇药业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14,400	2013.05.08-2014.05.08
HYG20110058	屠勇军、林洁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000	2011.09.05-2016.09.05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年	林洁	278.26	2016-01-25	2016-01-29	未计息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03-03	2016-03-11	未计息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18	2016-02-22	计收利息1万元
2015年	方红军	50.00	2015-10-09	2015-10-20	未计息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17	2016-01-19	未计息
		150.00	2015-09-24	2015-12-18	未计息
		200.00	2015-08-05	2015-08-12	未计息
		200.00	2015-02-27	2015-03-03	未计息
		150.00	2015-02-03	2015-03-04	未计息
林洁	15.97	2015-03-19	2015-05-17	未计息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用途及公允性

1) 2015年

201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红军因子女购房需紧急支付购房款50万元，方红军履行职工购房借款手续并经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批准确认后，当日借出款项50万元，后续方红军通过向其他亲友筹借款项，于2015年10月20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未计息。

2015年，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原因、用途及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情况	借款用途
2015年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17	2016-01-19	未计息	拆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周转资金
		150.00	2015-09-24	2015-12-18	未计息	
		200.00	2015-08-05	2015-08-12	未计息	
		200.00	2015-02-27	2015-03-03	未计息	
		150.00	2015-02-03	2015-03-04	未计息	

2015年3月19日，公司董事林洁因偿还个人银行借款向公司借款15.97万元，该笔借款于2015年5月17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未计息。

2)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林洁因偿还个人银行借款向公司借款 278.26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未计息。

2016 年 3 月 3 日，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偿还银行贷款需要周转资金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未计息。

2016 年 2 月 18 日，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根据市场利率计收利息 1 万元。

(2) 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2016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中，2015 年副总经理方红军因子女购房需紧急支付购房款 50 万元，履行了员工购房借款审批手续，未事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笔关联资金拆借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均已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因关联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3、向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9.43	26.69	-

公司关联方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置与天宇药业厂区位置相邻，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电力账户未及时开立因而向公司购买电力，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开立电力账户，后期将不再向公司购买电力。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	-	852.48	42.62	-	-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43	22.52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	2.50	-	-
合计		450.43	22.52	902.48	45.12	-	-

公司对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款；公司对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周转资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01	169.22	132.95
合计	344.01	169.22	13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款。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该类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且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无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反对意见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本制度第五条关联法人中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4)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常性关联购销相对较少。今后公司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林洁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宇药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天宇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天宇药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天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天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屠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5-2020.05
2	林洁	董事	2017.05-2020.05
3	方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5-2020.05
4	盛亮洪	董事	2017.05-2020.05
5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6	施继元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7	范仁华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屠勇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岩区劳动人事局科长、黄岩区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临海天宇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黄岩二轻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圣庭投资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圣庭生物董事；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林洁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中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浙江黄岩兴达化工厂、浙江黄岩天宇化工厂；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滨海呈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浙江乐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圣庭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圣庭生物董事长、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方红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杭州化工学校教师、校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西药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熟万兴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万禾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天宇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盛亮洪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江苏先声药业商业拓展部总经理助理、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执行总经理、景林创投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任海峙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施继元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范仁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任复旦大学化学系副教授，2011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马成	监事会主席	2017.05-202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	汪秀林	监事	2017.05-2020.05
3	杨伟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5-2020.05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马成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浙江大学生物学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至2006年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2006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汪秀林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历任黄岩化工六厂化验室科员、天宇有限质控中心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杨伟国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宁安市职业高中教师、牡丹江市子晨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临海天宇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屠勇军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程荣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科科长、永宁制药厂车间主任，1997年至2011年4月任天宇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方红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美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年至2004年6月历任岳阳中湘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质管员、技术管理员、质控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天宇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3年至2011年任天宇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滨海三甬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杨小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香港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日本住友商事上海分公司化工部精密化学品科主任、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副总裁、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医药化学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朱国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成线事业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3年任临海天宇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李功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大学研究员、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新埠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张家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岳阳中湘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生产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临海天宇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王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台州添盈工艺品有限公司主办

会计、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天宇药业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屠勇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圣庭投资监事	股东
			圣庭生物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参股10%的企业
2	林洁	董事	圣庭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圣庭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盛亮洪	董事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盛亮洪担任董事或监事的企业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纪康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千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任海峙	独立董事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关联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之会计学院副教授	
5	施继元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之国际金融学院教授	无关联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上海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6	范仁华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	无关联
7	马成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	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屠勇军与林洁为夫妻关系，张家骝与李美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中，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方红军先生、施继元先生、范仁华先生、任海峙女士由股东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共同提名，盛亮洪先生由景林创投提名。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方红军先生、盛亮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承业先生、王蔚松先生、王彦广先生为独立董事。

鉴于王彦广先生于2015年9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吴承业先生、王蔚松先生于2016年4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海峙、施继元、范仁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范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方红军先生、盛亮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范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中，马成先生、汪秀林先生由圣庭投资提名，杨伟国先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马成先生、汪秀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伟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伟国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马成先生、汪秀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伟国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系统学习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与本公司关系	

			(万元)		
屠勇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圣庭投资	2,050	本公司股东	86.34%
林洁	董事	圣庭投资	2,050	本公司股东	13.66%
盛亮洪	董事	江苏神龙药业有限公司	3,500	无关联关系	1.00%
		共青城景林景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关联关系	10.00%
杨小松	副总经理	上海铤菁商贸有限公司	100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与他人共 同控制的企业	50.00%
		深圳市银杏壹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561.3744	无关联关系	1.42%
任海峙	独立董事	上海电巴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6,100	无关联关系	0.3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确认函，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股份，也未通过信托、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股份，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屠勇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686,633	18.54%	2014年8月收购汇创投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00,416股
林洁	董事	47,951,435	53.28%	无
马成	监事	1,123,959	1.25%	无
程荣德	副总经理	832,562	0.93%	无
方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832,562	0.93%	无
李美君	副总经理	832,562	0.93%	无
张毅	副总经理	832,562	0.93%	无
张家骝	副总经理	156,105	0.17%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屠勇军	圣庭投资	6,927,768	7.70%	无
林洁		1,096,054	1.22%	无
合计		8,023,822	8.92%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屠善增	实际控制人屠勇军之父亲	3,902,636	4.34%	无
王菊清	实际控制人屠勇军之母亲	3,902,636	4.34%	无
王耀杰	采购部副经理，实际控制人屠勇军之表弟	582,794	0.65%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屠勇军	董事长、总经理	74.04	70.03	36.84
2	林洁	董事	51.31	51.31	24.78
3	方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61.68	57.68	51.01
4	盛亮洪	董事	-	-	-
5	吴承业	独立董事	1.67	5.00	5.00
6	王蔚松	独立董事	1.67	5.00	5.00
7	王彦广	独立董事	-	3.75	5.00
8	任海峙	独立董事	4.00	-	-
9	施继元	独立董事	4.00	-	-
10	范仁华	独立董事	4.00	-	-
11	马成	监事会主席	-	-	-
12	汪秀林	监事	31.91	21.37	14.95
13	杨伟国	职工代表监事	42.31	44.32	29.51

14	程荣德	副总经理	61.96	57.94	51.29
15	李美君	副总经理	61.79	57.79	51.16
16	张毅	副总经理	61.89	39.20	50.93
17	杨小松	副总经理	56.98	36.00	36.00
18	朱国荣	副总经理	59.36	-	-
19	李功勇	副总经理	54.65	-	-
20	张家骝	副总经理	38.37	-	-
21	王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8.14	-	-
合计			699.70	449.37	361.47

注：盛亮洪、马成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王彦广于 2015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吴承业、王蔚松于 2016 年 4 月辞去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和范仁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独立董事；王艳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被任命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国荣、李功勇和张家骝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被任命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吴承业先生、王蔚松先生、王彦广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海峙、施继元、范仁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范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朱国荣、李功勇、张家骝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9）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除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3）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4）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5）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

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屠勇军、方红军、范仁华组成，屠勇军担任主任委员并主持工作。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4）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5）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7）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8）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9）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共 20 次，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施继元、任海峙、方红军组成，由任海峙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3、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范仁华、任海峙、林洁组成，由范仁华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董事会规模、构成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共 9 次，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施继元、范仁华、盛亮洪组成，由施继元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减少经营风险，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控制程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销售合同评估与执行控制程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关控制程序》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授权审批制度，建立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分工政策；明确规定各销售人员工作职责，并做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确保了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7]5659 号《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消防处罚情况

1、滨海三甬

2015 年公司子公司滨海三甬生产九车间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15 年 10 月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5]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滨海三甬九车间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3 万元。

2、临海天宇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6 年 9 月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临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6 年 9 月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临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擅自拆除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6 年 9 月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临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因占用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6 年 9 月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临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临海天宇因消防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16 年 9 月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临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临海天宇就以上五条消防隐患已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了汇报，具体如下：

(1) 员工倒班宿舍楼安全出口原来用反光贴纸标识，现整改为安全出口指示灯；

(2) 倒班宿舍楼三楼破损消防玻璃已更换，损坏的闭门器已修复；

(3) 312 车间南面一楼更衣室拆除的防火门已安装到位；

(4) 314 车间三楼占用安全出口的物料已全部搬移，并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5) 已安排 3 人消防室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目前，已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临海天宇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经该局验收合格。该局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所针对临海天宇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临海天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天宇因购买业务接待礼品未扣缴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临海地方税务局“临地税稽罚[2016]5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335 万元罚款。临海天宇收到税务处罚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坚决杜绝日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临海天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纳税正常，未有欠税现象，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事项。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因关联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3）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除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5）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2、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3）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项下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1）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2）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3）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4）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从财务部门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健全完善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对印鉴、票据的日常管理；对库存现金及坐支现象的管理；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与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项规定履行资金的使用及审批程序。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对外沟通的联系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公司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5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5.60	14,521.07	9,6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65.57	1,083.04	2,075.63
应收账款	20,664.48	19,409.39	15,567.45
预付款项	1,045.70	1,616.15	840.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9.12	302.27	463.02
存货	35,891.41	32,410.33	24,78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9.76	752.54	1,096.53
流动资产合计	78,854.44	70,094.79	54,47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71	1,013.71	1,01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459.48	46,020.25	40,267.92
在建工程	2,907.12	6,825.15	6,923.06
工程物资	431.35	331.92	139.6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03.68	7,743.61	4,83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27	211.78	5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6	268.01	21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0	126.00	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48.38	62,540.42	54,015.14
资产总计	151,502.81	132,635.21	108,488.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52.05	40,982.98	32,1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3.60	92.3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609.60	15,696.73	13,015.69
应付账款	19,096.85	19,556.89	12,992.75
预收款项	2,659.87	248.24	335.47
应付职工薪酬	3,531.28	2,836.73	2,214.82
应交税费	189.04	799.97	491.86
应付利息	55.89	44.14	76.85
应付股利	-	891.90	134.18
其他应付款	843.91	657.67	259.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638.49	81,838.86	61,778.0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33.37	1,219.17	1,08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37	1,219.17	1,088.93
负债合计	90,771.86	83,058.03	62,866.9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475.52	11,475.52	11,475.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56.57	3,230.12	2,813.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998.86	25,871.54	22,33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30.95	49,577.18	45,621.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730.95	49,577.18	45,62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502.81	132,635.21	108,488.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减：营业成本	67,699.83	56,353.91	55,67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2.97	563.03	613.35
销售费用	2,553.35	2,342.82	2,200.39

管理费用	21,520.98	17,903.55	13,923.82
财务费用	1,216.60	1,335.72	1,942.98
资产减值损失	273.95	211.11	41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39	-31.28	-299.39
投资收益	-63.91	327.59	-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778.68	5,594.69	2,654.98
加：营业外收入	735.17	652.17	2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8	5.56	-
减：营业外支出	181.77	247.41	27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6	95.15	40.60
三、利润总额	14,332.07	5,999.44	2,665.57
减：所得税费用	2,098.31	963.96	251.58
四、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33.77	5,035.48	2,4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3.77	5,035.48	2,41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元）：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0.5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0.56	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1.31	66,944.05	67,6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56	3,509.83	1,7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54	1,673.14	5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51.42	72,127.01	69,8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81.06	38,482.99	35,3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4.59	16,931.99	13,3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20	3,145.70	2,7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61	12,091.20	10,4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77.46	70,651.87	61,8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96	1,475.14	8,0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	327.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5	16.78	3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86	365.61	9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8	709.98	96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3.53	6,258.73	7,9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2.2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	39.86	13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53	6,424.59	8,1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55	-5,714.61	-7,16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87.21	53,898.69	46,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7.21	55,873.69	46,0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31.13	45,080.71	47,33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1.90	2,506.66	3,87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50	2,000.01	1,12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4.53	49,587.38	52,3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2	6,286.31	-6,2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60	264.25	5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69	2,311.09	-5,35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19	1,870.10	7,2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88	4,181.19	1,870.1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69.01	13,569.61	8,88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06.32	1,083.04	2,025.63
应收账款	17,535.12	19,380.89	15,567.45
预付款项	20,274.37	6,384.41	12,784.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5.96	250.99	322.47
存货	14,689.61	16,754.65	15,22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1.71	436.73	951.47
流动资产合计	71,374.89	57,860.32	55,76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23.64	18,668.14	8,898.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879.92	18,257.75	16,450.51
在建工程	1,142.02	155.38	1,199.94
工程物资	197.91	88.93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91.32	2,610.85	2,661.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2	171.55	1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0	12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88.33	41,078.60	30,350.47
资产总计	115,863.22	98,938.92	86,112.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14.55	27,232.98	22,1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3.60	92.3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000.00	16,300.00	14,100.00
应付账款	7,389.06	6,214.25	5,811.01
预收款项	2,595.57	248.14	334.99
应付职工薪酬	2,132.92	1,784.75	1,353.96
应交税费	18.75	719.77	266.17
应付利息	42.14	44.14	76.85
应付股利	-	891.90	134.18
其他应付款	811.08	632.19	246.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004.07	54,191.72	44,52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83.27	1,155.83	1,0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27	1,155.83	1,082.55
负债合计	63,087.35	55,347.55	45,608.48
股东权益：	-	-	-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062.00	14,062.00	14,062.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15.36	2,888.91	2,472.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798.52	17,640.46	14,969.87
股东权益合计	52,775.87	43,591.37	40,50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863.22	98,938.92	86,112.5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09,954.52	85,981.59	81,400.72
减：营业成本	82,824.17	68,407.38	65,38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80	433.14	443.02
销售费用	2,123.59	2,016.40	2,024.67
管理费用	12,244.40	10,152.74	9,418.66
财务费用	527.25	789.85	1,670.44
资产减值损失	-78.43	148.00	21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39	-31.28	-299.39
投资收益	-63.91	327.59	-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524.22	4,330.39	1,940.49
加：营业外收入	388.27	419.33	26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8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50	111.60	13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8	28.92	1.30
三、利润总额	11,786.99	4,638.11	2,065.08
减：所得税费用	1,522.48	470.79	-18.50
四、净利润	10,264.51	4,167.32	2,08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4.51	4,167.32	2,083.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63.66	66,843.55	67,57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56	3,509.83	1,7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0	955.06	4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8.02	71,308.44	69,75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67.52	42,792.37	43,71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01	8,572.39	7,85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5.68	970.84	1,0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9.81	8,647.10	8,6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2.02	60,982.69	61,1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00	10,325.75	8,56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	327.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6	4.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86	180.00	92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79	512.30	92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5	2,060.35	2,51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5.50	9,895.50	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	39.86	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1.05	11,995.70	2,59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26	-11,483.41	-1,66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62.21	35,898.69	35,9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62.21	37,873.69	35,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93.63	30,775.71	43,33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1.87	2,088.39	3,60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39	2,000.01	1,12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0.88	34,864.12	48,0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7	3,009.58	-12,07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60	264.25	5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67	2,116.17	-5,117.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73	1,113.55	6,23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1.40	3,229.73	1,113.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临海天宇	浙江临海	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100%	增资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	滨海三甬	江苏盐城	初级医药中间体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新埠	上海	化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100%	出资新设
4	昌邑天宇	山东昌邑	筹建医药化工项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100%	出资新设
5	豪博化工	浙江临海	许可经营项目：甲醛、甲缩醛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氨基塑料粉制造	100%	收购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新增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临海天宇、滨海三甬、昌邑天宇和上海新埠；2016 年新增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临海天宇、滨海三甬、昌邑天宇、上海新埠和豪博化工。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原研药专利的陆续到期，新药研发的逐渐放缓和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作为具有需求刚性的行业，其增速仍然远高于全球 GDP 增速。而在全球经济复苏时，药品需求应会随之反弹。同时，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人口基数较大的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等对药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这些市场的医药行业增长速度相对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也将拉动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这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会有正向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70%左右，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未来若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作出有效应对、成本管控不及时，且未能向客户有效转嫁，公司成本和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成果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建立在成本优势上的中高档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认可程度高。公司近年来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期间费用将不可避免的上升。未来如若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能有效形成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净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新技术研发成果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达 99%以上且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0%、32.88%和 37.42%。毛利率是公司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获利能力的综合体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升高，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11%、5.99%和11.30%，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5,992.93万元，净利润合计为19,683.23万元，合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合计净利润比例为132.06%，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现金经营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收益质量。

3、新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对技术的要求较高，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工艺流程，公司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新技术研发成果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商，长期与国内外知名制药厂商合作，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投入，确保未来的竞争优势。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

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其他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直销和经销、非 CMO 业务和 CMO 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一致：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直销和经销、非 CMO 业务和 CMO 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一致：对于内销业务，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收货凭证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根据取得的提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500 万元并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存货核算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以及生产成本的确认与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活动，并依据主要的生产环节及流程进行成本核算。

(1) 直接材料归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关键物料和一般物料。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仓管员收到外购原材料后进行初步检查确认，之后由质控中心取样检验合格后报质量部编写物料放行审核单，仓管员根据放行单编写外购入库单，原材料完成入库。

原材料领料出库，根据生产指令单（一式三份，车间、仓库、存档）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提供物料，仓管员在领料单上填写物料名称、批号、数量，由车间接收人员核对并签收，原材料以领料单作为出库凭证完成出库。原材料发出金额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相应材料成本由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核算。

(2) 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分配

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所发生的产品的制造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等。月末，制造费用统一汇总后再按照各产成品耗用的工时进行分摊。

各产品制造费用各月分配原则： $\text{各月各产品制造费用} = (\text{该产品当月耗用工时} / \text{各产品当月耗用工时总和}) \times \text{制造费用当月发生额}$ 。

直接人工归集原则：生产人员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耗用的工时进行分摊；各产品直接人工各月分配原则： $\text{各月各产品直接人工} = (\text{该产品当月耗用工时} / \text{当月各产品耗用工时总和}) \times \text{生产人员工资当月发生额}$ 。

(3) 料、工、费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中的分摊

产品完工后，车间人员编制请检单，工序负责人签字交质量部，质控中心取样检测，合格后开具合格报告单，合格报告单交给质量部，质量部据此编制产品放行单，仓库人员根据产品放行单办理入库手续。

财务部门根据期初在产品金额，本期领用材料成本金额，人工、制造费

用分摊金额，及期末经盘点计算的在产品金额计算得到完工入库产品成本。

期末在产品保留材料成本。

(4) 存货结转

在收入实现的当期，将销售的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并结转成本。

公司原材料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生产领用后的材料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对于研发领用材料，在领用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项目明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门生产工时统计表进行分摊，成品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产品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6-20	5	15.83-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5	19.8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6	1-5	24.75-15.8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5	33.00-9.50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50-50
企业管理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天宇药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首次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000861，有效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延期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3000260，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延期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169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七、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	抗高血压	69,806.64	43,629.05	62,556.29	40,538.67	65,556.21	45,802.53
	抗哮喘	6,148.60	5,365.52	6,269.28	5,395.12	5,856.71	5,659.45
	抗病毒	9,158.52	7,433.28	6,207.64	5,079.25	340.04	318.19
	其他	3,993.63	2,475.18	1,512.54	1,529.97	996.37	842.11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CMO业务	12,551.10	4,976.83	4,424.26	1,803.36	-	-	
其他	6,492.17	3,799.46	2,926.42	1,963.40	4,862.69	3,023.68	
合计	108,150.66	67,679.32	83,896.44	56,309.76	77,612.02	55,645.9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661号《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7	-89.59	-4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84	617.80	25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57	7.3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8	296.30	-3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3	-130.84	-20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	-	-
小计	686.88	701.06	-296.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1.05	136.73	-39.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83	564.33	-25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7.93	4,471.16	2,670.84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8%	11.21%	10.64%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	0.48	0.46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1%	62.62%	5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5%	55.94%	52.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5	5.51	5.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0%	0.08%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	4.80	5.48
存货周转率（次）	1.98	1.97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27.36	13,652.81	9,006.26
利息保障倍数	7.45	3.43	2.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3.77	5,035.48	2,413.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97.93	4,471.16	2,67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3	0.16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6	-0.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8%	1.30	1.3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50	0.50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30	0.30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浙江沙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6,436万元受让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70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二、营业毛利	40,534.05	27,654.62	22,057.12
三、营业利润	13,778.68	5,594.69	2,654.98
四、利润总额	14,332.07	5,999.44	2,665.57
五、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7.93	4,471.16	2,670.84
八、销售毛利率	37.45%	32.92%	28.37%
九、销售净利率	11.30%	5.99%	3.1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150.66	99.92%	83,896.44	99.87%	77,612.0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83.22	0.08%	112.08	0.13%	122.95	0.16%
合计	108,233.88	100.00%	84,008.53	100.00%	77,73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抗高血压	69,806.64	64.55%	62,556.29	74.56%	65,556.21	84.47%
	抗哮喘	6,148.60	5.69%	6,269.28	7.47%	5,856.71	7.55%
	抗病毒	9,158.52	8.47%	6,207.64	7.40%	340.04	0.44%
	其他	3,993.63	3.69%	1,512.54	1.80%	996.37	1.28%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12,551.10	11.61%	4,424.26	5.27%	-	-	

其他	6,492.17	6.00%	2,926.42	3.49%	4,862.69	6.27%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1)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49.33 万元、76,545.76 万元和 89,107.40 万元，整体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同时，由于 CMO 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逐年降低，分别为 93.73%、91.24%及 82.39%。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涉及产品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系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报告期内，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但近几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和业务多元发展，其销售比重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已逐步降低。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销售收入较为平稳。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销售收入自 2014 年来增长较快，2016 年销售比重已达到 8.47%，成为驱动公司近两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药物中间体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TC、 ACTC 游离碱	8,048.26	87.88%	4,426.73	71.31%	340.04	100.00%
环丙乙炔	249.18	2.72%	1,754.97	28.27%	-	-
其他	861.08	9.40%	25.94	0.42%	-	-
合计	9,158.52	100.00%	6,207.64	100.00%	34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药物产品目前主要涉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其中以 ACTC 及环丙乙炔为主，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平均达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药物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 ACTC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另外，环丙乙炔在 2015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ACTC 与环丙乙炔

均是用于生产抗艾滋病药物的中间体，客户 Mylan 在向公司采购 ACTC 的同时也配套采购了较多的环丙乙炔；2016 年，环丙乙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 CMO 产品 X0054 产销量大幅增长，环丙乙炔自用较多，因而对外销售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ACTC 产品分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终端用户	销量	180.50	60.00	4.38
		单价	17.32	17.31	20.29
		销售收入	3,125.43	1,038.51	88.86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销量	989.66	448.58	-
		单价	14.71	114.55	-
		销售收入	1,318.64	7706.77	-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商	销量	90.23	-	-
		单价	14.36	-	-
		销售收入	1,295.67	-	-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销量	60.72	106.26	15.18
		单价	14.10	16.20	16.55
		销售收入	856.31	1,721.44	251.18
Sinol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经销商	销量	97.00	-	-
		单价	16.54	-	-
		销售收入	1,603.96	-	-
其他	-	销量	82.64	46.01	-
		单价	13.84	20.87	-
		销售收入	1,143.92	960.02	-
合计	-	销量	510.53	260.85	19.56
		单价	-	-	-
		销售收入	8,048.26	4,426.73	340.04

注：上海迪赛诺 ACTC 销售情况系客户的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 ACTC、ACTC 游离碱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556.17	261.18	19.56
销量	520.78	260.85	19.56

产能	1,000	1,000	1,000
毛利额	1,486.74	708.13	21.85
毛利率	18.05%	15.92%	6.43%

产量、销量及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1000 吨 ACTC 的产能，由于 ACTC 产品系新开发产品，自 2014 年开始实现销售，因而在销售初期产销量较小，产能利用率也较低；随着客户的数量增多以及现有客户加大采购，ACTC 的销量得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也相应得到显著提高。

毛利率方面：ACTC 产品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相比起步较晚，因而工艺方面还有较大的优化空间。2014 年，由于公司产量较小，因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由于工艺优化及产量大幅增长，单位成本得到降低，毛利率也相应提升；2016 年，ACTC 产销量进一步大幅增长，规模生产效应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抗病毒类中间体销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情况真实，与发行人生产能力匹配。

（2）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CMO 业务作为公司近两年来发展起来的新业务，增长较为迅速，2016 年 CMO 业务收入达 12,551.10 万元，销售占比达 11.61%；得益于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稳固的原研药客户基础，公司 CMO 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仍然保留的部分优势精细化学品业务，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6 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新增了部分新产品，为公司带来 2,679.66 万元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多元化的产品和业务使得公司的业绩得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中的抗病毒中间体产品以及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在近年来

增速较快，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此外，公司在降血脂、降血糖、抗凝血等药物领域的原料药储备，随着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注册完成，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较强的支撑。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756.63	38.61%	30,796.31	36.71%	25,512.98	32.87%
境外	66,394.02	61.39%	53,100.13	63.29%	52,099.04	67.13%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因而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境内销售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下游的原料药及制剂厂商；另一部分系公司销售给国内的专业化外贸公司，由其最终销售给国内外原料药及制剂厂商。

3、按销售模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2,264.34	57.57%	55,372.38	66.00%	53,918.97	69.47%
经销	45,886.31	42.43%	28,524.06	34.00%	23,693.05	30.53%
合计	108,150.66	100.00%	83,896.45	100.00%	77,612.0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缬沙坦	原料药	直销	3,902.27	45.93	3,353.44	30.66	3,717.96	24.97
		经销	3,523.18	73.98	2,320.92	44.52	2,197.49	40.64
	V3 盐酸	直销	5,201.52	279.80	5,038.44	275.36	5,528.27	294.00

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盐	经销	497.78	29.48	304.24	16.91	1,595.05	87.26
厄贝沙坦	原料药	直销	3,897.38	65.02	4,237.02	68.67	2,298.99	36.14
		经销	2,667.28	57.04	1,466.08	34.42	464.58	10.30
氯沙坦钾	原料药	直销	3,117.59	67.79	2,297.18	51.26	1,320.66	27.86
		经销	9,028.31	252.98	4,253.85	130.05	4,008.45	115.54
	L-2	直销	972.74	30.40	1,701.38	55.63	2,876.49	84.81
		经销	301.45	9.94	86.22	2.73	311.25	10.05
	JL-4	直销	5,650.91	380.35	4,609.52	334.00	3,567.00	263.25
		经销	1,048.70	77.50	2,627.64	197.35	1,673.44	137.30
坎地沙坦	C6M	直销	336.29	4.85	-	-	17.34	0.13
		经销	582.80	3.15	3,262.86	28.36	4,366.43	31.89
奥美沙坦	A5	直销	3,358.40	36.64	4,202.19	45.14	3,560.81	34.82
		经销	468.47	6.46	20.15	0.27	90.25	0.98
MB系列	MB	直销	5,855.94	700.02	3,521.07	529.60	4,966.84	800.25
		经销	305.75	50.30	809.37	158.15	867.12	114.13
	MB-Br	直销	3,803.82	424.44	3,565.46	400.34	4,851.23	583.06
		经销	575.06	60.48	344.89	44.40	505.74	51.98
孟鲁司特钠	MK	直销	2,782.32	20.60	2,548.58	18.74	2,863.47	20.29
		经销	2,497.95	17.90	1,509.09	12.36	1,378.76	10.16
抗病毒中间体	ACTC	直销	4292.33	262.57	2,705.29	154.59	88.86	4.38
		经销	3,755.93	247.95	1,721.44	106.26	251.18	15.18
CMO业务	X0054	直销	-	-	-	-	-	-
		经销	10,707.85	140.94	3,799.81	49.85	-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679.32	99.97%	56,309.76	99.92%	55,645.96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20.51	0.03%	44.15	0.08%	31.89	0.06%
合计	67,699.83	100.00%	56,353.91	100.00%	55,677.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

是除生产车间员工以外的其他生产人员的工资、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车间水电等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072.38	69.55%	38,512.13	68.39%	38,735.57	69.61%
直接人工	6,489.83	9.59%	5,277.48	9.37%	4,400.05	7.91%
制造费用	14,117.11	20.86%	12,520.14	22.23%	12,510.33	22.48%
合计	67,679.32	100.00%	56,309.76	100.00%	55,64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接近 7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工人工资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产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制造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未同比例增加，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逐年降低，因此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数量、金额，本期生产数量、金额，本期销售数量、成本，期末结存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1) 2016年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期初金额	生产数量	生产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氯沙坦钾	42.56	1,050.12	309.67	7,475.54	320.77	7,792.83	31.46	732.83
X0054	-	-	150.69	4,386.93	140.94	3,946.25	9.74	440.69
ACTC	0.34	4.87	540.84	7,004.10	510.53	6,615.32	30.65	393.66
缬沙坦	25.21	878.24	130.26	4,925.67	119.92	4,588.78	35.55	1,215.14
厄贝沙坦	14.47	439.98	129.61	4,204.96	122.06	3,950.77	22.02	694.17
JL-4	92.57	790.28	448.13	4,523.81	457.85	4,433.83	82.85	880.26
V3 盐酸盐	37.70	527.09	340.43	3,931.27	309.28	3,631.07	68.85	827.28
MB	509.13	2,340.58	366.39	1,962.48	750.32	3,669.92	125.20	633.13
MB-Br	193.16	1,189.31	466.74	3,022.91	484.92	3,055.79	174.99	1,156.43
A5	1.24	72.63	44.28	2,078.56	43.10	2,027.79	2.42	123.40
MK	15.95	1,818.59	25.67	3,165.67	38.51	4,624.19	3.12	360.08
C6M	11.86	580.05	14.57	1,047.05	8.00	565.13	18.43	1,061.98
L-2	21.07	463.99	30.44	741.12	40.34	975.49	11.16	229.62
合计	965.26	10,155.73	2,997.72	48,470.07	3,346.54	49,877.16	616.44	8,748.67

(2) 2015 年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期初金额	生产数量	生产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氯沙坦钾	36.26	904.20	187.6	4,639.08	181.30	4,493.15	42.56	1,050.12
X0054	3.85	434.45	46.00	969.77	49.85	1,404.23	-	-
ACTC	-	-	261.18	3,725.59	260.85	3,720.73	0.34	4.87
缬沙坦	17.13	696.11	83.27	3,088.98	75.18	2,906.85	25.21	878.24
厄贝沙坦	25.50	899.66	92.06	2,973.11	103.09	3,432.78	14.47	439.98
JL-4	182.17	1,999.35	441.75	3,857.63	531.35	5,066.69	92.57	790.28
V3 盐酸盐	33.71	507.26	296.26	3,666.54	292.27	3,646.71	37.70	527.09
MB	227.51	1,135.08	969.37	4,752.80	687.75	3,547.31	509.13	2,340.58
MB-Br	130.57	807.92	507.33	3,169.52	444.74	2,788.13	193.16	1,189.31
A5	6.67	387.66	39.97	2,016.73	45.41	2,331.76	1.24	72.63
MK	2.10	274.37	44.95	5,376.60	31.09	3,832.37	15.95	1,818.59
C6M	4.50	248.75	35.72	2,482.38	28.36	2,151.08	11.86	580.05
L-2	4.50	112.80	74.92	1,818.09	58.35	1,466.89	21.07	463.99
合计	674.47	8,407.61	3,080.38	42,536.82	2,789.59	40,788.68	965.26	10,155.73

(3) 2014 年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期初金额	生产数量	生产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期末数量	期末金额
氯沙坦钾	60.35	1,593.45	119.32	3,087.95	143.4	3,777.20	36.26	904.20
X0054	-	-	3.85	434.45	-	-	3.85	434.45
ACTC	-	-	19.56	318.20	19.56	318.19	-	-
缬沙坦	3.30	178.47	79.43	3,315.50	65.61	2,797.86	17.13	696.11
厄贝沙坦	21.69	489.60	50.25	1,907.14	46.44	1,497.08	25.50	899.66
JL-4	58.35	572.29	524.37	5,675.84	400.55	4,248.78	182.17	1,999.35
V3 盐酸盐	29.12	405.80	385.84	5,789.42	381.26	5,687.96	33.71	507.26
MB	159.64	746.15	982.25	5,464.52	914.38	5,075.59	227.51	1,135.08
MB-Br	142.09	1,239.81	623.52	3,770.74	635.04	4,202.63	130.57	807.92
A5	2.62	190.51	39.86	2,651.42	35.80	2,454.27	6.67	387.66
MK	4.71	592.8	27.88	4,008.26	30.49	4,326.70	2.10	274.37
C6M	3.01	188.71	33.51	2,224.87	32.02	2,164.83	4.50	248.75
L-2	10.92	264.25	88.44	2,493.25	94.85	2,644.69	4.50	112.80
合计	495.8	6,461.84	2,978.08	41,141.56	2,799.40	39,195.78	674.47	8,407.61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8,233.88	84,008.53	77,734.97
营业成本	67,699.83	56,353.91	55,677.85
营业毛利	40,534.05	27,654.62	22,057.12
综合毛利率	37.45%	32.92%	28.37%

1、毛利构成分析

(1) 按业务及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	抗高血压	26,177.59	64.68%	22,017.63	79.81%	19,713.20	89.74%
	抗哮喘	783.08	1.93%	874.16	3.17%	197.26	0.90%
	抗病毒	1,725.24	4.26%	1,128.39	4.09%	21.85	0.10%
	其他	1,518.46	3.75%	-17.42	-0.06%	194.74	0.89%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CMO业务	7,767.00	19.09%	2,488.87	9.02%	-	-	
其他	2,697.28	6.63%	963.02	3.49%	1,839.01	8.37%	
合计	40,471.34	100.00%	27,586.68	100.00%	21,966.06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公司毛利率的稳定回升，公司毛利总额保持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得到较大程度的降低，这一方面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公司的工艺优化主要包括：现有产能的扩大、关键物料转化率的提升、一般原料单耗的降低等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在实际放大生产过程中，一些生产工序如脱溶、结晶等由于放大生产导致实际的工序时间会超出理论设计值，进而使得公司产品的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公司通过调整生产设备及工艺，缩短以上工序的反应时间，进而使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得到发挥，提高实际生产能力，进而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关键物料转化率的提升主要是指通过优化调整反应温度、压力、选用更合适的原料、调整投料比例等反应条件、优化操

作过程等，提高关键物料合成的收率，进而降低生产的单位原料成本。一般原料（溶剂、试剂）单耗的降低主要是指通过优化工艺，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的设计等，减少辅助原材料的溶剂试剂的消耗，降低生产的原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优化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优化内容
抗高血压	缬沙坦	2015年，通过对工艺进行调整，降低了溶剂的单耗和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氯沙坦钾	通过解决工艺设计中的瓶颈工序，使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同时结合2015年环保提升的要求对设备进行了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改造，降低了溶剂的单耗，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奥美沙坦	2015年，通过对溶剂回收套用，提高了溶剂的使用率，从而有效降低溶剂的耗用成本
	MB系列	2015年，公司对MB的工艺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反应介质磷酸盐变更为液碱，提高了产品收率，同时采用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降低了溶剂的消耗以及生产成本，同时生产过程也更为环保
抗哮喘	孟鲁司特钠	2015年，公司对MK的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了产品的收率进而使得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抗病毒	ACTC	2015年，公司ACTC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通过对溶剂回收套用提高了溶剂的使用率，从而有效降低溶剂的耗用成本

在抗高血压药物领域，随着沙坦类药物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工艺优化带来的成本降低使得公司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毛利额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额分别为19,713.20万元、21,935.04万元和26,493.04万元。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降低了公司对抗高血压药物相关产品的依赖，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6年毛利占比已下降至65.12%。

公司始终坚持工艺优化无止境的理念，持续对研发及工艺优化进行投入，不断提升化学合成的收率、降低原材料的单位消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进而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一方面可以使得公司价格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进而为公司争取更多合作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报价的优势可以使得现有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更加倾斜，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以上两个方面都有助于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将使得公司的市场份额得到一定提升；在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形下，相关产品的毛利额也将相应增长。

在抗哮喘药物领域，一方面工艺的优化使得生产成本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使得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额在 2015 年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在抗病毒药物领域，公司抗病毒药物中间体近两年来发展较快，随着生产工艺的优化及规模优势的逐步凸显，产品毛利率有明显提升，毛利额呈逐年上涨趋势。

CMO 业务系公司为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合同定制生产服务的新业务，由于其进入门槛较高、且与制药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因而毛利率较高，近两年来 CMO 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 CMO 业务的毛利贡献度较大：2015 年及 2016 年，CMO 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9.50%和 18.72%，已成为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2) 按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缬沙坦	原料药	收入	7,425.45	5,674.36	5,915.46
		成本	4,588.78	2,906.85	2,797.86
		毛利	2,836.68	2,767.50	3,117.60
		毛利率	38.20%	48.77%	52.70%
	V3 盐酸盐	收入	5,699.30	5,342.68	7,123.32
		成本	3,631.07	3,646.71	5,687.96
		毛利	2,068.23	1,695.97	1,435.36
		毛利率	36.29%	31.74%	20.15%
厄贝沙坦	原料药	收入	6,564.66	5,703.10	2,763.56
		成本	3,950.77	3,432.78	1,497.08
		毛利	2,613.89	2,270.32	1,266.48
		毛利率	39.82%	39.81%	45.83%
氯沙坦钾	原料药	收入	12,145.90	6,551.04	5,329.11
		成本	7,792.83	4,493.15	3,777.20
		毛利	4,353.07	2,057.88	1,551.91
		毛利率	35.84%	31.41%	29.12%
	L-2	收入	1,274.19	1,787.61	3,187.74
		成本	975.49	1,466.89	2,644.69
		毛利	298.70	320.71	543.05
		毛利率	23.44%	17.94%	17.04%
	JL-4	收入	6,699.61	7,237.16	5,240.43
		成本	4,433.83	5,066.69	4,248.78
		毛利	2,265.78	2,170.47	991.65
		毛利率	33.82%	29.98%	18.91%

		毛利率	33.82%	29.99%	18.92%
坎地沙坦	C6M	收入	919.10	3,262.86	4,383.77
		成本	565.13	2,151.08	2,164.83
		毛利	353.97	1,111.78	2,218.94
		毛利率	38.51%	34.07%	50.62%
奥美沙坦	A5	收入	3,826.87	4,222.34	3,651.06
		成本	2,027.79	2,331.76	2,454.27
		毛利	1,799.08	1,890.57	1,196.78
		毛利率	47.01%	44.78%	32.78%
MB 系列	MB	收入	6,161.69	4,330.43	5,833.96
		成本	3,669.92	3,547.31	5,075.59
		毛利	2,491.77	783.12	758.38
		毛利率	40.44%	18.08%	13.00%
	MB-Br	收入	4,378.89	3,910.35	5,356.97
		成本	3,055.79	2,788.13	4,202.63
		毛利	1,323.09	1,122.21	1,154.34
		毛利率	30.22%	28.70%	21.55%
孟鲁司特钠	MK	收入	5,280.27	4,057.68	4,242.23
		成本	4,624.19	3,832.37	4,326.70
		毛利	656.08	225.31	-84.47
		毛利率	12.43%	5.55%	-1.99%
抗病毒中间体	ACTC	收入	8,048.26	4,426.73	340.04
		成本	6,615.32	3,724.02	318.19
		毛利	1,432.95	702.71	21.85
		毛利率	17.76%	15.87%	6.43%
CMO	X0054	收入	10,707.85	3,799.81	-
		成本	3,946.25	1,404.23	-
		毛利	6,761.60	2,395.58	-
		毛利率	63.15%	63.04%	-

2、毛利率分析

(1) 公司综合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非 CMO 业务	抗高血压	37.50%	35.20%	30.07%
	抗哮喘	12.74%	13.94%	3.37%
	抗病毒	18.84%	18.18%	6.43%
	其他	38.02%	-1.15%	19.54%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60.35%	59.24%	-
其他		41.48%	32.91%	37.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2%	32.88%	28.30%
综合毛利率		37.45%	32.92%	28.37%

1)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5年，公司持续的工艺优化取得一定成效，大部分沙坦类产品的成本得到降低，同时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有利影响，以上因素使得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外销毛利率在2015年较2014年提升4.55%，进而带动其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有较大幅度贬值，抗高血压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了2.30%。

报告期内，公司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因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剔除汇率因素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实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741.97	489.00	91.01
剔除汇率因素的毛利率	34.94%	34.69%	30.04%
实际毛利率	37.50%	35.20%	30.07%

注：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当年实际汇率折算的外销收入—按照2014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的外销收入

由上表可见，在剔除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后，公司2015年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与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仍提高4.65个百分点，2016年与2015年相对持平。

报告期内，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缬沙坦	V3 盐酸盐	单价	18.43	0.81%	18.28	-2.16%	18.68
		单位成本	11.74	-5.90%	12.48	-16.37%	14.92
		毛利率	36.29%	-	31.74%	-	20.15%
	原料药	单价	61.92	-17.96%	75.47	-16.29%	90.16
		单位成本	38.27	-1.03%	38.66	-9.34%	42.65
		毛利率	38.20%	-	48.77%	-	52.70%
氯沙坦钾系列	氯沙坦钾	单价	37.86	4.79%	36.13	-2.77%	37.16
		单位成本	24.29	-1.97%	24.78	-5.92%	26.34
		毛利率	35.84%		31.41%		29.12%
	JL-4	单价	14.63	7.43%	13.62	4.11%	13.0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单位成本	9.68	1.56%	9.54	-10.11%	10.61
		毛利率	33.82%	-	29.99%	-	18.92%
	L-2	单价	31.58	3.10%	30.63	-8.85%	33.61
		单位成本	24.18	-3.81%	25.14	-9.84%	27.88
		毛利率	23.44%	-	17.94%	-	17.04%
厄贝沙坦	厄贝沙坦	单价	53.78	-2.78%	55.32	-7.03%	59.50
		单位成本	32.37	-2.79%	33.30	3.30%	32.23
		毛利率	39.82%	-	39.81%	-	45.83%
	T5	单价	16.78	3.83%	16.16	3.77%	15.57
		单位成本	6.66	-11.20%	7.50	11.50%	6.73
		毛利率	60.30%	-	53.58%	-	56.80%
	T6'	单价	39.74	-1.04%	40.16	0.82%	39.83
		单位成本	24.36	10.29%	22.08	-20.84%	27.90
		毛利率	38.72%	-	45.01%	-	29.96%
奥美沙坦	A5	单价	88.79	-5.11%	93.58	-8.24%	101.98
		单位成本	47.05	-8.96%	51.68	-24.61%	68.55
		毛利率	47.01%	-	44.78%	-	32.78%
	A10'	单价	145.68	-13.18%	167.80	18.83%	141.21
		单位成本	74.44	-1.11%	75.28	-39.70%	124.83
		毛利率	48.90%	-	55.14%	-	11.60%
	C9	单价	114.73	-9.19%	126.34	-5.59%	133.82
		单位成本	93.24	0.89%	92.41	-4.82%	97.09
		毛利率	18.73%	-	26.85%	-	27.44%
	C6	单价	76.92	2.39%	75.13	-10.62%	84.05
		单位成本	53.35	-9.50%	58.95	-15.68%	69.91
		毛利率	30.65%	-	21.53%	-	16.82%
坎地沙坦酯	C10'	单价	171.82	-0.95%	173.47	-18.53%	212.92
		单位成本	67.54	1.09%	66.82	-58.91%	162.62
		毛利率	60.69%	-	61.48%	-	23.63%
	C8M	单价	142.39	-4.85%	149.65	-5.07%	157.64
		单位成本	96.33	-0.19%	96.52	-16.33%	115.36
		毛利率	32.35%	-	35.51%	-	26.82%
	C6M	单价	114.91	-0.13%	115.05	-15.97%	136.91
		单位成本	70.65	-6.85%	75.85	12.18%	67.61
		毛利率	38.51%	-	34.07%	-	50.62%
替米沙坦	XT-2	单价	80.89	-26.89%	110.64	-5.11%	116.60
		单位成本	68.78	-28.54%	96.25	12.20%	85.7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毛利率	14.97%	-	13.01%	-	26.43%
	酯化物溴代	单价	30.64	5.84%	28.95	3.69%	27.92
		单位成本	20.12	1.05%	19.91	3.49%	19.24
		毛利率	34.33%	-	31.22%	-	31.09%
MB系列	MB-Br	单价	9.03	2.70%	8.79	4.23%	8.44
		单位成本	6.30	0.52%	6.27	-5.27%	6.62
		毛利率	30.22%	-	28.70%	-	21.55%
	MB	单价	8.21	30.42%	6.30	-1.31%	6.38
		单位成本	4.89	-5.17%	5.16	-7.08%	5.55
		毛利率	40.44%	-	18.08%	-	13.00%
	MBB-Br	单价	21.10	-5.27%	22.27	-1.54%	22.62
		单位成本	10.84	-1.14%	10.97	-9.18%	12.08
		毛利率	48.62%	-	50.77%	-	46.63%
以上产品收入占沙坦类产品收入比例			93.61%		95.06%		96.17%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沙坦类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在 2015 年由于工艺优化有所降低，这是公司 2015 年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2) 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抗哮喘类药物产品为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中间体，其中以中间体为主，具体销售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孟鲁司特钠	单价	145.62	7.22%	135.81	-3.13%	140.21
	平均成本	127.07	8.72%	116.88	-13.73%	135.49
	毛利率	12.74%	-	13.94%	-	3.37%

注：原料药与中间体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孟鲁司特钠毛利率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平均成本由于工艺优化有所降低；2016 年，孟鲁司特钠由于原料药销售比例有所提升，因而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提高，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3) 抗病毒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抗病毒类产品主要包括 ACTC 及环丙乙炔，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90%以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3%、18.18%和 18.84%，其中：2015 年，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 ACTC 毛利率提升所致；2016 年，抗病毒类药物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ACTC 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具体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ACTC	单价	15.76	-7.112%	16.97	-2.38%	17.38
	单位成本	12.96	-9.19%	14.28	-12.24%	16.27
	毛利率	17.76%	-	15.85%	-	6.43%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ACTC 的价格逐年小幅下降，这主要与公司销售的定价机制有关，即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时，若采购量较大则公司的报价会有所降低；2015 年及 2016 年 ACTC 的销量均大幅增长，因而单价也相应有所降低。

成本方面：一方面，由于销量大幅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 ACTC 的生产工艺改变，使得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

由于成本下降幅度较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因而 2015 年及 2016 年，ACTC 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进而使得抗病毒类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提升。

同时，由于公司 ACTC 系 2014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工艺优化程度较公司传统的优势产品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而毛利率水平较低。化工产品的工艺优化通常需要 2-3 年可以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公司当前生产工艺系 2015 年新调整后的生产工艺，预计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工艺优化，ACTC 的单位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相应得到改善。

4) CMO 业务

CMO 业务主要为跨国制药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定制服务，由于客户对 CMO 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标准要求较高，且客户黏性较大，使得 CMO 业务的毛利率通常很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平均保持在 60%左右。

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系精细化学品业务，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 2016 年精细化学品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8.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Mitsubishi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的 3-甲基-4-甲硫基苯酚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而使得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主要产品名称、收入、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DCC	收入	2,391.03	2,437.96	2,408.79
	单价	5.22	4.74	4.50
	单位成本	3.31	3.44	3.34
	毛利率	36.64%	27.41%	25.68%
2,6-二氯苯胺	收入	968.54	429.36	2,393.07
	单价	10.00	10.86	8.82
	单位成本	3.99	3.90	4.41
	毛利率	60.07%	64.10%	49.96%
2,4,6-三氯苯胺	收入	452.94	73.08	60.82
	单价	5.36	4.00	3.39
	单位成本	5.93	2.50	2.00
	毛利率	-10.74%	37.61%	40.93%
3-甲基-4-甲硫基苯酚	收入	2,677.33	-	0.01
	单价	13.16	-	8.59
	单位成本	6.85	-	6.02
	毛利率	47.95%	-	29.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DCC	36.64%	36.84%	27.24%	82.86%	25.68%	49.54%
2,6-二氯苯胺	60.07%	6.98%	64.10%	2.51%	49.96%	1.25%
2,4,6-三氯苯胺	-10.74%	14.92%	37.61%	14.63%	40.93%	49.21%
3-甲基-4-甲硫基苯酚	47.95%	41.25%	-	-	29.92%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涉及的业务领域毛利率水平平均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近两年来 CMO 业务发展较快，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且该业务毛利率在 60%左右，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4.58 个百分点，主要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的 CMO 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进一步提升 4.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CMO 业务快速发展，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至 11.61%，且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毛利率较 2015 年进一步提升，因而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2) 主要产品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缬沙坦	原料药	收入	3,902.27	3,523.18	3,353.44	2,320.92	3,717.96	2,197.49
		单价	84.95	47.62	109.37	52.13	148.92	54.07
		单位成本	38.45	38.15	38.40	38.85	41.94	43.08
		毛利率	54.74%	19.88%	64.89%	25.48%	71.84%	20.33%
	V3 盐酸盐	收入	5,201.52	497.78	5,038.44	304.24	5,528.27	1,595.05
		单价	18.59	16.89	18.30	17.99	18.80	18.28
		单位成本	11.83	10.86	12.53	11.56	15.07	14.41
		毛利率	36.35%	35.68%	31.50%	35.77%	19.86%	21.16%
厄贝沙坦	原料药	收入	3,897.38	2,667.28	4,237.02	1,466.08	2,298.99	464.58
		单价	59.94	46.76	61.70	42.59	63.61	45.10
		单位成本	31.75	33.07	33.46	32.98	31.94	33.28

		毛利率	47.02%	29.29%	45.78%	22.56%	49.79%	26.22%
氯沙坦钾	原料药	收入	3,117.59	9,028.31	2,297.18	4,253.85	1,320.66	4,008.45
		单价	45.99	35.69	44.82	32.71	47.40	34.69
		单位成本	24.91	24.13	24.76	24.79	26.63	26.27
		毛利率	45.83%	32.39%	44.75%	24.21%	43.82%	24.28%
	L-2	收入	972.74	301.45	1,701.38	86.22	2,876.49	311.25
		单价	32.00	30.32	30.59	31.61	33.92	30.98
		单位成本	24.78	22.35	25.21	23.58	28.11	25.94
		毛利率	22.55%	26.31%	17.56%	25.41%	17.12%	16.25%
	JL-4	收入	5,650.91	1,048.70	4,609.52	2,627.64	3,567.00	1,673.44
		单价	14.86	13.53	13.80	13.31	13.55	12.19
		单位成本	9.76	9.29	9.43	9.71	10.75	10.33
		毛利率	34.28%	31.32%	31.64%	27.09%	20.65%	15.24%
坎地沙坦	C6M	收入	336.29	582.80	-	3,262.86	17.34	4,366.43
		单价	69.31	185.21	-	115.05	130.39	136.94
		单位成本	67.38	75.69	-	75.85	67.61	67.61
		毛利率	2.78%	59.13%	-	34.07%	48.15%	50.63%
奥美沙坦	A5	收入	3,358.40	468.47	4,202.19	20.15	3,560.81	90.25
		单价	91.65	72.58	93.69	74.56	102.26	92.09
		单位成本	47.37	45.25	51.71	46.70	68.58	67.55
		毛利率	48.32%	37.66%	44.81%	37.36%	32.93%	26.65%
MB 系列	MB	收入	5,855.94	305.75	3,521.07	809.37	4,966.84	867.12
		单价	8.37	6.08	6.65	5.12	6.21	7.60
		单位成本	4.91	4.70	5.33	4.57	5.56	5.47
		毛利率	41.36%	22.76%	19.77%	10.76%	10.37%	28.06%
	MB-Br	收入	3,803.82	575.06	3,565.46	344.89	4,851.23	505.74
		单价	8.96	9.51	8.91	7.77	8.32	9.73
		单位成本	6.34	6.04	6.30	6.00	6.67	6.06
		毛利率	29.27%	36.47%	29.28%	22.72%	19.86%	37.70%
孟鲁司特钠	MK	收入	2,782.32	2,497.95	2,548.58	1,509.09	2,863.47	1,378.76
		单价	135.04	139.53	136.01	122.14	141.15	135.75
		单位成本	122.93	116.82	125.60	119.70	144.06	138.26
		毛利率	8.97%	16.27%	7.65%	2%	-2.06%	-1.85%
抗病毒中间体	ACTC	收入	4,292.33	3,755.93	2,705.29	1,721.44	88.86	251.18
		单价	16.35	15.15	17.50	16.20	20.29	16.55
		单位成本	13.05	12.88	14.55	13.88	17.28	15.98
		毛利率	20.19%	14.99%	16.86%	14.35%	14.85%	3.45%
CMO 业务	X0054	收入	-	10,707.85	-	3,799.81	-	-
		单价	-	75.97	-	76.22	-	-

	单位成本	-	28.00	-	28.17	-	-
	毛利率	-	63.15%	-	63.04%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价格及成本差异影响。

1)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因素如下：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销售市场：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按照监管要求及准入门槛的高低可以分为法规市场与非法规市场，其中法规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非法规市场主要包括南美、印度、中东等国家或地区。通常情况下，最终产品销往法规市场的价格要显著高于非法规市场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在法规市场原料药及中间体厂商的销售需要满足当地的注册要求甚至包括 GMP 的现场检查，因而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此种情形下能够进入法规市场销售的生产厂商数量会远小于非法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相应较低，市场报价水平较高。

②销量：通常情况下，公司相同产品在对同一市场的客户销售时，若销量较大，则公司报出的价格也会给予相应的折让。

③专利到期：通常情况下，在专利到期后，制剂价格由于受仿制药厂商的竞争影响价格会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原料药价格也会相应有所下降。因而，在专利药专利到期后的几年里，原料药价格通常会呈逐年下降然后逐渐趋稳的态势。

④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部分产品在进入新的市场时，出于快速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商业目的，公司可能会在前期的销售过程中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在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后，公司可逐渐通过工艺优化降低成本达到占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经营效益。因此，在公司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阶段，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形。

2)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与原材料成本以及公司的生产工艺相

关，同一产品的生产成本通常不会因为客户的不同产生明显差异，因而不受直销或经销模式的影响；但由于出口销售时退税率低于征税率，不予免抵退部分的差额计入了相应产品的成本，因而会出现同一产品外销的单位成本会略高于内销的单位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① 缬沙坦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直销的毛利率大幅高于经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客户中，产品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平均超过 90%，经销客户中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约 20%，而销往法规市场的平均价格比非法规市场高出 1 倍以上，因而直销的平均价格大幅高于经销价格；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小。

V3 盐酸盐：报告期内，公司 V3 盐酸盐主要销售至韩国及印度，韩国及印度均为非法规市场，因而 V3 盐酸盐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

② 厄贝沙坦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直销的毛利率大幅高于经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几乎全部销往法规市场，而经销客户中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不足 40%，销往法规市场的价格平均高出非法规市场价格 30%以上，因而直销的平均价格大幅高于经销价格；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是由直销与经销模式中的内外销比例差异所致。

③ 氯沙坦钾

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氯沙坦钾原料药直销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大幅高于经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超过 90%以上均销往法规市场，而经销仅有不到 15%的比例销往法规市场；2016 年，经销中销往法规市场的比例提高至 45%以上，因而经销价格及毛利率与直销的差异有所减小；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单位成本没有明显差异。

L-2: 报告期内, 公司直销与经销价格无明显差异, 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外销收入占比的差异导致。

JL-4: 报告期内, 公司直销的毛利率略高于经销的毛利率, 主要原因是直销的价格要略高于经销的价格所致, 单位成本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无明显差异。

④坎地沙坦

C6M: 报告期内, 公司 C6M 的销售以经销为主, 直销占比较低; 2014 年, C6M 直销主要是样品的销售; 2015 年, C6M 的销售全部为对 DKSH Japan K.K. 的销售, 由于该客户对公司下了数量较大的年度采购订单, 因而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了一定折让; 2016 年, 经销价格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主要是因为 SC CHEMICALS LTD. 对 C6M 产品铁含量有更高的要求, 加工成本上升导致销售价格较高; 2016 年, 直销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32.96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快开拓 C6M 的印度市场, 向印度市场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低, 导致 C6M 直销价格和毛利率大幅低于经销的价格和毛利率。

⑤奥美沙坦

A5: 报告期内, 公司 A5 产品的销售以直销为主, 经销的销量较小, 由于直销的客户主要为法规市场的 Sanofi 子公司 Chinoïn ZRT., 因而销售价格较高, 直销毛利率也高于经销毛利率。

⑥MB 系列

MB 与 MB-Br: 2016 年, 公司 MB 与 MB-Br 的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 主要是因为公司有选择地减少了对非法规市场的销售, 2016 年法规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⑦抗病毒中间体

ACTC: 报告期内, 公司 ACTC 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降低, 但由于工艺优化导致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使得公司 ACTC 产品的毛利率保持整体向上的态势。

⑧CMO 业务

X0054: 报告期内, 公司 CMO 业务主要产品 X0054 均通过经销商 ASH-LONGCHEM 销售, 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波动幅度较小。

(3)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由于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选取的可比标准不同, 其中华海药业、美诺华是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与公司可比, 九洲药业、博腾股份、奥翔药业是 CMO 业务与公司可比; 由于华海药业未将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单独列示, 因而此处选取华海药业、美诺华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与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选取九洲药业、博腾股份、奥翔药业的 CMO 业务与公司的 CMO 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1)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海药业	46.92%	40.53%	32.77%
2	美诺华	39.26%	35.54%	34.48%
	平均值	43.09%	38.04%	33.63%
	本公司	33.90%	31.36%	27.67%

报告期内,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主要包括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 其毛利率逐年增长, 与华海药业、美诺华毛利率走势一致。

报告期内, 华海药业毛利率水平较高, 主要是因为华海药业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以原料药产品为主, 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中间体产品; 美诺华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以心血管类药物为主, 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 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公司 CMO 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九洲药业	31.48%	55.47%	52.23%
2	奥翔药业	55.71%	52.33%	-

3	博腾股份	39.66%	32.56%	36.72%
	平均值	42.28%	46.79%	44.48%
	本公司	60.35%	59.24%	-

数据来源：九洲药业、博腾股份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奥翔药业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对于同是从事 CMO 业务的公司而言，由于各公司的 CMO 产品项目存在差异，CMO 产品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情况、工艺情况、成本控制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别，因而各公司之间的 CMO 业务毛利率也相应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九洲药业主营业务中的合同定制业务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均超过 50%，2016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低毛利产品占比增加，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奥翔药业主要产品中，CMO 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均超过 50%；博腾股份主营业务为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由于其高毛利产品占比增加，毛利率水平在 2016 年有所提升，2014-2015 年期间毛利率水平与九洲药业、奥翔药业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的销售收入中超过 90%来自于 X0054 产品项目，该产品供应给 Merck（默克）用于生产抗艾滋病专利药。一方面，Merck（默克）在寻找 CMO 供应商时，除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外，也会进行询价，最终结合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及报价决定最终的供应商名单，因而公司向 Merck 供应 X0054 的价格相对市场化；另一方面，公司生产 X0054 是从初始化工原材料开始生产，而公司部分客户是向公司采购 ACTC（X0054 中间体）后用于生产 X0054 类似物，同时公司在安排 X0054 的生产计划时，会与客户大致确认年需求量，进而进行集中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时的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 X0054 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53.35	2.36%	2,342.82	2.79%	2,200.39	2.8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21,520.98	19.88%	17,903.55	21.31%	13,923.82	17.91%
财务费用	1,216.60	1.12%	1,335.72	1.59%	1,942.98	2.50%
期间费用合计	25,290.93	23.37%	21,582.10	25.69%	18,067.19	23.2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18,067.19万元、21,582.10万元和25,290.9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4%、25.69%和23.37%，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华海药业	600521.SH	35.82%	33.04%	32.15%
2	奥翔药业	603229.SH	24.76%	23.77%	38.53%
3	九洲药业	603456.SH	16.44%	18.49%	16.64%
4	博腾股份	300363.SZ	20.54%	19.29%	19.72%
5	美诺华	603538.SH	18.21%	17.45%	17.82%
行业平均			23.16%	22.41%	24.97%
本公司			23.37%	25.69%	23.2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84.47	3.31%	72.96	3.11%	82.69	3.76%
保险费	27.80	1.09%	33.98	1.45%	34.55	1.57%
差旅费	130.69	5.12%	103.35	4.41%	114.26	5.19%
业务费	367.14	14.38%	585.31	24.98%	503.35	22.88%
参展费	187.69	7.35%	166.73	7.12%	172.38	7.83%
运杂费	993.75	38.92%	835.44	35.66%	850.03	38.63%
职工薪酬	564.67	22.11%	429.61	18.34%	369.97	16.81%
样品费	45.39	1.78%	14.86	0.63%	13.18	0.60%
其他	151.76	5.94%	100.58	4.29%	59.98	2.7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53.35	100.00%	2,342.82	100.00%	2,200.3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2.79%		2.8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费、运杂费和职工薪酬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00.39万元、2,342.82万元和2,553.35万元，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相应有所增加，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83%、2.79%和2.36%，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公司的运杂费分别为850.03万元、835.44万元和993.75万元，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由于运杂费包含空运费，其对运杂费的影响比较明显，一些小批量的货物一般会走空运，因此造成运杂费并不一定与营业收入呈等比例变动。

1) 运输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万元)	993.75	18.95%	835.44	-1.72%	850.03
销售量(吨)	4,576.06	21.34%	3,771.14	-7.69%	4,085.52
运输量(吨)	4,608.48	19.93%	3,842.73	-6.04%	4,089.95
运输费/销售量	0.22	-	0.22	-	0.21
运输费/运输量	0.22	-	0.22	-	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售量、运输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

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	职工薪酬(万元)	564.67	31.44%	429.61	16.12%	369.97
	员工人数(人)	31	10.71%	28	12.00%	25
	人均职工薪酬	18.22	18.72%	15.34	3.68%	1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和员工人数基本匹配。随着工资水平的上升，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稳定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299.39	6.04%	1,074.07	6.00%	714.84	5.13%
环保费	1,417.55	6.59%	921.72	5.15%	833.51	5.99%
税金	152.65	0.71%	398.34	2.22%	316.68	2.27%
维修费	827.69	3.85%	751.25	4.20%	455.54	3.27%
研发费用	5,873.05	27.29%	4,140.76	23.13%	3,107.61	22.32%
业务招待费	690.40	3.21%	532.24	2.97%	417.83	3.00%
折旧与摊销	1,241.11	5.77%	959.29	5.36%	776.37	5.58%
职工薪酬	7,845.95	36.46%	6,857.05	38.30%	5,615.13	40.33%
中介机构费	1,162.72	5.40%	601.20	3.36%	540.55	3.88%
其他	1,010.48	4.70%	1,667.63	9.31%	1,145.77	8.23%
合计	21,520.98	100.00%	17,903.55	100.00%	13,923.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8%		21.31%		17.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管理费用逐年增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逐渐扩大，职工薪酬、办公费、维修费等也随之增加；二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达24.25%，2015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临海天宇和滨海三甬用于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改进方面的研发投入增加；2016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的投入逐渐加大，以及对药品的研发及工艺流程的改进方面投入较多所致。

1) 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

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管理	职工薪酬（万元）	7,845.95	14.42%	6,857.05	22.12%	5,615.13
	员工人数（人）	651	6.72%	610	18.22%	516
	人均职工薪酬	12.05	7.22%	11.24	3.30%	10.88

注：上表中管理人员的员工人数包括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后勤人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和员工人数基本匹配。随着工资水平的上升，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稳定增加。

2) 研发费用和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研发费用（万元）	5,873.05	41.84%	4,140.76	33.25%	3,107.61
研发项目（个）	71	42.00%	50	16.28%	43
研发费用/研发项目	82.72	-0.12%	82.82	14.59%	72.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平均每个项目的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项目后期，工艺进行小试及中试放大验证，原料投入增加以及制剂研发等前沿项目（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的研发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3) 折旧费用和计提折旧资产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	1,065.39	38.56%	768.90	18.54%	648.64
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资产	18,102.54	74.59%	10,368.66	12.56%	9,211.50

2016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计提折旧资产原值的增长幅度，主要系2016年昌邑天宇新增账面原值为2,508.84万元的厂房以及合并豪博化工增加账面原值为3,454.63万元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折旧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导致计提折旧资产原值的增长幅度高于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2015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的变动情况与计提折旧资产原值基本匹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222.26	2,468.82	2,122.36
减：利息收入	198.75	267.76	191.25
汇兑损失	696.81	207.01	314.92
减：汇兑收益	1,649.93	1,180.17	406.66
银行手续费	146.20	107.82	103.60
合计	1,216.60	1,335.72	1,942.9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构成。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1.25%，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和借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22.26	-4.22%	2,320.16	9.32%	2,122.3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148.66	-	-
利息支出合计	2,222.26	-9.99%	2,468.82	16.32%	2,122.36
短期借款月平均余额	46,025.96	20.76%	38,114.23	16.13%	32,821.04

2016 年借款金额增加，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银行借款利率下调所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6.47%、6.09%和 4.83%，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短期借款平均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信用证贴现借款的借款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失	696.81	207.01	314.92
汇兑收益	-1,649.93	-1,180.17	-406.66
汇兑损益	-953.12	-973.16	-91.74
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79%	-19.33%	-3.80%

2、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3.61	11.84	2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20	249.53	270.47
教育费附加	227.18	115.32	12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46	76.88	85.0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41	109.45	105.02
车船税	0.37	-	-
房产税	190.41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3.61	11.84	25.16
土地使用税	110.77	-	-
印花税	36.57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1,322.97	563.03	613.35
坏账损失	95.06	131.80	228.10
存货跌价损失	178.89	79.31	186.6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73.95	211.11	414.76

公司税金及附加为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较2014年发生数减少49.10%，主要系冲回较多坏账准备、转回存货跌价损失所致。2016年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增加759.95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缴流转税增加及调整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列报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9.39万元、-31.28万元和196.39万元，系公司所持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投资收益分别为-7.45万元、327.59万元和-63.91万元，主要系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产生的收益以及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39	-31.28	-9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96.39	-31.28	-299.39
远期结汇收益	-63.99	127.59	-7.45
股权投资取得分红收益	-	200.00	-
理财收益	0.08	-	-
投资收益合计	-63.91	327.59	-7.45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18	5.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18	5.56	-
政府补助	714.40	625.18	257.79
其他	5.59	21.42	31.57
营业外收入合计	735.17	652.17	289.3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96	95.15	4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96	95.15	40.60
对外捐赠	89.52	100.88	170.59
非常损失	17.15	37.93	10.76
滞纳金	2.15	8.93	4.32
其他	-	4.52	52.4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1.77	247.41	278.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3.40	404.76	10.60
占利润总额比例	3.86%	6.75%	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及2016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80	109.37	20.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8.61	515.82	237.18
合计	714.40	625.18	257.79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6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发文(补贴)单位	文号	文件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别	收款时间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五条心血管原料药粗品生产线GMP技术改造补助	14.8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4)14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建成年产440吨新型降血压原料药精烘包技改项目	5.2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改办产业(2013)1377号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年产508吨沙坦类心血管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96.9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0月、2015年8月、2016年10月
黄岩江口街道	-	-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99	与资产相关	2010年10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补助	2.6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浙外专发(2014)26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度国家资助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4.5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发(2014)109号	关于公布2013年度台州市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以及申报在台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自聘外国专家的通知	黄岩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营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月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政办发(2014)12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省“千人计划”专家的通报	引进人才入选千人计划的用人单位资助	1.5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5)43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市级科技补助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2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	-	在线运维补助	2.6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2月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科(2016)1号、台科(2015)57号	关于下达台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关于转拨省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省、市发明专利补助	1.2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3月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6)3号	关于公布2015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	科技进步奖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月

		进步奖名单的通知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2014〕40号	关于做好2014年全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黄岩区高技能人才培训专项补助	3.12	与收益相关	2016年5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黄环〔2016〕17号	关于下达2015年省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年省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5.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5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6〕12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信息化两化融合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	黄财企〔2016〕21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经济转型升级“贸易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贸易发展补助	10.9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企发〔2016〕22号	关于拨付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外贸促进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外经贸补助	1.4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黄岩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	-	水平衡测试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0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	-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4.51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1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	-	排污系统运维费补助款	0.2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1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失业保险补助	31.28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黄科〔2016〕23号	关于下达黄岩区二〇一六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技项目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财企发〔2014〕27号	关于转拨2014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智慧能源在线监测补助	4.6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企发〔2015〕20号	关于拨付2014年度台州市市级外贸促进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外贸补助	0.44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6〕3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2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号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8.57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	临经信〔2015〕72号	关于下达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建设补助	7.92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1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安全生产	临财建〔2015〕20号	关于下拨临海市2015年省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0月

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4)100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32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0月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发(2015)91号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海市人才就业补助	18.16	与收益相关	2016年2月
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管(2016)12号	关于表彰2015年度纳税贡献企业的决定	2015年纳税贡献奖	1.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3月
临海市财政局	临节能办(2016)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4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企(2016)20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奖励	239.6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6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建(2016)14号	关于下拨2015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7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企(2016)33号	关于拨付2015年度临海市省级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的通知	2015年临海市省级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岗位补贴(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4.08	与收益相关	2016年9月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财政局	临环(2016)121号	关于下达2016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
滨海县人民政府	滨政发(2016)18号	关于2015年度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加快转型发展工作的奖励决定	2015年度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34.8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8月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	盐人社才(2016)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5年度稳岗补贴	9.93	与收益相关	2016年9月
合计	-	-	-	714.40	-	-

2) 2015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发文(补贴)单位	文号	文件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别	收款时间
----------	----	-----	------	------	------	------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五条心血管原料药粗品生产线GMP技术改造补助	14.8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4)14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建成年产440吨新型降血压原料药精烘包技改项目	5.2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改办产业(2013)1377号	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	年产508吨沙坦类心血管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81.14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0月、2015年8月
黄岩江口街道	-	-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99	与资产相关	2010年10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补助	2.6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黄科(2014)18号	关于下达黄岩区二〇一四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技项目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78号	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地方补助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财企发(2014)39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市级科技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编制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黄岩区财政局	-	-	环保局黄标车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浙外专发(2014)26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引进专家资助经费	4.5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黄财企(2015)12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明专利补助	1.2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3月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市委办发(2012)58号	关于公布首批台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创新团队补助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3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财企发(2015)5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企业信息化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4月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3.12	与收益相关	2015年5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办发(2014)3号	关于核拨2013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年度外专引智项目补助	4.5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0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发(2014)109号	关于公布2013年度台州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以及申报在台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自聘外国专家的通知	2013年度外专引智项目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0月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节能奖励	0.61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1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财企(2015)13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经济转型升级“循环经济”等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1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	黄财企(2015)15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经济转型升级“贸易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贸易发展补助	37.7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1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黄财企(2015)12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1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财经发(2014)46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款	5.9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黄环(2015)68号	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部分)的通知	2014年中央大汽污染防治专治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	-	-	2014年专利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	-	区环保局-在线监测补助	1.76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助	32.74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黄科(2015)19号	关于下达黄岩区二〇一五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号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7.38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0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	临经信(2015)72号	关于下达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建设补助	0.66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1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临财建(2015)20号	关于下拨临海市2015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0.6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0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4)100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32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0月
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杜镇委(2015)25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纳税贡献企业的决定	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0.75	与收益相关	2015年5月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财政局	临环(2015)7号	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下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95	与收益相关	2015年6月

		的通知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企〔2015〕13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临海市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临海市推进工业企业“空间换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土地奖励	63.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6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企〔2015〕12号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4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奖励	136.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6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失业保险补助	11.2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滨海县财政局	滨政发〔2015〕84号	关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决定	“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培育工作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
合计	-	-	-	625.18	-	-

3) 2014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发文（补贴）机关	文号	文件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别	收款时间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五条心血管原料药粗品生产线GMP技术改造补助	14.8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黄岩江口街道	-	-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99	与资产相关	2010年10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3〕14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补助	2.6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7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财企〔2014〕14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建成年产440吨新型降血压原料药精烘包技改项目	6.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6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财企〔2014〕16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循环经济”等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沙坦原料药的绿色合称及副产物的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8.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6月
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	-	专利补助	1.2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3月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办发〔2014〕3号	关于核拨2013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年度外专引智项目补助	4.5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3月
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	-	专利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4月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2014〕40号	关于做好2014年全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03	与收益相关	2014年4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	黄财企〔2014〕15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贸易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贸易发展补助资金	37.1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6月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	黄财企〔2014〕12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7月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0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企发〔2014〕14号	关于拨付2013年度市级外经贸促进资金项目的通知	拓展国际市场项目	1.32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1月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浙委人〔2013〕8号	关于公布2013年度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引进人才入选千人计划的用人	32.82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1月
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	-	-	在线监测运维补助	6.17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2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156号	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沙坦类原料药合成的绿色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4.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2月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4〕29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省创新试点企业补助	9.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2月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能源奖励	0.14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2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4〕100号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0.22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1月
中共临海市杜桥镇委	杜镇委〔2014〕11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纳税贡献奖	2.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3月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财企〔2014〕23号	关于下达2013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厂房翻建加层奖励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8.1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8月
滨海县科学技术局、滨海县财政局	滨科发〔2014〕21号；滨财教〔2014〕218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科技奖励	4.8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2月
合计	-	-	-	257.79	-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7	-89.59	-4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84	617.80	25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57	7.3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8	296.30	-3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3	-130.84	-20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	-	-
小计	686.88	701.06	-296.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1.05	136.73	-39.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83	564.33	-25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7.93	4,471.16	2,670.84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8%	11.21%	10.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及股权投资分红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和“（四）/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6.86万元、564.33万元和535.8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4%、11.21%和4.38%。

（六）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752.54	-630.23	-263.17
	本期已交	1,948.69	1,236.58	1,381.06
	期末余额	-734.73	-752.54	-630.23
营业税	期初余额	1.27	5.78	10.33
	本期已交	14.88	16.35	29.71
	期末余额	-	1.27	5.78
所得税	期初余额	270.59	-281.69	-116.65
	本期已交	2,834.45	878.52	517.31
	期末余额	-192.16	270.59	-281.69
合计	期初余额	-480.68	-906.14	-369.49
	本期已交	4,798.01	2,131.45	1,928.08
	期末余额	-926.89	-480.68	-906.1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2,104.06	1,020.68	190.40
递延所得税	-5.76	-56.72	60.65
所得税费用	2,098.31	963.96	251.58
利润总额	14,332.07	5,999.44	2,665.5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64%	16.07%	9.44%

3、税费返还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56	3,509.83	1,702.69
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占当期利润比例	19.05%	69.70%	70.53%

4、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和 13%两类。目前，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退税率	13%	9%
产品	洛沙坦、三苯基甲基氯沙坦、厄贝沙坦、缬沙坦、孟鲁斯特钠、替米沙坦甲酯、坎地沙坦、N-(三苯基甲基)-5-(4'-溴甲基联苯-2-基)四氮唑、SKY-6、MC 甲酯等	MB、MB-BR、ACTC、DCC、环丙乙炔、酯化物溴代、2,4,6-三氯苯胺、HY-6 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退税免抵退税计税额	a	63,188.29	50,877.60	51,098.89
平均出口退税率（注）	-	11.59%	11.42%	9.07%
出口退税率下降幅度	b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上升	c=ab	631.88	508.78	510.99
利润总额下降	d=c	631.88	508.78	510.99
利润总额	f	14,332.07	5,999.44	2,665.57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d/f	4.41%	8.48%	19.17%

注：平均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免抵退税计税额*1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9.17、8.48 和 4.41，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9.17、8.48 和 4.41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9%上调至 13%，平均出口退税率相应上升。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并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力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强优质客户开发和销售渠道维护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854.44	52.05%	70,094.79	52.85%	54,473.49	50.21%
非流动资产	72,648.38	47.95%	62,540.42	47.15%	54,015.14	49.79%
资产合计	151,502.81	100.00%	132,635.21	100.00%	108,48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总额呈较快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保持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存货余额同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平稳增加；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厂房建设、车间建造、生产线安装及设备购置的不断投入，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有所增长。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比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收购豪博化工获得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95.60	22.82%	14,521.07	20.72%	9,645.12	1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9	0.09%	-	-	-	-
应收票据	1,865.57	2.37%	1,083.04	1.55%	2,075.63	3.81%
应收账款	20,664.48	26.21%	19,409.39	27.69%	15,567.45	28.58%

预付款项	1,045.70	1.33%	1,616.15	2.31%	840.26	1.54%
其他应收款	259.12	0.33%	302.27	0.43%	463.02	0.85%
存货	35,891.41	45.52%	32,410.33	46.24%	24,785.48	45.50%
其他流动资产	1,059.76	1.34%	752.54	1.07%	1,096.53	2.01%
流动资产合计	78,854.44	100.00%	70,094.79	100.00%	54,473.4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78%、94.64%和 94.54%。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3.90	27.06	37.05
银行存款	12,135.48	12,954.13	9,008.05
其他货币资金	5,836.23	1,539.88	600.02
合计	17,995.60	14,521.07	9,645.1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4,875.95 万元，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进一步增长 3,474.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经营效益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6,473.9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4,296.35 万元，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865.57	1,083.04	2,075.63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1,865.57	1,083.04	2,075.63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1.29%	2.6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992.59万元，主要系当年票据的背书转让较多所致；2016年末，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票据也有所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方	票面金额	占比
1	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262.20	14.05%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99	11.68%
3	浙江速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62	10.27%
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08	9.44%
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82	7.23%
	合计	982.71	52.68%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21,752.09	20,430.93	16,409.10
减：坏账准备	1,087.60	1,021.55	841.66
账面价值	20,664.48	19,409.39	15,567.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24.32%	21.11%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409.10万元、20,430.93万元和21,778.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1%、24.32%和20.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77.88万元，结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大多集中在2-3个月，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752.09	100.00%	20,430.93	100.00%	16,346.89	99.62%
1-2年	-	-	-	-	51.75	0.32%
2-3年	-	-	-	-	8.41	0.05%
3年以上	-	-	-	-	2.06	0.01%
合计	21,752.09	100.00%	20,430.93	100.00%	16,409.1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公司给予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期为 1 个月；对于国外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大多为提单日后 60 日或 90 日内付款，部分国外客户通常每月有一个固定的付款日，如果信用期到期日处于客户当月付款日之后，客户则顺延至下月付款日支付，因而可能存在部分客户的实际信用期超过公司给予的信用期的情形。

③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12.31	ASH-LONGCHEM CO.,LIMITED	2,958.72	1年以内	13.60%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2,595.12	1年以内	11.93%
	Sinol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1,741.39	1年以内	8.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8.39	1年以内	4.50%
	Teva API India Ltd.	870.75	1年以内	4.00%
	合计	9,144.37	-	42.04%
2015.12.3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4,018.72	1年以内	19.67%
	ASH-LONGCHEM CO.,LIMITED	1,871.64	1年以内	9.16%
	Teva API India Ltd.	1,256.88	1年以内	6.15%
	DKSH Japan K.K.	894.82	1年以内	4.38%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852.48	1年以内	4.17%
	合计	8,894.54	-	43.53%
2014.12.3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1,605.71	1年以内	9.79%
	Teva API India Ltd.	1,383.14	1年以内	8.43%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1,189.59	1年以内	7.2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年以内	5.18%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842.79	1年以内	5.14%
	合计	5,871.23	-	35.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国内外大型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进出口业务的贸易企业，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752.09	20,430.93	16,409.10
期后回款金额	21,466.79	20,430.93	16,409.10
回款占比	98.69%	100%	100%

注：2014年及2015年期后回款指次年全年的回款金额，2016年的期后回款指截至2017年6月末的汇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于次年回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85.3万元尚未回款，其余均已回款。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3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1,752.09	100.00%	5.00%	1,087.6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合计	21,752.09	100.00%	5.00%	1,087.6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料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40.26 万元、1,616.15 万元和 1,04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37.10	99.18%	1,613.12	99.81%	717.00	85.33%
1-2 年	8.60	0.82%	3.03	0.19%	60.52	7.20%
2-3 年	-	-	-	-	40.89	4.87%
3 年以上	-	-	-	-	21.86	2.60%
合计	1,045.70	100.00%	1,616.15	100.00%	840.2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以及 2015 年采购的中试、小试原材料较多，该部分多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因此期末预付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合同金额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如下：

1)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余额	2017 年 1-4 月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无锡中坤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48	-	(1R,2S)-1-苯基-2-(1-吡咯烷基)-1-丙醇、3-氨基-1-金刚烷醇	预付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余额	2017年1-4月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2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106.00	212.00	技术转让	预付 20%
3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4.24	-	三乙基硅烷/工业草酰氯	预付 10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	78.52	54.12	保险	预付 100%
5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52.12	53.20	二碳酸二叔丁酯	预付 50%
合计		448.36	319.32		-

2)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余额	2016年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上海生泰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21	238.61	对氯甲苯	预付 100%
2	江苏有恒石化有限公司	106.50	44.67	对氯甲苯	预付 100%
3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技术研发	预付 100%
4	常州市武进振华化工有限公司	92.50	92.50	间二氯苯	预付 100%
5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89.29	-	对氯甲苯	预付 100%
合计		627.50	385.78		-

3)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余额	2015年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72.79	384.26	对氯甲苯	预付 0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	60.05	60.05	保险	预付 100%
3	上海陈冶贸易有限公司	56.80	56.80	五金	预付 100%
4	浙江富扬机械有限公司	35.00	189.04	五金	预付 30%
5	宁波大榭开发区甬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5.84	246.97	N液	预付 100%
合计		250.48	937.12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356.88	424.98	693.93
减：坏账准备	97.76	122.71	230.91
账面价值	259.12	302.27	463.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拆借款、职工借款、应收暂付款等，期末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员工姓名	借款累计发生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计息	借款原因
2014年	李立峰	11.20	2014.01	2014.01	否	预支年终奖金
	刘仁江	6.63	2014.01	2014.01	否	预支年终奖金
	杨伟国	5.00	2014.01	2014.01	否	预支年终奖金
	刘香明	5.00	2014.12	2016.04	否	购房款
	其他	30.59	涉及借款员工 231 人次，平均借款金额 1,324.36 元/人次		否	预支工资、预支年终奖等
	合计	58.42	-	-	-	-
2015年	肖金华	39.00	2015.12	2017.05	否	购房
		1.00	2016.08	2017.01	否	个人借款
	牟纯美	36.00	2015.12	2016.09	否	个人借款
	牟智敏	30.00	2015.12	2016.09	否	个人借款
		3.00	2015.12	2017.05		
	俞忆	25.00	2015.12	2016.09	否	购房
	仇昆伦	20.00	2015/10	2017.05	否	购房
	柯永红	8.65	2015.02	2015.02	否	预支年终奖金
		1.35	2015.02	2016.02		个人借款
	张文华	8.00	2015.12	2017.05	否	个人借款
	李立峰	8.00	2015.02	2015.02	否	预支年终奖金
	陈昌乾	5.00	2015.02	2017.05	否	个人借款
	梁艳	5.00	2015.12	2016.02	否	预支年终奖金
	杨伟国	5.00	2015.02	2015.02	否	预支年终奖金
	其他	40.75	涉及借款员工 259 人次，平均借款金额 1,573.22 元/人次		否	预支工资、预支年终奖等
合计	235.75	-	-	-	-	
2016年	应燕飞	15.00	2016.01	2016.02 还款 3 万	否	个人借款
				2017.01 还款 3 万		
				2017.05 还款 9 万		
	徐贤光	10.00	2016.02	2016.02 还款 5 万	否	个人借款
				2017.01 还款 5 万		
	俞宁平	5.00	2016.05	2017.05	否	个人借款
	李功勇	34.00	2016.01	2016.01	否	个人借款
颜军	6.50	2016.01	2016.11	否	个人借款	
其他	42.11	涉及借款员工 278 人次，平均借款金额 1,514.80 元/人次		否	预支工资、预支年终奖等	

借款时间	员工姓名	借款累计发生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计息	借款原因
	合计	112.61	-	-	-	-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职工借款余额为 2,000 元，涉及员工 1 人。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93.64	9.98%	3,060.77	9.42%	3,144.91	12.59%
在产品	13,367.41	37.13%	8,972.60	27.62%	6,431.15	41.50%
库存商品	15,003.96	41.67%	18,155.54	55.88%	13,104.02	36.73%
发出商品	2,163.70	6.01%	930.93	2.87%	1,439.27	5.76%
委托加工物资	79.49	0.22%	78.85	0.24%	68.28	0.27%
周转材料	1,794.75	4.98%	1,290.94	3.97%	784.51	3.14%
账面余额	36,002.95	100.00%	32,489.64	100.00%	24,972.1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11.54		79.31		186.65	
账面价值	35,891.41		32,410.33		24,785.48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85.48 万元、32,410.33 万元和 35,89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0%、46.24%和 45.52%。公司从接到客户的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 个月左右，同时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确保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通常须保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新业务、新客户的开拓，公司接到 2016 年的订单量较大，同时部分原材料在 2015 年第四季度有涨价趋势，因此公司多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同时加大生产力度，进而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3,51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主要是因为产品在前期小试、中试阶段成本较高，导致部分产成品的账面价值高于最终销售价格，因此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库存积压无法销售出去而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在手订单金额	11,465.03	13,759.12	9,329.15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4,892.42	18,076.23	12,917.30
期末在产品金额	13,367.41	8,972.60	6,431.15
在手订单/（库存商品+在产品）	40.57%	50.87%	4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库存商品、在产品金额之和的比例较低，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部分为境外客户，欧洲和北美地区的终端客户数量也较多，而每年由于圣诞节的假日因素使得该期间对应境外地区的客户订单会受到影响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春节通常在一月或二月，公司车间工人春节放假时间约半个月，使得公司一月和二月的新增投料生产量会受此影响有所降低，而一季度销售情况并未同幅降低，因而公司通常会在12月加大生产，以在春节前备足库存进而满足一季度的销售需求，因而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及一季度末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季度末	2016年末	2016年 1季度末	2015年末	2015年 1季度末	2014年末
库存商品	15,466.33	14,892.42	15,110.83	18,076.23	10,877.46	12,917.37
在产品	11,524.98	13,367.41	7,284.37	8,972.60	7,069.81	6,431.15
合计	26,991.31	28,259.83	22,395.20	27,048.83	17,947.27	19,348.52

3)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4,892.42	18,076.23	12,917.37
次年一季度库存商品结转金额	17,917.27	18,400.99	11,567.7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次年一季度库存商品结转金额/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20.31%	101.80%	89.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次年一季度已基本实现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96.53万元、752.54万元和1,059.76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71	1.40%	1,013.71	1.62%	1,013.71	1.88%
固定资产	56,459.48	77.72%	46,020.25	73.58%	40,267.92	74.55%
在建工程	2,907.12	4.00%	6,825.15	10.91%	6,923.06	12.82%
工程物资	431.35	0.59%	331.92	0.53%	139.67	0.26%
无形资产	11,303.68	15.56%	7,743.61	12.38%	4,832.80	8.95%
长期待摊费用	133.27	0.18%	211.78	0.34%	56.6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6	0.38%	268.01	0.43%	211.28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0	0.17%	126.00	0.20%	570.00	1.06%
合计	72,648.38	100.00%	62,540.42	100.00%	54,015.1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1,013.71万元，未发生变化，系公司的对外投资，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71	13.71	13.71	2.74%
合计	1,013.71	1,013.71	1,013.71	12.74%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481.74	24,659.97	24,584.12	19,505.51	21,314.78	17,363.58
机器设备	48,517.08	29,780.37	37,964.95	24,417.79	31,703.44	20,498.35
运输工具	1,639.69	439.02	1,528.63	406.68	1,425.56	408.84
其他设备	3,873.91	1,580.13	3,342.00	1,690.27	3,265.99	1,997.16
合计	85,512.43	56,459.48	67,419.70	46,020.25	57,709.77	40,267.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 95%左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公司作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只有具备一定的生产场地和较为齐全的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品品质以及规模化生产和及时供货的能力。2016 年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原值比上期末增加 6,897.62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 5,102.58 万元及收购豪博取得房屋建筑物 1,448.06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比上期末增加 10,552.13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购置机器设备 3,982.75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4,085.34 万元及收购豪博取得机器设备 2,744.38 万元。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923.06 万元、6,825.15 万元和 2,907.12 万元，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期末数
天宇药业车间建设工程	9.80	905.63	85.96	829.48
天宇药业生产线安装工程	1,186.49	1,574.55	2,390.58	370.46
临海天宇车间建造工程	3,222.83	1,409.13	2,468.62	2,163.34
临海天宇生产线安装工程	1,056.61	2,869.22	2,747.84	1,177.99
滨海三甬新宿舍楼工程	-	-	-	-
滨海三甬生产线安装工程	-	528.38	210.30	318.08
昌邑天宇厂房建设	597.18	1,269.67	-	1,866.86
零星工程	50.00	240.77	93.92	196.85
合计	6,122.91	8,797.36	7,997.21	6,923.06

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期末数
天宇药业车间建设工程	829.48	1,875.65	2,612.31	92.81
天宇药业生产线安装工程	370.46	62.37	370.26	62.57
临海天宇车间建造工程	2,163.34	767.46	456.70	2,474.10
临海天宇生产线安装工程	1,177.99	2,741.52	1,994.05	1,925.45
滨海三甬新宿舍楼工程	-	162.09	-	162.09
滨海三甬生产线安装工程	318.08	606.30	882.38	42.00
昌邑天宇厂房建设	1,866.86	195.00	-	2,061.86
零星工程	196.85	203.34	395.94	4.26
合计	6,923.06	6,613.73	6,711.65	6,825.15

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期末数
天宇药业车间建设工程	92.81	52.14	137.54	7.41
天宇药业生产线安装工程	62.57	1,164.58	92.54	1,134.61
临海天宇车间建造工程	2,474.10	125.93	2,600.03	-
临海天宇生产线安装工程	1,925.45	2,203.02	3,153.24	975.24
滨海三甬新宿舍楼工程	162.09	361.94	-	524.03
滨海三甬生产线安装工程	42.00	299.91	247.03	94.88
昌邑天宇厂房建设	2,061.86	446.98	2,508.84	-
零星工程	4.26	615.38	448.69	170.95
合计	6,825.15	5,269.89	9,187.92	2,907.12

当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建造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公司将在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算的工程，根据合同、发票、工程决算书等确定的金额，将在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算的工程，根据合同、预算等信息，合理暂估工程总价，按暂估金额结转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时准确。

（4）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39.67 万元、331.92 万元和 431.35 万元，工程物资为公司购置的尚未领用的车间专用设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07.77	11,213.49	8,610.35	7,695.41	5,534.71	4,796.54
企业管理软件	159.80	90.18	90.90	48.20	64.04	36.26
合计	12,667.57	11,303.68	8,701.25	7,743.61	5,598.76	4,832.8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土地使用权相比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是收购豪博化工取得一份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系外购的办公软件以及与质量检测设备配套运行的质量检测软件。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9,638.49	98.75%	81,838.86	98.53%	61,778.01	98.27%
非流动负债	1,133.37	1.25%	1,219.17	1.47%	1,088.93	1.7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90,771.86	100.00%	83,058.03	100.00%	62,86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2014年末增长20,191.1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8,817.98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负债规模增长较大。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652.05	54.28%	40,982.98	50.08%	32,165.00	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3.60	0.15%	92.32	0.15%
应付票据	14,609.60	16.30%	15,696.73	19.18%	13,015.69	21.07%
应付账款	19,096.85	21.30%	19,556.89	23.90%	12,992.75	21.03%
预收款项	2,659.87	2.97%	248.24	0.30%	335.47	0.54%
应付职工薪酬	3,531.28	3.94%	2,836.73	3.47%	2,214.82	3.59%
应交税费	189.04	0.21%	799.97	0.98%	491.86	0.80%
应付利息	55.89	0.06%	44.14	0.05%	76.85	0.12%
应付股利	-	-	891.90	1.09%	134.18	0.22%
其他应付款	843.91	0.94%	657.67	0.80%	259.06	0.42%
流动负债合计	89,638.49	100.00%	81,838.86	100.00%	61,778.0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165.00万元、40,982.98万元和48,652.0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50%，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同时公司为扩展抗高血压类和抗哮喘类中间体生产线，加大了对临海天宇工程项目的投入，资金需求增大，但公司外部筹资手段单一，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满足对资金的需求，故短期借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7,980.00	6,280.00	3,1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	9,300.00	9,26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560.00	11,960.00	7,850.00
信用借款	7,674.55	7,692.98	6,330.00
国内信用证贴现借款	6,937.50	5,750.00	5,625.00
合计	48,652.05	40,982.98	32,16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4,609.60	16.30%	15,696.73	19.18%	13,015.69	21.07%
应付账款	19,096.85	21.30%	19,556.89	23.90%	12,992.75	21.03%
合计	33,706.45	37.60%	35,253.62	43.08%	26,008.44	42.10%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货款、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和费用类款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逐年增加，设备购置和工程投入不断加大，因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呈现出较快的上升趋势。应付票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减少货币资金的流出而增加了票据结算所致。

②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12.31	昌邑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494.00	1-2 年	7.82%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21	1 年以内	3.54%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5	1 年以内	2.93%
	连云港紫燕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42	1 年以内	2.53%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93	1年以内	2.18%
	合计	-	3,628.41	-	19.00%
2015.12.31	昌邑滨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6.00	1年以内	12.61%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77	1年以内	2.92%
	吉安市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0	1年以内	2.3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9	1年以内	2.23%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9	1年以内	2.09%
	合计	-	4,339.74	-	22.19%
2014.12.31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8	1年以内	3.34%
	浙江黄岩创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26	1年以内	3.06%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4	1年以内	2.74%
	台州市申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0	1年以内	2.42%
	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3	1年以内	2.10%
	合计	-	1,774.01	-	13.6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信用期多为 1-2 个月，公司期末应付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2、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9.87	100.00%	248.24	100.00%	323.00	96.29%
1-2年	-	-	-	-	12.46	3.71%
合计	2,659.87	100.00%	248.24	100.00%	335.47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7.33	2,574.52	2,055.42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66.92	27.70	24.44
住房公积金	19.04	6.6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9	146.16	28.79
其他	-	-	2.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0.25	72.90	96.69
失业保险费	8.95	8.84	7.45
合计	3,531.28	2,836.73	2,214.82

公司于每月 28 日发放上月的工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当月工资及全年的年终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员工薪酬也随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而逐年上涨，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43	-	56.19
营业税	-	1.27	5.78
企业所得税	131.44	270.59	128.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12	392.19	20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	40.08	15.96
房产税	8.07	29.04	22.79
土地使用税	3.97	16.92	16.91
教育费附加	3.41	17.18	7.94
地方教育附加	2.27	11.45	5.29
水利建设基金	0.00	12.46	12.33
印花税	3.96	3.25	3.54
残疾人保障金	6.67	5.55	11.13
合计	189.04	799.97	491.86

（6）应付股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34.18 万元、891.9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七、（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全部支付完毕。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业务费及海运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9.06 万元、657.67 万元和 843.9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	20.80	-
应付业务费及海运费	715.61	627.62	245.71
其他	128.30	9.25	13.35
合计	843.91	657.67	259.0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133.37	1,219.17	1,08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37	1,219.17	1,088.93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期末递延收益系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18.66	-	2.99	15.68
五条心血管原料药粗品生产线 GMP 技术改造补助	111.00	-	14.80	96.20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补助	6.50	-	2.60	3.90
年产 508 吨沙坦类心血管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补助	998.87	50.00	96.97	951.9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年产 440 吨新型降血压原料药生产线补助	20.80	-	5.20	15.60
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5.06	-	1.32	3.7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9.33	-	4.00	15.33
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建设补助	38.95	-	7.92	31.03
合计	1,219.17	50.00	135.80	1,133.37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1,475.52	11,475.52	11,475.52
盈余公积	4,256.57	3,230.12	2,813.39
未分配利润	35,998.86	25,871.54	22,332.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0,730.95	49,577.18	45,62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30.95	49,577.18	45,621.7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林洁	47,951,435	47,951,435	47,951,435
屠勇军	16,686,633	16,686,633	16,686,633
圣庭投资	8,023,822	8,023,822	8,023,822
屠善增	3,902,636	3,902,636	3,902,636
王菊清	3,902,636	3,902,636	3,902,636
景林创投	3,600,833	3,600,833	3,600,833
马成	1,123,959	1,123,959	1,123,959
方红军	832,562	832,562	832,562
李美君	832,562	832,562	832,562
程荣德	832,562	832,562	832,562
张毅	832,562	832,562	832,562
杨学献	582,794	582,794	582,794
王耀杰	582,794	582,794	582,794

股东姓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张家骝	156,105	156,105	156,105
周云富	156,105	156,105	156,105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14年8月，公司股东汇创投资与屠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416股股份转让给屠勇军，转让后屠勇军持有公司16,686,633股股份。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1,475.52	11,475.52	11,475.52
合计	11,475.52	11,475.52	11,475.52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56.57	3,230.12	2,813.39
合计	4,256.57	3,230.12	2,813.3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71.54	22,332.79	22,28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45	416.73	208.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	1,080.00	2,1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98.86	25,871.54	22,332.79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	0.48	0.46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1%	62.62%	5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5%	55.94%	52.9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27.36	13,652.81	9,006.26
利息保障倍数	7.45	3.43	2.2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7.95%、62.62%和59.91%。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分别上升4.63%和4.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融资金额扩大导致负债规模增加。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5年末降低2.7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2016年盈利情况较好，期间实现净利润12,233.77万元，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负债规模较2015年末变动较小，因而资产负债率（合并）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为抗高血压药物、抗哮喘药物及其中间体，同时公司开始涉足CMO业务，因此选取了国内以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华海药业	600521.SH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抗病毒类药物
2	奥翔药业	603229.SH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涉及肝病类、呼吸系统类、高端氟产品、前列腺素类、心脑血管类、抗菌类等
3	九洲药业	603456.SH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其主要产品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及中间体
4	博腾股份	300363.SZ	公司主要为全球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主要产品是创新药医药中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中间体
5	美诺华	603538.SH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肠胃类和中枢神经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哌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资料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华海药业	2.32	1.68	1.97
	奥翔药业	1.29	1.05	0.61
	九洲药业	2.92	2.07	2.01
	博腾股份	0.84	0.87	0.91
	美诺华	1.62	1.78	1.38
	平均值	1.80	1.49	1.38
	本公司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	华海药业	1.42	1.04	1.31
	奥翔药业	0.97	0.83	0.34
	九洲药业	1.77	1.30	1.19
	博腾股份	0.62	0.55	0.74
	美诺华	0.95	0.85	0.92
	平均值	1.15	0.92	0.90
	本公司	0.48	0.46	0.4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华海药业	31.94%	32.55%	27.58%
	奥翔药业	45.46%	53.20%	69.93%
	九洲药业	14.41%	24.57%	28.30%
	博腾股份	52.29%	50.43%	52.86%
	美诺华	23.48%	21.97%	41.63%
	平均值	33.51%	36.54%	44.06%
	本公司	59.91%	62.62%	57.9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采用债务融资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较高。尤其是九洲药业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大额募集资金

到账增加了流动资产规模，使得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与银行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0	4.80	5.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1.97	2.3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8、4.80和5.40，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CMO业务经过前期的积累在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放量，同时其他产品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也增长较多，而公司给予客户的付款信用期多为2-3个月，截至年末时点未到付款期限所致。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25,666.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77.88万元，增幅达到22.02%，且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55%，而上年同期占比为27.56%，2015年第四季度的营收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了3%，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华海药业	600521.SH	3.53	3.83	3.88
2	奥翔药业	603229.SH	2.23	3.31	7.54
3	九洲药业	603456.SH	5.96	5.81	6.15
4	博腾股份	300363.SZ	4.71	3.67	5.17
5	美诺华	603538.SH	14.94	11.14	10.15

行业平均	6.28	5.55	6.58
本公司	5.40	4.80	5.48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3、1.97和1.98，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缩短了从订单到产品销售整个链条的时间周期，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华海药业	600521.SH	1.71	1.91	1.82
2	奥翔药业	603229.SH	1.69	2.73	2.34
3	九洲药业	603456.SH	2.39	1.86	2.21
4	博腾股份	300363.SZ	2.79	3.18	3.67
5	美诺华	603538.SH	2.35	2.29	2.49
行业平均			2.18	2.39	2.51
本公司			1.98	1.97	2.33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整体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96	1,475.14	8,0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55	-5,714.61	-7,1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2	6,286.31	-6,29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69	2,311.09	-5,354.4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1.31	66,944.05	67,6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56	3,509.83	1,7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54	1,673.14	5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51.42	72,127.01	69,8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81.06	38,482.99	35,3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4.59	16,931.99	13,3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20	3,145.70	2,7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61	12,091.20	10,4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77.46	70,651.87	61,8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96	1,475.14	8,043.8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00.00	2,880.00
费用及其他支出	10,381.83	9,484.50	7,500.54
往来款	20.79	106.70	37.77
合计	10,402.62	12,091.20	10,41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及其他支出，该部分主要包括研发费、办公费、环保费及中介费等，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环保费用等也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96	1,475.14	8,043.83
净利润	12,233.77	5,035.48	2,413.98
占比	134.66%	29.29%	333.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5,992.93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19,683.23 万元，平均占比 132.06%。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因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

价格上涨预期较强，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前采购了较多原材料作为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水平较 2014 年均有所增加，因而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业务规模及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150.66	83,896.44	77,612.02
其他业务收入	83.22	112.08	122.95
增值税销项税	8,425.04	7,163.28	6,159.3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0,430.93	16,409.10	13,535.30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752.09	-20,430.93	-16,409.10
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	912.44	170.46	433.6
汇率变动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635.95	579.86	96.84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1,083.04	2,075.63	1,824.34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865.57	-1,083.04	-2,075.63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22,913.37	-20,619.49	-12,922.04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30.28	-1,185.10	-960.4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费用	-88.1		
预收账款期末数	2,659.87	248.24	335.47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248.24	-335.47	-40.03
减：应收账款核销	-2.19	-57.02	-57.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1.31	66,944.04	67,654.9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业务规模及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67,679.32	56,309.76	55,645.96
其他业务成本	20.51	44.15	31.89
预付账款期末数	1,045.70	1,616.15	840.26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1,616.15	-840.26	-851.69
减：预付费用的增加	-122.59	-62.74	-74.04
应付账款期初数	19,556.89	12,992.75	9,619.14

报告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19,096.85	-19,556.89	-12,992.75
减：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减少	121.32	3,094.98	120.71
减：应付费用的减少	154.96	160.71	
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	912.44	170.46	-286.46
应付票据期初数	15,696.73	13,015.69	6,343.00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14,609.60	-15,696.73	-13,015.69
减：应付票据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减少	-1,077.12	4,010.24	2,832.89
存货余额本期增加	3,513.31	7,517.51	1,635.32
存货本期转入长期资产	152.75	674.93	12.78
存货跌价准备随销售转出	146.66	186.65	174.15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22,913.37	-20,619.49	-12,922.04
减：本期计提折旧	-4,161.28	-3,448.47	-3,068.75
减：本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9,866.79	-8,638.14	-6,802.83
增值税进项税	10,991.47	8,484.84	9,440.99
减：进项税转出	-3,598.04	-2,915.37	-3,568.36
存货盘亏减盘盈的净额	31.62	-0.48	8.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5	-	-
管理费用中领用存货	2,271.23	1,982.73	2,20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4.68	38,482.98	35,331.94

3、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具体税费返回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2,055.93	3,092.34	1,702.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8.57	7.38	-
汇算清缴返还的所得税	266.07	410.11	-
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	2,330.56	3,509.83	1,702.69

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税费、成本费用类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交税费期初余额	799.97	491.86	154.62
新纳入合并子公司期初应交税费	3.44	-	-
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89.04	-799.97	-491.86
税金及附加	1,322.97	563.03	613.35
所得税费用	2,098.31	963.96	251.58
汇算清缴返还的所得税	266.07	410.11	-
期间费用中各项税金	156.85	251.9	322.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税控系统减免	-0.23	-0.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	5.95	56.72	9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减少	-	-	31.06
增值税销项税	8,425.04	7,163.28	6,159.31
增值税出口退税	2,055.93	2,876.67	1,718.31
减：增值税进项税	-12,447.23	-11,406.69	-10,622.01
加：进项税转出	3,598.04	2,915.37	3,568.36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期增加	6.13	3.51	4.64
预缴税费增加额	307.22	-343.99	64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42	3,145.71	2,442.02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成本费用类会计科目中有关薪酬费用核算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	-699.38	-621.91	-429.27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9,866.79	8,638.14	6,802.8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10,318.47	8,919.27	6,988.73
应交薪酬个人所得税本期增加	6.13	3.51	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4.59	16,931.99	13,357.6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	327.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5	16.78	3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86	365.61	9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8	709.98	96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3.53	6,258.73	7,9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2.2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	39.86	13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53	6,424.59	8,1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55	-5,714.61	-7,163.37

1、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各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85,512.43	67,419.70	57,709.77
期末无形资产原值	12,667.57	8,701.25	5,598.76
期末在建工程	2,907.12	6,825.15	6,923.06
期末工程物资	431.35	331.92	139.67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133.27	211.78	56.69
减：合并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4,254.75	-	-
减：合并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3,879.69	-	-
减：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67,419.70	-57,709.77	-47,371.14
减：期初无形资产原值	-8,701.25	-5,598.76	-5,586.65
减：期初在建工程	-6,825.15	-6,923.06	-6,122.91
减：期初工程物资	-331.92	-139.67	-258.92
减：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211.78	-56.69	-53.99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08.99	1,088.72	147.24
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	-	-
在建工程减少	-	-	-
工程物资减少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78.50	52.91	19.12
减：转入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的存货	-152.75	-674.93	-12.78
减：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2,030.28	-1,185.10	-960.40
减：应付长期资产本期增加	-121.32	-3,094.98	-120.71
减：应付票据长期资产本期增加	1,077.12	-4,010.24	-2,832.89
进项税	1,455.76	1,020.50	7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3.53	6,258.73	7,998.5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各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公司各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47.49	1,088.72	146.50
处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9.95	982.35	71.16
处置固定资产净值	87.54	106.37	75.3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5.18	5.5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69.68	95.15	40.6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5	16.78	34.73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各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87.21	53,898.69	46,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7.21	55,873.69	46,0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31.13	45,080.71	47,33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1.90	2,506.66	3,87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50	2,000.01	1,12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4.53	49,587.38	52,3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2	6,286.31	-6,294.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支付现金股利。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	1,975.01	-
合计	-	1,975.01	-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237.50	2,000.01	1,125.02
贷款保证金	2,724.00	-	-
合计	2,961.50	2,000.01	1,125.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和发放贷款时存入或返还的保证金。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提升CMO业务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公司CMO业务快速发展中面临的产能瓶颈，为CMO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生产支撑，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和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引进一批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做精、做细、做强”的理念，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为宗旨，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形成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横向拓展现有的产品领域，依托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公司现已成为全球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参与者，且在心血管其他药物领域以及CMO业务领域均已实现较大突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豪博化工的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技改，新建生产车间，对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将豪博化工建设成为公司CMO业务的生产基地，为公司CMO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吨C0082、50吨C0091、500吨F0101、40吨N0082、300吨SEP-1的生产能力，

同时新建车间也会继续承载公司未来筛选的其他市场前景较好的 CMO 产品的生产；豪博化工厂区完成整体改造提升后，将能够满足公司后续 CMO 业务发展的需求。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的综合仓库进行改造，增加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改善公司的研发工作环境，提升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吸引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的研发技术人才，重点进行对现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技术二次开发、基于原料药基础的制剂研究、在研产品梯队化建设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协助完成公司的产品拓展和升级。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公司负债规模达到 90,77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59.91%，其中银行借款为 48,652.05 万元。本项目通过对流动资金的补充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带来的资金不足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响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多年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稳定可靠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并在薪酬激励上向技术人员倾斜；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目前正在申请 4 项新产品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格氏反应、金属催化偶联反应、手性不对称合成（包括不对称还原、烷基化反应）、杂环化合物合成等多项技术领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客户壁垒较高，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CMO 业务等均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制药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耗费较多人力、物力对其进行审查、考核，并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降低其采购成本，因而制药厂商在确定战略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因而公司于现有大型制药厂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另外，原料药由于主要用于生产下游的制剂，直接关乎人身安全，因而下游制药厂商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这将进一步加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对下游客户销售的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及大型经销商寻求合作，驱动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

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与高等院校等机构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成本集约、环保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

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形成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 万元（含税）。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第二次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 万元（含税）。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 万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 万元（含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400	37,400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7]183 号	台环建[2017]5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00	5,000	黄经技备案[2016]90 号	黄环管[2016]17 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	25,000	-	-
合计	67,400	67,40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须备案和环评手续。

2、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1）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公司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考虑到化工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公司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即 2018 年开始进行建设，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	--------	--------	--------	----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	22,000	7,400	37,400
----------------	-------	--------	-------	---------------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公司将结合实际的研发需求和计划确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900	1,630	1,470	5,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做精、做细、做强”的理念，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为宗旨，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形成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沿着现有主要产品不断进行横向拓展研发，进而通过成熟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和稳固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公司现已成为全球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参与者，且在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以及 CMO 业务领域均已实现较快发展，在心血管药物领域也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豪博化工的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技改，新建生产车间，对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将豪博化工建设成为公司 CMO 业务的生产基地，为公司 CMO 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吨 C0082、50 吨 C0091、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建车间也会继续承载公司未来筛选的其他市场前景较好的 CMO 产品的生产；豪博化工厂区完成整体改造提升后，将能够满足公司后续 CMO 业务发展的需求。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的综合仓库进行改造，增加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改善公司的研发工作环境，提升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吸引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的研发技术人才，重点进行现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技术二次开发、基于原料药基础的制剂研究、在研产品梯队化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协助完成公司的产品拓展和升级。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公司负债规模达到 90,77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合并）59.91%，其中银行借款为 48,652.05 万元。本项目通过对流动资金的补充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改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带来的资金不足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响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502.81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 56,459.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7,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4.49%，新增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33%，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7,734.97 万元、84,008.53 万元和 108,23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13.98 万元、5,035.48

万元 12,233.7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心脑血管类药物“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国内高等院校共建了联合开发实验室。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打下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形成了体系化开发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拓展研发、工艺创新、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公司的规模化优势明显，公司体系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产品注册能力，使公司在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拓展能力，在 CMO 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通过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 CMO 业务快速发展提出的生产需求，进而为 CMO 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重要保障；通过对研发中心的升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协助完成公司的产品品种的拓展和升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已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豪博化工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工业土地，总面积共 42,976.24 平方米；由于公司 CMO 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豪博化工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将其建设成为公司的 CMO 业务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在豪博化工的现有空地新建生产车间，同时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本项目计划投资 3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建设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万元，预备费 1,40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生产车间	新建 4 幢生产车间 4 幢，建筑面积 17,582.4 平方
2	QC 实验室	购置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质谱仪、旋光光度仪、稳定性试验箱等仪器设备
3	环保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三废处理中心，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4	仓库及罐区改造扩建	建设甲类仓库 1,488.6 平方、丙类仓库 1,481.3 平方；罐区 1,202.1 平方
5	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建设	建设循环、消防水池 1,686 立方，建设安装全厂消防管道、泡沫喷淋、消防、安全报警系统等
6	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机修、配电、设备堆场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461.2 平方；购置安装检维修设备、高低压送配电系统、制冷设备、输送泵等设备；监控系统、道路修建及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 CMO 业务的生产能力，为豪博化工厂区未来的生产奠定坚实基础，满足公司 CMO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生产需求，为公司 CMO 业务的发展和生产提供重要的承载基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豪博化工厂区将首先形成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0 吨 C0082、50 吨 C0091、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产品的生产能力，关于本次项目投产的产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下游制剂用途	投产产能（吨）
1	C0082	抗丙肝病毒	30
2	C0091	治疗慢性肾病及贫血症	50
3	EF001	治疗糖尿病	50
4	N0082	抗肺癌	40
5	F0101	肾衰辅助药物	500
6	SEP-1	治疗糖尿病	300

2、项目必要性

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及客户资源，公司 CMO 业务在近几年来得到快速发展，CMO 业务收入在 2016 年达 12,551.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11.61%。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实现销售的产品项目达到 10 个，其中 4 个产品系为已上市专利药提供中间体；CMO 业务的产品项目储备也在快速增长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有 13 个，完成研发项目近 60 个，与 20 多家客户签订了 47 个产品项目的保密协议，已向客户送样品检验的项目 45 个。

目前公司 CMO 产品的生产主要安排在临海天宇，临海天宇目前拥有 8 个生产车间，其中 2 个车间用于生产 CMO 产品，CMO 业务主要产品 X0054 由于客户需求量较大，生产安排在专用车间进行生产，其他 CMO 产品均在临海天宇的多功能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临海天宇的其余 6 个车间主要用于生产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以及降血糖、降血脂等产品，目前车间利用情况已较为饱和。公司预计随着 CMO 业务进一步发展，CMO 产品的产销量继续增长，临海天宇现有的多功能车间将较难满足公司多个 CMO 业务产品的生产需求，当更多的 CMO 产品需要进行中试放大生产以及投产时，需要更多的多功能车间来安排生产，部分需求量较大的 CMO 产品可能需要安排专用车间进行生产。

因此，由于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较难满足公司 CMO 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豪博化工的现有厂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同时新建四幢生产车间，可以为公司 CMO 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生产保障，强化公司承接 CMO 业务的生产能力，为公司 CMO 业务在未来的进一步快速增长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而具有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 CMO 业务的研发人才和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组建了专注于 CMO 业务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CMO 业务研发人员已超过 40 人，其中拥有 5 名博士、14 名硕士，CMO 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十多年的 CMO 业务研发及管理经验，同时公司聘请了拥有 30 年制药研发经验的浙江省“千人计划”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对公司 CMO 业务进行定期指导。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已掌握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如格氏反应、不对称合成、重氮化反应、催化还原反应等，以上核心技术是化学合成的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使得公司能够较快、较好地完成客户委托项目的工艺验证及实验室小试，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

（2）公司具备 CMO 业务的规模化生产经验

公司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及生产已有近 20 年，公司在生产管理和规模化生产的单元技术操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产品收率的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有较大的生产优势，进而使得公司有能力和顺利完成 CMO 产品项目从实验室小试到中试放大生产的过程以及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公司已掌握了医药定制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深入研究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工程设计、建设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行业与业务经验；同时公司拥有规范的 GMP 管理体系，使得公司可以通过国际制药公司的审查要求，为公司与国际制药公司的合作提供了重要前提保障。

（3）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生产场地

本项目在豪博化工的厂区实施，豪博化工拥有产权清晰的土地使用权证。豪博化工地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环保治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齐全，能够保证该项目实施的良好生产环境。

（4）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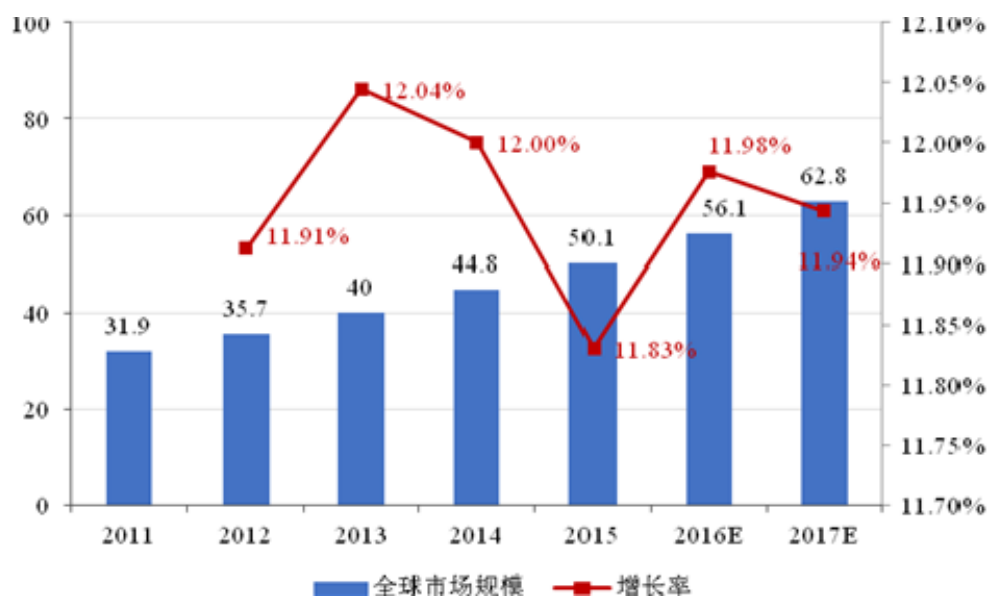
《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的作用机制新颖、长效速效、用药便捷的新型单、复方药物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都对我国原料药产业健康发展予以大力支持，鼓励原料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4、项目的市场前景

（1）CMO 业务的市场前景

医药 CMO 业务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随着美国 FDA 对新药研究开发管理的不断完善，新药研发过程变得更加复杂，耗时且费用高昂。在成本高企、监管环境趋严、众多重要药物专利到期等诸多压力下，为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大型制药公司必须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将公司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部分研发和生产则外包给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医药 CMO 行业由此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在过去的二十年医药 CMO 业务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高速增长。据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市场规模仅为 319 亿美元，到 2014 年已增长至 448 亿美元，预计未来保持着约 10% 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7 年将达到 628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011-2017 年全球医药 CMO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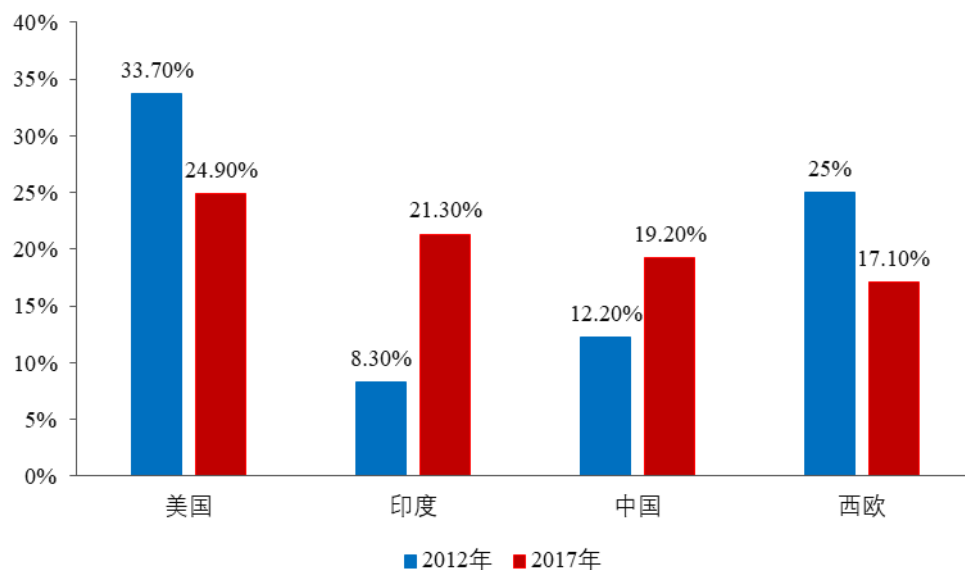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usiness Insights

从世界范围来看医药 CMO 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CMO 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

欧美地区由于环保、监管、人工等高生产成本的制约，其 CMO 业务的增长速度在近年来低于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增长速度。基于巨大的人口基数优势，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医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正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医药市场领域。据意大利化工仿制药协会

（CPA）统计和预测，印度医药外包服务到 2017 年将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外包市场，在全球市场中占有 21.3% 的份额，中国在全球医药外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在 2017 年也将达到 19.2%，相比之下，美国和西欧的医药外包市场份额预计 2017 年将下降到 24.9% 和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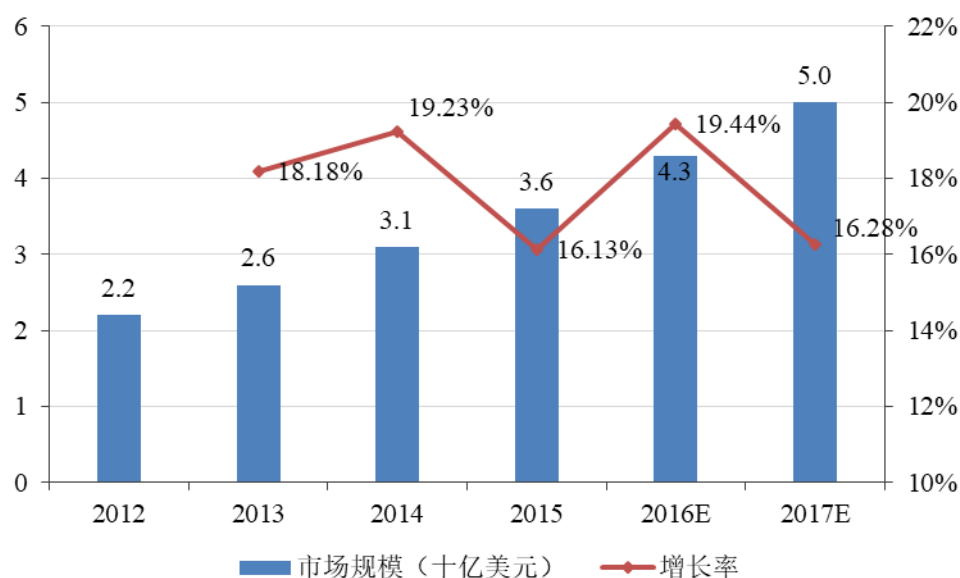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外包市场区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意大利化工仿制药协会（CPA）

中国医药 CMO 市场近几年都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 Informa 的预测，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平均增速为 17.4%，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50 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临床期 CMO 业务平均增速为 9.5%，而商业化药物 CMO 的市场平均增速将达 18.7%。

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Informa

公司 CMO 业务自 2015 年以来快速发展，凭借与最终委托客户 Merck/默克的业务量的增加，公司 CMO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

国际制药公司的业务合作，目前已有多个产品项目与委托客户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将成为公司 CMO 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产品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首批投产的产品均是经过公司反复的论证与判断后，筛选出的市场前景广阔、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CMO 产品公司均已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并完成了研发和实验室小试，样品已送客户检验，其中 C0082、C0091 及 EF001 的样品检验已通过；C0082 已通过客户现场审计并与客户签订了协议，客户正在办理供应商变更程序中；C0091 及 EF001 均已通过客户现场审查，进行了中试放大生产并开始向客户进行供货。

由于本项目投产的产品主要为 CMO 产品，其生产及销售仅需面对一家原研药厂，因而以上产品的销量主要取决于委托客户的需求量以及拟向公司的采购量决定，公司在设计产能时会考虑客户在向公司询价时报出的需求量上限，进而结合公司可能取得的份额决定投入的产能。公司通过与客户持续进行积极沟通，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同时与客户始终保持紧密的业务联系，迅速对公司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不断推进和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公司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近 20 年，经营积累了规范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服务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的综合管理优势，为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了良好基础；通过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了解并经公司内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是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重要保证。

公司本项目首批投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0082 产品

C0082 是一种用于合成治疗丙肝药物的关键中间体，该药物是一种 NS3/4A 蛋白酶抑制剂，是一种无干扰素、直接作用于病毒抗病毒药物。该药物目前仅在日本上市，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正处于临床阶段对不同丙肝患者进行试验。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丙肝病毒的感染率约为 3%，大约有 1.8 亿人感染了丙肝病毒，还有大量的丙肝治疗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该药物的同类药物——吉利德（Gilead）公司的 Sofosbuvir 制剂一经上市销售金额便超过 20 亿美元。随着后续陆续在美国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上市，C0082 的下游制剂销售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C0082 下游制剂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进程如下：

国家/地区	药物发展阶段	日期
日本	已上市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美国	临床三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欧洲	临床二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以色列	临床二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澳大利亚	临床二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加拿大	临床二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新西兰	临床二期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30 吨 C0082 的生产能力；公司已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并于 2015 年向客户提供了样品，样品已经客户确认，C0082 产品的生产将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进行生产，该工艺已得到客户认可；公司已与客户签订若公司质量体系通过审查将优先向公司采购的协议。经与客户沟通，预计客户初步的年需求量约在 10-20 吨左右，预计随着该药物在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该药物的需求量将快速增长。

2) C0091 产品

C0091 是一种用于合成治疗慢性肾病及贫血症药物的关键中间体，正处于临床三期阶段，该药物是一种具有全新结构的脯氨酸羟化酶(prolyl hydroxylase domain, PHD)抑制剂，该 PHD 抑制剂已成为当前治疗贫血、缺血及炎症等疾病的重要策略，临床表现具有更高的疗效，能够有效促进 HIF(hypoxia inducible factor, 低氧诱导因子)蛋白的降解，从而影响 HIF 所介导的相关疾病的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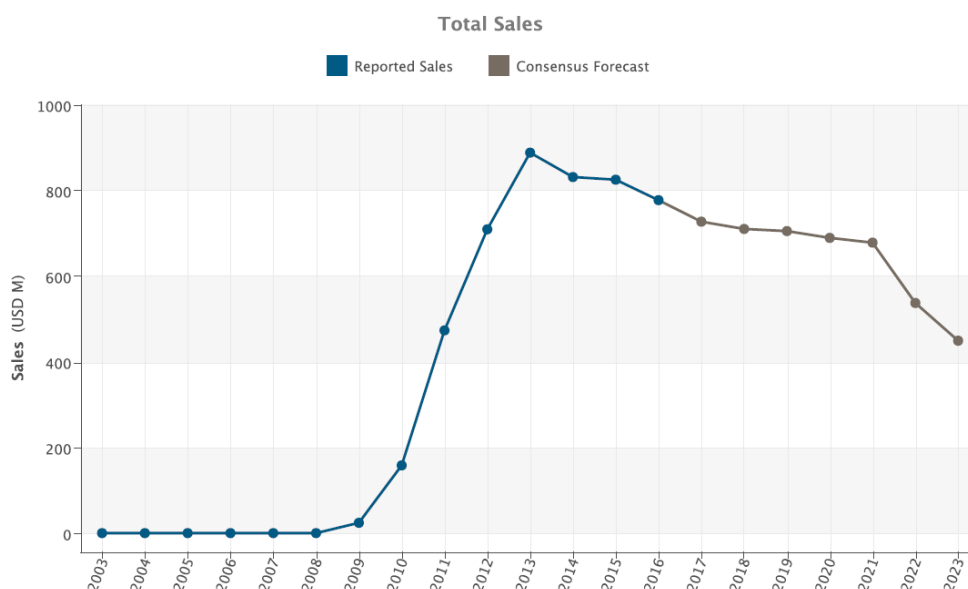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50 吨 C0091 的生产能力；该产品项目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且客户已委托第三方质量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公司已向客户交付样品并通过检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客户订单在进行中试放大生产，待中试放大生产后，将开始正式向客户

进行供货，经与客户沟通，初步预计客户未来向公司的采购量可能达 40 吨左右。

（3）EF001 产品

EF001 是一种用于合成治疗糖尿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该药物已于 2009 年在美国及欧洲上市，是一种高效二肽基肽酶-4（Dipeptidyl Peptidase 4, DPP-4）抑制剂，通过选择性抑制 DPP-4，可以升高内源性胰高血糖素样肽-1 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释放多肽水平，从而调节血糖。据 IMS 统计，2013 年，全球糖尿病药物销售额高达 512 亿美元，糖尿病患者的增多将推动制剂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每年将以 10%-15% 的速度增长。

EF001 下游制剂类药物上市后销售情况及预计销售（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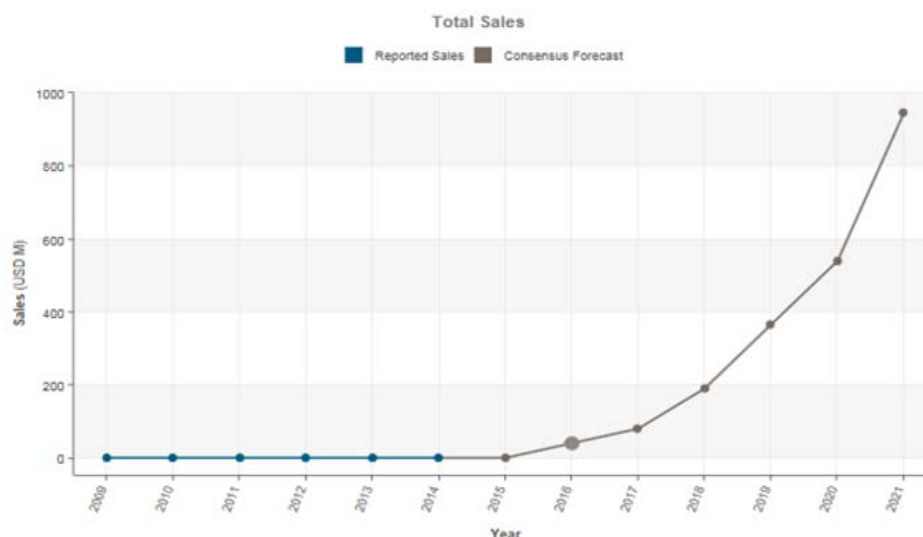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50 吨 EF001 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最终委托客户的合格供应商，EF001 产品自 2015 年开始已实现销售；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初步估计，客户未来对 EF001 的采购需求量可能达 100 吨左右。

（4）F0101 产品

F0101 是一种用于合成抗高血钾症药物的重要中间体，该药物已于 2015 年在美国通过 FDA 批准上市，是一种能治疗高血钾症的口服混悬剂，是 50 多年来首个获准用于抗高血钾症的专利药，该药物能在患者胃肠道中与钾结合从而

增加钾排泄，有效降低患者血清中钾离子浓度，维持患者的血浆钾离子始终在正常浓度范围。高血钾症（血清中钾水平 $>5.0\text{mg}$ 当量/L）通常发生于晚期肾脏病和/或慢性心脏衰竭患者中，可能导致心脏骤停和死亡；另外，采用常规心脏病药物（如 RAAS 抑制剂）也可能导致高血钾症风险升高。目前，高血钾症的治疗方案有限，该领域存在着远未满足的巨大医疗需求。

F0101 下游制剂上市后销售情况及预计销售（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500 吨 F0101 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F0101 产品项目已向客户提供了样品，并即将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就该产品自主开发了工艺并已获得客户认可；后续公司将进行中试放大生产验证批。经公司与客户沟通，预计客户未来对 F0101 的采购需求约为 1,500 吨到 2000 吨。

（5）N0082 产品

N0082 是一种用于合成新型抗肺癌药物的关键中间体。该药物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陆续在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上市，是一种新型口服抗肺癌新药，临床上用于治疗 ALK 基因突变的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该类型肺癌常见于较年轻且无吸烟史的肺癌群体中，尤其是名为腺癌的特定类型 NSCLC 群体中。该药物适用于对克唑替尼治疗后或因不能耐受而出现复发的患者。肺癌是癌症中最为普遍和最为致命的疾病，发展中国家如中国等患病人数仍在快速增长中，下游药物市场需求较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40 吨 N0082 的生产能力，目前客户已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质量审计，公司已向客户发送样品并通过客户检验，后续公司将安排中试放大生产。

（6）SEP-1

SEP-1 是降血糖药磷酸西格列汀的重要中间体。西他列汀磷酸盐（Sitagliptin phosphate）是 2006 年 FDA 批准上市的由默克公司开发的第一个二肽基酶-IV(DPP-4)抑制剂，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可提高人体自身降低过高血糖水平的能力，通过抑制 DPP-4 酶活性相对提高肠促胰岛素分泌，包括胰高血糖素样肽-1 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肽，由此触发胰腺提高胰岛素并使肝脏停止葡萄糖产生、最终达到降低血糖浓度的目的。2006 年美国 FDA 批准西他列汀在美国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欧盟也于 2007 年批准西他列汀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全球糖尿病患者高达 4.15 亿，由于现代人们的不良生活方式导致 2 型糖尿病患者依然在持续增加，下游药物市场需求量较大，2016 年 DPP-4 抑制剂的销售额高达 107 亿¹美元。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 300 吨 SEP-1 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公司已实现销售，目前主要安排在临海天宇的多功能车间进行生产，产能较小，预计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的产销量将会继续增长。

5、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的产品项目在短期内较难达到较为理想的产能利用率，为了提高新建车间的资产利用率，公司将继续加大 CMO 业务的市场投入，持续进行新的业务开发，同时不断推进和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以取得更多的产品项目合作机会。公司 CMO 业务的产品项目储备在持续快速发展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 CMO 项目有 11 个，完成研发项目近 60 个，与 20 多家客户签订了 47 个产品项目的保密协议，已向客户送样品检验的项目 45 个，预计在以上产品项目中会陆续有新的产品项目将进入到中试放大生产并向客户供货的阶段，需投产的新项目公司将会结合其工艺流程等情况

¹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安排在本项目新建的车间中进行生产。随着商业化的 CMO 产品项目数量增多，本项目新建车间的利用率将逐步提高至较为理想的水平。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总额为 31,4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1,400	83.96%
1	固定资产	30,000	80.21%
1.1	土建	6,200	16.04%
1.2	机器设备	18,000	48.66%
1.3	安装费	3,800	10.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	5.35%
2	预备费	1,400	3.74%
二	流动资金	6,000	16.04%
三	合计	37,400	100.00%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均按照国家标准及化工的有关标准进行采购，具体可分为生产设备、QC 检查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施、公用工程等，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反应釜、中转罐、干燥机、离心机、操作平台、冷凝器、超重力旋转床、泵、过滤洗涤二合一、粉碎机、过滤器、降膜吸收塔等；自控系统、安全连锁装置、氮气保护、操作平台、压力温度监测系统等；电器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包括物料输送系统、数据显示控制系统等；喷淋吸收塔、碳纤维吸收设备	8,655
2	QC 检测设备	气相、液相色谱仪、质谱仪、水分测定仪、旋光分度计等	2,800
3	环保设备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理设备等	3,170
4	消防安全设施	公用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等	1,400
5	仓库	物料输送系统、储罐等	525
6	公用工程	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螺杆冷冻机、干式蒸发器、蒸发冷却塔、循环泵、盐水池、冷媒；制氮机、空压机、TCU 等	1,450
	合计	-	18,000

7、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证书号码为临杜国用（2007）第 4156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11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056.90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临海经信技备案[2017]183 号。

8、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1）环保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编号为台环建[2017]5 号。

（2）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1) 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对项目工艺流程中各环节产物因素分析，确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如以上污染因素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将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损害。各类污染物及污染因子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废气	2-氟丙烯醛、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甲苯、二氧化硫、氯甲烷、F0101、乙醇、吗啉、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正己烷、甲醇、正丁烷、溴丁烷、三甲基硅醇、二氯甲烷、DMF、乙酸乙酯、乙酰氯、二甲基硫醚、二氧六环、甲醛、异丙醚、CO、乙腈、氯化氢、四氢呋喃、异丙醇、醋酸、HBr、对氯三氟甲苯、丙酮、叔丁醇、二甲苯、二氧化硫、醋酸异丙酯、二甲基亚砷
	罐区储罐废气	乙醇、正庚烷、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呋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异丙醇、氯化氢、丙酮、正己烷、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醋酸异丙酯、二甲基亚砷、乙酸乙酯等
废水	工艺废水	COD _{Cr} 、氨氮、AOX 等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高沸物、废催化剂、废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水预处理废盐、污泥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公司的环保投入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投资费用及建成后每年预计的运行费用情况如下：

类别	处理设施投资费用（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	1,850	240
废气	1,200	300
固废	100	630
噪声	20	5
合计	3,170	1,175

对于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影响，配套的工程建设、解决措施及预期达到的治理目标情况如下：

类别	工程措施	解决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目标
废水	废水预处理	技改项目中部分工艺废水需采取蒸发脱盐、蒸馏回收溶剂等预处理技术，降低废水的盐度、硫酸根、溴离子等污染物浓度后，再进入后续处理系统	提高生化性，降低盐度、硫酸根、溴离子浓度
	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	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工程	利用企业新建 500t/d 规模的废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A ² O 为主工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COD _{Cr} ≤500mg/L；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方便加强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监测管理	达标排放
	清下水	项目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排入化工区雨水管道	清污分流
废气	排气筒设置	全厂设置 1 个排放筒，排气筒高度 25 米	
	工艺废气处理	利用新建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据废气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再分类进行处理的原则，非含卤有机废气预处理后，末端处理装置采用以焚烧为主的处理工艺；含卤有机废气，主要为含二氯甲烷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风管 2 收集后，再进入后续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产生量较大的甲苯废气经车间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风管 3 收集后，再进入后续的碳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 RTO 装置	达标排放
	储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储罐装各放空口装上呼吸阀，放空口连接在一起集中吸收后接入现有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消除储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站臭气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臭气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消除恶臭
噪声	生产车间	局部隔声，在四面厂界内设宽绿化带，并种植高大树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定期送往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综合利用或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由于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工程数量多，公司将采取分期施工、分期安装、分期调试、分期试生产的方式进行建设，以减轻公司同时施工的管理难度和人员招收培训压力，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项目的具计划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在豪博化工厂区实施的“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进行投资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并已与化工园区协商确定了道路改道事宜，委托了天成设计院对蒸汽管道架高图进行了设计等工作。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 万元、设备投资 3,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综合仓库进行改造，扩增公司的研发场地，提升和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在行业内引进一批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2、项目必要性

（1）推动新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药制造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掌握一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而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使企业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为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以及对心脑血管类药物原料药合成技术和制剂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完成，将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2）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原料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是保持市场地位及产品差异化的重要因素。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助于公司获得国外市场的相关生产资质认证，打破开发新市场的保护壁垒。通过对关键原料药生产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在产品市场上形成较大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形成产品梯队化明细的产品集群。

公司是全球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种类数量及业务区域的覆盖上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包含抗高血压、抗哮喘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同时，公司的产品应用市场也已覆盖中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市场的不断扩大，为满足不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不同客户的质量要求，开发高稳定性和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进入不同国家的注册需求，公司需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全面的质量研究，包括杂质的来源去向、杂质结构确证、稳定性研究等。研发中心的升级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包括超高效/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小型液质、核磁、气质联用仪、光照箱、药物稳定性检查

仪、布入式恒温恒湿箱等，完善新产品研发过程的质量研究，保证验证批的顺利进行及配合客户快速递交注册文件；同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研发中心功能和管理的双重提升。

研发中心的升级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检测手段，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和过程控制能力，满足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获得市场的先发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行业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对于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

公司通过对研发中心的持续投入，已经拥有较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设备的先进性也有较大提升。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技术始终处于优势地位。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人员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项目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和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取得方式	技术所处阶段
格氏反应	公司擅长格氏反应所需的无水、无氧、低温等过程的核心技术，尤其是芳基格氏试剂对醛、酮、酯等的加成反应，此外还掌握格氏试剂参与的交叉偶联反应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核心技术的产品质量广受好评，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烷基化反应	公司擅长碳、氮、氧、硫、磷等各类活泼杂原子的烷基化反应核心技术，尤其是涉及芳杂环、醇、酚、羰基邻位的烷基化反应，相比当前主流技术，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不对称合成	公司擅长化学催化不对称还原，不对称氢化，不对称烷基化反应，尤其是擅长这些反应的手性控制，同时也掌握部分仿生手性催化工艺过程，拥有开发各类手性催化剂的能力以适应特定手性需要。此外，公司在手性拆分如动力学拆分，手性酸碱结晶拆分，酶催化反应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重氮化反应	公司拥有重氮化反应安全性控制的突出优势，设计出成套符合重氮化反应要求的安全装置，掌握重氮化反应后续的官能团转化技术，如卤素、氰基、羟基、还原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催化还原反应	公司擅长硝基还原、羰基还原、亚胺、不饱和键还原等技术，尤其是在工业可循环利用催化剂如雷尼镍、钯碳、铑碳、铂类贵金属催化剂方面拥有竞争力，此外还掌握硼烷类还原剂、硼氢化碱金属还原剂及铁粉、硫粉、锌粉等在有机还原方面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卤化反应	公司擅长芳烃、烷烃，芳杂环的卤代反应，掌握核心的自由基反应技术，灵活运用各类卤代试剂达到不同的区域选择性合成，此外，对于卤素的回收利用独具优势，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沙坦主环市场占有率 70%以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交叉耦合	公司擅长过渡金属催化的 Suzuki、Heck、stille、	自主研	批量生产

反应	sonogashira 偶联反应的工业化生产，擅长格氏试剂参与的芳香族化合物的交叉偶联，尤其是联苯系列偶联反应的核心技术世界领先	发	
杂环化合物合成	公司擅长四氮唑、三氮唑、吡啶、吡啶、咪唑、咪唑、噻吩、恶唑、喹啉等杂环的合成，灵活运用各类环化反应工艺进行区域选择性环化，此外，还掌握各类杂环的官能团修饰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正丁基锂反应	公司掌握丁基锂参与的各类有机合成反应，如烷基化、锂卤交换、有机铜、镁、锌、锡等试剂的制备技术，掌握锂试剂参与的类似格氏试剂的反应技术，尤其具备上述反应规模化工业化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强大的行业基础研究和行业应用研究的资源基础，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可以有效解决其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多年来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外部高效和科研机构先后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地整合了内外部资源，大幅降低了前期研发的固定投入，同时确保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业化，实现了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

凭借与外部科研机构的良好合作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多年来已实现多个原料药品种的商业化，包括氯沙坦钾、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缬沙坦等 6 个沙坦类原料药以及 1 个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孟鲁司特钠，且公司已商业化的沙坦类原料药中，6 个品种均获得了欧盟 CEP 证书，其中 4 个品种获得欧盟 GMP 证书，1 个品种通过美国 FDA 的 GMP 现场检查，4 个品种获得国内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在国内同类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在降血糖、降血脂、抗凝血等心血管药物领域，也储备了 6 个已验证完成的原料药，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及 CMO 业务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产品。

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并能够有效推进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使研发成果能够为公司创造实际的向经济效益，进而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为了提高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目标及运行机制方案、自主开发与新品投资项目实施细则、产品评审专家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4、建设地点及布局

本项目计划将北厂区原有的综合仓库改造成实验楼，同时将北厂区的办公室改造成公斤级实验室，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

本项目建筑面积 2,136 平方米。具体功能区域规划情况如下：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研发实验区	600.00	设计开发的新产品工艺研究
检测中心	700.00	设计开发的产品检测
稳定性试验区	200.00	开发的新产品稳定性研究
公斤级实验室	300.00	新开发产品的公斤级放大试产
办公区	336.00	设计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办公
合计	2,136.00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400.00	8.00%
设备投资	3,100.00	62.00%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平米）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36.00	180.00	38.40
2	装修工程费用	2,136.00	1,500.00	320.40
3	配套设施费用	2,136.00	193.00	41.20
	总计	2,136.00	1,873.00	400.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3,100 万元，包括研发检测设备、制剂研发设备以及供电系统。

1) 研发检测设备明细：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	双层玻璃反应釜	10L	2.20	5	11.00
2	双层玻璃反应釜	20L	4.00	10	40.00
3	高低温一体机	20L	2.50	2	5.00
4	旋转蒸发器	5L	2.00	3	6.00
5	真空干燥箱	SG-ZKX250	3.80	3	11.40
6	冻干机	0.2m ²	28.00	1	28.00
7	空调系统	300m ²	120.00	1	120.00
8	制备色谱仪	LC-20AP	43.60	1	43.60
9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UHPLC	50.00	3	150.00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	40.00	13	520.00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35.00	2	70.00
12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00	2	22.00
13	气相色谱仪	FULI 9720	46.00	3	138.00
14	气相色谱仪	Aglient 7890	46.00	5	230.00
15	气质联用仪	GC7980B+5977B-MSD	90.00	1	90.00
16	小型液质	QDA	180.00	1	180.00
17	核磁	BRUKER micr OTOF-QII	300.00	1	300.00
18	电子天平	梅特勒 X105DU	12.00	5	60.00
19	卤素水分仪	HB43-S	10.00	2	20.00

20	水分仪	梅特勒 V20	15.00	2	30.00
21	光照箱	ATLAS SUNTEST XLS/XLS+	35.00	2	70.00
22	药物稳定性检查仪	WD-2A	10.00	1	10.00
23	布入式恒温恒湿箱	-	200.00	1	200.00
总计			-	70	2,355.00

2) 制剂研发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套)	总额 (万元)
1	粉碎机	CFS—400	35.00	1	35.00
2	旋振筛	ZS-800	5.00	1	5.00
3	称量罩	4KW	20.00	2	40.00
4	电子秤	WS150R	10.00	2	20.00
5	真空干燥箱	FZG-15	25.00	1	25.00
6	湿法制粒机	GHL-300	100.00	1	100.00
7	胶囊充填机	CFM-15000	150.0.	1	150.00
8	高速压片机	P3030	220.00	1	220.00
9	高效包衣机	BGB-350	150.00	1	150.00
总计			-	11	745.00

3) 供电系统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万元/套)	数量 (套)	总额 (万元)
1	UPS	SBW-YL	1.625	8	13.00
合计			-	8	13.00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包括原材料费用和研发费用。原材料费用合计投入 200.00 万元，为项目课题启动后，开展试验需要的原材料购入费用，包括研制及检测所需的原材料；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1,300 万元，为拟引进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

按照项目涉及的工作岗位和分工不同，拟分 2 年合计引进 49 名研究开发人员，具体的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人员招聘（单位：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1	原料药研发总监	1	1
2	制剂研发总监	1	1
3	检测人员	11	17

4	原料药研发员	10	15
5	制剂研发员	6	9
6	项目管理员	2	3
7	辅助人员	2	3
合计		33	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合计
研发人员薪酬	580.00	720.00	1,300.00
合计	580.00	720.00	1,300.00

6、研发方向及重点

本项目将通过改造现有综合仓库，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重点进行现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技术二次开发和基于原料药基础的制剂研究，积极开展公司在研产品的梯队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1）对现有心血管类原料药技术二次开发

1) 研发课题概述

公司目前产业化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有降血压原料药，包括氯沙坦钾、缬沙坦、坎地沙坦酯、厄贝沙坦、阿齐沙坦、替米沙坦和奥美沙坦酯等，已验证完成的主要有降血糖原料药磷酸西他列汀、降血脂原料药依折麦布等。基于目前国际市场准入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结合法规的具体要求，陆续对现有原料药进行技术二次开发，系统全面地进行质量研究，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能够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心血管疾病是对人类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人口的第一大死因。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2005年，约有1,750万人死于心脏病，占全球总死亡人数的30%。目前，人口老龄化、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心血管疾病的患病人群进一步增长，心血管药物的市场规模及市场空间较大。

同时，随着国内人工、水、电、气等制造费用的逐年上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应对以上不利因素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国内的原料药企业选择将产品的目标市场定位于欧美、日本等高端市场，以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但这些高端市场的进入门槛较高，对产品的质量、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研发课题的实施完成，将通过推进对现有产品的技术二次开发，使得公司现有产品可以紧跟国际医药技术的发展潮流，满足产品目标市场的法规要求和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收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技术分析

原料药制造对技术要求极高的原因是因为工艺必须涉及必要保证杂质的控制策略方便有效，因而需要对杂质进行透彻的研究。很多原料药的杂质无法通过最后一步的重复结晶去除或降低而必须重新设计工艺路线，对企业的研发软硬件实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对过程中杂质的来源去向进行研究并制定有效的控制手段与限度，使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达到“产品纯度 $\geq 99.95\%$ ，单一杂质 $\leq 0.02\%$ ”的标准，以符合市场不断提高的标准要求，同时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2) 基于原料药基础的制剂研究

1) 研发课题概述

目前公司制剂研究处于起步阶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国内外具有丰富制剂研发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在结合公司于原料药领域积累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注册认证能力的基础上，较快地完成制剂的研究开发与注册工作。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化学药品制剂是我国制剂药品市场重要组成之一，也是我国药品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领域。近几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增长较快，2010-2014年期间市场销售规模年均复合增长达 16.67%，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

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报告》分析指出，制剂行业在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领域的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大的投资机会。

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家，但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料药企业的盈利空间逐步下滑，品种相对单一的原料药公司的业绩受原料药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将产业链从原料药延伸到化学制剂是众多医药公司转型升级的方向。本课题的研究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产品和业务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 技术分析

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1) 通过对原料药理化性质及生物学性质的考察，根据临床治疗和应用的需要，选择适宜的剂型。2) 根据药物理化性质、稳定性实验结果和药物吸收等情况，结合所选剂型的特点，确定适当的指标，选择适宜的辅料，进行处方筛选和优化，初步确定处方。3) 根据剂型的特点，结合药物理化性质、稳定性等情况，考虑生产条件和设备，进行工艺研究，初步确定实验室样品的制备工艺，并建立相应的过程控制指标。4) 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的选择。5) 对不同剂型，根据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相应的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考察。6) 处方的优化及调整，同时积累数据，申报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

(3) 开展在研产品的梯队化建设

1) 研发课题概述

全球即将迎来专利药专利到期的高峰期，未来几年，企业将对市场信息进行甄别和整合，选择前景良好的仿制药品种，筛选并优化工艺，提前完成验证及注册，达到“在研和储备品种众多，产品组合丰富，梯队化明显，形成强大的产品集群”的建设目标。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产品生产周期缩短，企业要在未来适中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就必须加大对产品的科研投入，并有序地进行技术的吸收-创新-储备，在合适的时间推入市场，抢占商机。合

理的产品梯队，使公司既可享受进入商业化阶段后不断放量带来的业绩贡献，又可以规避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

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技术人才，结合国际市场产品竞争情况挑选合适品种进行研发，并开发出适合产业化且具竞争力的生产工艺，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促使企业形成“使用一代、生产制造一代、库存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良好研发格局，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必要性

（1）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35,891.41	32,410.33	24,785.48
应收票据	1,865.57	1,083.04	2,075.63
应收账款	20,664.48	19,409.39	15,567.45
预付款项	1,045.70	1,616.15	840.26
合计	59,467.16	54,518.91	43,268.82

公司近两年来，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及 CMO 业务发展较快，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受益于此，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了 28.91%，预计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和 CMO 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驱动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增长。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需要保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 CMO 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公司新产品的顺利产业化生产，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转型至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从而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平均值	1.80	1.61	1.61
	本公司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	平均值	1.15	1.01	1.03
	本公司	0.48	0.46	0.48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12.02 万元、83,896.44 万元及 108,150.66 万元，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近三年来，公司除了自身经营成果的留存之外，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来满足，这导致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一方面使得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59.91%，其中银行借款规模为 48,652.0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出于节约财务成本的目的，银行借款均使用的一年期短期借款，偿还方式为借新还旧。

公司最近三年的有息负债、偿债能力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如下：

科目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5 年
短期借款	48,652.05	40,982.98	32,165.00
长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流动比率	0.88	0.86	0.88

速动比率	0.48	0.46	0.48
利息支出	2,222.26	2,468.82	2,122.36
利润总额	14,332.07	5,999.44	2,665.57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15.51%	41.15%	7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且主要为一年期内的短期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侵蚀了公司的部分利润。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以相应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短期偿付能力明显提高，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同时公司的利息支出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减少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侵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2、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测算

（1）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2014-201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5%，但自 2014 年来，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除沙坦类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也有明显增长，预计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增速将有所加快。CMO 业务系公司在近两年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2016 年由于 CMO 业务增长较快，销售占比已达到 11.61%，CMO 业务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	89,107.40	82.39%	76,545.76	91.24%	72,749.33	93.73%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CMO业务	12,551.10	11.61%	4,424.26	5.27%	-	-
其他	6,492.17	6.00%	2,926.42	3.49%	4,862.69	6.27%
主营业务收入	108,150.66	100.00%	83,896.44	100.00%	77,61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5%，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在此估算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8,233.88	124,468.96	143,139.31	164,610.20

（2）测算过程

测算方法：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状况和经验，选择与业务收入变动相关的敏感资产和敏感负债为基础，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根据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来判断流动资金需求的新增需求。

测算假设：1）各经营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选取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基准；2）销售增长率以年复合增长率 15%为测算依据；3）外部融资需求是仅考虑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而新增的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2014-2016年经营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8,233.88	100.00%	124,468.96	143,139.31	164,610.21
货币资金	17,995.60	15.62%	19,438.05	22,353.76	25,706.82
应收账款	20,664.48	20.61%	25,652.58	29,500.47	33,925.54
存货	35,891.41	34.48%	42,916.45	49,353.92	56,757.00
应收票据	1,865.57	1.86%	2,316.35	2,663.80	3,063.38
预付账款	1,045.70	1.30%	1,614.59	1,856.78	2,135.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7,462.77	73.86%	91,938.03	105,728.73	121,588.05
应付账款	19,096.85	19.13%	23,810.83	27,382.45	31,489.82
应付票据	14,609.60	16.05%	19,972.96	22,968.91	26,414.24
预收账款	2,659.87	1.20%	1,495.40	1,719.71	1,977.67

应付职工薪酬	3,531.28	3.18%	3,956.98	4,550.53	5,233.11
应交税费	189.04	0.55%	682.73	785.14	902.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086.64	40.11%	49,918.91	57,406.75	66,017.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376.13	33.76%	42,019.12	48,321.99	55,570.29
外部融资需求	-		4,642.99	10,945.86	18,194.16

根据测算，公司 2019 年相较 2016 年由于主营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8,194.16 万元。发行人拟用 1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4、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原因、用途及偿债的总体安排

公司银行贷款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费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日先后顺序，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5、资金筹措

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性角度出发，并考虑到融资效率，未来三年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其中，通过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改变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及资金实力不足的限制，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投资和研发中心装修改造，上述资产的增加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6-20 年，本次研发中心装修改造按 10 年折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的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年折旧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车间厂房建设	8200	20	389.50
	设备投资	21,800	10	2,071.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	3,100	20	147.25
	设备投资	400	10	38.00
合计	-	33,500	-	2,645.7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折旧 2,645.75 万元。按公司最近一年毛利率 37.45% 计算，公司只需新增销售收入 7,064.75 万元，即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达 6.53% 时，即可抵消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问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将极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偿债风险大大降低，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在股本结构上，公司将引入一定比率的社会公众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融资合同等。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国外客户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合并金额	金额	签署日
1	天宇药业	CHEMO AG-LUGANO BRANCH	氯沙坦钾	276.64	276.64	2017.01.13
2	天宇药业	Jubilant Life Sciences Ltd.	V3 盐酸盐	173.95	173.95	2016.08.31
3	天宇药业	ASSIA CHEMICAL IND. LTD.	L-2	264.00	144.00	2016.12.26
					120.00	2016.12.22
4	天宇药业	Teva API India Ltd.	MC-甲酯	121.00	121.00	2016.09.18
5	天宇药业	Teva API India Ltd.	MB-Br	74.10	46.80	2016.12.12
					20.80	2017.02.18
					6.50	2017.01.16
6	天宇药业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V3 盐酸盐	171.00	171.00	2016.08.24
7	天宇药业	CHINOIN ZRT.	A5	175.29	92.14	2016.12.22
					83.15	2016.10.22
8	天宇药业	NOVARTIS PHARMA AG	MB	221.62	124.42	2017.03.27
					97.20	2017.01.09
9	天宇药业	DKSH Japan K.K.	C6M	175.76	175.76	2016.12.14
10	天宇药业	Sinol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ACTC	145.50	145.50	2016.11.02
	临海天宇				424.38	2016.11.02
11	天宇药业	IPCA LABORATORIES LIMITED	JL-4	181.05	127.50	2017.01.12
					53.55	2016.12.05
12	天宇药业	WEYLCHEM GRIESHEIM Gmbh	2,4,6-三氯苯胺	110.32	110.32	2016.12.16
13	天宇药业	PLIVA HRVATSKA D.O.O.	C10'	105.80	105.80	2016.10.25
14	天宇药业	QUIMICA SINTETICA	C8M	94.83	94.83	2016.11.10

15	天宇药业	SC CHEMICALS LTD.	C6M	81.87	81.87	2016.12.06
16	天宇药业	LEK PHARMACEUTICALS D.D.	C10	79.20	52.80	2017.01.16
					26.40	2017.01.07
17	临海天宇	MYLAN LABORATOIRES LIMITED.	ACTC	234.66	234.66	2016.11.02
18	临海天宇	ASH-LONGCHEM CO.,LIMITED.	X0054	580.75	115.00	2016.11.11
					345.00	2016.11.18
					63.25	2016.11.28
					57.50	2016.12.12

2、国内客户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合并金额	金额	签署日
1	天宇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L-4	1,900.00	1,900.00	2016.07.12
2	天宇药业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	650.00	650.00	2016.07.13
3	天宇药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582.40	582.40	2017.01.12
4	天宇药业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DCC	572.00	572.00	2016.10.26
5	天宇药业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DCC	550.00	550.00	2016.08.18
6	天宇药业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MB-Br	510.00	510.00	2016.10.11
7	天宇药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6-二氯苯胺	572.04	572.04	2016.11.22
8	天宇药业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C9	788.00	524.00	2017.02.07
					264.00	2016.12.06
9	天宇药业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L3'	840.50	147.50	2017.02.17
					280.00	2016.10.25
					413.00	2017.02.16
10	临海天宇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CTC	4,800.00	4,260.00	2017.02.10
					540.00	2016.11.22

（二）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因而选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合并金额	金额	签署日
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药业	邻氯苯腈	234.00	234.00	2017.02.09

2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宇药业	三氟乙酸乙酯	470.00	470.00	2016.12.19
3	上海力田化学品有限公司	天宇药业	正戊酰氯	713.60	512.00	2016.09.14
					201.60	2016.06.03
4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天宇药业	三苯基膦	215.00	215.00	2016.11.30
5	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宇药业	间二氯苯	225.00	225.00	2016.10.31
6	南通苏化贸易有限公司	滨海三甬	甲苯	214.26	36.90	2017.02.22
					36.48	2017.01.06
					35.70	2016.12.23
					34.98	2016.11.28
					17.55	2016.11.10
					35.10	2016.11.02
					17.55	2016.10.22

（三）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天宇药业	2,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016 年（黄岩）字 01063 号	2016.11.04-2017.11.03
2	天宇药业	1,964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016 年（黄岩）字 01065 号	2016.11.21-2017.11.07
3	天宇药业	1,700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2016 信银杭台黄贷字第 811088062465 号	2016.07.19-2017.07.19
4	天宇药业	3,500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2016 信银杭台黄包贷字第 811088072137 号	2016.10.13-2017.04.10
5	天宇药业	2,600	中信银行黄岩支行	2016 信银杭台黄贷字第 811088080535 号	2016.12.23-2017.12.23
6	天宇药业	1,50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08701 号	2017.01.16-2017.11.11
7	天宇药业	2,000	招商银行黄岩支行	8101161206 号	2016.12.19-2017.12.18
8	天宇药业	1,800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2016) 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100 号	2016.12.19-2017.12.19
		2,000			2017.01.20-2018.01.20
9	临海天宇	2,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016 年（黄岩）字 00307 号	2016.03.22-2017.03.21
10	临海天宇	2,000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6 年台（借）人字 042 号	2016.04.07-2017.04.05
11	临海天宇	2,000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6 年台（借）人字 056 号	2016.05.12-2017.05.10

（四）抵押合同

公司重大抵押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房屋、土地	HY20150015	2,900	2015.03.30-2020.03.30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房屋、土地	2016 信银杭台黄最抵字第 811088050776 号	3,056	2016.04.13-2017.04.12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房屋、土地	ZD8102201600000085	11,500	2016.11.10-2021.11.10
4	临海天宇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房屋、土地	2015 年黄岩（抵）字 0256 号	1,391	2015.11.26-2018.11.25
5	临海天宇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临海天宇	房屋、土地	2017 年黄岩（抵）字 0011 号	4,778	2017.02.13-2020.02.12
6	滨海三甬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房屋、土地	2016 信银杭台黄最抵字第 811088066635 号	4,014	2016.09.20-2021.09.20

（五）银行承兑合同

公司重大银行承兑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付款银行	金额	期限
1	CD81022016880641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6.09.23-2017.03.23
2	CD81022016880767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6.11.15-2017.05.15
3	CD81022016880833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800	2016.12.08-2017.06.08
4	CD81022017880027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7.01.13-2017.07.13
5	CD81022017880066	天宇药业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00	2017.01.22-2017.07.22
6	公承兑字第 ZH1700000021641 号	天宇药业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2,000	2017.02.24-2017.08.24
7	2016 台综 000100 号	天宇药业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3,000	2016.12.22-2017.06.22

（六）信用证

公司重要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系选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合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信用证业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开证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银行	金额	开证日期
1	81022016280855	天宇药业	滨海三甬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625	2016.09.18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重大合同中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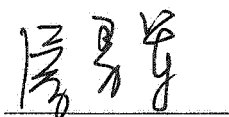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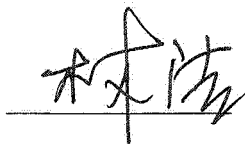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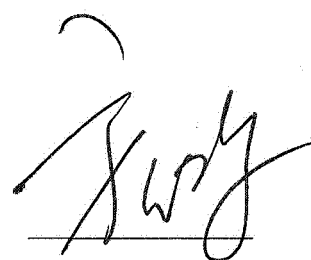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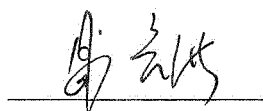
屠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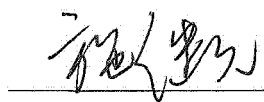
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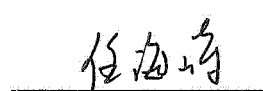
方红军



盛亮洪



施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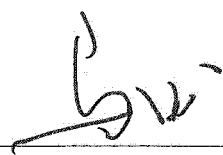
任海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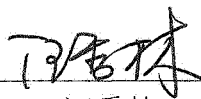
范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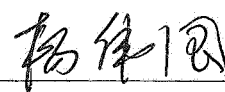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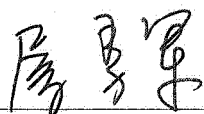


汪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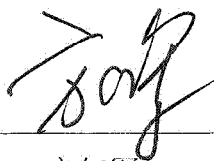


杨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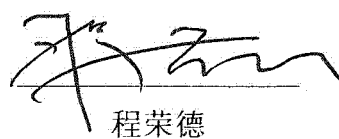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屠勇军



方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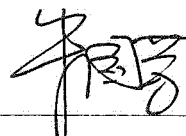
程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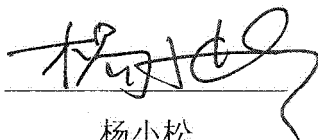
李美君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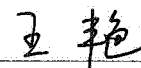
朱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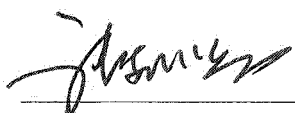
杨小松



李功勇



王艳



张家骝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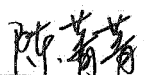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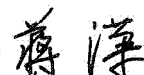


周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蒋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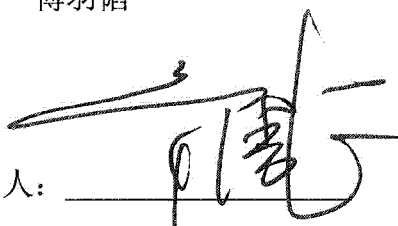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傅羽韬


孔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17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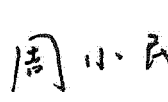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6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6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周小民



赵海荣

周小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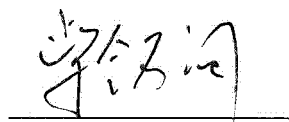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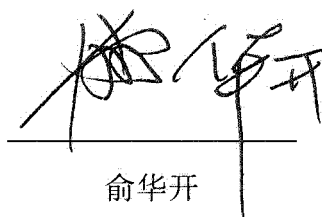


吕跃明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17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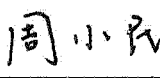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周小民


周小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阳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7 月 14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查阅地点：浙江台州黄岩江口化工区

发 行 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台州黄岩江口化工区

电 话：0576-89189669

联 系 人：王艳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电 话：021-68827384

联 系 人：陈菁菁、蒋潇